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2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3.1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712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隨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1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1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comtecsolar.com刊登。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現正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出售。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omtecsolar.com">www.comtecsolar.com</a> 及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數額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omtecsolar.com">www.comtecsolar.com</a> 及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起
在 <a href="http://www.iporeresults.com.hk">www.iporeresults.com.hk</a>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寄發股票 <sup>6及8</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sup>7</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 <sup>7及8</sup>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發售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發表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集團將盡快發表公佈。
- 7 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我們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的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一節的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機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目 錄

### 致 投 資 者 的 重 要 通 知

本招股章程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	1
釋義 .....	27
技術詞彙 .....	38
前瞻性陳述 .....	41
風險因素 .....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3
公司資料 .....	76
行業概覽 .....	78
監管框架 .....	95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02
業務 .....	118
概覽 .....	118
我們的優勢 .....	120
我們的策略 .....	124
我們的產品 .....	126
原材料及消耗品 .....	137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48
質量保證 .....	156
研究及開發 .....	159

---

## 目 錄

---

	頁次
知識產權 .....	160
競爭 .....	161
僱員 .....	162
環保事宜 .....	164
勞工及安全事項 .....	166
物業 .....	167
保險 .....	170
內部監控 .....	171
法律合規及程序 .....	173
<b>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b>	<b>175</b>
<b>股本 .....</b>	<b>186</b>
<b>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b>	<b>189</b>
<b>企業投資者 .....</b>	<b>194</b>
<b>財務資料 .....</b>	<b>197</b>
<b>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b>261</b>
<b>包銷 .....</b>	<b>262</b>
<b>全球發售的架構 .....</b>	<b>270</b>
<b>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b>277</b>
<b>附錄</b>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全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以中國為基地的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製造商，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太陽能晶片是太陽能電池(能將陽光轉化為電能的裝置)的主要元件。用於生產太陽能電池的太陽能晶片的品質將大大決定該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用於生產太陽能模組的太陽能電池的品質因而將決定該太陽能模組的轉換效率。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自客戶獲取的數據，採用我們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的太陽能電池於二零零八年實現的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介乎17%至18%。根據我們十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客戶的回應，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批能夠大規模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一及中國首批能夠大規模生產厚度約為170微米的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一。我們現時將大部分太陽能晶片銷售予中國主要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我們的太陽能產品亦銷往德國、台灣、泰國、新加坡、加拿大、美國及印度的客戶。

我們專注於單晶太陽能晶片使我們可集中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並無從事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的其他方面。二零零四年之前，我們主要是一家半導體晶片製造商。其後，受太陽能晶片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所推動，我們將重點轉向太陽能產品。由於太陽能晶片與半導體晶片的製造在許多方面(包括使用多晶硅作為主要原材料、拉製晶錠及切割晶片所涉及的加工工序)較為相似，易將生產半導體晶片所獲得的技術知識轉用至生產太陽能晶片。就使用設備及機器而言，半導體晶片及晶錠以及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的生產相容性很高。所使用設備的唯一區別是切割形狀的機器，因為太陽能晶片必須為方形，而半導體晶片為圓型。因此，我們能夠完全發揮我們起源於半導體晶片製造商的優勢，並集中資源改良太陽能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型及技術創新的太陽能晶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半導體晶片製造經驗，促成了我們獨有的晶錠拉製及切割晶片工藝並提升了能源利用。我們相信要在太陽能行業長期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產品質量及實現卓越的製造工藝，故我們將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太陽能晶片生產亦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大部分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及多晶硅供應商發展更穩固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彼等的業務並無實際利益衝突，反而鼓勵彼等與我們緊密合作以改善技術並透過在廣泛事宜上的相互回應提高我們及彼等各自在太陽能產品產業鏈不同環節的專業知識。

### 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現時主要採用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單晶太陽能晶片，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1.3%、51.5%、69.8%及53.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純多晶硅佔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分別約44.4%、51.9%、67.8%及75.9%。我們目前主要透過長期供應合約向海外供應商及在現貨市場採購純多晶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佔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分別約77.4%、69.8%、62.4%及82.2%。五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多晶硅、線材及研磨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多晶硅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42,900,000元、人民幣99,300,000元及人民幣121,800,000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分別約26.4%、34.0%、22.0%及69.7%。由於我們致力拓展供應商基礎，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向我們最大多晶硅供應商作出的多晶硅總採購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多晶硅供應商作出的多晶硅總採購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比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能夠按具吸引力的價格向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增加多晶硅的採購所致。

此外，我們的部分多晶硅購自向我們銷售多晶硅原材料的若干客戶，然而這與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太陽能產品並無直接關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採購的多晶硅佔多晶硅總採購額分別約23.9%、26.2%、53.9%及2.8%。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向客戶採購的多晶硅佔我們多晶硅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比較二零零七年有所上升，乃由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市場上的多晶硅供應短缺，而我們部分客戶願意於該段期間向我們供應更多多晶硅供我們生產之用所致。向客戶採購多晶硅曾為業內慣例。向我們的客戶採購多晶硅與向彼等銷售我們的太陽能產品並非「背對背」安排，亦即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採購及銷售的條款及條件乃獨立訂立，並無相互參照。由於過往多晶硅曾經短缺，客戶經常自行採購多晶硅材料並出售予業內晶片製造商，以自該等晶片製造商獲得更多晶片供應。我們毋須及並無預留向客戶採購的多晶硅以為任何特定客戶生產晶片。向客戶採購多晶硅曾為我們擴大及拓展供應商基礎的方法之一。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多晶硅供應不曾短缺，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再需要向我們的客戶採購多晶硅。



## 概 要

儘管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全行業範圍內存在多晶硅原材料短缺的現象，但我們與眾多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使得我們可有效地管理原材料採購。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起平均約四年的關係。我們將繼續依賴該等關係為我們提供穩定優質多晶硅原材料的供應來滿足生產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實際及計劃產能以及我們的估計出貨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晶硅存貨以及供應合約承諾的預期交貨，預計足以保證我們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底的估計多晶硅需求約88%及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的估計多晶硅需求約13%。

### 產能及使用

我們生產太陽能產品的產能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穩步提高。按年計算，我們的產能由二零零六年底的9兆瓦提高至二零零七年底前的55兆瓦。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我們的晶錠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約為90.6%，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我們的晶片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約為79.4%。

下表載列所示我們太陽能產品的產能。

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年產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晶片(兆瓦) .....	9	55	55	200
晶錠(兆瓦) .....	10	58	63	208	506

下表載列所示太陽能產品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

產品	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晶片 .....	67.3	91.2	75.1	79.4
晶錠 .....	93.4	74.7	89.5	90.6

---

## 概 要

---

我們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平均產能計算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某一期間的平均產能乃按該期間每月底的年度化產能的總合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有關計算我們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關於轉換效率、產能及產量的假設」一節。

由於晶片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方安裝而二零零六年需要若干增產時間導致使用率下降，故二零零六年我們的晶片生產使用率僅為67.3%。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晶片生產使用率增加至91.2%，反映了我們愈加重視晶片製造業務。我們的晶片生產使用率於二零零八年下跌至75.1%，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新安裝產能增產及額外維護時間所致。我們的晶片生產使用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79.4%，主要由於客戶尋求獲得穩定的單晶太陽能晶片供應故對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的晶錠生產使用率於二零零六年約為93.4%，但於二零零七年下跌至約74.7%，乃由於供我們產能擴充至55兆瓦的新安裝產能增產及二零零七年的額外維護時間所致。儘管在新安裝產能增產的情況下，我們的晶錠生產使用率於二零零八年仍增加至約89.5%，乃由於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晶錠生產使用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90.6%，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太陽能晶片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 我們的擴充計劃

我們將繼續擴充產能，以把握太陽能產品的預期全球需求。為把握全球太陽能晶片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現時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將我們的年產能進一步擴充至504兆瓦。我們已購買鄰近我們現有其中一間南匯廠房的一幅土地，並在其上安裝生產設施，以將我們的年產能擴充至200兆瓦。供我們擴充產能的樓宇已大致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建設，而預期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生產設備安裝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的年度產能約為130兆瓦。基於加權平均基準並計及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會將預期年產能由55兆瓦擴充至200兆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年產能將為84.6兆瓦。增加的產能將分配至生產太陽能晶片及太陽能晶錠，特別偏重太陽能晶片的產能。為於二零零九年將我們的年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預計資本開支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4,6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餘下的人民幣145,4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至二零一零年底期間支出並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將我們的產能由200兆瓦進一步擴充至504兆瓦。該項擴充的預計資本開支金額為人民幣410,8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支付，預期約一半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餘下一半將以經營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產能擴充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計劃擴充」各段。

## 概 要

我們的擴充計劃乃根據太陽能市場及我們的太陽能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而制定。為經營我們快速擴充的產能，我們一直採取多方位措施。例如，憑藉強大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致力快速增加產能。供應方面，我們有意維持與長期供應商建立的強大關係作為我們計劃的一部分，令我們可為增加的產能獲取足夠的原材料。在客戶方面，我們與不同客戶鞏固關係，讓我們可透過與彼等交流獲取意見以改良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我們亦致力並將繼續維持足夠的財務流動資金，以促進產能快速擴充及日後計劃擴充。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產能增加，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帶來積極影響。然而，若最近發生的全球經濟動蕩及信貸危機繼續蔓延或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未能按預期增長，則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由於我們的行業依賴政府對太陽能應用終端市場的補助，若政府補助減少，則我們客戶的購買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尚未就使用我們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後將擁有的額外產能獲取訂單。我們目前並無擴充半導體產品生產的計劃。

### 銷售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400,000元、人民幣349,100,000元、人民幣762,100,000元及人民幣184,3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69.5%、84.4%、66.1%及62.8%。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34.8%、53.8%、21.6%及18.3%。由於我們致力於使客戶基礎多樣化，二零零八年以來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sup>(附註)</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	120,970	89.3	332,322	95.2	659,938	86.6	299,324	90.4	159,505	86.6
台灣 .....	—	—	—	—	25,086	3.3	10,577	3.2	6,702	3.6
日本 .....	11,511	8.5	6,337	1.8	23,028	3.0	10,150	3.0	—	—
泰國 .....	—	—	4,947	1.4	49,383	6.5	7,139	2.2	5,483	3.0
德國 .....	—	—	—	—	92	0.0	—	—	11,346	6.2
其他國家 .....	2,935	2.2	5,458	1.6	4,576	0.6	3,994	1.2	1,217	0.6
總計 .....	<u>135,416</u>	<u>100.0</u>	<u>349,064</u>	<u>100.0</u>	<u>762,103</u>	<u>100.0</u>	<u>331,184</u>	<u>100.0</u>	<u>184,253</u>	<u>100.0</u>

附註：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未必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E.財務資料附註—6.收益及分類資料」所載我們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的收益相同。

##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太陽能晶片、太陽能晶錠、半導體產品的銷售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單晶太陽能晶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	—	132,084	37.9	227,737	29.9	90,639	27.3	63,367	34.3
125毫米乘125毫米 <sup>1</sup>	107,613	79.5	162,828	46.6	324,512	42.6	157,533	47.6	87,829	47.7
晶片總計 .....	107,613	79.5	294,912	84.5	552,249	72.5	248,172	74.9	151,196	82.0
單晶太陽能晶錠 .....	12,297	9.1	25,640	7.4	173,217	22.7	56,894	17.2	18,324	10.0
半導體產品 .....	9,895	7.3	27,369	7.8	32,272	4.2	22,592	6.8	9,046	4.9
其他收益 <sup>2</sup> .....	5,611	4.1	1,143	0.3	4,365	0.6	3,526	1.1	5,687	3.1
收益總額 .....	135,416	100.0	349,064	100.0	762,103	100.0	331,184	100.0	184,253	100.0

1. 包括於二零零六年銷售103毫米乘103毫米太陽能晶片的收益人民幣4,500,000元。
2. 包括單晶硅及可回收硅材等材料的銷售收益。

儘管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全球經濟衰退對太陽能行業帶來衝擊，但是由於我們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的銷量及收益繼續改善，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環境正在好轉。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銷量為11.6兆瓦，每月平均銷量為5.8兆瓦，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銷量約4.3兆瓦高出約34.9%。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每月平均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約人民幣30,700,000元高出約12.4%。同樣地，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每月平均銷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銷量高30.0%。然而，兩個期間的每月平均銷量增加乃由於不同原因引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每月平均銷量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下跌所致，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每月平均銷量增加則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我們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9.6%、45.5%、30.4%及10.1%。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我們的收益萎縮，但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仍能夠保持盈利並錄得純利人民幣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400,000元下降96.6%。

---

## 概 要

---

最近的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已對太陽能晶片的價格造成下調壓力。本公司的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售價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下調。我們的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7.3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8元，跌幅約為60.7%。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9.2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5元，跌幅約為66.1%。我們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同期的原材料成本雖有所下降，但下降速度較低，原因是多晶硅的市價下跌速度較慢。因此，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及毛利均下降。儘管如此，我們的長期供應合約並未導致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下降，原因是於有關期間我們根據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就我們的採購所支付的價格已低於當時市價，且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重新磋商我們長期供應協議的條款，我們於該期間並無向彼等購買任何多晶硅。我們相信，多晶硅及晶片的價格於短期內將繼續波動，而我們將繼續採取成本效益措施以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毛利率。

### 我們的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

- 我們是中國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商當中在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方面的領導者之一
- 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製造模式
- 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我們作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領導者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實施以下策略以達成這項目標：

- 繼續專注製造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
- 擴充產能同時維持低成本生產結構
- 透過持續的工藝創新提高生產效率
- 以有利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優質多晶硅供應
- 繼續擴大我們現有的中國客戶網及在本地及海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

### 我們的供應合約

#### 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

我們由二零零零年開始自主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採購多晶硅，不過，該等採購乃根據現貨合約進行。我們自主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採購多晶硅的價格，通常較我們自其他具有可比較質量多晶硅的供應商採購的平均價格優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主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採購的總額(包括現貨採購及根據長期供應合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多晶硅總採購額(按價值計)約28.6%、59.1%、27.8%及91.2%。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供應多晶硅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一份八年期供應合約，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按照供應合約的條款自主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接收首批多晶硅供貨。作為一般行業慣例，訂立純多晶硅的長期供應合約(例如與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的時間通常要較首批貨物付運日期提早許多，以配合供應商的產能規劃。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所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有效期。**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權利與責任。**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的每個曆年，主要國際供應商甲須供應而我們已承諾購買固定數量的純多晶硅。有關數量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並計及相關期間內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及主要國際供應商甲的產能後釐定。倘我們於任何曆年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則就該曆年的預付款金額將被沒收。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並無就若本集團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將須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根據長期供應合約應履行的最低採購承諾，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可終止合約並向我們追討違約賠償。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違約負債將僅限於供應商根據長期供應合約的條款予以沒收的預付款金額。另一方面，我們亦依賴我們根據長期供應合約享有的合約權利，以確保供應商履行其根據合約作出的承諾。
- **預付款。**我們須作出兩次預付款，其數額由訂約方按總採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大致相當於合約期內最低購買數量總購買價的若干固定百分比。該兩筆預付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作出，而我們概無因該等預付款而蒙受重大損失。
- **定價及償付條款。**純多晶硅將按不同的固定價格出售，但可根據能源價格指數的變化而作出調整。儘管多晶硅的市價下跌，訂約方同意不會調整合約價格。此外，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我們根據此長期供應合約就採購多晶硅支付的價格較多晶硅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現行市場現貨價

---

## 概 要

---

格低，但較多晶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市場平均長期合約價格高。我們於每次交貨時獲出具發票，每張發票的金額按比例減去我們作出的預付款。我們向此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為30日。

- 退貨政策。倘貨品不符合訂購數量或協定規格，我們或會於收貨5日內退回所購純多晶硅。
- 抵押權益。根據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授予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於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所供應的純多晶硅以及有關純多晶硅的銷售所得款項或保險中的持續抵押權益，直至有關純多晶硅的全數採購款及(如適用)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開支均獲支付。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以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
- 終止及續約。合約並無載列任何續約條款，亦無訂明預付款可予退回的時間條件。該合約將於合約期結束時終止。除根據合約的條款沒收任何預付款外，該合約並未就提早終止訂明任何具體補償或處罰。
- 保密。根據合約，我們須承擔保密義務，且未經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事先同意，不得公開披露合約的細節。有鑒於此，我們不能在招股章程內披露若干商業敏感資料，例如我們根據合約自該名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採購的總金額及比例以及我們年度最低採購承諾。

### 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七年期供應合約，該供應商為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多晶硅以及多種化學品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所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經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有效期。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權利與責任。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須供應而我們已承諾自二零零九年起購買固定數量的純多晶硅。有關數量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並計及相關期間內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產能後釐定。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於提前三個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要求我們增加或減少全年購買數量不超過

---

## 概 要

---

3%。倘我們於任何曆年有多次未能接受交貨，則我們於該曆年對最低採購承諾的支付責任可能會增加。另一方面，我們依賴我們根據長期供應合約享有的合約權利，以確保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履行其根據合約作出的承諾。儘管該合約並無明確載有其他可採取的補償，但亦不妨礙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在本集團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時向我們追討法定補償。

- **預付款。**我們須於二零零八年作出兩次預付款。此外，根據協定時間表，我們將須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一次預付款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作出一次預付款，乃訂約方按總採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大致相當於合約期內我們採購純多晶硅總採購價的若干固定百分比。預付款的尚未償還結餘通常不可退回，惟少數情況(包括共同協定終止合約、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違反合約、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破產或無力償債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無法向我們交付產品)除外。我們已按上述時間表支付預付款，且我們概無就該等已支付預付款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 **定價及償付條款。**我們將按不同的固定價格採購純多晶硅。有關價格可根據協定公式並計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冶金硅和電力平均購買價以及一種亞洲貨幣匯率的變動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整體生產成本予以調整(購買價將僅可於該亞洲貨幣兌美元升值時向上調整)。儘管多晶硅的市價下跌，但自合約期間開始以來從未對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相互協定的合約價格作出上述調整。而根據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的修訂協議，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已同意降低根據長期供應合約出售予我們的純多晶硅的價格。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並未依賴原來協定的公式以降低合約價格，主要是出於雙方偏向採用一個具針對性的價格調整方法，以反映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多晶硅的現行市況變化。然而，原來協定的公式仍為長期供應合約的一項具約束力的條款。根據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溝通及於往績記錄期的經驗，我們相信日後合約價格的調整可能將按照雙方相互磋商作出。我們於每次交貨前14日獲出具發票，預計將自交貨日期前7日內付款。每張發票的金額將按比例減去我們作出的預付款。
- **退貨政策。**倘貨品不符合協定規格，我們或會於收貨45日內退回購買的純多晶硅。
- **終止及續約。**根據長期供應合約，該合約可因(i)雙方協定；(ii)違反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任何一方破產或無力償債；(iv)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認為在作出一切商業上的努力後，仍無法交付產品；(v)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生產多晶硅或收購多晶硅生產商；或(vi)本集團控制權發生變動而終止。除上述者外，該



---

## 概 要

---

合約並無明確訂明任何一方提早終止合約的任何具體補償或處罰。儘管如此，除該合約可因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無法交付產品而終止外，該合約的屆滿或終止均不解除終止前合約各方應履行的任何義務。

- 保密。根據合約，我們須承擔保密義務，且未經主要國際供應商乙事先同意，不得公開披露合約的細節。有鑒於此，我們不能在招股章程內披露若干商業敏感資料，例如我們根據合約自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採購的總金額及比例以及我們年度最低採購承諾。

由於我們快速擴充及銷售訂單增加，故我們自合約生效以來一直能夠履行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所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訂明的最低購買規定。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約7.8兆瓦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44.3兆瓦，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兆瓦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兆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全部長期供應合約的年度最低採購承諾總額於二零零八年約36,000千克、二零零九年76,000千克、二零一零年256,000千克、二零一一年296,000千克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366,160千克。儘管最近經濟出現動盪，由於我們的產量尚未受到近期經濟動盪的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產能可滿足未來最低購買需求。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多晶硅採購量分別約為223,608千克及205,681千克，而我們計劃將產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底的55兆瓦擴充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的200兆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的504兆瓦。由於本集團對多晶硅的需求一般會隨產能擴充而按比例增加，故上述最低採購承諾總額預期會低於本集團各年的多晶硅需求。

本集團根據全部長期供應協議須支付的預付款合共約為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4,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8,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600,000元。我們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預付款，而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兩個年度所需的預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支付。根據我們現有的全部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以後毋須再支付任何額外預付款。

參考近期多晶硅市價的下跌，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的資料，我們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交付多晶硅而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的合約價格及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的長期及短期供應合約的平均合約價格仍然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止星期的平均現貨市價每千克75美元。我們已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重新磋商定價條款，故就長期及短期供應合約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兩份修訂合約。

### 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的短期供應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兩份短期供應合約，該供應商為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多晶硅以及多種化學品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所訂立該等短期供應合約(其中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作出修訂)的主要條款相若並載列如下：

- 有效期。合約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並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 權利與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須供應而我們已承諾購買固定數量的純多晶硅。我們亦依賴我們根據該等短期供應合約享有的合約權利，以確保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履行其根據該等合約作出的承諾。各方均可就補償事宜向仲裁機構提出仲裁。
- 預付款。根據該等短期供應合約，我們須於交貨日期前至少七日內全數支付每批貨的貨款。
- 定價及償付條款。純多晶硅將按低於該等短期供應合約簽署日期當日多晶硅市價的不同固定價格出售。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其中一份短期供應合約訂立修訂協議，降低將交付予我們的部分純多晶硅的合約價格。經調整合約價格低於多晶硅當時的現行市價。貨品於我們支付貨款後交付。
- 退貨政策。我們負責於主要國際供應商乙交貨時進行驗貨。若所交付貨物的質量不符合短期供應合約訂明的規格，我們須在發貨後三十日內通知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而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須對有問題的貨品負責。
- 終止及續約。該合約不含任何續訂或終止條款。

各該等長期及短期合約規定我們可自既有渠道採購固定數量的多晶硅，將確保為部分現有生產及未來擴充計劃獲得穩定多晶硅供應。就多晶硅的合約價格而言，倘多晶硅的現行市價高於相關合約價格，則該等合約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然而，倘多晶硅的現行市價低於相關合約價格，則該等合約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銷售合約

#### 與尚德訂立的長期銷售合約

我們目前已與獨立第三方尚德訂立一項五年期框架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供應太陽能晶片。我們與尚德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六年。與尚德所訂立五年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有效期。**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權利與責任。**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須供應而尚德已承諾購買固定價格及數量的太陽能晶片。其後年度的數量及價格可由我們與尚德按訂單進一步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年採購的數額應較上一年度增加不少於總購買量的10%。倘尚德未能按時付款，其須每月向我們支付餘款5%的罰金。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按時供應協定數量的太陽能晶片，則我們須每月向尚德支付未交付太陽能晶片數量總價5%的罰金。倘罰金達到一定水平，守約方亦可終止協議。此外，尚德亦須就若其未能履行其採購承諾而引起的預期收益損失或可合理預見的其他損失負上責任，而本集團亦須就若其未能滿足尚德的採購訂單而引起的預期收益損失或可合理預見的其他損失負上責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無法履行我們對尚德的年度銷售承諾，因而違反我們根據合約應履行的銷售責任。

根據該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德亦須向本集團供應協定數量的多晶硅。此為一項獨立責任，並不以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晶片為條件。另一方面，根據合約我們亦須向尚德採購多晶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德無法向本集團提供協定數量的多晶硅，因此違反其根據合約應履行的供應責任。儘管其並非合約訂明的一項背對背安排且根據協議尚德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毋須向我們供應任何數量的多晶硅，但是於雙方訂立協議時本集團與尚德在商業上的共同理解為，除非尚德於相關年份向我們提供充足數量的多晶硅，否則我們將無法履行我們於該年份的銷售承諾。鑒於上述雙方之前的理解以及雙方在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下維持良好商業關係為雙方帶來的利益，我們與尚德相互協定放棄往績記錄期因違反合約而產生的針對對方的一切申索及／或訴訟權利(包括上述尚德及我們的違反行為)。雖然如此，由於多晶硅供應已不再短缺，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需要向尚德採購多晶硅。此外，鑒於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及多晶硅供應已不再短缺，我們預期日後能夠履行我們根據五年框架協議應履行的銷售責任。我們日後未能履行我們的銷售責任將會構成本集團違反合約，而本集團將須向尚德支付上述罰金。

---

## 概 要

---

- **定價及償付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太陽能晶片按固定價格出售，其後年度的價格及償付條款須由尚德與我們按個別訂單進一步經公平磋商協定。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同意向尚德出售太陽能晶片，有關信貸期最長7日。根據該項協議，尚德已就將由我們交付的部分太陽能晶片預付部分購買價。然而根據雙方為反映市場慣例變動而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預付款或已用作支付購買晶片款項或已予退還。於合約期間，尚德毋須每年支付額外預付款。
- **退貨政策。**尚德負責於我們交貨後7日內檢驗貨物。若尚德對所交貨物不滿意，尚德應於上述不滿意貨物交付後30日內通知我們。於我們確認所交付貨物不符合協定規格後，我們應在7日內更換上述問題貨物。所交付貨物是否符合協定規格乃透過一套由雙方協定的標準測試釐定。長期銷售合約並未訂有其他退貨規定。
- **終止及續約。**除非一方於協議相關期限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董事相信，鑑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計劃將產能擴充至504兆瓦及多晶硅供應已不再短缺，我們將能夠根據長期銷售合約的條款向尚德履行供應最低數量太陽能晶片的責任。

與尚德訂立的框架協議確保我們五年期間的龐大銷量，與我們擴充產能的計劃一致。由於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客戶尚德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的34.8%、53.8%、21.6%及18.3%，故倘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補充訂單，則尚德減少採購訂單將可能對我們的日後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在拓展客戶網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向尚德的銷售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有所下降。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風險，有關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最近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 概 要

---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以下載列上述各項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太陽能晶片的價格或會因太陽能產品的未來需求及競爭因素而波動。
-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的優質多晶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曾整體下降，而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產能及推出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力。我們未必能實現發展計劃，以致我們的增長潛力受到限制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撥付現有業務計劃，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
- 我們與大部分多晶硅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訂立的預付款安排令我們面臨彼等的信貸風險。
- 我們倚賴有限數目的主要生產設備及零件供應商，可能令我們無法及時完成客戶訂單或執行擴充計劃。
- 我們倚賴有限數目的客戶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益，且我們預期不久將來會持續倚賴該等客戶。
-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生產單晶太陽能產品，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時應考慮我們尚短的經營歷史。
- 我們製造設施的電力及其他水電供應出現中斷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
- 設備故障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 倘我們未能充分克服財務、營運、基礎設施及人力資源的挑戰以管理迅速增長的業務，則可能會對我們實施策略計劃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因業務擴充計劃而未必能有效及時地監控及實行有關業務經營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的地域擴充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維持全面利用產能，則我們的經營利潤可能大幅下降。
- 我們需要在研發中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與先進技術接軌，並可有效競爭，以維持我們在太陽能行業的市場地位。
-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
- 倘我們未能嚴格遵守嚴格的生產標準，且未能製造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則我們的產出率、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與擁有更強大資源及更先進技術的製造商有效競爭。
- 我們的主要製造設施現時位於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區，而該等設施的任何損壞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償。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遵守環保法規可能代價昂貴，且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潛在的巨額損失及罰金，甚至暫停經營。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由於出租人未有登記租賃協議，我們或須遷移租賃物業的營運。
- 爆發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再度出現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與最近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太陽能應用的補助及經濟獎勵大幅削減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太陽能晶片的市場需求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其他能源來源競爭。
- 近期多晶硅的市場供求失衡得到舒緩，但有關舒緩未必會繼續，而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 太陽能晶片產品所使用的晶體硅技術或會被淘汰；太陽能或不能廣泛應用於商業方面。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可獲的法律保障或不如其他司法權區所獲者全面。
- 中國政府對發展太陽能行業的態度變化或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有關股息及分派須受多種法律限制所規限並存在不明朗因素，而該等法律限制及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 我們業務現時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如屆滿或出現變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所得稅法不同方面的應用充滿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預扣稅增加，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中國政府引入新環境法律或法規控制多晶硅的生產而受到不利影響。
- 新水污染法的嚴格環保規定將影響我們的業務。

---

## 概 要

---

- 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我們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所得稅法繳納預扣稅。
- 倘外匯管理局頒佈新法規或詮釋，我們的實益股東或須就海外資本融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我們中國公民的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被罰款及遭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
-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出現波動。
- 大量拋售或可能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對我們的每股盈利及資產淨值具有攤薄效應。
-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權益相符。
- 閣下不應倚賴於報章或其他媒體載述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資料的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閣下務請閱讀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以取得更多詳情。

### 綜合全面收入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	135,416	100.0	349,064	100.0	762,103	100.0	331,184	100.0	184,253	100.0
銷售成本 .....	(68,243)	(50.4)	(190,166)	(54.5)	(530,802)	(69.6)	(168,114)	(50.8)	(165,653)	(89.9)
毛利 .....	67,173	49.6	158,898	45.5	231,301	30.4	163,070	49.2	18,600	10.1
其他收入 <sup>1</sup> .....	12,484	9.2	15,874	4.5	47,133	6.2	23,436	7.1	4,052	2.2
其他開支 <sup>2</sup> .....	—	—	—	—	(80,285)	(10.6)	(14,578)	(4.4)	(1,468)	(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	(532)	(0.4)	(635)	(0.2)	(1,401)	(0.2)	(708)	(0.2)	(1,155)	(0.6)
行政及一般開支 .....	(5,172)	(3.8)	(11,181)	(3.2)	(23,888)	(3.1)	(12,379)	(3.7)	(9,417)	(5.1)
利息開支 .....	(356)	(0.3)	(808)	(0.2)	(6,295)	(0.8)	(795)	(0.3)	(4,232)	(2.3)
除稅前溢利 .....	73,597	54.3	162,148	46.4	166,565	21.9	158,046	47.7	6,380	3.5
稅項 .....	(9,762)	(7.2)	(14,797)	(4.2)	(35,086)	(4.6)	(29,638)	(8.9)	(1,950)	(1.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	63,835	47.1	147,351	42.2	131,479	17.3	128,408	38.8	4,430	2.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	18.14		27.06		23.54		30.30		0.62	
—攤薄 .....	不適用		不適用		23.54		30.30		不適用	

1. 主要包括加工服務費、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加工服務費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晶片加工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外匯收益主要指因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交易(如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預付款及採購原材料)及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外匯收益淨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淨值主要來自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以美元結算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收購事項。
2.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的總銷量及其平均單價。

### 太陽能產品<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b>總銷量(以兆瓦計)</b>					
單晶晶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	—	7.4	12.8	4.7	9.8
125毫米乘125毫米 <sup>2</sup> .....	6.5	9.4	19.6	9.1	13.0
晶片總計 .....	6.5	16.8	32.4	13.8	22.8
單晶晶錠 .....	1.3	2.6	11.9	4.4	3.0
總計 .....	7.8	19.4	44.3	18.2	25.8
<b>平均單價(以人民幣/瓦特計)</b>					
單晶晶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	—	17.8	17.8	19.2	6.5
125毫米乘125毫米 <sup>2</sup> .....	16.5	17.3	16.6	17.3	6.8
晶片平均價 .....	16.5	17.5	17.1	18.0	6.7
單晶晶錠 .....	9.6	10.0	14.6	12.8	6.1

1. 不包括加工服務項下的銷量。
2. 包括二零零六年103毫米乘103毫米晶片的銷量。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	107,942	309,597	473,933	523,365
流動資產 .....	125,740	306,184	343,328	343,903
資產總值 .....	233,682	615,781	817,261	867,268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負債 .....	125,391	302,934	254,093	299,455
非流動負債 .....	—	164,646	3,251	3,466
負債總額 .....	125,391	467,580	257,344	302,921
權益總額 .....	108,291	148,201	559,917	564,347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33,682	615,781	817,261	867,268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08,583	171,724	(154,113)	(3,451)	13,0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204)	(118,052)	(80,410)	(33,675)	(52,3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12,406)	20,646	249,526	137,669	19,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	66,973	74,318	15,003	100,543	(20,014)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8,797	75,770	150,088	150,088	165,091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即銀行					
結餘及現金 .....	75,770	150,088	165,091	250,631	145,077

###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25,740	306,184	343,328	343,903
流動負債 .....	125,391	302,934	254,093	299,455
流動資產淨值 .....	349	3,250	89,235	44,448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發行新股份或長期債務證券及利用銀行貸款，並計及我們的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以優化我們的整體資本架構及提供資本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400,000元。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開支。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 概 要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1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4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充產能至200兆瓦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經計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董事相信，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於短期內持續。

我們的銀行融資及安排並未受到最近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所影響。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到中國農業銀行的任何表示指可能撤回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且我們的備用短期銀行融資人民幣336,000,000元根據原有條款仍可動用。中國農業銀行尚未要求我們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亦未要求本公司增加就有抵押借款的抵押金額；我們的任何客戶及供應商未出現破產或違約情況；且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已降低太陽能產品的售價，概無客戶取消向我們發出的訂單。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在不存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可能不低於人民幣23,9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23,900,000元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其中一個相關假設，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成功將年度產能擴充至200兆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的年度產能為130兆瓦。倘本集團未能按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將年度產能擴充至200兆瓦，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很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測人民幣23,900,000元約人民幣4,800,000元。
-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sup>1</sup>

	根據最低 指示發售價 2.10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發售價 3.1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2</sup> .....	2,100,000,000港元	3,10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1.14港元	1.38港元

---

## 概 要

---

附註：

- 1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2.10港元及3.10港元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達致。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3.1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86,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6,200,000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約29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8,100,000元或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將我們的產能擴充至200兆瓦以上，全部將用作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起採購設備，包括單晶爐、開斷機、開方機及切片機。
- 約234,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500,000元或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購買或預付多晶硅進料。
- 約29,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800,000元或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採購研發設備、消耗品及支付研發項目僱員的薪金，研發項目包括開發較大呎吋晶片、較薄晶片及改善我們太陽能產品的轉換效率。
- 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至約706,600,000港元或減少至約466,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就上述目的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80,2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3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對上述用途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由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該等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位於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儲備。該等法定公積金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作出定期股息分派。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後各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分派作為股息。上述意向並非本公司必定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

###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合共3,877,058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無償授予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以為其提供一個個人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推動其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亦挽留其於本公司任職，而其貢獻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購股權是公司激勵計劃中最為常用的一種方式，受限制股份獎勵為在歸屬限制的規限下贈送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將即時成為公司股東及有權投票及收取股息，故受限制股份獎勵旨在鼓勵承授人的表現。因此，我們認為，倘鄒先生的薪酬待遇結構亦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則其經濟利益將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適當地結合。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一段。

###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

我們的營運總監James J. Wang先生及我們的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各自無償獲授總計2,917,590股受限制股份，以向彼等提供個人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其爭取最佳表現效率，亦挽留其於本集團任職，而其貢獻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有關授予我們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推動本集團僱員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嘉許彼等曾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按原有認購價每股股份6.27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2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對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出任何修改(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有關條款規定須對(其中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可認購合共344,020股股份的額外購股權，惟須待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7%(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於同時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7%(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1,000,574,02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574,02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對各股東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攤薄影響約為0.0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由承授人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

- (i) 每股相關股份的經調整認購價為2.51港元，為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的81.0%；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a) 佔相關股份1/12的股份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每個季度(以三個月期間計)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須受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置繁重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意圖如此行事。

---

## 概 要

---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推動有關參與人士盡力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就具有重要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人士與本集團的長久關係。此外，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使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經驗才幹的個別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企業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我們與一名財務投資者CMTF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並向CMTF發行11,212,019股A類股份，代價約為20,000,000美元，乃基於投資後股本估值494,500,000美元，經參考本公司的日後潛在盈利及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我們鑑於經濟不景而重新磋商CMTF投資於本公司的條款，因而與CMTF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我們透過轉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3,587.49港元而向CMTF額外發行13,587,49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MTF持有的24,799,513股A類股份按一股A類股份換一股股份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24,799,513股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TF合共持有24,799,513股股份，按全球發售完成前經計及300,511,751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全部股份的全面攤銷基準計算，佔本公司約8.25%股權。CMTF將被當作公眾股東，以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來自CMTF投資於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約為20,000,000美元，已用於為我們擴充產能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CMTF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32美元(相當於約2.53港元) (「入市價」)。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入市價較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18.4%。

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根據禁售承諾的條款，CMTF同意自上市日期起180日期間內，在未取得本公司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作出任何賣空、借貸、就購買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以何種方式或何時購買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受其他人士控制，或與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我們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商證券集團」	指	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或公司
「CMTF」	指	CMTF Private Equity One，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卡姆丹克電子」	指	上海卡姆丹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Comtec Ltd」	指	Comtec Ltd，張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進行業務時於美國所用商號
「卡姆丹克半導體」	指	上海卡姆丹克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	指	Comtec Semiconductor (Cayman) Limited（前稱New Genuin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指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永康（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	指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卡姆丹克太陽能 (開曼)」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有限公司(前稱Most Tal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 (香港)」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 (江西)」	指	江西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先生及Fonty。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彼等合共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6.4%投票權
「首席營運官」	指	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
「契諾承諾人」	指	張先生及Fonty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
「首席技術執行官」	指	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執行官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EIA」	指	美國能源情報署，美國能源部的數據統計部門

---

## 釋 義

---

「歐元」	指	歐盟官方貨幣，用於16個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
「Ferrotec」	指	Ferrotec Corporation，於一九八零年九月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日本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上市的公司(Jasdaq：6890)，為獨立第三方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直接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應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HCT Shaping」	指	HCT Shaping Systems SA，於一九八二年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由在納斯達克上市的Applied Materials, Inc. (納斯達克：AMAT) 收購，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數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IEA」	指	國際能源機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該詞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定義)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釋 義

---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連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包銷商」一段所列的數名國際包銷商
「晶澳」	指	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JA Solar Holding Co., Ltd. (一間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JASO))的附屬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江陰貝卡爾特」	指	江陰貝卡爾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江陰浚鑫」	指	江陰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浚鑫控股公司(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LON：JHL))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工銀國際及麥格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及麥格理
「JZ GRAT」	指	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並為本公司股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Delaware則為受託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主要國際供應商甲」	指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多晶硅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國際供應商乙」	指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多晶硅供應商，為於亞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多晶硅以及多種化學品，年產能為16,500噸多晶硅，於二零零八年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約逾20億美元及經審核綜合純利約逾2.50億美元，為獨立第三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
「Meyer Burger」	指	Meyer Burger Technology AG，於一九五九年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WX：MBTN），為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John Zhang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中國國務院轄下主要規劃部門
「日進」	指	上海日進機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已於「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3.1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2.10港元，發售價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PHOTON Consulting」	指	一間國際太陽能行業研究公司或出版社，為獨立第三方
「PHOTON Consulting 2007」	指	Solar Verlag GmbH的PHOTON Consulting Unit出版的「Solar Annual 2007」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由我們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惟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業務」	指	張先生在美國以Comtec Ltd商號進行的獨資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A類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附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或視文義需要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全部
「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供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ar Verlag GmbH」	指	Solar Verlag GmbH，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出版及編輯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olarbuzz」	指	Solarbuzz LLC，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三藩市的國際太陽能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Solarbuzz 2006-2008」	指	Solarbuzz出版的「Marketbuzz 2006 – Annual World PV Market Review」、 「Marketbuzz 2007 – Annual World PV Market Review」及「Marketbuzz 2008 – Annual World Photovoltaic Market Review」
「Solarbuzz 2007-2008」	指	Solarbuzz出版的「Marketbuzz 2007 – Annual World PV Market Review」及「Marketbuzz 2008 – Annual World Photovoltaic Market Review」
「Solarbuzz 2008-2009」	指	Solarbuzz出版的「Marketbuzz 2008 – Annual World PV Market Review」及「Marketbuzz 2009 – Annual World Photovoltaic Market Review」
「Solarbuzz 2008」	指	Solarbuzz出版的「Marketbuzz 2008 – Annual World Photovoltaic Market Review」
「Solarbuzz 2009」	指	Solarbuzz出版的「Marketbuzz 2009 – Annual World Photovoltaic Market Review」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工銀國際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電電氣」	指	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或公司。中國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China Sunergy Co., Ltd. (一間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SUN))的附屬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STP))的附屬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大福證券集團」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或公司
「交大泰陽」	指	上海交大泰陽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稅收法」	指	美國稅收法(一九八六年修訂本)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按中國法律賦予的涵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9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或美元，而以歐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0.64歐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均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及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均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詞語和釋義。該等詞語和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BIPV」	指	太陽能光電建築
「開斷機」	指	在晶錠被磨削及切割成晶片前，用於切割晶錠的設備
「CZ」	指	Czochralski，一種拉製方式，其重要應用之一為形成較大的圓柱形單晶硅錠
「吉瓦」	指	吉瓦，相等於 $10^9$ 瓦特
「熱區」	指	一種石墨隔熱結構，其中放置坩堝以在拉晶生產過程中保存熱量
「克」	指	克
「晶錠」	指	在多晶硅於熔爐內熔解、結晶及拉製時產出的圓柱狀硅磚，將切割成晶片
「單晶爐」	指	生產晶錠所用的設備，用於以旋轉向上的動作在真空中拉製坩堝內熔化的多晶硅
「切口損耗」	指	切割工序中的材料損耗量，是對晶片製造商生產效率的一種計量方式，其計算方法為用(a)切割工序中所使用的原材料重量減去所生產晶片的重量，除以(b)切割工序中所使用的原材料重量
「千克」	指	千克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代表3,600秒時間內提供的特定數量的能量
「公里」	指	公里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 $10^3$ 瓦特
「模組」	指	由透明物質密封及保護的互連太陽能電池，透明物質用作保護電池免受潮濕、空氣及機械損害，一般以玻璃前壁及鋁框製造

---

## 技術詞彙

---

「單晶硅」	指	全部材料均包含單一晶體結構的經加工硅材
「毫米」	指	毫米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 $10^6$ 瓦特
「多晶硅」	指	材料包含多顆細小(一般介乎1至20毫米)晶粒的經加工硅材
「N-型」	指	硅的傳導類型，分為P型及N型
「光伏」或「PV」	指	與應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能(陽光，包括紫外輻射)直接轉換成電力(太陽電力)取得能源有關的技術及研究領域
「產出率」	指	對晶片製造商生產效率的一種計量方式，等於所生產晶片的重量除以生產該晶片時所使用原材料的重量
「P-型」	指	硅的傳導類型，分為P型及N型
「太陽能電池」	指	用硅晶片製造的一種裝置，其將光能轉化為電能
「開方機」	指	在切片工序中將經開斷的晶錠切成方塊，以用作切割成晶片的設備
「太瓦」	指	太瓦，相等於 $10^{12}$ 瓦特
「晶片」	指	切割晶錠而成的薄片，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
「瓦特」	指	能量單位，相等於每秒1焦耳
「切片機」	指	採用一組線同時切割方形晶錠成為薄晶片的設備
「微米」	指	微米

### 關於轉換效率、產能及產量的假設

我們以兆瓦(即發電單位1,000,000瓦特)計量我們的晶片產能及產量。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假設,使用我們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電池的太陽能平均轉換效率為17%。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為該電池或模組將來自太陽的光能轉換為電能的百分比。該轉換效率乃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大電池製造客戶(合共佔我們二零零八年總收益約85%)的回應作出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十大電池製造客戶所報告的轉換效率概無重大差異。所報告的轉換效率介乎17.0%至18.0%。基於該等轉換效率,我們已假設我們所生產的每個125毫米乘125毫米的太陽能晶片產生約2.53瓦特電力,而我們所產的每個156毫米乘156毫米的太陽能晶片產生約4.06瓦特電力。我們亦以兆瓦計量我們的晶錠產能及產量。假設每千克晶錠可產出的太陽能晶片的數量為我們目前製造過程的一般產出率。我們根據我們的投產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太陽能晶片切割產能估計我們於該等日期的年產能。我們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投產的設備的太陽能晶片切割產能為基準,計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計劃年產能分別為200兆瓦及504兆瓦。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整體產能為晶錠產能及晶片產能中的較低者。我們採納此方法的原因是晶錠乃晶片生產工序的中間產品,而在考慮晶片的整體生產(同時包括晶錠生產工序及晶片生產工序)時,本集團主要產品晶片的產能受其中一項產品的產能所限制。

### 有關多晶硅或太陽能晶片市價的提述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註明或文義所指外,「市價」一詞指由Solarbuzz或PHOTON Consulting刊發的行業報告所報多晶硅或太陽能晶片(如適用)於其所指期間或日期的市價。倘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該等市價以原本公佈貨幣以外的貨幣提述,則該市價乃以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載的相關匯率兌換且僅供說明之用。本招股章程註有「†」的陳述或圖表載有(多晶硅或晶片的)「平均」現貨價格提述,意指有證據顯示已發現較高及較低的價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規模、地點、交付條款、付款條款、材料品質及其他因素均能對價格構成影響。並無呈列為「平均」的價格指於特定時限內發現的低價或高價。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能」、「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的字眼，以表達多項與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而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與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 險 因 素

---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以下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風險。我們目前並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太陽能晶片的價格或會因太陽能產品的未來需求及競爭因素而波動。

一般情況下，太陽能晶片的價格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產能、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以及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系統的全球需求情況。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受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其他能源產品的供應及價格)以及有關電能行業的政府規例及政策所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大幅回落，削弱了生產需要大量初步資本開支的產品(包括太陽能產品)市場需求量。近期幾個主要太陽能市場的經濟衰退導致新裝置太陽能項目的投資放緩，而現有太陽能項目亦因不利的信貸環境而延期。此外，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等其他能源產品的價格下跌，令市場對替代能源投資的興趣受挫。上述宏觀經濟因素導致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下降，給太陽能晶片帶來降價壓力。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十月太陽能晶片的價格處於高位，介乎每瓦特2.20美元至2.30美元之間，而於二零零九年初已下跌至每瓦特2.00美元以下。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一月第二週太陽能晶片的價格介乎每瓦特1.60美元至1.75美元之間，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進一步下跌至每瓦特1.06美元至1.22美元之間<sup>†</sup>。市況不斷變化導致我們的客戶提出降價要求，而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下調太陽能產品售價。我們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7.3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8元，降幅約為60.7%。我們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9.2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5元，降幅約為66.1%。我們太陽能晶錠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2.8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1元。然而，供應方面，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因不斷變化的市況而下降的幅度未及太陽能晶片價格的下降幅度。因此，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及毛利有所下降。此外，太陽能晶片價格的大幅急跌，加上我們原材料市價的下跌，亦導致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減少，從而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人民幣43,40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持續上述趨勢，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整個行業將會擴充，以增加太陽能晶片的整體產能，尤其是倘過往曾發生的多晶硅短缺情況不再發生，這將增加太陽能晶片的供應並為該等產品帶來削價壓力。此外，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如積極擴充產能，可能導致太陽能晶片行業產能嚴重過剩，使價格進一步下跌，並對我們的經營利潤構成負面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太陽能晶片降價10%的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除稅前				
溢利減少 .....	10,761	29,491	55,225	15,120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的優質多晶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主要利用太陽能級純多晶硅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生產過程中利用可循環硅料的比例更高，因此，我們的生產過程更倚賴太陽能級純多晶硅的供應。我們必須按時以商業上合理條款採購足量的純多晶硅及充分利用擴充的產能以完成我們的生產進度。我們實施擴充計劃後，按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交付多晶硅的需求將會加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僅在現貨市場採購純多晶硅。自二零零八年初起，我們開始透過現貨市場及長期供應合約向供應商採購純多晶硅。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多晶硅供應商為4名，於二零零七年為8名，於二零零八年為22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全部長期供應合約的每年最低採購承諾合共為二零零八年的約36,000千克、二零零九年的76,000千克、二零一零年的256,000千克、二零一一年的296,000千克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366,160千克。受最近全球金融危機或其他原因影響，倘我們未能實現最低採購承諾，則我們的長期供應商有權要求我們按長期供應合約所協定的採購量支付款項及／或沒收我們的預付款項。多晶硅供應的任何中斷，包括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足夠滿足我們的質量、數量及成本需求的多晶硅，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維持全面產能利用、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加採購多晶硅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有損我們的聲譽。

##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多晶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41.3%、51.5%、69.8%及53.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純多晶硅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44.4%、51.9%、67.8%及75.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百分比77.4%、69.8%、62.4%及82.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26.4%、34.0%、22.0%及69.7%。除於二零零九年初才建立業務關係的一名供應商外，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超過三年，而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則超過九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多晶硅每千克單位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4.9元、人民幣737.7元、人民幣1,474.2元及人民幣649.4元。

倘我們的合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承諾，或倘我們未能採購多晶硅所需的餘量，則我們未必能實現目標產能利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全面利用產能，則我們的經營利潤可能大幅下降」一節。

由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整個行業均出現多晶硅短缺的情況，導致我們同期採購多晶硅的成本上漲。最近的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導致多晶硅的市價大幅下跌。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多晶硅的現貨價格已由二零零八年中每千克450美元的高位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每千克150美元的低位。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 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止星期多晶硅的平均現貨市價約為每千克75美元<sup>†</sup>。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自現貨市場及我們的其他供應源採購多晶硅的平均價格可能低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購多晶硅的平均價格。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購多晶硅的成本在不久將來或長期而言會下降或繼續下降。

由於多晶硅採購成本佔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成本，故多晶硅價格上漲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我們對多晶硅採購成本提高10%的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除稅前				
溢利減少 .....	2,586	7,264	32,965	13,356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合約規定我們須按不同的固定價格採購最低數量的多晶硅，惟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根據某一能源價格指數變動進行調整。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長期合約規定我們須按不同的固定價格採購最低數量的多晶硅，惟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參考協定公式並計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平均冶金硅及電力購買價進行調整。當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我們可訂立其他長期固定價格的供應合約。因此，倘多晶硅的市價低於適用的合約價格，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高於按市價採購多晶硅的競爭對手，削弱了我們的競爭力。就我們的長期供應合約而言，該期間我們根據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就我們的多晶硅採購所支付的價格低於多晶硅的現行現貨市價，且由於我們於該期間正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重新磋商我們長期供應協議的條款，我們於同期並無向彼等購買任何多晶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長期供應合約採購的多晶硅僅佔本集團於同期採購多晶硅總額約8.4%。參考近期多晶硅市價的下跌，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的資料<sup>†</sup>，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的合約價格及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的長期及短期供應合約的平均合約價格仍然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止星期多晶硅的平均現貨價格每千克75美元。倘若我們無法降低與供應商的合約價格且市價繼續下跌，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此外，由於我們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晶片銷售合約，故倘我們的太陽能晶片需求不時下降，則我們未必能利用所有該等協議規定我們須採購的多晶硅。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曾整體下降，而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太陽能級純多晶硅，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經濟衰退前，其價格上漲速度一直高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價格，而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其價格下跌速度低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令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上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9.6%、45.5%、30.4%及10.1%。最近的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導致客戶要求我們降價，因此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降低太陽能產品的售價。我們的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6.6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8元，跌幅約為59.0%。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7.8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5元，跌幅約為63.5%。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但於同期原材料成本的跌幅卻較慢，加上基於以往供應多晶硅的交付周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多晶硅的價格突然下跌前已承諾按

---

## 風 險 因 素

---

較高的價格採購多晶硅，故原材料成本下降並無即時使銷售成本亦有相應的下降。此外，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客戶利用其提高的議價能力要求較厚的晶片，藉此降低其生產過程中的損耗率，但我們卻由於該等較厚晶片所用的額外原材料導致生產成本提高。因此，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及毛利均有所下降。我們相信，多晶硅及晶片的價格於短期內將繼續波動。價格競爭及丟失市場份額導致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可能會削減我們的經營利潤。此外，倘德國、美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等主要太陽能技術終端用戶市場(收益最終自此太陽能產品終端客戶獲取)經濟低迷及縮減政府補助，我們的經營利潤將受到重大影響。倘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則我們的溢利或會因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有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經歷整體毛利率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產能及推出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力。我們未必能實現發展計劃，以致我們的增長潛力受到限制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太陽能晶片產業的特色是產能迅速擴充及生產技術突飛猛進。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主要透過興建額外的生產設施及購置額外的生產設備成功實施產能擴充計劃以及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時推出新產品。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我們的產能將達到200兆瓦，目前我們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進一步將產能擴充至504兆瓦。此外，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開發210毫米乘210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興建任何額外設施或開發新產品將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由於政府延遲下發批文、供應商及承建商的問題以及惡劣天氣情況等各種因素導致的延誤及成本超支風險，而這其中的許多因素不在我們能控制的範圍內。我們亦須採購、安裝及調試新的生產設備，這同樣會面臨包括延遲交付及安裝等重大風險。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倘若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時或根本無法實施擴充計劃或開發新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或提供新產品，以致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競爭地位及實現理想的經營及利潤。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為擴充後的產能或新產品招攬足夠的客戶需求。

為了維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為擴充產能(包括採購設備及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按照目前的預算，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60,000,000元，而有關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將產能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10,800,000元。我們現正就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產生資本開支，直至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前將繼續就擴充產能產生資本開支。我們將就把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200兆瓦擴充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的504兆瓦產生資本開支。我們亦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分配至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採購設備、消耗品及支付研發項目僱員的薪金。倘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籌集足夠資金支持上述擴充及研發活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將產能由55兆瓦擴充至200兆瓦所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尚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定。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償還債務及其他固定付款責任將進一步分散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計劃資本開支。此外，該等責任的利息費用可削弱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撥付現有業務計劃，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現金周轉，尤其是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時需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此外，為滿足客戶的發展需求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將產能及產量大幅提高至200兆瓦，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擴充至504兆瓦。未來擴充、市況變化或其他發展，特別是技術的革新可能要求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日後能否取得外部融資視乎多項不明確朗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行業的整體市況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此外，最近的信貸危機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金融機構在授出銀行貸款時可能更為保守，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因此增加，難以取得資金。私人投資者可能不會認購我們的股份。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因信貸危機而惡化，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亦可能會轉差。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必需資金，則我們的營運、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需求，則我們可尋求銷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尋求其他信貸。銷售額外股本證券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所持股權。負債產生時，將會增加債務償付責任，並導致限制我們經營的營運及融資契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取得所需金額或按我們所接納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與大部分多晶硅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訂立的預付款安排令我們面臨彼等的信貸風險。

我們須向多晶硅的長期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我們已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期八年的供應合約，據此，我們承諾向其採購最低數量的多晶硅，而倘未能達致上述最低數量，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可沒收相當於最低數量20%至26%的預付款。我們亦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期

---

## 風 險 因 素

---

七年的供應合約，據此，我們將採購固定數量的純多晶硅，要求我們作出通常不可退回的預付款，惟有限情況除外(包括共同協定終止合約、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違反合約、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破產或無償還能力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無法向我們交付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向多晶硅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5,300,000元、人民幣90,100,000元、人民幣218,300,000元及人民幣203,700,000元。我們可能於該等供應合約到期後繼續訂立類似的安排。我們亦於發出採購訂單時向設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通常大部分採購價須於交付設備前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設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為人民幣54,700,000元。由於我們在未收到任何抵押品時作出上述預付款，故倘我們未能收取我們所訂購的材料或設備，則我們必須向供應商作出索償以收回我們的預付款，因此我們就該等預付款的索償成為無擔保索償，這令我們在供應商出現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面臨彼等的信貸風險。我們未必能收回該等預付款，從而蒙受損失。

**我們倚賴有限數目的主要生產設備及零件供應商，可能令我們無法及時完成客戶訂單或執行擴充計劃。**

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過程複雜，所需設備造價昂貴，且需要交貨時間進行生產及安裝。全球僅有有限數目的設備及零件製造商具備技術及製造專長可製造用於我們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的設備及零件，如單晶爐、開斷機、開方機、切片機及線材。於往績記錄期，現時使用的設備主要向四名供應商採購，其中三名為海外設備製造商，如向Ferrotec採購單晶爐、向Meyer Burger採購開斷機及切片機、向HCT Shaping採購開方機，我們還向另外17名供應商採購備件。雖然我們將繼續向上述供應商採購部分設備，但我們亦擬向更具價格優勢及質量標準可予接受的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舉例而言，我們向日進(一間中國製造商)採購切片機及開方機。倘我們不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採購設備或零件，將會對我們能否履行合約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擴充計劃，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有限數目的客戶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益，且我們預期不久將來會持續倚賴該等客戶。**

我們倚賴有限數目的客戶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9.5%、84.4%、66.1%及62.8%。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向最大客戶尚德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34.8%、53.8%、21.6%及18.3%。除我們與尚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五年框架協議外，我們現時與任何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協議。請參閱本招股

---

## 風 險 因 素

---

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單晶太陽能晶片」一節。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會繼續倚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因此，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市場或競爭因素或我們不能按時以優惠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導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大客戶減少或在取消採購訂單或在接收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時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 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而我們未能物色額外或替代客戶；及
- 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及時支付我們的太陽能產品貨款。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生產單晶太陽能產品，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時應考慮我們尚短的經營歷史。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創立，從事生產半導體晶片及晶錠的業務。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太陽能產品業務，自此我們迅速擴充該項業務，故該項業務已取代半導體業務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88.6%、91.9%、95.2%及92.0%。雖然我們預計生產太陽能產品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但基於我們在該業務的經營歷史尚短，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對於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意義不大。

我們製造設施的電力及其他水電供應出現中斷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會消耗電力。由於近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對電力的需求亦持續增長。過去電力不時短缺，特別是於人口稠密或工業集中地區，如上海。我們主要自上海市電力公司（國有企業）購買電力，曾經出現過下述情況：當於我們生產設施所處地區的公用電力設施按照上海市電力公司的供電規定實行每年最多三日的限制用電期間時，我們的部分或全部設備無法運作。所施加的限制用電期間通常為用電高峰期夏季。由於限制用電期間一般可與每家公司個別磋商，故我們能夠管理上述風險。上述期間造成的使用率下降，對我們使用率的影響約為1個百分點，從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於廠房裝置總電能為500千瓦的後備電力變電站。然而，我們的後備變電站的電量僅可供我們的單晶爐避免迅速冷卻而不受損害。由於我們擴充產能，我們亦必須物色到其他電力來源以應付擴充的產能。我們已物色到新地區以供擴充，該等地區具備足以滿足營運所需電

---

## 風 險 因 素

---

力，另一方面，我們亦不斷與供電商磋商，盡量減少每年限制電力用電的情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電力及其他水電應付日後生產需要，亦無法保證供電商將於出現電力短缺時給予我們優先權。

**設備故障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無法保證我們的設備日後不會發生故障，同時我們會有足夠運作正常的後備零件以防止生產過程的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生產過程中任何步驟中斷均會影響我們的產出率、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充分克服財務、營運、基礎設施及人力資源的挑戰以管理迅速增長的業務，則可能會對我們實施策略計劃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歷大幅增長，且倘我們成功執行主要策略計劃，則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會持續增長。我們業務的增長須管理層投入精力及其他資源的開支，且可能於我們實施策略時持續耗費財力、基礎設施及人員。為妥善管理該計劃中的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營運及財務系統、擴大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及提高財務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我們亦須繼續管理我們的客戶關係及管理我們與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未能管理該計劃增長，可能無法完成我們期望的增長及無法生產優質產品，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及擴充計劃能否執行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具備太陽能行業專業技能的合資格技術人員。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增聘約200名僱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另聘用約495名僱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聘用147名新僱員。由於我們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極其需要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故無法保證我們能吸引或挽留達成策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技術人員或其他技術熟練的僱員。由於我們的業務近年增長迅速，故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經營中的能力未必能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需求。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業務擴充計劃而未必能有效及時地監控及實行有關業務經營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發展大致與業務擴充計劃相符。由於我們實施擴充計劃，故有效將財務及管理资源配置予增長業務以確保財務及經營控制將成為漸趨重要的任務。由於我們的經營涉及多個地域，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機制



---

## 風 險 因 素

---

在可能面對擴充業務及其他整合事項時能及時充分地應對。為管理我們的地域擴充，我們已採納分散與集中相平衡的控制方法。例如，我們的全部銷售及採購合約均須取得相關部門經理批准。若銷售及採購金額超過若干數額，則有關合約將需要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的批准。此外，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會確保新地域的生產流程及產品質量與現有設施保持一致。內部監控或資源配置政策出現任何漏洞將會妨礙我們準確匯報財務業績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欺詐等若干程度的風險。因此，倘我們未能在集團內部實施有效內部監控或出現欺詐現象時，則可能打擊投資者信心，從而對我們股份的買賣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地域擴充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域擴充使我們面臨新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產生額外開支以成立新設施及採購新設備。行政、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擴充至新市場將會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業務進一步潛在的地域擴充將會要求我們在新地點經營及分配部分財務及管理資源至該等地點。

**倘我們未能維持全面利用產能，則我們的經營利潤可能大幅下降。**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全面利用產能。我們現時正在擴充產能，但我們現時並無為我們於完成該擴充後可以生產的太陽能產品取得具約束力的定單。倘我們未能取得太陽能產品的其他定單、採購足夠原材料，或倘我們經歷任何重大設備故障，則我們將不能全面利用產能。由於我們的設施及設備無論是否應用均會產生固定成本，故以低於全面使用率運作將會產生開支，而無相應收益產生，將減少經營利潤。

**我們需要在研發中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與先進技術接軌，並可有效競爭，以維持我們在太陽能行業的市場地位。**

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主要受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主導，技術日新月異。我們須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改善生產工序，包括提高我們的太陽能產品質量，增加產出率及降低破損率，以維持我們作為中國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商的市場地位。其他公司開發或採用的技術經證實可能較我們的技術更有效，從而使其生產的產品較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產出率更高，成本更低，太陽能晶片更大更薄，效率更高。倘我們未能不斷革新技術，我們的生產工序將不如競爭對手有效，則我們的太陽能晶片的質量未必能符合客戶的需求，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研發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員工利用我們現有固定資產進行，故研發開支數額並不重

---

## 風 險 因 素

---

大，因此我們並未將研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入賬。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才開始單獨確認研發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79,000元及人民幣1,683,000元。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絕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能否持續效力，尤其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鄒國強先生、我們的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我們的首席營運官James J. Wang先生及我們的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倘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效力，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在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的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目前得到多名生產經理的協助，現已超過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法定退休年齡，因此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勞動法律依法強制執行。我們現正聘請一名副技術總監，以防其提早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公司，則我們可能失去客戶、供應商、專業技能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鑒於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大部分在中國居住，而中國的法律系統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即使我們高級行政人員與我們發生爭議，該等協議未必能在中國強制執行。

**倘我們未能嚴格遵守嚴格的生產標準，且未能製造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則我們的產出率、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持續改良生產工序，從而為我們的客戶生產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以維持競爭力。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的技術複雜，並需要嚴格遵守生產工序以限制污染及以限量原材料生產出高產出率的太陽能產品。由於我們允許客戶退還不符合產品規格的太陽能晶片，故未能遵守嚴格的生產標準可能導致產出率下降，有損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質量保證團隊的記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總收益計算的太陽能產品退貨率均低於2%。

**我們未必能與擁有更強大資源及更先進技術的製造商有效競爭。**

太陽能市場，特別是太陽能晶片的生產及銷售，競爭異常激烈，瞬息萬變，且我們預計日後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相信，太陽能晶片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生產技術及效率、與供應商的關係、成本競爭力及價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我們預計面臨激烈競爭，可能導致降價、邊際利潤下降或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專業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以及大型集團企業的晶片生產分部。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

---

## 風 險 因 素

---

經營歷史更長，產能更高，市場地位更穩固，資源更雄厚及採購多晶硅原材料的渠道更好，亦擁有更全面的分銷網絡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客戶擁有穩定的關係，並十分了解我們的目標市場。因此，彼等能較我們投入更強大資源進行研發、推廣及銷售產品或更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市況的變化。

目前進軍太陽能晶片行業的主要門檻為取得高純度多晶硅原材料、主要製造設備、資本資源、生產專長及技術熟練人員。倘上述門檻消失或可輕易克服，新的競爭對手可成功進入本行業。此外，由於開發出嶄新及更有效的技術，可按節約成本的方式更有效地生產能源，故我們預計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及其他太陽能生產技術競爭，包括薄膜技術。倘我們未能成功作出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損失或未能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主要製造設施現時位於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區，而該等設施的任何損壞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的所有製造設施現時位於中國上海市中心東南部約50公里的南匯工業園區，我們在該地點生產所有單晶太陽能晶片及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存貨，亦從事所有研發活動。我們的生產、營運及業務會受到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及類似事件或勞工糾紛的不利影響。倘南匯工業園區發生自然災害或天氣持續惡劣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嚴重損害。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維修及重建開支，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在我們的生產工序中，單晶爐及切片機等危險設備需要適當、技術熟練及有經驗的人士方可操作。我們的設備可能由於人為錯誤或不可預測的設備失靈、電力供應事故或中斷而出現故障或關閉或減產，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此外，上述事件可導致其他財產的損失或人身傷亡，從而令我們涉及民事賠償、行政處罰，並導致訴訟或監管執程序。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會中斷或限制我們的產能或令我們無法符合客戶的需求及定單，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購置任何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其他太陽能產品製造商相若，倘由於使用我們的太陽能產品而造成傷害，則我們須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我們不能預測日後有否產品責任索償或因有關索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任何負面宣傳。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則會導致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並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付款。此外，產品容易出現問題可能有損我們的市場聲譽，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償。

我們的成功相當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業技能。有關太陽能技術專利索償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牽涉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故此可能極不確定。我們可能面對侵犯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其他專利索償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興訴可能所費不菲兼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不利於我們的裁決，可能導致我們(作為訂約方)須對第三方負有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太陽能產品或勒令我們禁止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拖長亦會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在訴訟解決前延遲或限制向我們採購或使用我們的太陽能產品。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賴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五項專利並在香港註冊一項商標。然而，該等註冊僅會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有限的保護。此外，合約安排，如我們與我們的研發人員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條款可能亦會提供有限保護，而我們所採取保護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動可能不足夠。我們如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地位。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或挪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制止未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可能存在困難及耗資高昂。尤其是，在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變，且中國對知識產權提供的保護不如其他司法權區有效。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會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的分佈轉移至業務以外。即使我們進行訴訟擁有法定理由，我們可能需要入稟法院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倘被提出法律訴訟，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將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遵守環保法規可能代價昂貴，且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潛在的巨額損失及罰金，甚至暫停經營。

由於我們的製造工序包括加工多晶硅原材料、拉製晶錠及切割晶片、產生噪音、廢水及廢氣以及其他工業廢物，故我們需遵守多項有關環保的適用法規。我們相信，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現行的環保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卡姆丹克太陽能因超排污水遭上海南匯區環保局罰款人民幣40,000元。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繳付罰款，並實施程序旨在確保排放污水時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培訓生產人員。然而，倘未來採取更嚴格法規或我們的業務模式變動需要遵守更嚴格的標準或法規，則遵守該等新法規或標準的成本或屬龐大。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的環保法規，則我們或須支付巨額罰金、停產或

---

## 風 險 因 素

---

終止經營。我們使用有害化學品處理製造活動中產生的污水液體。我們亦透過內部廢物處理設施及外部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所產生的有害廢物。倘我們未能控制或未能充分處理有害物質，則可能使我們蒙受巨額損失及罰金，甚至暫停經營。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且我們以人民幣申報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額中分別有19.7%、15.8%、9.7%及7.3%以美元計值，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額中分別有零、0.7%、3.7%及6.2%以歐元計值，同時我們的銷售成本(原材料成本除外)及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中分別約65.2%、18.4%、22.5%及1.6%以美元計值，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額中分別零、33.7%、20.3%及69.7%以歐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3,700,000元。由於我們多元化發展客戶網絡的策略，我們向海外國家(如德國及泰國)進行的銷售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已有所上升並可能繼續上升。因此，人民幣對其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其他因素所影響。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以來，人民幣幣值穩定升值。倘中國政府日後決定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則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升值。尤其由於我們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收益會增加，故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升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影響。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故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將會減少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則我們營運公司分配予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港元等值股息將會相應減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產生外匯收益淨額分別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000,000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變動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且我們日後可能產生外匯虧損淨額。

---

## 風險因素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所面對的外匯風險。雖然我們日後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但進行該等交易的可能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可能會加大我們的外匯虧損。

**由於出租人未有登記租賃協議，我們或須遷移租賃物業的營運。**

本集團現時在上海租賃若干工業樓宇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全部產能均來自租賃物業，按年貢獻約8.4兆瓦，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產能約15.3%。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收益及溢利與其貢獻的產能基本相一致。儘管董事已盡最大努力要求業主登記該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目前位於南匯區惠南鎮的租賃物業未經各自出租人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登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仍未登記租賃協議。

因此，概無保證倘第三方就該房地產提出索償或中國機關規定出租人停止租賃時，本集團可繼續使用上述房地產。倘我們須遷移其營運，則其業務於搬遷期間可能會中斷，並可能損失約0.2兆瓦的產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再度出現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亦稱豬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疫症或疾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報告多宗非典型肺炎病例。近來，若干國家出現禽流感及甲型H1N1流感病例。倘若我們的任何僱員被確診為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或嚴重疾病的可能源頭，我們可能須隔離可能或確定受到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員。我們可能亦須對任何受影響的生產設施進行消毒，這可能會導致該等地點的作業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亦可能下跌。即使我們並無受到疫症直接影響，中國境內外爆發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另一種疫症或嚴重疾病再次爆發亦可能會減慢、干擾或限制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經濟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亦可能下跌。

---

## 風 險 因 素

---

### 與最近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有關的風險

最近的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已對太陽能行業的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十月太陽能晶片的價格處於高位，介乎每瓦特2.20美元至2.30美元之間，而於二零零九年初已下跌至每瓦特2.00美元以下。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 的資料，一月第二週太陽能晶片的價格介乎每瓦特1.60美元至1.75美元之間，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進一步下跌至每瓦特1.06美元至1.22美元之間<sup>†</sup>。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售價一度大幅下跌，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繼續下跌。太陽能晶片的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以來已漸趨穩定。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 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八月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價格介乎每瓦特0.91美元至0.95美元之間<sup>†</sup>。

鑒於現時的宏觀經濟環境，公司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更為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業銀行並無表示可能會收回授予本集團的任何銀行融資，且我們的備用短期銀行融資餘額仍可按原有條款及利率動用。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可繼續維持於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融資及維持我們現有的流動資金狀況。

由於金融市場崩潰以及目前影響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經濟的其他宏觀經濟挑戰，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可能遇到現金流量問題。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付款，而供應商可能會提價、減產或變更銷售條款。此外，倘若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惡化，或未能作出付款安排或獲得信貸，則客戶未必能支付、或可能延遲支付拖欠我們的應收賬款，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限制信貸或變更付款條款。現有或潛在客戶拖欠付款或供應商要求變更付款方式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現時的宏觀經濟環境，董事正密切監控全球市場的發展，不斷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緊密溝通，並探討與我們的供應商重新磋商定價條款的可能性，以及就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與供應商進行談判。因此，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了長期供應合約的修訂合約。然而，不能保證有關具體措施足以有效減輕最近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政府對太陽能應用的補助及經濟獎勵大幅削減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太陽能的成本遠高於電網供電的成本，絕大部分太陽能應用的目標市場增長通常視乎能否獲取政府補助及經濟獎勵以及可獲取的數額。因此，澳洲、中國、德國、韓國、西班牙及美國等國家已經或計劃對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以固定電價形式提供實質獎勵或就自太陽能產生的電力提供回扣及其他獎勵，以鼓勵使用太陽能及減少對不可再生能源的依

---

## 風 險 因 素

---

賴。若干政府補助及經濟獎勵致使近期太陽能產品需求增長，進而使太陽能晶片的單價上漲。因此，倘大幅削減或終止該等政府補助及經濟獎勵，將會使該等市場萎縮，導致太陽能產品需求下降及加劇價格競爭，並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太陽能晶片的市場需求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其他能源來源競爭。

太陽能市場，特別是採用多晶硅太陽能電池板進行的能源生產，較其他能源來源(包括煤、水力及核能)而言尚處於發展初期。因此，太陽能市場及太陽能晶片的其後需求未必能符合現有及預期趨勢。太陽能晶片的需求將取決於成本效益、表現、較之太陽能能源的其他能源來源的可靠性及實用性等因素。基於太陽能市場的預期增長，太陽能晶片行業日益擴充。倘太陽能技術不能實現廣泛應用或太陽能產品需求未能如預期增長或增長水平比預期低，則可能會對太陽能晶片行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太陽能晶片需求高，銷售增長快。根據Solarbuzz 2009的資料，太陽能電池產能由二零零三年的930兆瓦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1,706兆瓦。然而，可能導致目前市場狀況轉弱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

- 太陽能的成本效益，尤其是與其他發電來源比較；
- 市場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會影響替代能源來源的發展及需求，包括傳統及非太陽能來源；
- 成功研發其他太陽能發電方法，包括薄膜技術；
- 成功研發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例如燃料電池、風力發電及微型燃氣輪機；
- 政府繼續支持太陽能發電系統；
- 原材料價格；及
- 對整個太陽能產業構成影響的全球經濟及信貸環境。

近期多晶硅的市場供求失衡得到舒緩，但有關舒緩未必會繼續，而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的主要原材料為多晶硅。一方面，多晶硅產能未能跟隨太陽能行業的快速發展而上升，太陽能晶片製造商曾須爭相向有限數目的多晶硅供應商取得多晶硅供應。此外，為滿足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太陽能晶片製造商曾宣佈計劃擴充現有產能而新製造商曾宣佈計劃建造新設施，這將導致多晶硅需求增加。然而，近期的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轉差已舒緩了多晶硅的需求，而我們相信供求失衡的情況已得到舒緩。根據



---

## 風險因素

---

Solarbuzz的資料，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多晶硅的現貨價格下跌至每千克150美元的低位。然而，由於生產多晶硅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先進技術專長及冶金硅供應，同時亦需要較長交貨周期，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多晶硅需求於短時間內增加，有關供求失衡情況將不會於日後再次出現。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多晶硅的現貨價格曾由二零零六年每千克100美元至每千克2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每千克250美元至每千克400美元。儘管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多晶硅的價格一直下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還將持續此趨勢。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額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太陽能晶片產品所使用的晶體硅技術或會被淘汰；太陽能或不能廣泛應用於商業方面。**

太陽能晶片技術的改良或會淘汰目前生產的產品及目前生產太陽能晶片所用的製造程序及相關設備。此外，目前正開發替代及具競爭力的太陽能技術，例如薄膜技術(其所需的多晶硅遠少於單晶或多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或甚至不需要硅材)。其他企業所開發或應用的技術或較之目前晶體硅技術更為有利，可使生產成本更低，產出率更高，晶片較之現有晶體硅太陽能晶片更大更薄且效率更高，或該等技術可帶來更優越的太陽能生產方法。此外，開發太陽能作為替代能源來源尚處於發展初期，故尚未證實太陽能可廣泛應用於商業。將影響太陽能成為可用電力來源的因素眾多，包括太陽能較其他傳統電力來源的效率及價格競爭力以及政府會否持續支持太陽能發展。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多數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極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然而，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貫徹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將繼續保持以市場導向為方向。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從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中獲益。中國政府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策的改變，例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以及限制性財務措施的改變，或會對中國經濟的總體增長及太陽能行業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以致阻礙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近年來，中國採取信貸收緊措施，並提高市場利率。我們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由二零零六年6.12厘提高至二零零八年平均約7.67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下降至平均約5.54厘。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為營運及擴充籌資的成本有所增加。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可獲的法律保障或不如其他司法權區所獲者全面。**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現時主要透過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進行業務。我們亦已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該三間實體均按中國法律成立及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法律。自一九七九年，中國已頒佈尤其是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然而，與其他國家發展更完善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現代立法歷史較短。頻繁頒佈新法，將產生更多的保護及限制，但同時亦會增加現有法律的不穩定性。同時，中國現有法律的執行或不如其他國家般具系統。

**中國政府對發展太陽能行業的態度變化或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業務的發展及表現受中國政府是否提供支持及財務獎勵所影響。近年來，中國太陽能行業的企業數目快速增長，導致中國太陽能行業的產能過剩。普遍預期很多太陽能企業日後將很難維持其競爭地位。由於中國政府最近表示將會制定新政策以抑制、限制或控制太陽能(尤其是多晶硅行業)企業的繼續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太陽能行業的整合，這一方面亦存在不明朗因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大多數多晶硅乃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倘中國政府頒佈任何限制多晶硅進口以改善本地多晶硅供應過剩的其他政策，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多晶硅市場採購更多多晶硅及修改我們的採購策略，而我們或未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或甚至完全無法完成。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在該監管抑制下有效競爭。中國政府對太陽能行業所持態度的變化或會對中國太陽能晶片生產商的發展及可持續性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有關股息及分派須受多種法律限制所規限並存在不明朗因素，而該等法律限制及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現時主要透過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進行業務。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亦在中國成立的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因此，我們日後是否有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須視乎來自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及卡姆丹克半導體可供分派的溢利而定。倘若該三間實體產生債務或虧損，則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有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及卡姆丹克半導體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別。因此，本公司來自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及卡姆丹克半導體所支付股息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須受規限並存在不明朗因素。此舉或會影響我們日後對股東作出分派的數額。

我們業務現時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如屆滿或出現變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以往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內資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按3%的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優惠以鼓勵外商投資。該等優惠包括豁免及扣減所得稅及其他措施。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兩年，該期間後其後三年(分別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減半優惠。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為「所得稅法」)(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繼而根據當時的適用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可適用的規定於一段固定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如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所享有者)的外商投資企業，將於該固定期間屆滿前(但不超過二零一二年)繼續享有上述待遇。

中國所得稅法不同方面的應用充滿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預扣稅增加，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支付予其境外股東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境外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而另有不同的預扣安排則除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大陸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

---

## 風 險 因 素

---

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與內地居民企業之間股息的預扣稅率：(a)在一方企業最少持有另一方企業25%的股權的情況下，為股息的5%或(b)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的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如繳稅人擬就自中國公司獲取的股息享有該等稅收協定的優惠稅項，則其必須於獲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務法律)如需享有稅收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須向主管稅務當局遞交申請以待批准。因此，倘能達成81號通知的要求並獲得管理辦法的批文，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按稅務安排規定的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倘申請享有稅務安排的優惠預扣稅未獲批准，我們或未能享有稅務安排的優惠預扣稅，再者，根據81號通知，倘我們有關重組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被主管當局視作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而設，則我們享有的有關優惠預扣稅可能於日後被主管當局調整。由於我們可能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卡姆丹克半導體、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收取股息，而由於重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作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而作出，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附屬公司可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此舉或會減少我們日後對股東作出溢利分派的數額。

此外，根據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海外地區)的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根據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包括對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行使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海外公司不會根據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須按中國及海外收入的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倘卡姆丹克半導體、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或卡姆丹克太陽能須就其股息繳納預扣稅或因其他原因未能享有其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或我們的海外公司根據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及卡姆丹克半導體分別在中國聘有399名、1名及233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新勞動法對僱主實施更大責任，對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代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新

---

## 風 險 因 素

---

勞動法亦規定，若干情況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倘我們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工人數目，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按最有利我們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政府引入新環境法律或法規控制多晶硅的生產而受到不利影響。**

多晶硅是生產若干太陽能晶片產品的主要成份。據媒體近期報道，若干中國企業目前所採用的多晶硅製造工序使污染加劇、加重全球能源消耗並涉及使用危險化學品。該等媒體報道已引起中國政府關注，並建議政府通過更改監管規定進行干預，以控制中國的多晶硅製造業。由於我們主要向國際供應商採購多晶硅，我們並不認為中國政府更改法律法規將對我們尋求多晶硅來源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在我們選擇(或被迫選擇)的範圍內，將自中國尋求多晶硅來源，而該等供應商受到更改法律法規的影響，彼等可能將其額外合規成本轉嫁予我們，而我們或未能將之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若我們未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水污染法的嚴格環保規定將影響我們的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水污染法」)及中國政府與上海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向水體排放污水或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保機關取許可證，並嚴禁未經事先許可而排放任何污水或污染物。根據新水污染法，將對違反環保法律及標準的企業實施更嚴厲的懲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市環保局發出《關於排污許可證換發問題的公告》(「公告」)，其中規定自二零零七年起，將分批向上海市內的企業發出排污許可證。公告亦指出將另行公佈有關發出排污許可證的具體範圍及時間。然而，公告表明，倘企業已完成一項建設項目且該項目的環保設施已確認合格，但尚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則該企業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直至該企業接獲環保機關通知要求其必須獲取該許可證為止。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取得排污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取排污許可證，我們或須支付罰款及被終止經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卡姆丹克太陽能因超排污水遭上海南匯區環保局罰款人民幣40,000元。

---

## 風 險 因 素

---

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董事大部分為中國居民。因此，閣下未必可能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可能會遇到困難。

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簽訂任何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閣下在中國執行由非中國法院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所得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應付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倘源自中國，則須按10%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的變現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則亦須按稅率10%繳納所得稅。倘我們因上文所述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權而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出售股份的變現收益會否視作源自中國境內收入而須繳納所得稅並因此須遵守所得稅法仍屬未知之數。倘我們須根據所得稅法就支付予我們的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股份轉讓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外匯管理局頒佈新法規或詮釋，我們的實益股東或須就海外資本融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發出公告《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通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屬境內居民法人實體或境內居民個人的中國境內居民於設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所界定，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件的自然人，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由於不同外匯管理局分局實施的釐定標準不同，故於詮釋及實施「境內居民個人」定義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雖然張先生為美國公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外匯管理局公佈新的條例或詮釋，張先生不會被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視為境內居民或獲豁免就海外融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若日後張先生被要求就其海外融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

---

## 風 險 因 素

---

理登記而該登記未能完成，或會使張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金及法律制裁，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我們中國公民的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被罰款及遭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操作規程」），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並完成辦理有關該等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

為遵守個人外匯辦法實施細則及操作規程的規定，我們將要求國內僱員於參加購股權計劃前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出售海外上市公司所分派股份或股息的外匯收入必須匯入中國。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執行人員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幣賬戶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被要求更正有關未遵守情況及罰款最高人民幣300,000元。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且不能確保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其初步發售價。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釐定。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閣下或無法以發售價或更高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

## 風險因素

---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出現波動。

由於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如有）；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專利權訴訟、發行專利、收購、戰略夥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其他太陽能公司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價有變；
- 太陽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技術突破；
- 削減或終止對太陽能行業的政府補助及經濟獎勵；
- 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的波動；及
- 出現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閣下務須注意，多間太陽能公司的股價曾出現頗大波幅。此外，聯交所不時面對價格及交投量的重大波動，有關波動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大量拋售或可能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另行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全球發售中出售的所有股份將可自由買賣。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協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以股份或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我們的股份。六個月期間結束後，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出售，及我們可出售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售至市場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此外，CMTF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180日內，不會出售、賣空、借出、授出期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股權。



---

## 風 險 因 素

---

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方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約每股股份1.34港元，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本次全球發售的影響及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與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差額。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導致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對我們的每股盈利及資產淨值具有攤薄效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並且因為該等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增加而對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造成攤薄。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有條件地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1港元（相當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的81.0%）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0.057%。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我們亦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購股權。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權益相符。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張先生及Fonty將控制本公司約66.4%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在毋須經其他股東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透過彼等指示我們是否採取行動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權。因此，張先生對我們的業務（包括關於合併、綜合或出售我們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推選董事、釐定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重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眾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公眾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對該等公眾股東不利。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剝奪我們的股東在出售彼等的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不應倚賴於報章或其他媒體載述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若干報章及媒體就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信報》、《蘋果日報》、《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蘋果日報》、《新報》、《信報》、《明報》、《星島日報》、《大公報》、《文匯報》及《南華早報》)，其中包括若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財務資料、溢利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特別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蘋果日報》、《新報》、《信報》、《明報》、《星島日報》、《大公報》、《文匯報》及《南華早報》所載聲稱來自我們的管理層就全球發售、我們的擴充計劃、營運表現及我們的產品的若干資料屬不準確及失實。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程度作出任何聲明。準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並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有關是否購買股份的任何決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 I.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及我們的所有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總部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目前，鄒國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常駐香港，但其他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居民，亦非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鄒國強先生（將繼續常駐香港）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張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部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於有需要時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組成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在定價日所訂有關發售價的協議所規限。預期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被要求(或因其購買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除香港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要約或邀請不獲授權或對於任何人士而言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本招股章程的派發及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須受限制，除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於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許可或獲豁免的批准情況外，本招股章程不得派發及發售股份不得提呈發售。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將上述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應付股息，將根據細則按本公司各股東(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集團、包銷商、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配發或交易。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結束。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悉數或部分行使，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5%）。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 申請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John Zhang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黃金城道 500巷 17號2701室 郵編：201103	美國
鄒國強先生 .....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第2座 9樓B室	中國 (香港)
施承啟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豐穀路 185弄 8號201室 郵編：20023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 .....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路 漾日灣畔 6樓11B 郵編：518054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	1050-184 Borregas Ave. Sunnyvale California 94089 USA	美國
Kang Sung先生 .....	642 Fontes Drive Fremont California 94539 USA	美國
梁銘樞先生 .....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 B座1309室	中國 (香港)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座18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座1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座1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郵編：100020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延安東路222號  
外灘中心3602單元  
郵編：200002

###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16號 郵編：201300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16號 郵編：2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omtecsolar.com">www.comtecsolar.com</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ACCA、CFA)
授權代表	張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黃金城道 500巷 17號2701室 郵編：201103  鄒國強先生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第2座 9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張先生 (主席)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 合規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3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上海  
南匯區惠南縣  
聽潮二路35號  
郵編：201300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 行業概覽

---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自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及獨立第三方刊物取得資料及數據。該等獨立第三方刊物均向公眾公開，其背景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呈列。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我們已於摘錄及複製該資料時作出合理整理。我們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誤導。本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顧問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正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出聲明。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於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官方資料相符。

投資者亦請注意，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研究的PHOTON Consulting及Solarbuzz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或保薦人委任。本招股章程註有「†」的陳述或圖表載有(多晶硅或晶片的)「平均」現貨價格提述，意指有證據顯示已發現較高及較低的價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規模、地點、交付條款、付款條款、材料品質及其他因素均能對價格構成影響。並無呈列為「平均」的價格指於特定時限內發現的低價或高價。

### 太陽能產業概覽

#### 全球電力生產

根據EIA的資料，全球電力生產預期由二零零六年的18.0萬億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31.8萬億千瓦時。儘管近期自二零零八年中以來的經濟衰退影響到電力需求，但根據EIA的預測，經濟衰退不會持久。此外，EIA指出，二零零六年全球電力中超過66%來自煤、天然氣及石油等礦物燃料。儘管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初石油及其他燃料價格大幅下跌，但是長期而言經濟復甦將對全球能源需求及價格形成支持。燃料價格不斷上漲，連同供應限制、部分政府嘗試減少依賴外國供應燃料及舒緩環境問題，可能限制許多傳統電力來源滿足不斷迅速增長的電力需求的潛力。

#### 太陽能的優勢

於各種可再生能源中，太陽能電力已興起為增長最迅速的可再生電力來源之一，較其他發電形式具備若干優勢，包括：

- 資源豐富。根據美國能源部的研究，平均每年有120,000太瓦的太陽能照射到地球，超過目前全球電力年消耗量。換言之，每小時照射到地球的陽光所產生的能量(120,000太瓦時)較地球一年內消耗者(二零零六年為16,379太瓦時)為多。

---

## 行業概覽

---

- 傳統來源的電力價格不斷上升及期望能源供應有所保障。太陽能發電無需礦物燃料，因此較面對原料價格波動、供應限制、交付風險及依賴礦物燃料儲備的傳統電力來源具備優勢。傳統電力來源(包括石油、天然氣及煤)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已創歷史高點。太陽能為持續可行的能源，長期而言可解決傳統／礦物燃料能源因礦物燃料儲量有限及電力消耗不斷攀升而引致的原料價格波動問題。此外，各政府均試圖減少對國外電力來源的依賴，加強能源供應保障。根據IEA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德國的能源進口淨額佔其初級能源供應超過60%，而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及韓國發電所用燃料中超過80%來自進口。美國則為31%(資料來源：IEA主要世界能源統計資料)。擴大國內電力生產，特別是透過可再生能源，已成為政府能源保障議程的主要部分。
- 各政府對應用可再生能源的鼓勵措施。於政府提供使用太陽能鼓勵措施的國家，太陽能的使用得以迅速增長。中國、德國、西班牙及美國等國家(資料來源：歐洲光電產業協會(「歐洲光電產業協會」)、國家發改委「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中國財政部「關於印發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項目申報指南的通知」及二零零九年美國經濟復甦與再投資法案)已提供或計劃對太陽能系統安裝以直接補貼形式提供實質獎勵或就太陽能所生產電力提供回扣。於加利福尼亞及南歐等每年日照時間長、太陽能更具成本效益的地區，政府對使用太陽能的支持不斷加強，亦帶動太陽能的需求。
- 環保優勢。太陽能為最環保及最清潔的電力來源之一，皆因其並無排放任何氣體或噪聲且不會產生任何廢物。全球政府正採取措施，旨在應對全球環境問題及與使用礦物燃料有關的氣候變化風險。聯合國京都議定書及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若干國家及地區法規，亦提供發展太陽能行業的動力。
- 送電到偏遠農村地區：光伏系統可在不便接通電網但太陽能豐富的農村地區安裝，例如中國西部的甘肅及青海省，可解決該等地區的電力供應短缺問題。
- 高峰時段輸出與高峰時段需求一致。高峰用電及高電力成本通常於中午出現，一般亦與高峰日照時間及太陽能發電一致。

---

## 行業概覽

---

- **安裝模式化及靈活性。**太陽能電力系統可於陽光照射的任何環境下產生電力。此外，太陽能電力系統可并網或離網生產電力，令其成為遠程或野外的其他有效選擇。太陽能電力系統亦可以多種尺寸及規格製造及使用，以滿足個別用戶的需求。
- **可靠性及持久性。**根據歐洲光電產業協會的資料，光伏模組的估計使用壽命為30年。使用25年後，模組能提供初始電力的80%的電力。太陽能電力系統一般亦無需重大持續維修，令其成為最可靠的發電形式之一。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太陽能模組通常可於毋須大修情況下運行二十年以上。

### 挑戰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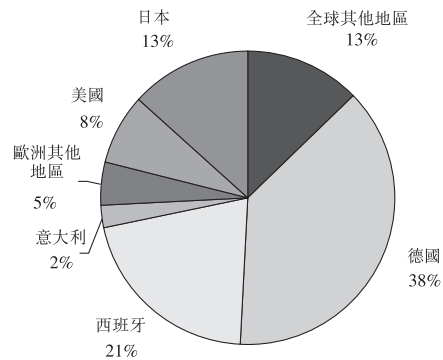
根據EIA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太陽能、風力及地熱)佔全球淨發電量約19%。太陽能獨佔二零零六年全球發電量淨額不足0.03%。太陽能必須克服若干挑戰，方可成為獲更廣泛認可的發電形式，包括：

- **較傳統能源更具成本競爭力。**根據PHOTON Consulting報告，*Solar Annual 2007: Big Things in a Small Package*的資料，太陽能系統的成本目前較傳統礦物燃料電力系統更昂貴。為刺激使用太陽能的需求，製造商必須透過創新及改善生產方法及產出率，降低太陽能系統的成本。當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傳統來源的成本相若時，其高系統可靠性及低營運成本將成為推動客戶需求的關鍵因素。屆時，由於價格相若，太陽能可在並無政府獎勵或補貼的情況下具備成本競爭力。
- **技術升級。**不斷改進太陽能電池技術(包括轉換效率及晶片厚度)，對減少原材料使用及降低按已知輸電量製造太陽能系統所需成本至為重要。
- **間斷的電力來源。**太陽能電力系統要求利用陽光產生電力，於日照少、極熱及寒冷氣候中效力降低。因此，太陽能電力系統一般不可用作單一電力來源，必須與存儲解決方案(如蓄電池)或其他電力來源共同使用。

### 使用太陽能的增長

於過去幾年，太陽能產業經歷大幅增長。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二零零八年累計光伏總裝機容量達15.7吉瓦，按年增長61%。歐洲佔累計裝機容量的最大份額，而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歐洲其他地區於二零零八年底分別佔全球累計光伏發電量的38.1%、21.0%、2.4%及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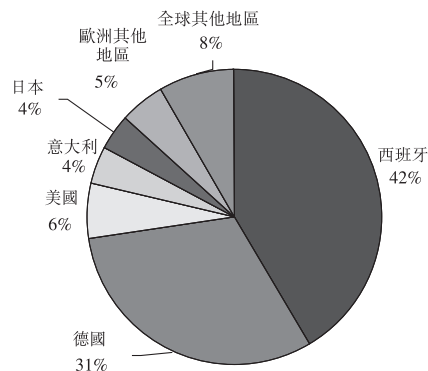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累計光伏發電量(%兆瓦)



資料來源：Solarbuzz 2009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按照交付予安裝場地進行并網安裝或離網應用的太陽能模組計算，年度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一年的345兆瓦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5,948兆瓦，複合年增長率50%。二零零八年，歐洲佔全球需求的82%，其中西班牙及德國分別位居市場第一及第二名。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市場份額仍較低，為0.6%。

二零零八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光伏市場(%兆瓦)



資料來源：Solarbuzz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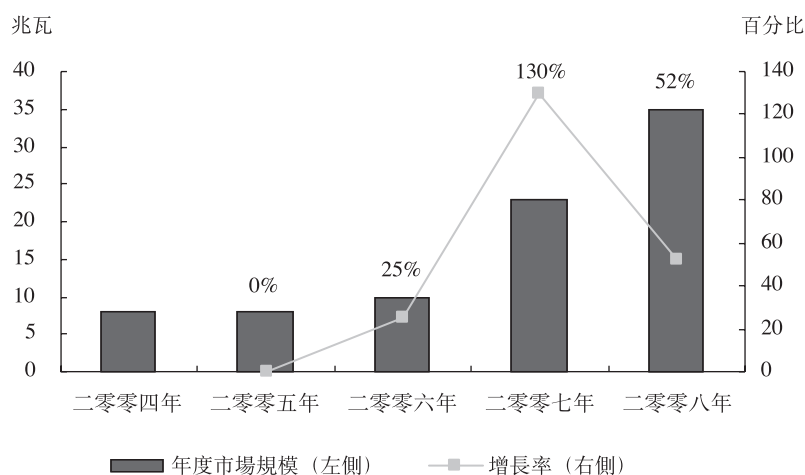
根據Solarbuzz的預測，儘管西班牙\*等若干地區的光伏需求下降，但二零一三年的全球年度發電增量將增加至8,311兆瓦（根據Balanced Energy Scenario）、14,792兆瓦（根據Green World Scenario）或21,036兆瓦（根據Production Led Scenario），較二零零八年的水平增長39.7%、148.7%或253.7%。這意味著太陽能行業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 根據西班牙政府政策，光伏系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前竣工及於能源生產商名冊登記，以便根據舊有的固定電價制度（而非其後新的較低固定電價制度）收取補償。此外，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安裝上限分別為500兆瓦、502兆瓦及488兆瓦，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463兆瓦的增量，顯示光伏需求下降。

### 中國的光伏市場

近年來，中國新安裝光伏發電量一直呈上升趨勢，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增長率分別為25%、130%及52%。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年度安裝容量達35兆瓦，令累計容量約達15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市場份額仍然僅佔相對小的比例，為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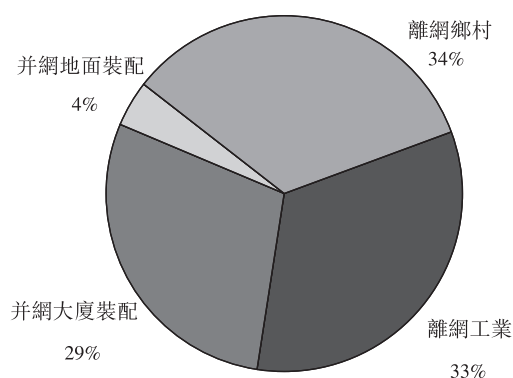
中國年度光伏安裝增量



資料來源：Solarbuzz 2009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在中國新近安裝的光伏系統大部分為離網系統，均用於農村電氣化及工業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分別佔增量的34%及33%。同時，并網應用所佔比例不斷增加，二零零八年佔總市場份額的33%，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3%。另一方面，在中國西部開發計劃有關的強大離網項目帶領下，西藏、青海及新疆等中國西部地區佔二零零八年增量的市場份額最大，而江蘇及浙江等中國東部省份及北京在太陽能應用方面亦開始增長。

二零零八年按不同應用劃分的新安裝容量分析



資料來源：Solarbuzz 2009



## 行業概覽

### 太陽能技術

太陽能電力系統透過太陽能電池產生電力，方法為吸收及轉換陽光為電力。目前，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生產採用三大類技術：單晶硅、多晶硅及薄膜。下表簡要載列該等技術：

太陽能電池／模組技術	生產要點	主要特徵
單晶硅太陽能電池／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單晶晶片製造</li> <li>• 以切片機自利用多晶硅給料拉製的單個晶錠所生產的晶錠切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以下其他兩種技術比較，提高了將陽光轉換為電力的效率</li> <li>• 根據 Solarbuzz 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市場上模組的平均轉換效率為 15.3%</li> <li>• 通常生產成本最昂貴，因為較其他硅太陽能材料所採用的生產工序而言，生產工序相對緩慢且屬能源密集型</li> </ul>
多晶硅太陽能電池／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多晶晶片製造</li> <li>• 自透過重新熔化所生產的晶錠切割，並透過鑄造工序將硅材重新結晶為塊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 Solarbuzz 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市場上模組的平均轉換效率為 13.7%</li> <li>• 通常生產成本較低</li> </ul>
薄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極少或並無利用半導體給料的替代技術</li> <li>• 於玻璃、不銹鋼或塑膠基板材料上噴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本較低但轉換效率亦較低</li> <li>• 根據 Solarbuzz 的資料，轉換效率為 5-10%</li> <li>• 重量輕、靈活且無需晶體硅</li> </ul>

## 行業概覽

### 模組及電池效率

技術	薄膜				基於晶狀晶片	
	非晶硅 (a-si)	碲化鎘 (CdTe)	Cl(G)S	a-Si/m-Si	單晶	多晶
標準測試環境*						
下的電池效率.....	5至7%	8至11%	7至11%	8%	16至19%	14至15%
模組效率 .....					13至15%	12至14%

資料來源：歐洲光電產業協會 Solar Generation V - 2008

\* 標準測試環境：攝氏25度，光強度: 1,000W/m<sup>2</sup>，氣團 = 1.5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晶體硅技術(包括單晶硅及多晶硅技術)目前為業內採用的主導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太陽能電池約87%為利用該等技術所生產。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單晶電池生產較多晶電池生產增長更快，主要由於單晶熔爐技術進步帶動了中國的單晶電池產能快速擴充所致。一般而言，晶體硅技術的轉換效率高於薄膜技術。而薄膜技術則具備生產成本低的優勢，近年來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太陽能電池生產的明細(按生產中所採用的技術類型劃分)。

###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按技術劃分的全球太陽能電池生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八年)
	兆瓦	% 總計	兆瓦	% 總計	兆瓦	% 總計	兆瓦	% 總計	兆瓦	% 總計	
單晶硅 .....	391	34.1%	620	37.5%	913	41.4%	1,389	40.4%	2,828	41.3%	64.0%
多晶硅 .....	692	60.3%	937	56.6%	1,110	50.4%	1,647	47.9%	3,133	45.7%	45.9%
薄膜 .....	64	5.6%	98	5.9%	181	8.2%	400	11.6%	893	13.0%	93.3%
總計 .....	1,147	100.0%	1,655	100.0%	2,204	100.0%	3,436	100.0%	6,854	100.0%	56.3%

資料來源：Solarbuzz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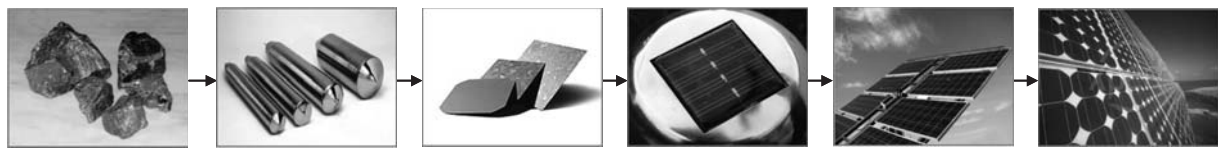
### 太陽能系統產業價值鏈

晶體硅太陽能價值鏈包括製造太陽能電力系統的所有步驟，包括製造多晶硅原材料、晶錠、太陽能晶片、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最終太陽能電力系統。晶體硅太陽能晶片的生產源於加工石英砂以生產冶金硅。該材料經進一步提純以成為純多晶硅給料，其後可形成單晶或多晶硅錠。提純後，多晶硅給料於坩堝內熔化及結晶，以形成單晶或多晶硅錠

## 行業概覽

(視乎所採用的生產工序而定)。其後，晶錠被切割成塊狀，並利用切片機技術自該等硅塊上切削晶片。於包裝付運前清洗及清理晶片。晶片經過蝕鏤、摻雜、塗料及接駁電極等多個製造工序，製成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其後被連接及包裝，形成太陽能模組，連同電池及變頻器等系統組件分銷予安裝商、系統整合商、服務供應商或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進行安裝。

下圖說明生產太陽能產品的價值鏈：



多晶硅	晶錠	晶片	電池	模組	系統及應用
太陽能級多晶硅	硅於高溫爐膛中熔化，其後結晶形成晶錠	晶錠被塑型為塊狀，並利用切片機切片成晶片	晶片透過摻雜工序進行蝕鏤或拋光  採用抗反射塗料提高效率	電池於熔爐內進行焊接，其後利用玻璃頂蓋包裝，以形成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面板經組裝及與其他電子組件連接以形成太陽能發電機組

### 全球晶片原材料供應與需求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作為全世界製造太陽能晶片原材料的硅給料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供應不足。然而，在經濟衰退、西班牙等若干地區的光伏需求下降的綜合效應及多晶硅新產能開始交付大量產量舒緩供應緊絀的情況下，緊張的供求局面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開始緩和，並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變得供應大幅過剩。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多晶硅供應與需求的過往情況。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多晶硅需求與供應

	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太陽能多晶硅需求 .....	17,140	20,700	27,673	49,128
作太陽能用途的回收多晶硅 ....	2,060	2,200	2,284	2,083
太陽能多晶硅需求淨額 .....	15,080	18,500	25,389	47,045
半導體產業多晶硅需求 .....	21,280	22,100	23,570	22,155
<b>總需求 .....</b>	<b>36,360</b>	<b>40,600</b>	<b>48,959</b>	<b>69,201</b>
多晶硅生產／日後產能 .....	29,905	35,250	48,285	71,730
(短缺)／過剩 .....	(6,455)	(5,350)	(674)	2,529

資料來源：Solarbuzz 2006-2009。

根據Solarbuzz有關多晶硅需求的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多晶硅供應將超過全球多晶硅需求，且超出的比率日益加大。

過往年度市場供應緊張已經導致多晶硅現貨市價大幅上漲。按現貨市價售出的多晶硅為已生產但並無透過長期合約向客戶承諾者。根據Solarbuzz的資料，現貨價格已由二零零五年的介乎每千克60至8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介乎每千克100至200美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介乎每千克250至400美元。由於長期供應合約下多晶硅的價格大幅低於其現貨市價，為回應供應短缺，製造商近年尋求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以減輕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

同時，近期的金融危機、多晶硅市場需求下降及供應過剩的威脅導致現貨市價下跌。多晶硅的現貨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均介乎每千克230美元至375美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中升至最高點每千克400美元至450美元，其後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每千克約15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前，現貨價格進一步下跌至每千克120美元至140美元。由於上述市場價格下跌，太陽能晶片／電池生產商與多晶硅供應商重新磋商，以獲取較低的長期合約價格。

### 太陽能晶片行業概覽

#### 產能、定價及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年底的晶片製造能力較電池製造能力相對疲弱。根據Solarbuzz的資料，至二零零八年底前，全球晶片製造能力達10,736兆瓦，而於同年電池製造能力則達11,706兆瓦。與二零零八年的10,736兆瓦相比，二零零七年底全球晶片製造能力為5,834兆瓦，增長率為84.0%。

---

## 行業概覽

---

於二零零八年，晶體硅電池總產量為5,961兆瓦，較二零零七年增長96.3%。根據Solarbuzz假設的三種不同情況，於二零一三年晶體硅電池總產量將增加至7,038兆瓦（根據Balanced Energy Scenario）、13,040兆瓦（根據Green World Scenario）或18,789兆瓦（根據Production Led Scenario），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增長18.1%、118.8%或215.2%，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3.4%、16.9%及25.8%。晶體硅電池產量的強勁增長將帶動晶體硅太陽能晶片的需求。

主要受產品質量及個別合約條款的推動，晶片價格大幅波動。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定期合約晶片價格就多晶產品而言，介乎每瓦特1.25歐元至每瓦特1.50歐元或每瓦特1.85至2.25美元，而就單晶產品而言，則介乎每瓦特1.40歐元至每瓦特1.65歐元或每瓦特2.10美元至2.45美元。對既有的忠實客戶而言，價格低至每瓦特1.70美元，而新客戶支付的價格高達每瓦特2.50美元以上，最高達到每瓦特3.50美元。

當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步入低迷時，大型太陽能晶片供應商仍將價格維持在每瓦特2.20美元至2.30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所磋商但於二零零九年交付由既有太陽能晶片製造商提供予中國電池製造商的長期合約價格仍介乎每瓦特2.10美元至2.30美元。與此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太陽能晶片的價格已下跌至每瓦特1.60美元至1.80美元。

總體而言，歐洲晶片採購商支付予中國晶片製造商的價格一直略低於中國競爭對手所支付的價格，因為許多中國製造商致力在地域方面將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晶片產能較太陽能電池產能為低，導致晶片定價架構穩定。除多晶硅外，晶片的經營利潤率為太陽能價值鏈內最高。根據PHOTON Consulting報告的圖表，*Solar Annual 2008: Four Peaks*第134頁（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晶片製造商預計實現29%的經營利潤率，而電池製造商、模組生產商及安裝供應商則分別為21%、5%及13%。

此外，晶錠切片技術在太陽能晶片製造中的重要性有所加強，現已成為製造商透過技術革新及設備和工藝調整降低多晶硅成本以及節約給料的重點。

### 削減成本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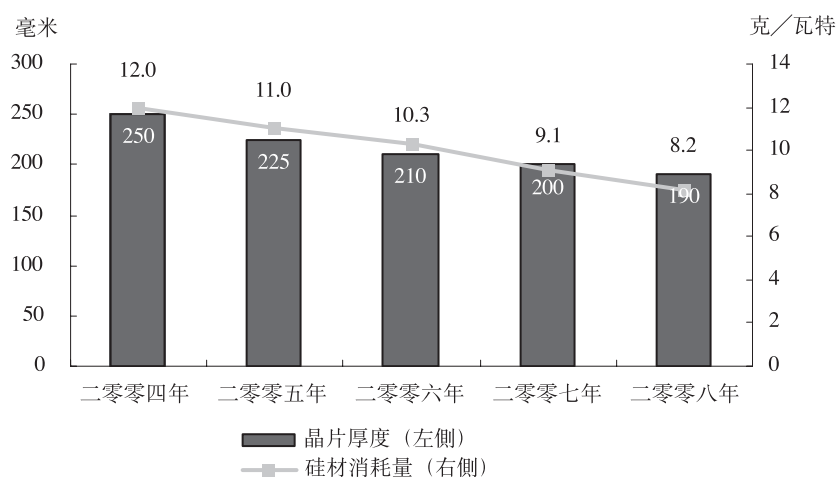
目前正在進行若干改善以降低晶片製造商的成本：

- 加大晶錠尺寸。晶錠製造商正透過加大晶錠直徑提高產出率及削減水電成本。
- 減薄晶片。晶片厚度減少導致相同表面面積的晶片所用的硅量料減少，令晶片成本降低而不縮減聚光面積。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晶片的平均厚度已由二零零四年的250微米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190微米，而硅材消耗量則由每瓦特12克減少至

## 行業概覽

每瓦特8.2克。根據我們對PHOTON Consulting於其報告所進行分析的詮釋，*Solar Annual 2008: Four Peaks*第113頁的資料，預期晶片厚度於日後將呈現下降趨勢，此將減低太陽能電池的平均硅材成本。然而，晶片較薄亦更為脆弱。為避免發生破損引發重大產出率損失，製造商須審慎處理晶片直至模組的整個製造工序。

硅材消耗量及晶片厚度的發展



資料來源：Solarbuzz 2006-2009

- 將製造設施設於低成本地區。中國等成本相對較低的地區因工資、設備成本較低及政府稅項減免而具備競爭性成本優勢。根據我們對PHOTON Consulting於其報告所進行分析的詮釋，*Solar Annual 2007: Big Things in a Small Package*第56頁(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的資料，中國製造商的成本較歐洲製造商低20%至40%。

### 競爭前景

全球八大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中有五名位於中國。該等製造商為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賽維」)、昱輝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昱輝」)、輝煌硅能源(鎮江)有限公司(「輝煌」)、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英利」)及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該等太陽能晶片製造商採用單一及整合的商業模式。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全球晶片製造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底達到10,736兆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年度產能佔全球年度晶片製造產能約0.5%。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計，賽維為最大太陽能晶片製造商。根據賽維的資料，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約為1,460兆瓦，而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售出817.9兆瓦晶片。賽維主要製造多晶太陽能晶片。昱輝及輝煌專注於單晶及多晶太陽能晶片。作為整合式製造商，英利及天合生產多晶太陽能晶片供內部使用。除輝煌外，上述所有中國太陽能晶片製造商均公開上市。

---

## 行業概覽

---

其餘八大製造商位於歐洲及日本。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ASA (「REC」) 位於挪威，為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多晶及單晶硅晶片製造及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生產的整合式製造商。德國的Solarworld AG (「Solarworld」) 利用位於德國及美國的設施生產多晶硅至太陽能發電站的光伏價值鏈產品。TKX Corporation (「TKX」) 為生產太陽能產品的日本公司，同時亦提供其他非太陽能產品。

### 政府政策

為促進太陽能的發展，世界多國政府就發展目標、補貼、稅務優惠及其他支持措施等不同方面發佈政策。下文載列中國、美國、德國、台灣及泰國發佈的主要太陽能政策。

#### A. 中國

領域	概況
能源消耗貢獻	可再生能源對能源消耗總量的貢獻目標為二零一零年前達到10%及二零二零年前達到15%，而二零零五年則為7.5%。
固定電價	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政策釐定。可再生能源并網電價較傳統火電廠的溢價將由計入電力銷售價格的額外收費提供。
發電	電網公司須購買并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包括太陽能)生產的電力。
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資格建材型及構件型BIPV示範工程將獲得不多於每瓦特人民幣20元的補貼，而屋頂型及牆壁結合安裝型項目將獲得不多於每瓦特人民幣15元的補貼。</li><li>「金太陽工程」：試點項目補助并網光伏系統發展商最多達項目投資成本的50%，而農村地區獨立光伏發電系統最高可獲得70%補貼。該政策將對日後2至3年合共不少於500兆瓦容量的項目提供支持。</li></ul>
省級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江蘇：1)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總裝機容量達80兆瓦、150兆瓦及170兆瓦，目前則為2.856兆瓦；2)降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太陽能并網電價，降低當地光伏企業的生產成本及增強其競爭力；3)支持當地大型業內公司發展及技術發展。</li><li>青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啟動13個大型項目，二零一五年底前總收入達人民幣860億元。</li></ul>

---

## 行業概覽

---

資料來源：《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專案申報指南》、《關於實施全太陽示範工程的通知》、《江蘇省光伏發電推進意見》、《青海省太陽能產業發展及推廣應用規劃(2009年-2015年)》、國家發改委、中國財政部

### B. 美國

領域	概況
直接開支	根據二零零九年美國回收及再投資法，未來十年就可再生能源及節能項目提供168億美元用於直接開支。
稅項	<p>項目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0%聯邦太陽能投資稅額抵免，直至二零一六年</li><li>• 公司、機構及個人將有資格收取全額投資稅額抵免（「ITC」）</li></ul> <p>設備製造：</p> <p>根據二零零九年美國回收及再投資法，按30%的比率提供價值20億美元的能源相關製造投資抵免。該等抵免適用於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所用部件的生產設施建造或改造項目、電動或混合電動車所用的存儲系統、支持額外可再生資源的電網部件及碳捕獲及存儲設備。</p> <p>一般：</p> <p>根據二零零九年美國回收及再投資法，小型公司經營虧損撥備規定上溯五年</p>
債券及信貸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多為24億美元的清潔可再生能源債券，向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融資</li><li>• 60億美元的臨時貸款擔保計劃，提供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施工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及傳輸項目</li></ul>

---

資料來源：美國政府、美國可再生能源理事會、清潔可再生能源債券網站



---

## 行業概覽

---

### C. 德國

領域	概況
目標	年度增長目標： 二零零九年1,000至1,500兆瓦 二零一零年1,100至1,700兆瓦 二零一一年1,200至1,900兆瓦
固定電價	二零零九年的屋頂型項目介乎每千瓦時0.3300至0.4301歐元，地面型安裝項目為每千瓦時0.3194歐元，且每年遞減。所授予的固定電價為期20年。
發電	電力公司須購買并網光伏系統生產的電力。政策實施成本由德國全體客戶分攤。
信貸融資：	德國發展銀行(KfW)提供貸款融資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於個人投資者的「Solarstrom Erzeugen」(第140號)：最高為每項安裝項目投資的100%，上限為50,000歐元</li><li>• 對於商業投資者的「ERP-Umwelt- und Energiesparprogramm」：中小型企業為投資的50%，其他公司最高為投資的35%，投資上限分別為500,000歐元(舊聯邦州)或1,000,000歐元(新聯邦州)</li><li>• 對於商業投資者的「KfW Umweltprogramm」：最高為每項安裝項目投資的75%，上限為10,000,000歐元</li></ul> 其他德國銀行亦向光伏系統提供軟貸款。
稅務抵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商業系統的投資成本(包括規劃及安裝)可在20年期間內折舊，而其他成本可視為經營成本</li><li>• 商業系統免繳納增值稅</li></ul>

資料來源：Solarbuzz、歐洲光電產業協會

---

## 行業概覽

---

### D. 台灣

領域	概況
目標	設定可再生能源對能源消耗總量的貢獻目標為二零二零年前達到10%  已安裝太陽能容量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30兆瓦，二零一五年前達到320兆瓦及二零二零年前達到4,500兆瓦
補貼	已制定「應對經濟衰退及經濟刺激計劃」，向太陽能系統的買家(包括家庭用戶及電力公司)提供補貼(包括10億新台幣)以及向節能設備的投資提供13%的稅額抵免，2年的加速折舊及低息貸款。

---

資料來源：Solarbuzz

### E. 泰國

領域	概況
目標	可再生能源佔初級能源供應的比例於二零一一年前達到8%。太陽能及風能將佔總份額的1%，即太陽能為45兆瓦(新發電設施為5%)。
補貼	固定電價計劃，可再生能源的電價最高可為傳統生物質發電價格的4至5倍。
財務獎勵：	八年的稅務優惠，最高達50,000,000泰銖的軟貸款，利率低於4%

---

資料來源：Solarbu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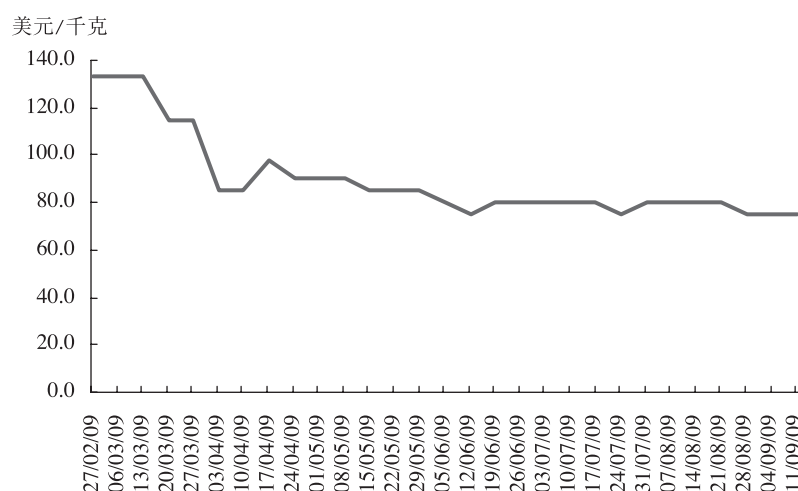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行業近期發展

最近的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已對太陽能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市場波動大幅加強。西班牙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實際上停頓及產品供應增加，均使整個光伏價值鏈的價格大幅下跌。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多晶硅的現貨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均介乎每千克230美元至每千克375美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中升至最高點每千克400美元至450美元，其後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每千克約15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前，現貨價格進一步下跌至每千克120美元至140美元。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 的資料，多晶硅的平均現貨價格<sup>†</sup>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底的每千克133美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底每千克約75美元。

多晶硅平均現貨價格走勢<sup>†</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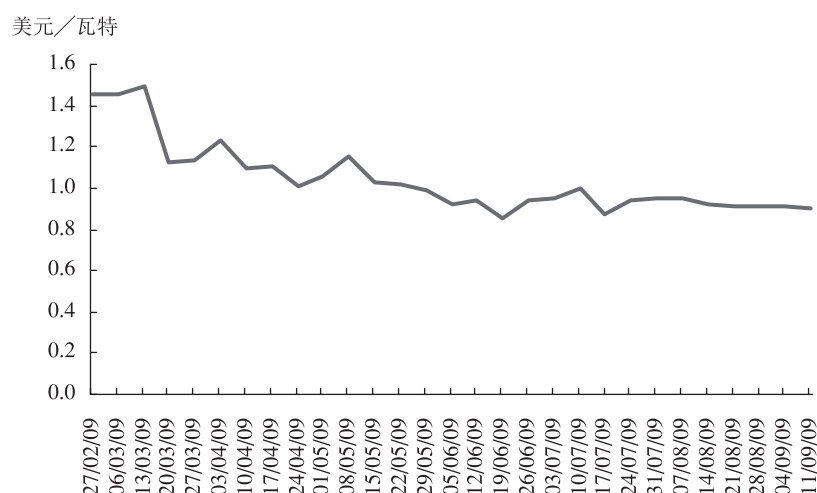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

## 行業概覽

晶片方面，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的價格為每瓦特2.20美元至2.30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所磋商但於二零零九年交付由既有晶片製造商提供予中國電池製造商的長期合約價格仍介乎每瓦特2.10美元至2.30美元。與此同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晶片價格已下跌至每瓦特1.60美元至1.80美元。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 的資料，晶片平均現貨價格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底的每瓦特1.45美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的最低平均價格每瓦特0.85美元。†其後晶片平均價格穩定在此水平，近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反彈至每瓦特0.95美元。

晶片平均現貨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

\* 晶片數據點包括156x156單晶硅晶片、156x156多晶硅晶片、125x125單晶硅晶片及125x125多晶硅晶片的價格，且數據的大部分乃156x156多晶硅晶片的價格。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受政府政策加上終端用戶需求不斷增長的刺激，世界各地的市場活動及項目規劃已有所好轉。該等因素將有助於支持太陽能材料價格。

### 有關SOLARBUZZ LLC及PHOTON CONSULTING的資料

#### Solarbuzz LLC

Solarbuzz LLC是一間領先的國際太陽能研究及顧問公司。其提供太陽能光電市場及行業的行業報告、受委託研究及諮詢服務。

#### PHOTON Consulting

PHOTON Consulting是一間專門提供太陽能行業深入研究、管理及策略諮詢服務的領先國際公司。PHOTON Consulting提供包括業務策略及規劃服務、市場及需求預測服務以及政策分析服務等一系列服務。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及半導體的政策

#### 概覽

根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鼓勵生產單晶晶錠及直徑200毫米或以上拋光片及准許生產半導體。此外，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失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半導體的生產被納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根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鼓勵生產6英寸乘6英寸或以上的單晶硅晶錠及晶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高技術產業發展「十一五」規劃》，鼓勵發展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材料。中國政府致力於新能源材料領域建立獨立的研究、發展及生產系統。

中國政府透過頒佈一系列對單晶硅晶片及半導體生產發展有利的政策，鼓勵開發及利用太陽能，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頒佈的《可再生能源法發展「十一五」規劃》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政府獎勵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制訂政策鼓勵開發及利用太陽能及其他非礦物能源，並訂明國家政策鼓勵及支持利用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以及利用并網發電。該法授權相關定價機關就購買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發電系統所發電力設立優惠價格。該法亦訂明國家政策鼓勵安裝及使用太陽能水熱系統、太陽能加熱及冷卻系統、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其他太陽能利用系統，同時亦規定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財務獎勵的一般原則。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所列項目或會獲財務機構發放優惠貸款，並可能享有稅項優惠。國務院獲授權訂明具體稅務優惠待遇。然而，國務院並無頒佈與此有關的規則。

---

## 監管框架

---

國家發改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的若干實施指引。該等指引訂明設定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發電系統所發電力的價格及分攤所產生額外開支方面的具體措施。指引進一步劃分國家級及省級各政府機構之間的行政及監督權利，規定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實施方面的責任。

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出一項指引，致力擴大太陽能於住宅及商用樓宇的利用，並鼓勵增加太陽能於不同城鎮的應用。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頒佈一項指引，訂明節約能源的具體措施。

上述中國政策鼓勵開發及應用太陽能，將促進晶片製造產業的增長及刺激對太陽能晶片的需求。董事相信，該等中國政策通常會持續鼓勵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未來增長前景。

### 環境保護

根據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國家環保總局」)須訂立全國環保質量監控標準。直接在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可就並無在全國標準訂明的環保質量監控訂立本身的地方標準，並向國家環保總局申報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可能會引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企業及機構應在其規劃中加入並實施環保政策及設立環保責任體系。該等企業及機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於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引致的環境污染及損害。

在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裝置的設計、建造及運行必須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步進行。在防治污染的裝置獲環境影響評估審批的環保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前，該建設專案不得投入運行。

根據經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設施，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向當地

---

## 監管框架

---

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現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環境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亦應向同一部門遞交有關防治水污染的技術資料。而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亦必須獲取排污許可證。

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繳納排污費。

根據經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遞交有關防治大氣污染的技術資料。

中國政府實施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及國家的經濟、技術情況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倘噪音污染乃因工業生產過程中使用固定設施所致，則工業企業必須向當地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噪音排放設施的種類及數量、在正常作業條件下噪音程度及防治噪音污染設施的狀況，同時須遞交有關防治噪音污染的技術資料。

排放噪音的工業企業應採取處理措施，並須就超額排放根據國家法規繳納費用。

根據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對其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為使我們的擴充計劃符合上述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增建室內廢物處理設施，從而配合我們的產能增長。

### 勞動及生產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要求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按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措施。不具備安全生產措施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護、維修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設備，並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所訂明的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經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及機構應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國家致力透過鼓勵各類企業擴充現有業務等方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中國政府將建立失業保險系統，保障失業人員的生活並協助其尋找就業機會。縣級及以上中國政府亦須建立公共就業服務系統及公共就業服務機構，以向勞動者免費提供服務，如公佈有關工作供求、市場工資水平、入職培訓及工作推薦等方面的資料。



---

## 監管框架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產品質量

根據由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經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產品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產品質量法，而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建立內部質量管理制度，並依照此法規承擔產品質量責任。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相關監管行政機關追究的不利後果。監管行政機關可能會發出警告或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款項、處以罰款、責令該企業停止生產經營、要求收回產品甚至吊銷該企業的營業執照。在違反中國刑事法的極端情況下，可能追究企業及其管理人員的刑事責任。

### 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所得稅法」）（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有權享有當時相關稅法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優惠所得稅待遇，所得稅法規定五年過渡期，期內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應逐步轉換為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去以定期稅項減免形式享有企業所得稅「2年免稅及3年減半繳付」、「5年免稅及5年減半繳付」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在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可繼續享有先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優惠措施及時段下的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時段屆滿為止。然而，倘某企業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未錄得盈利而尚未享受優惠待遇，則適用於該企業的優惠時段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算。此外，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的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步按25%統一稅率繳稅。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往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統一稅率繳稅。此外，適用於位於中國指定西部大開發地區範圍內的企業的稅務優惠待遇將繼續適用。

---

## 監管框架

---

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可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因此彼等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直至五年過渡期屆滿為止。然而，於上述過渡期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再享有外商投資企業所享有的優惠稅率，適用的稅率將提高至25%，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根據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分別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及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活動，須向專利權人作出賠償、被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罰金甚至面臨刑事處罰。

根據經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利的任何行為。倘情形嚴重至構成犯罪，應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 高新技術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1)電子資訊技術；(2)生物與新醫藥技術；(3)航空航天技術；(4)新材料技術；(5)高技術服務業；(6)新能源及節能技術；(7)資源與環境技術；及(8)高新技術改造傳統產業。

頒佈管理辦法旨在詳細闡述根據《所得稅法》訂明的高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符合管理辦法所訂明規定的中國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自發出之日起三年內有效。中國企業取得有關證書並獲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適用的免稅及減稅手續。倘本集團可獲得有關認定，則我們將合資格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優惠稅務待遇，可享有15%企業所得稅率。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利用該等辦法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卡姆丹克太陽能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可於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後自二零一一年起享有15%稅率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

### 物業

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規定訂明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方法及程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規劃法」），倘項目土地使用權透過出讓方式獲得，則相關建設實體須於簽立土地出讓合同後向相關規劃管理機關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實體亦須於施工前向城鄉規劃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否則將被處以罰金。於項目各期工程完工後，建設實體須於完成項目審查後六個月內向相關國有土地資源局遞交全部相關資料，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如此行事將被處以罰金。臨建項目必須經城鄉規劃機關批准。所有臨建項目均須於批准時限屆滿前拆除，否則將被處以罰金。

###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起步要追溯到一九九九年，當時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上海成立卡姆丹克半導體以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錠及晶片，最初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來自其個人積蓄。於組建半導體業務前，張先生於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出任高級設計工程師約四年時間，其於Silicon Systems Inc.的職責為開發和設計用於硅晶片的通信固件。透過該職位，張先生於半導體生產工序所用基本原材料硅的利用方面積累了全面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為我們的半導體業務奠定穩固的基礎。

張先生建立本集團的業務時，本集團主要透過拍賣向美國南卡羅萊納州和俄亥俄州的數家半導體晶片製造商採購所有必需機器及設備。大約在同時，本集團透過聘用來自總部位於中國的半導體製造商的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獲得了必要的生產技術。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拓展我們的業務至生產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於二零零五年拓展至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自此，太陽能產品逐漸取代半導體業務成為我們主要的收益來源。業務重點的轉移主要受太陽能晶片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動。太陽能晶片與半導體晶片的生產在許多方面類似，包括加工過程涉及拉製晶錠及切割晶片，易將生產半導體晶片所獲得的技術知識用於生產太陽能晶片。

為加快業務重點的轉移，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卡姆丹克太陽能，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卡姆丹克太陽能由卡姆丹克半導體擁有27%並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的名義擁有73%，而Comtec Ltd為張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於美國經營業務所用的商號。於二零零六年，卡姆丹克太陽能的股權進行重組，據此，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註冊資本變為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的商號全資擁有。

本集團業務最初建立時所聘用的經驗豐富的人士幫助我們建立最初的客戶及供應商網，在張先生的領導下客戶及供應商網逐漸擴大。我們的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在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建立供應商網。張先生負責建立客戶網，由銷售經理汪永森先生協助。汪先生擁有相關行業經驗。由於我們擁有生產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的能力且本集團的業務自建立以來在業內擁有良好聲譽，本集團在獲得新業務夥伴(不論是供應商或客戶)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為我們的生產提供支援，從銷售、經營及私募投資中累積溢利及財務資源為項目擴充提供資金，並為團隊建設傾力招聘行業精英及培訓員工，藉以實現業務的快速擴充。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業務大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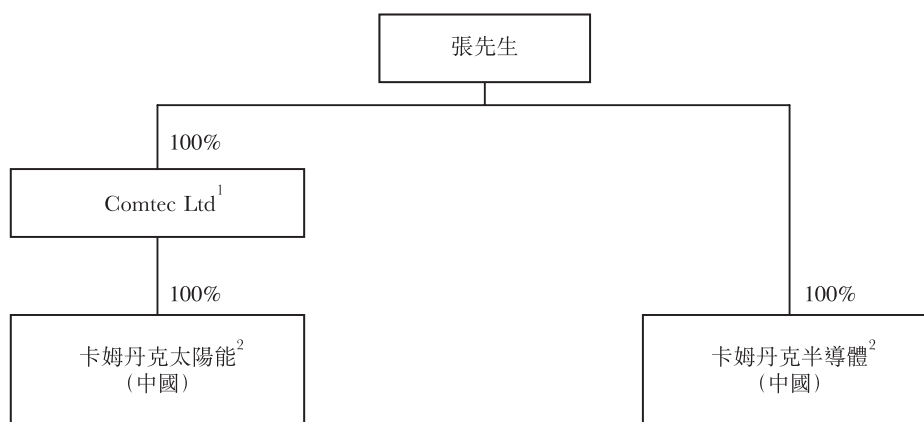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事項：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九年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卡姆丹克半導體，以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錠及晶片。
二零零四年	我們通過充分利用我們於半導體行業的經驗開始製造單晶太陽能晶錠。
二零零五年	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由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張先生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以生產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
二零零六年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尚德簽訂一份五年框架協議，以向其提供高效能單晶太陽能晶片。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就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供應多晶硅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簽訂一份八年合約，以確保純多晶硅的長期供應，純多晶硅為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的主要原材料。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大量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較大尺寸的單晶太陽能晶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大量生產200微米以下的單晶太陽能晶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將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年產能擴充至55兆瓦。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生產170微米的單晶太陽能晶片。  我們為大規模商業生產而開始開發210毫米乘210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研發項目。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簽訂一份為期七年的供應合約，據此，我們預期將獲供應純多晶硅，直至二零一五年。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可供大規模商業生產的210毫米乘210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研發項目。
二零零九年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製造方形晶片的研發。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企業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企業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Comtec Ltd為張先生一直作為獨資經營者在美國經營業務所用的商號。由於張先生住址由經營獨資經營業務所在地發生變動，Comtec Ltd已由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向美國加利福尼亞阿拉米達郡Alameda County Clerk-Recorder's Office提交虛擬商業報告辦理登記。根據加州商業專業法(California Business Profession Code)第17910條，慣常在加州以商號經營盈利業務的人士須提交虛擬商業報告。在向加利福尼亞阿拉米達郡註冊前，張先生曾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多個郡(包括聖塔克拉拉郡及內華達郡)以Comtec Ltd商號經營獨資業務。由於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在內華達郡提交的虛擬商業報告到期起至緊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阿拉米達郡提交虛擬商業報告前止期間，並無辦理有效的虛擬商業報告登記，張先生可能違反了加州商業專業法第17910條。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表示，張先生可能因此無法就其於未提交虛擬商號報告期間以虛擬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進行的交易在加州任何法院採取行動。然而，加州法律一般並無規定個人須就商號提交虛擬商號報告後方能以該商號經營業務。

按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張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權力、權限及能力在加州經營業務，且據其所知，根據美國適用法律的規定，張先生以Comtec Ltd商號名義根據商業合約的條款有效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合約毋須任何政府許可證、證書、批准或准許。

倘達成以下標準及條件：(i)有關該商號的虛擬商號報告已辦妥及提交予登記人擬登記該商號的有關郡的郡官署備案，及(ii)於備案後三十日內，登記人亦須於該報表備案所在郡一般流通的報章上刊發該虛擬名稱備案通知，則Comtec Ltd可登記為商號或加利福尼亞法律所指的虛擬商號。倘有關備案為該商號在該郡的首次備案(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阿拉米達郡提交虛擬商業報告即屬此例)而登記人實際上以虛擬商號從事貿易或業務，則提交虛擬商號報告根據加利福尼亞法律確立一項可駁回假設，登記人擁有獨家權利可於該報告備案所在郡將該商號用作商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張先生向美國加利福尼亞阿拉米達郡Alameda County Clerk-Recorder's Office提交「放棄使用虛擬商號聲明」。

2.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的時間內全數繳足。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為精簡我們的組織架構，我們於上市前進行企業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a) 為本集團註冊成立新投資控股實體**

Most Talent Limited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前稱)及New Genuine Limited (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前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吳文跋女士(張先生的代名人股東)為投資控股目的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該等公司為方便管理採用代名人股權安排。吳文跋女士為張先生所委託的一家企業秘書公司(以管理其股權)的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及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以象徵式代價自Bosco Nominees Limited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成為由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亦以象徵式代價自Bosco Nominees Limited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成為由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全資擁有的公司。

**(b) 張先生註冊成立投資工具**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張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投資工具Fonty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c)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d) 本公司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分別收購由吳文跋女士(張先生的代名人股東)持有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e) 轉讓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以4,040,000美元的代價自張先生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發行金額為4,04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半導體票據」)償付。

### (f) 轉讓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以18,500,000美元的代價自張先生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發行金額為18,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太陽能票據」)償付。

### (g) 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為籌備CMTF的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我們透過增加我們的法定股本及拆細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對我們的股本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Fonty持有的1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h) 承兌票據注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將半導體票據轉讓予Fonty作為額外注資。半導體票據由Fonty轉讓予本公司，而就此，本公司向Fonty發行47,677,017股股份。作為我們為籌備CMTF投資而進行的股本重組的一部分，該等額外股份發行予Fonty，而有關股份數目乃參照投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釐定。然後，本公司將半導體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而隨後，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將半導體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作為公司間注資4,040,000美元。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就該項注資各自分別向本公司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發行1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將太陽能票據轉讓予Fonty作為額外注資。太陽能票據由Fonty轉讓予本公司，而就此，本公司向Fonty發行218,322,973股股份。股份數目乃參考我們為籌備CMTF投資而進行的股本重組釐定。然後，本公司將太陽能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而隨後，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將太陽能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作為公司間注資18,500,000美元。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就該項注資各自分別向本公司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發行1股新股份。

### (i) CMTF的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而增加至1,012,000港元，而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所有優先股被指定為A類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CMTF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CMTF配發及發行11,212,0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



(j) 先前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為商號經營的業務

企業重組前，張先生於美國使用Comtec Ltd作為商號以作為獨資經營者經營業務，為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進行採購及貿易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業務與我們主要有以下兩類業務安排：

1. 從其中一間上海附屬公司採購以進口多晶硅原材料製成的晶片，然後轉售予另一間上海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能利用有關業務的採購職能並採用下列清關機制，盡力維持向本集團穩定及有計劃地供應多晶硅：

- (i) 我們的一間上海附屬公司進口多晶硅原材料並用其生產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然後將出產的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銷售予有關業務；及
- (ii) 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將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轉售予我們的其他上海附屬公司，最終由其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中國國內客戶。

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從我們其中一間上海附屬公司的倉庫付運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以進行清關手續，其後運往其他上海附屬公司的倉庫。

根據該項安排，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一般直接與卡姆丹克太陽能或卡姆丹克半導體結算所有付款，其後向其他上海附屬公司開具發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辦法」），有關安排構成進料加工貿易。根據辦法，進料加工貿易指企業使用外匯進口原材料及零部件用於製造並將成品出口的業務活動。進料加工貿易為一般保護性貿易，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所進口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一般在進口時獲豁免繳納關稅，但須接受保稅監管。在加工成品出口後，主管海關將進行記錄核實，並按照出口成品的核實實際數量進行註銷。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內部訂立上述安排，乃為方便及時清關。由於根據進料加工貿易在進口時不徵收關稅，相關海關不會為釐定應支付關稅而評估原材料的進口價格。因此，海關處理清關的時間一般短於原材料作為一般進口貨品時所需的時間。在不存在上述安排的情況下，倘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進口多晶硅原材料並將其製造的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直接銷售予中國國內客戶，進口多晶硅將構成一般進口貨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稅則(2005-2008)》，以一般進口貨品形式從美國進口的多晶硅須繳納4%的關稅。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及美國均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一般進口的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獲豁免繳納關稅。

上海附屬公司在與Comtec Ltd進行有關加工貿易時，已就貿易形式、進出口港口、所進口多晶硅、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價格及原產地以及辦法規定的其他項目作出誠實申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辦法，最終客戶及其所在地毋須向海關申報。因此，儘管Comtec Ltd將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以與Comtec Ltd購買所支付的價格不同的價格)轉售予另一間上海附屬公司，有關轉售安排仍屬單獨及獨立於進料加工貿易，因此不會影響早前進行的進料加工貿易的合法性。

### 2. 作為本集團採購及貿易分支。

使用Comtec Ltd有助於快速結算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半導體從海外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有關業務於企業重組前為本集團行使採購職能，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或賣方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並將其轉售予上海附屬公司。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一般直接與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或賣方結算所有付款，其後向上海附屬公司開具發票。

此外，有關業務亦擔任我們的海外銷售分支，向上海附屬公司採購晶錠或晶片並將該等產品轉售予海外第三方客戶。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一般直接與上海附屬公司結算所有付款，而第三方客戶一般與Comtec Ltd結算。

有關業務與我們海外第三方客戶以及供應商進行的以人民幣之外貨幣結算的交易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和程序，若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直接與該等海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則須適用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和程序。因此，使用Comtec Ltd令本集團可加快本集團與該等海外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的付款結算。如上文所述，在支付款項後，Comtec Ltd會將原材料及設備轉售予上海附屬公司，其後上海附屬公司會按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照與外匯結算、銷售及付款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直接向Comtec Ltd支付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附屬公司一直遵守必要外匯付款程序，從未受到主管外匯管理機關的懲罰。

有關業務相關安排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影響為豁免繳納進口多晶硅的4%關稅。

此外，於企業重組前，張先生於卡姆丹克太陽能中的股權亦以其商號Comtec Ltd名義持有，且有關業務亦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或賣方的半導體零件銷售給卡姆丹克電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國與關稅管理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進行進料加工貿易時，進口商毋須向相關海關申報貨物的最終客戶。此外，保稅倉庫在海關進行清關時在法律地位上被視同是中國境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附屬公司一直遵守中國報關程序，從未被發現有任何應受到主管海關懲罰的不實申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均確認，由於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被中國海關檢查接受為合資格保稅物流園區，上海附屬公司向上海海關作出的申報並未構成不實申報，因此，就清關而言，位於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的保稅倉庫被視為中國境外領土。

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就與有關業務訂立的上述安排遵照必需的申請手續報關及結匯付款，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兩項業務安排均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稅務、海關以及外匯法律法規。

張先生實際上一直在美國經營有關業務，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已終止該項經營，並向美國加利福尼亞阿拉米達郡秘書作出「放棄使用虛擬商號聲明」備案。因此，張先生自此不再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包括任何與太陽能晶片生產或銷售有關的業務。於企業重組之前或之後，Comtec Ltd（僅為一個商號而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簽署一份與Comtec Ltd有關的確認契據，確認Comtec Ltd有效存在，且以Comtec Ltd名義簽署的所有文件有效。張先生已確認，Comtec Ltd於停止營運前所訂立的所有合約均已妥為履行。張先生與本集團從未因張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先生以Comtec Ltd商號經營的業務而遭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提出任何訴訟。張先生亦確認，其從未被提出任何上述訴訟，無論針對其本身或Comtec Ltd商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有關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虧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929	114,582	80,544	4,66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43	16,397	2,594	(1,629)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0,655	7,380	(11,632)	(6,430)	—

我們確認，上述張先生以Comtec Ltd名義進行的所有上述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有關。有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由於有關業務與本集團均由張先生控制，因上述安排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損益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張先生已確認，於其停止從事有關業務之時，概無餘下資產、負債(下述應付稅項除外)或未履行合約與其以Comtec Ltd為商號所經營業務有關。因此，張先生概未向本集團轉讓任何資產、負債或合約(下述本集團承擔若干應付稅項的協議除外)，並且，由於Comtec Ltd概無任何僱員，故亦無向本集團調派員工。因此，雖然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現時正在履行先前由有關業務履行的業務職能，惟本集團並無承擔有關業務產生的任何負債(下述應付稅項除外)，而為確保本集團毋須承受此方面的任何潛在風險，張先生承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該項業務產生或與該項業務有關的事宜索償。然而，本集團同意承擔張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以Comtec Ltd為商號所從事業務的應課稅收入而產生的實際應付稅項(連同利息及其他與該等負債有關的支付責任)，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41,369,000元(「協定稅項負債」)，並已於我們的賬目中作出有關付款撥備。

協定稅項負債指(a)有關張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內以Comtec Ltd商號從事有關業務(直至該業務終止為止)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的累計應付稅項人民幣36,499,000元(「累計應付稅項」)，包括應付美國聯邦稅人民幣32,602,000元及應付加州稅人民幣3,897,000元，乃根據美國稅收法及加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州收入和徵稅法規的現行稅率計算；及(b)已由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的估計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為數人民幣4,870,000元（「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按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未支付的美國聯邦稅及加州稅計算）。

上述累計應付稅項包括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應付的稅項。由於有關應付稅項為因源自有關業務於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而產生的額外估計稅項負債，故有關稅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報告並提交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經修訂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負債金額分別約為1,1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本公司確認，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並未對張先生的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報稅單提出異議。

張先生提交有關修訂後報稅單，主要是因為張先生明白其應付稅項的原計算方式少報了有關業務的應課稅收入，且有關業務的應課稅收入的有關少報部分產生的稅項負債並未被計入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賬目（最初編製有關賬目時並未徵詢任何專業稅務意見）。二零零七年底，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鄒先生在獲本公司聘用審核本集團賬目時發現有關錯誤。我們已為會計及財務部門聘用具備適當經驗的會計專業人士，並利用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履行Comtec Ltd以往履行的職能（自此相關財務申報及保稅程序均由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直接負責），以解決有關申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應付稅項的本集團及有關業務的內部監控缺點。有關我們為預防有關錯誤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財務監控」一節。

經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修訂的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已計及就少報有關業務的會計溢利事宜所作出的調整，因而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提交有關經修訂的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及二零零七年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並已於同日分別全數支付有關稅務報稅單所列的應付款項。張先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其二零零八年的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及悉數支付有關應付金額。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稅收法及美國現有詮釋和慣例於有關產生年度或期間就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作出估計並入賬。此外，有關利息乃就由付款指定支付最後一日起至最近九月份估計付款日期止未支付稅項負債，按每季釐定的適用稅率計算，即(i)每季的美國聯邦短期稅率；加上(ii)3%之和，而估計延遲付款開支乃就按未支付金額截至最近九月份估計付款日期未支付金額的0.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確認其對張先生就累計應付稅項而應付的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作出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的稅額評估，並不超過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估計及入賬的利息及延遲罰金開支的數額。本公司確認，美國財政部國稅局對張先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經修訂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以及其二零零七年之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張先生已悉數支付有關累計應付稅項的一切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

由於Comtec Ltd是一個商號，故毋須在美國提交任何所得稅報稅單。然而，張先生則須在其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內包括以Comtec Ltd商號名稱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根據美國稅收法第61條，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所得溢利屬於「總收入」，因此，被用來計算其個人應課稅收入。根據美國稅收法第956條，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亦計入Comtec Ltd應付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應付款項，該筆款項被認為是視作股息收入並須在美國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張先生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根據美國稅收法所載累進稅率表計算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稅率最高至35%。由於有關業務所得溢利是張先生在加州賺取，故張先生的應課稅收入亦須繳納根據加州收入和徵稅法規所載累進稅率表計算的加州所得稅，適用稅率約為9%。此外，張先生的應課稅收入亦須繳納美國聯邦自僱所得稅及加州精神健康稅。董事確認，張先生已遵守美國相關所得稅存案規定。

除明確須由我們承擔的上述協定稅項負債外，我們相信，我們概不會面對因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接替先前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為商號所執行業務職能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儘管如此，為免本集團因張先生以Comtec Ltd商號經營的業務而可能承擔的上述協定稅項負債以外的責任，張先生已簽署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張先生對本集團因其以Comtec Ltd為商號經營業務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償提供彌償保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當張先生遞交其經修訂的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以及其二零零七年的個人所得稅報稅單時，本集團已就約人民幣36,499,000元的該稅項負債向張先生作出彌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當張先生遞交其二零零八年的個人所得稅報稅單時，本集團已就該稅項負債的餘額向張先生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 (k) 將Comtec Ltd的業務職能轉至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作為於上市前精簡集團架構及業務營運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張先生不再經營有關業務後，Comtec Ltd的所有業務職能已由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接替。將Comtec Ltd的業務職能轉至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並不涉及支付任何代價或要求我們遵守任何規則或規例或取得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批准，而在當地僱員的支持下，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自此在香港履行該等業務職能。因此，與上海附屬公司向有關業務銷售晶片

相似，上海附屬公司向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銷售晶片屬於出口銷售，故上述有關加快清關、豁免關稅及加快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結算的安排不受Comtec Ltd停止業務營運的影響。

### (1) 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擴充產能的計劃，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與獨立第三方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同意以人民幣136,000元的現金代價自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前稱)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乃經考慮若設立一間具相同職能的類似實體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本公司所知，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有權按其當時的營業執照(以其原名稱獲發)從事電腦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其股東作出的聲明，於公司成立直至被本集團收購前期間，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僅從事少量墨盒貿易業務。緊接被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收購前，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已停止進行收購後不再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活動。根據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頒發的批准證書及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頒發的營業執照，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營業範圍變更為製造及開發太陽能及半導體材料(如中國法律法規有規定，須獲得牌照)。董事確認，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經營的現有業務與需要中國政府發出特定許可證、批文或牌照的業務無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i)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需所有批文及牌照，(ii)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獲法律授權在更新後的業務範圍內經營，及(iii)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毋須為其現有業務申請其他許可證、批文或牌照。

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於收購結束時的資產包括若干設備，因我們無法於太陽能晶片業務採用該等設備，故對本公司並無價值，所以我們釐定其公平值為零。該等資產於收購結束時被撇銷。此外，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所有應收款項被認定為不可收回。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所有負債全數由賣方承擔，故收購結束時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財務報表中並無錄得負債。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36,000元，主要為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註冊資本。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亦有利於本集團，因其為正式合法成立，讓我們可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迅速擴展。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在江西省成立，因而合資格在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故我們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作為新的潛在業務工具以實行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由於該區擁有完善的海陸空運輸網絡，可提供豐富的電力資源、水資源、通訊資源及成本相對較低的人力資源，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我們帶來完善的基礎設施及若干以經營成本效益為主的潛在經濟利益。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已經依法正式成立，可使我們加快在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擴充及取得利益，故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亦有利於本集團。為履行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雙方均須確保已就成立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向相關部門取得批文，且已轉讓所有權。我們亦正研究在江西省以外地點(如上海南匯)實行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除非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物色一個更優越的替代地點，否則我們將在中國江西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實行將產能擴充至504兆瓦，而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將開始其生產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的主要業務。不然，我們將在該更優越的另一地點實行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而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將會解散，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任何資產將根據中國法律清算，所得款項分派予其唯一股東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我們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風險承擔僅限於其投資資金，即於收購時其註冊資本及我們其後的注資。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向我們表示，截至我們收購日期概無任何已知負債。此外，於收購時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財務報表上概無錄得任何負債及或然負債。為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自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董事(「保證人」)取得確認契據，規定就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未披露負債向我們提供若干額外聲明、保證及彌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已同意向我們提供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據此，張先生將不可撤銷地就因保證人未能如期妥為履行及遵守彼等根據契據應履行的責任而引起的一切損失、負債、賠償、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註冊資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就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發出的驗資報告，20%的註冊資本增資已經繳付，而全數支付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註冊資本增額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支付註冊資本增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有關此項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製造設施－計劃擴充」一節。



### (m) CMTF進一步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著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全部均指定為A類股份)進一步增加至1,026,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CMTF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13,587.49港元撥充資本而向CMTF額外配發及發行13,587,49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MTF持有的24,799,513股A類股份按一股A類股份換一股股份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24,799,513股普通股。

### (n) 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優先股的法定股本1,026,000港元，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藉新增6,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7,600,000港元。

### (o) 資本化發行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進賬後，總數449,488.25港元將予以資本化，並應用於悉數償付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Fonty、作為JZ GRAT受託人的特拉華州J.P. Morgan Trust Company、CMTF、鄒國強先生、吳健女士及James J. Wang先生的338,037,844股股份、59,829,706股股份、37,093,690股股份、5,799,081股股份、4,363,964股股份及4,363,964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有關企業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企業重組」一節。

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的規定，境內居民於設立或控制為資本融資目的在中國境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張先生確認，其並非中國永久居民，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電子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公司，故概無擁有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的任何境內權益，且其在中國投資前已成為美國公民，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會被視為「境內居民自然人」，因此外匯管理局通知並不適用於張先生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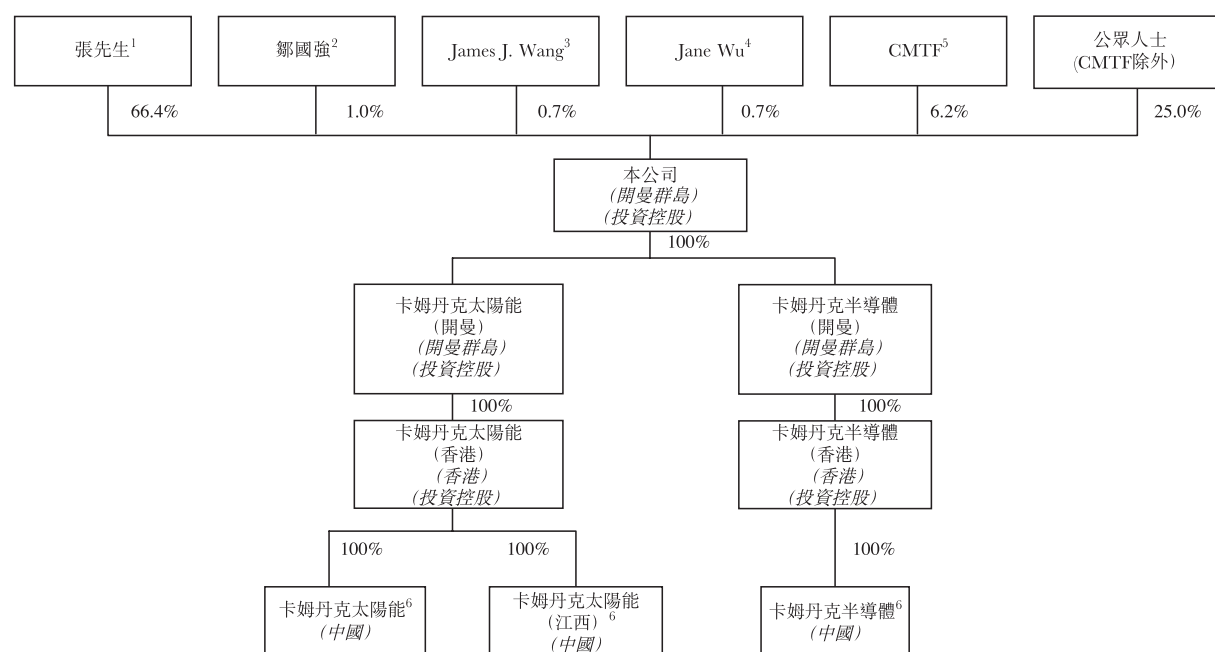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尋求在境外上市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中「特殊目的公司」一詞指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以將該海外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公司證券在海外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表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因就我們而言，我們的股東並非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因此本公司將並不屬於併購規定中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有關各個階段的企業重組取得所有批文及許可，並已遵守有關企業重組及上市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 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企業重組、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註：

1. 張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4%，其中約56.4%將透過投資公司Fonty及約10.0%將透過JZ GRAT間接持有。作為JZ GRAT受託人的特拉華州J.P. Morgan Trust Company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的最大股東張先生為美國公民。彼在中國成長及居住。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在美國居住。彼從未擔任全職政府官員或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營辦實體的全職僱員。
2. 鄒國強先生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授合共3,877,058股受限制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有關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一段。鄒國強先生將不被視作公眾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James J. Wang先生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授合共2,917,590股受限制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有關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一段。為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James J. Wang先生將不被視作公眾股東。
4. 吳健女士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授合共2,917,590股受限制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有關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一段。為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吳健女士將不被視作公眾股東。
5.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CMTF將被視作公眾股東。有關CMTF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企業投資者」一節。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半導體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錠及晶片。卡姆丹克太陽能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正在籌備之中及尚未開始生產。

### 概覽

我們是以中國為基地的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製造商，專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優質太陽能晶片。太陽能晶片是太陽能電池(能將陽光轉化為電力的裝置)的主要元件。用於生產太陽能電池的太陽能晶片的品質將大大決定該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用於生產太陽能模組的太陽能電池的品質因而將決定該太陽能模組的轉換效率。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自客戶獲取的數據，採用我們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的太陽能電池於二零零八年實現的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介乎17%至18%。根據我們十大電池製造商客戶的意見反映，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批能夠大規模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一，亦是中國首批能夠大規模生產厚度約為170微米的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一。雖然我們現時將大部分太陽能晶片銷售予中國主要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但我們的太陽能產品亦銷往德國、台灣、泰國、新加坡、加拿大、美國及印度。

我們專注於單晶太陽能晶片使我們可集中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並無從事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能夠完全發揮我們原來為半導體晶片製造商的優勢，並集中資源提升太陽能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型及技術創新的太陽能晶片。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半導體晶片製造經驗，促成了我們獨有的拉製晶錠及晶錠切割工藝並改善了能源利用。我們相信要在太陽能行業長期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產品質量及實現卓越的製造工藝，故我們將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太陽能晶片生產亦讓我們得以與客戶(大部分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及多晶硅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彼等的業務並無實際利益衝突，反而鼓勵彼等與我們緊密合作以改良技術並透過在廣泛事宜上相互反映意見提高我們及彼等各自在太陽能產業價值鏈不同產品環節的專業知識。

我們現時主要採用太陽能級純多晶硅製造單晶太陽能晶片。我們目前主要透過長期供應合約向海外供應商及在現貨市場採購純多晶硅。此外，我們的部分純多晶硅購自向我們銷售多晶硅原材料的若干客戶。鑒於多晶硅價格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出現波動，我們一般盡量減低多晶硅的存貨水平，並僅會於價格相宜時囤積多晶硅。我們與眾多優質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使得我們可有效管理原材料採購。根據我們的實際及計劃產能以及我們估計的出貨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晶硅存貨以及承諾供應合約的預期交貨，預計足以應付我們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底88%的估計多晶硅需求及於二零一零年約13%的估計多晶硅需求。

---

## 業 務

---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生產太陽能產品以來我們一直穩步提高產能。按年計算，我們的產能由二零零六年底的9兆瓦提高至二零零七年底前的55兆瓦。我們已收購鄰近我們現有的一家南匯廠房的土地，以將我們的年產能擴充至200兆瓦。有關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廠房建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大致上完成，而預期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生產設備安裝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將產能進一步擴充至504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擴充產能至504兆瓦的增產工作。增加的產能將用於生產太陽能晶片及太陽能晶錠。為將我們的年產能擴充至200兆瓦及504兆瓦的預計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800,000元。我們將使用我們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上述擴充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提高產能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更有效地競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5,400,000元、人民幣349,100,000元、人民幣762,100,000元及人民幣184,300,000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3,800,000元增加131.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00,000元。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金融危機以來市況惡化，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00,000元下降10.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00,000元。我們的純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8,400,000元。

儘管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全球經濟衰退對太陽能行業帶來衝擊，但由於我們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的銷量及收益不斷增加，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環境正在好轉。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銷量為11.6兆瓦，每月平均銷量為5.8兆瓦，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銷量約4.3兆瓦高出約34.9%。根據我們未經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的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69,000,000元，每月平均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34,500,000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約人民幣30,700,000元高出約12.4%。同樣地，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每月平均銷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銷量高30.0%。然而，兩個期間的每月平均銷量增加乃由於不同原因引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每月平均銷量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下跌所致，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每月平均銷量增加則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可繼續保持有關增長趨勢。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

我們是中國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商當中在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方面的領導者之一

我們相信，讓客戶能夠生產具有高轉換效率的太陽能電池是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主要因素。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開發我們認為適合用於要求優質太陽能產品的高端應用的太陽能晶片產品。我們能夠製造在晶片轉換效率、尺寸及厚度等行業指標方面的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並因此享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鮮明的市場定位及較高的准入門檻。

我們相信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片及晶錠的經驗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從而得以利用此背景在較短時間內助我們在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方面達致優質標準。太陽能晶片及半導體晶片的製造在很多方面相似，包括拉製晶錠及晶片切割所涉及的工藝(業內公認此項工藝為太陽能晶片及半導體晶片製造的最關鍵工藝之一)。就所使用的設備及機器而言，半導體晶片及晶錠和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的生產相容性很高。生產太陽能晶片與半導體晶片的主要區別是，太陽能晶片必須為方形，而半導體晶片則為圓形，只有生產太陽能晶片需要使用成形機。由於半導體晶片製造要求的技術精密程度較太陽能晶片為高，自半導體晶片製造中掌握的技術知識可輕易用於製造太陽能晶片。我們的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在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領域積逾30年專長。在其領導下，我們的設計開發能力及製造工藝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順利生產產品及開發出能助我們製造符合業內部分最優質指標的太陽能晶片的工藝。此外，我們專注於單晶太陽能晶片使我們可集中資源提升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品質及開發新型及技術創新的太陽能晶片。例如：

- 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自客戶獲取的數據，以我們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的太陽能電池於二零零八年實現的轉換效率介乎17%至18%。
-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批能夠大規模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製造商之一。由於大尺寸晶片的每晶片有效面積較大，故大尺寸晶片較小尺寸晶片發電量高。由於晶片以瓦特定價，客戶傾向購買較高單價的較大尺寸晶片。
-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批能夠大規模生產厚度約為170微米的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一。生產較薄片需要的原材料較少，而產出率較高。然而，晶片厚度對太陽能產品的最終用戶而言通常並無直接影響。

---

## 業 務

---

- 我們所擁有的技術能力及設備讓我們能夠拉製具相同晶體結構的單晶太陽能晶錠，包括可長達2.0米、用於生產125毫米乘125毫米晶片的晶錠及可長達1.6米、用於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的晶錠。
- 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為中國少數幾家採用Meyer Burger內徑開斷機切割晶錠(能夠減少切口損耗及提高產出率)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一。
- 我們現時製造N型太陽能晶錠。N型晶錠的生產較P型晶錠的生產更為複雜，主要在於N型晶錠的電阻率範圍更難控制。以N型晶錠生產的太陽能產品發電效能較以P型晶錠生產的太陽能產品為高，原因是N型晶錠的轉換效率較P型晶錠為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一名中介人士將N型太陽能晶錠間接銷售予一間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N型太陽能晶錠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人民幣22,200,000元及零，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8.5%、1.8%、2.9%及零。我們目前向中國的客戶銷售少量使用N型太陽能晶錠生產的晶片。

我們致力透過研發活動及不懈努力改進生產技能不斷擴大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已與交大泰陽建立策略發展關係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設計、開發及製造太陽能晶片方面的技術能力。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與交大泰陽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訂立該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旨在落實雙方就合作提高太陽能電池生產所用晶片的轉換效率所作出的安排。交大泰陽將向我們提供產品規格方面的意見，雙方均有責任對合作期間取得的所有技術資料嚴格保密。就該合作安排而言，我們並無產生及將不會產生任何特定開發成本，亦無開發及將不會開發任何知識產權。我們已完成210毫米乘210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開發，並準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具備大規模投產的能力。

### 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製造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是一家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商。我們利用本身的研發能力及半導體晶片生產專業知識實施節約成本措施及開發專有加工技術。我們相信，得益於我們在晶錠拉製工序方面的專有專業知識及基於我們在半導體行業的經驗開發的稱為熱區系統的完整石墨隔熱結構，我們可實現較高的產出率。我們亦採用特別設計的諧波補償裝置，可大幅降低晶錠生產過程中的能耗。

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有助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的多晶硅消耗管理措施。例如，我們循環利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多晶硅及利用線錠開方機及晶片切割機，透過減少多

晶硅浪費及切口損耗提高產出率及大幅節約材料。我們亦在生產操作中採用半自動化的晶片清潔及分類設備以提高分類效率及減少破裂，及應用半自動化的製程監控設備及遠程監控器。我們的成本效益措施亦包括降低晶片厚度及採用國際知名廠商提供的先進半自動設備。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本集團降低銷售成本。鑒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我們每塊晶片的重量一直在下降，說明我們每瓦特的多晶硅消耗量一直在減少，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屬有效及充分。按抽樣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塊125毫米乘125毫米晶片的重量分別約為8.2克、7.5克、6.2克及6.5克，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我們每塊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的重量則分別約為11.5克、10.3克及10.3克。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我們每塊125毫米乘125毫米晶片的重量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導致我們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市場需求暫時受到影響，而客戶利用市況突然轉變要求較厚的晶片(可減低彼等製造工序中的耗損量)所致。雖然我們並無任何預設合約責任向客戶供應較厚的晶片，惟我們同意此舉以與彼等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在市場上具競爭優勢的地位。多晶硅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降低晶片的厚度將導致生產晶片所需的多晶硅數量減少，從而減低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我們相信，於太陽能晶片及多晶硅的價格以及太陽能行業的長遠市場需求穩定後，我們的客戶將願意接受較薄的晶片，以進一步提升彼等製造太陽能產品的成本效益。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晶片的平均厚度已由二零零四年的250微米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190微米，而硅材消耗量則由每瓦特12克減低至每瓦特8.2克。此外，根據我們對PHOTON Consulting於其報告所進行分析的詮釋，*Solar Annual 2008: Four Peaks*第113頁的資料，預期晶片厚度於日後將呈現下降趨勢，此將減低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多晶硅成本。

我們現時在中國上海東南方向距離市中心約50公里的南匯區的兩家工廠生產所有太陽能產品。其中一家工廠位於南匯工業區內。我們採用Meyer Burger、HCT Shaping及Ferrotec(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等知名及可靠的太陽能設備廠商的設備。儘管中國有其他同類設備供應商，但其所提供產品的品質及價格在大多數情況下無法與該三家供應商相比。此外，該三家供應商在其產品及服務方面於業內享有盛譽，亦為我們採購設備時除價格及品質以外所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該等設備可提高自動化程度及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可在單晶爐中裝載更多的多晶硅，讓我們可減少停止單晶爐裝載多晶硅的次數，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另一方面，我們憑藉本身的技術專長已能用中國供應商所提供的開方機替代上述由外國太陽能設備供應商提供的開方機，並能在開方工序中達到相若產出率。因此，我們已向若干本地供應商採購部分開方機，從而降低了我們的設備購置成本。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中國設備供應商，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設備購置成本。



### 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

我們已與眾多優質純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起良好的關係。我們與各大供應商建立的關係平均約為四年。我們可依賴該等關係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多晶硅原材料供應，滿足我們現時的生產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多晶硅嚴重短缺問題。

我們與長期供應商的良好關係讓我們可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採購及減低所承受的重大價格波動風險。我們一直以來均能夠以優惠價格與我們的供應商議定多種長短期供應合約以及現貨市場協議。部分客戶亦向我們供應多晶硅原材料。我們已與多晶硅的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建立良好關係，該供應商以長期合約方式及經由現貨市場向我們出售多晶硅。我們亦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純多晶硅長期供應合約，據此，我們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獲得純多晶硅供應，並能根據最新的市況變動磋商及修訂此合約的若干條款。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兩份純多晶硅短期供應協議(其中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作出修訂)，據此，我們已開始獲得純多晶硅供應，可滿足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部分純多晶硅需求。鑑於多晶硅價格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出現波動，我們一般盡量減低多晶硅的存貨量，並僅會於價格相宜時囤積多晶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實際及計劃產能以及我們的估計出貨量，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約88%及13%的預期多晶硅需求已獲得保障。

我們亦與太陽能行業的主要客戶建立起長期關係。我們現有客戶包括尚德、交大太陽、江陰浚鑫、晶澳及中電電氣等主要國際太陽能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4.3%、71.7%、47.7%及26.3%。我們相信，我們的龐大客戶網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充業務所需的關鍵支持及確保我們佔據有利地位把握太陽能行業未來的發展機遇。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關係平均約為兩至三年。作為我們加強與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的工作一部分，我們亦向主要客戶提供太陽能晶錠及晶片加工服務及配套服務。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張先生領導，在單晶太陽能晶片及半導體晶片行業取得的成績有目共睹。我們的核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張先生、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首席財務官鄒國強先生、首席營運官James J. Wang先生及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張先生於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施承啟先生於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有逾30年經驗。鄒國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工作經驗。James J. Wang先生擁有逾10年在多家公司(包括太陽

能電池及半導體製造商)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經驗。我們的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在半導體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成功促成了我們的快速發展，包括生產業務的產能由二零零六年的9兆瓦快速擴充至二零零七年的55兆瓦。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我們作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領導者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實施以下策略以達成這項目標：

#### 繼續專注製造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

我們的一項主要策略是將我們自身發展為中國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的主要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注重優質的太陽能晶片行業分部將迎來大幅增長，且由於准入門檻高，不易受新入行者的衝擊。我們預計中國市場對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會有大量需求，因此我們擬短期內專注生產此類產品，同時繼續研發較大的晶片，如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研發階段的210毫米乘210毫米晶片。我們將依賴我們的強大研發實力持續研發更優質及更大的晶片，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提高我們在中國市場上產品創新方面的聲譽。

#### 擴充產能同時維持低成本生產結構

為了滿足對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我們計劃將產能由55兆瓦大幅擴充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的200兆瓦及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的504兆瓦。我們相信與行業的整體發展保持同步對我們提高市場份額及保持競爭力非常重要。我們相信生產規模擴大將有助於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有關我們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生產－製造設施」一段。

我們在實施擴充計劃的過程中將努力透過向本地供應商購買部分製造設備維持較低的成本結構。我們已與中國的設備製造商日進簽署購買協議購買四部開方機。日進等中國設備製造商採購設備令我們可享受到以較低成本及較短週期獲得更換部件及技術支援服務的額外好處。我們亦致力在製造過程中提高自動化程度，此舉可降低人為錯誤、提高生產效率及有助保持較低的成本結構。

我們亦計劃採取成本效益措施，包括降低晶片厚度及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材料。鑒於我們每塊晶片的厚度一直減少，說明我們每瓦特的多晶硅消耗量一直在減少，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屬有效及充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125毫米乘125毫米晶片的厚度分別介乎210微米至270微米之間、185微米至225微米之間、170微米至210微米之間及180微米至220微米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156毫米乘156

毫米晶片的厚度分別介乎185微米至225微米之間、180微米至220微米之間及180微米至220微米之間。儘管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生產的晶片我們生產較薄晶片的技術能力更強，但因為客戶在市況惡化之下議價能力得以提高而要求較厚的晶片，在此期間我們晶片的厚度增加。

### 透過持續的工藝創新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計劃調配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改進生產工藝、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及性能。我們相信上述工作以及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將讓我們得以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我們擬專注以下重要方面：

- 研究採用細線切割較薄太陽能晶片的新工藝以減少切口損耗，從而提高產出率；
- 提高生產方形晶片的產出率；
- 採用半導體工藝改良晶錠拉製技術以製造更高效能的太陽能晶片；
- 設計改良的熱區結構以進一步降低拉製晶錠過程中的能耗；
- 設計新型可裝載較長晶錠的盛錠器以減少晶錠之間的停工時間，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 繼續內部改良生產設備以提高設備性能及對設備作出調整以符合客戶的要求；及
- 繼續聘用人才，投資擴大研發團隊。

### 以有利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優質多晶硅供應

為了確保按優惠定價條款獲得穩定的優質多晶硅供應，我們擬繼續採取多策略採購模式以便在長期供應協議所提供的價格優惠與現貨購買、短期供應協議及自晶片客戶購買多晶硅所提供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為確保成功實施該項策略，我們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繼續維持現有關係及拓展供應商網絡以便將(其中包括)能夠為我們提供優質多晶硅的新興中國供應商納入進來。有關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消耗品－材料－多晶硅」一段。

### 繼續擴大我們現有的中國客戶網及在本地及海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

由於多個主要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位於中國，中國一直是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我們計劃透過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按時交付優質太陽能晶片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亦計劃擴大與客戶的研發合作以便更深入了解及滿足其技術要求。

我們認為拓展客戶網以最大限度減少收入來源集中於少數客戶及避免銷售過於集中在某些地區亦非常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能逐步增加客戶數量及市場範圍。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目前銷往中國、德國、台灣、泰國、新加坡、加拿大、美國及印度。為進一步推行我們的多元化策略，我們亦將在本地及國外尋求與主要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建立新的關係。為協助擴充客戶網，我們將參加太陽能貿易展銷會，展示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將直接接洽潛在客戶，推廣我們於晶片生產方面的專長，亦可利用多晶硅供應商的口碑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特別是透過我們的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在美國的客戶網。有關我們致力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支持產能擴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一段。

###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以晶片轉換效率、尺寸及厚度為主要行業衡量指標的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太陽能晶片是太陽能電池(能將陽光轉化為電力的裝置)的主要元件。我們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專注生產太陽能產品，在單晶技術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主要製造125毫米乘125毫米及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批能夠大規模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一，亦是中國首批能夠大規模生產厚度約為170微米的太陽能晶片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一。我們已完成210毫米乘210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開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具備大規模投產的能力。

太陽能模組的轉換效率由用於生產太陽能模組的太陽能電池的品質決定。而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主要由用於生產太陽能電池的太陽能晶片的品質決定。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自客戶獲取的數據，採用我們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的太陽能電池於二零零八年實現的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介乎17%至18%。轉換效率高意味着，生產相同數量的電力較採用效能較低的太陽能晶片的太陽能電池所需的太陽能電池數量少。由於可用於安裝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系統的空間有限(如屋頂)，該項特性正變得日益重要。

---

## 業 務

---

太陽能晶片的厚度是太陽能晶片生產的另一項重要指標，原因是晶片越薄，產出率越高。由於多晶硅構成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供發電的太陽能晶片的主要製造成本，因此較高的產出率及使用原材料較少最終可令太陽能成為更具競爭力的電源。我們相信這是太陽能行業持續成功的關鍵所在。

我們亦製造及銷售有限數量的單晶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晶錠以及晶片。此外，我們的一小部分收入來源於晶片及晶錠加工業務，該項業務主要將客戶提供的晶錠加工成太陽能晶片。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由於我們專注於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故我們已開始減少參與此等業務範圍，並預期將繼續減少參與。

### 生產

#### 製造工序

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自多晶硅原材料開始，原材料放入坩鍋內溶化，然後以單晶爐拉製成圓柱形晶錠。晶錠開方後採用高精度切割技術切割成太陽能晶片。晶片清洗包裝後交付給客戶。我們從接到訂單到交付製成品共需約84小時，其中包括約82小時的生產時間。我們持續致力改進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出率。我們實施品質控制及維護程序，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及零件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我們相信，我們在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進一步擴充至504兆瓦後將實現的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加上我們在晶片製造工序中的專有技術知識，將可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太陽能行業的競爭優勢。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的製造工序：



拉製晶錠



開斷



開方



切片



清洗



檢驗

## 晶錠生產

我們將太陽能級純多晶硅及少量可回收硅材放入石英坩鍋在爐內熔化。熔化的多晶硅在真空室中用單晶爐以旋轉向上的動作從坩鍋內拉出，冷卻後生成圓柱形的固態單晶體（約需50小時）。晶錠的尺寸由用於生產的晶片的尺寸決定，125毫米乘125毫米晶片以直徑約150毫米的晶錠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以直徑約200毫米的晶錠生產。製成的晶錠接受電阻率、壽命及其他規格測試後用於切片。

## 晶片生產

硅晶錠採用精密開斷機及開方機裁切開方，然後切成晶片。裁切、開方及切割工序分別需時約1小時、14小時及14小時。我們在裁切開方階段採用研磨工序去除晶錠邊角。我們已成功運用100微米鋸線將完成開方的晶錠切割成厚度約為170微米的晶片，以此提高我們的產出率。應客戶要求，我們亦能運用120微米鋸線將完成開方的晶錠切割成厚度約為180微米的晶片。

## 清洗及檢驗

切割好的晶片由品質控制人員清洗及檢驗，然後包裝交付給客戶。清洗、檢查及包裝共需約3小時。

### 製造設施

#### 現有設施

我們現時在中國上海東南方向距離市中心約50公里的南匯區經營兩家製造設施。其中一家製造設施位於南匯區的工業區內。我們製造設施現時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17,492平方米，其中約4,180平方米是由我們按20年的租賃期限租用，租約於二零二三年屆滿。我們持有餘下12,5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屆滿，27,952平方米的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八年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南匯設施中安裝的設備包括：

- 88部單晶爐：74部由日本著名的CZ單晶爐供應商Ferrotec製造用於生產晶錠的CZ單晶爐及14台由中國及其他國家製造商製造的單晶爐。單晶爐用於自盛載熔化多晶硅的坩鍋內拉製單晶晶錠。我們使用的Ferrotec CZ單晶爐為半自動式，較大多數其他的單晶爐所需手動控制更少，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減少生產過程中的人為錯誤及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出率。我們一般使用我們的14部非Ferrotec單晶爐生產125毫米乘125毫米晶片，因為此類晶片的生產對技術要求相對不高。
- 4部開斷機：兩部內徑開斷機及兩部帶鋸，用於切割晶錠。我們向Meyer Burger (將硅、藍寶石或其他晶體等堅硬、易碎材料切割為晶片、棱柱及其他形狀的高精度機器的領先供應商) 採購開斷機。使用內徑開斷機切割晶錠與若干其他方法相比可減少切口損耗及提高產出率。
- 8部開方機：八部開方機中有一部是自HCT Shaping (為主要用於半導體及光伏晶片產業的工業切片機機器(切片機) 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 採購的線開方鋸。另外四部線開方鋸由中國製造商日進製造。其他開方機是外徑鋸(其中兩部由本集團使用自行採購的各種部件組裝而成，另一部則由中國製造商生產)。開方機將經開斷的晶錠切成塊以便切割成晶片。
- 16部切片機：自Meyer Burger採購的16部切片機用於將晶錠塊切割成晶片。切片機採用一組線同時將方形晶錠切成晶片。

---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備及機器的平均使用時間約為1.6年。我們根據內部維護政策維護設備及生產設施，以將設備故障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要求我們的設備及設施符合嚴格的安全標準。我們的設備檢修維護人員大都畢業於技術學校、大專或大學的相關專業。其中五名擁有至少十八年行業經驗，而其中四名擁有至少四年相關行業經驗。彼等對設備及設施實施定期檢查及必需的修理或零件替換，以確保其安全、效率及運行秩序。我們亦每月檢查機器的主要部件（如開斷機的空气軸承及單晶爐的拖管頭）及每兩個月檢查其他經常運作部件。此外，我們每週檢查我們機器的部分經常使用的機械部件。由於單晶爐的加熱及冷卻部分持續承受不同的溫度，故每完成一輪晶錠拉製工序後（約50小時）均須進行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並無因設備故障、設備失常或檢查程序而嚴重受阻。

### 計劃擴充

我們業務策略中的一個關鍵部分是透過擴建現有的生產設施來增加產能，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市場份額。儘管我們的產能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曾有所下降，但下降主要由於新安裝產能增產及額外維護時間所致，與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無關。因此，我們將繼續擴充產能以把握太陽能市場的預計市場機會。

我們目前的計劃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將年產能由55兆瓦擴充至200兆瓦，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由200兆瓦進一步擴充至504兆瓦。按加權平均基準並計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會將預期年產能由55兆瓦擴充至200兆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產能將為84.6兆瓦，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的產能約為47.9兆瓦。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的年度產能約為130兆瓦。根據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的若干框架協議（當中註明彼等預期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數量）以及已承諾的採購訂單，我們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我們太陽能晶片產品的需求將全數動用上述餘下產能。

我們制定將產能由55兆瓦擴充至200兆瓦再擴充至504兆瓦的計劃旨在把握太陽能行業的預期增長，尤其是對太陽能晶片的需求及政府對太陽能行業的優惠政策。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儘管其預測二零零九年太陽能市場需求下滑，然而預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將按約2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於二零一三年達到約14,792兆瓦（根據其中庸預測情況，稱為Green World Scenario）。此外，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太陽能市場規模將翻倍，預計中國的太陽能市場很快將成為全球最大太陽能產品市場之



一。董事相信，該增長乃因中國太陽能市場的快速投資增長及政府優惠政策所致，例如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以及中國財政部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向若干類型太陽能項目提供補助的公佈。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根據Solarbuzz的資料，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多晶硅的全球供應不再短缺，於二零零八年，多晶硅的總產量超過需求約2,529噸，導致多晶硅現貨價格走軟。此外，若所公佈的全部多晶硅產能擴充計劃得到落實，至二零一三年，多晶硅生產廠數目將由二零零八年底的57個增加至186個，而多晶硅的總年產能將為812,500噸。鑑於太陽能行業的目前市況及根據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溝通，我們相信，我們可輕易獲得因產能擴充所需的額外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儘管我們計劃在日後將產能擴至超過504兆瓦，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詳細的擴充計劃。

我們亦已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包括近期在美國建立業務以探究美國的市場機會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網。我們亦計劃在美國設立聯絡辦事處以提升市場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招聘額外12名駐上海的銷售員工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為吸引新客戶，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共參加4場行業貿易展銷會，並在不同情況下向部分潛在客戶發送我們的產品樣品。有關我們擴充產能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一節。

此外，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若干框架協議，當中訂明如果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能成功如期實施，該等客戶希望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我們的客戶擬每年最少向我們採購合共約6,120萬塊呎吋不盡相同的太陽能晶片。上述擬採購的最低數量相當於約太陽能晶片產品的154.8兆瓦至248.5兆瓦（取決於將訂購的晶片的呎吋），相當於我們經擴充年產能200兆瓦約77.4%至124.2%。我們將繼續密切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持續溝通，以確保成功實施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

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擴充計劃的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該等擴充計劃承擔的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448,100,000元。

### 由55兆瓦擴充至200兆瓦

有關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總預算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用於採購如單晶爐、開斷機、開方機及切片機等相關的生產設備，約人民幣78,900,000元用於建設工程及約人民幣11,100,000元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在現有的一座南匯工廠旁購得一幅土地，用於擴充產能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建成。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全球經濟衰退及其對太陽能行業的影響，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暫停擴充計劃。有關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生產設備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安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人民幣260,000,000元的總預算中已支出人民幣114,600,000元，餘額人民幣145,4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至二零一零年底期間支出並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

### 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

有關產能擴充至504兆瓦的總預算約為人民幣410,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6,600,000元用於採購設備，約人民幣74,200,000元用於建設工程及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並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支出。就為將我們的產能擴充至504兆瓦，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開始建設相關生產設施，而根據我們從以前擴充產能獲得的經驗及據承建商經參考我們生產設施的預期規模後所示，預期需時約四個月。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前開始採購產能擴充所需的設備，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安裝及測試設備。有關產能擴充至504兆瓦的生產設備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完成安裝、調試及投產。此外，作為我們產能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前僱用不少於490名額外員工。我們將利用兩至四個月時間對我們的新員工進行培訓(包括公司定位，安全培訓及崗位相關培訓)，視乎新員工的職位及經驗而定。

總預算人民幣410,800,000元中約一半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一半計劃以經營現金流量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將產能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訂立任何合約，亦無產生任何開支。我們相信，我們的備用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融資連同本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應付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預計現金需要。

鑑於中國江西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位處華中地區便利的位置，我們一直研究是否適合在該區實施擴充產能至504兆瓦的計劃，因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帶來若干成本效益。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為此可能擴充收購了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與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據此，委員會已同意，倘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於當地成功收購建築用地，其將協助自有關政府部門獲取建築許可證及其他監管批文。該非約束性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的權利及義務。本集團將在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合共投資200,000,000美元，以成立一家從事生產多晶硅晶片的實體，該實體的經營期將不少於10年，其中80,000,000美元用於項目的第一期投資，其餘120,000,000美元用於項目的第二期投資。該等金額反映具備目標產能的生產設施於各方訂立協議時的初步估計成本。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訂立該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來，我們的估計投資成本(如生產設備的價格)有所下降，故我們對該等項目的預算其後亦已減少。項目第一期將於本集團簽署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後兩年內完成，而項目第二期將於第一期完成後兩年內完成。我們計劃用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投資提供資金。在委員會於取得必需監管批文方面的協助下，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就履行上述義務而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我們亦承諾於收購後兩個月內將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0,000,000美元及在上述增資後兩個月內支付所增加註冊資本的20%，我們已經履行上述兩項義務。本集團將有權收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土地，以供建立將由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營運的生產設施。由於我們在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投資計劃可能跨越數年，有關擴充的時間尚未確定，而建築工程尚未展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根據委員會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管理層與委員會就我們在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產能擴充計劃進行的非正式討論，我們相信具有我們目的所需基建設施的土地並無短缺情況，故我們尚未就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有關擴充物色任何特定土地或簽署任何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因此，董事相信倘我們在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實行將產能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的擴充計劃，本集團能夠在短時間內購得適合土地而不會對產能擴充至504兆瓦的時間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目前資本開支預算大致與我們的擴充計劃相符。

---

## 業 務

---

- 委員會的權利及義務。委員會將就我們在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收購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向我們提供便利及協助本集團獲取必需批文。我們因此在委員會的協助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委員會將授予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約500畝土地供其使用，以供興建及經營其生產設施(「生產地盤」)。委員會將確保生產地盤的基礎設施(包括水電、排水、交通及道路)完備可用以及生產地盤在授予我們前經過全面平整。
- 表現目標。在簽署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生產地盤將在四年內分兩期興建。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於完成第一期建設後，我們預期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將擁有至少200兆瓦的年產能。若我們在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將我們的產能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我們預期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於產能擴充完成後將擁有304兆瓦的年產能。在兩期建設工程均完工後，預期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將擁有600兆瓦的年產能及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140億元的收益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值稅。
- 屆滿及終止。該協議並未訂明屆滿日期，亦無包含終止條款。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為中國國家級開發區之一，其職能為鼓勵經濟發展及技術創新。委員會為經省市級政府主管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授權管理開發區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在中國江西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實行將產能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的計劃外，由於我們獲悉浦東市政府正制訂有利太陽能行業業務的若干新經濟政策，故我們目前亦正探索改為在中國上海南匯實行該產能擴充計劃的合適程度。我們計劃於浦東市政府正式宣佈該等政策的詳情時評估在上海南匯實行產能擴充計劃的益處。我們亦已通知並與上海南匯(我們將產能擴充至504兆瓦的備選地點之一)地方政府討論有關我們產能擴充計劃及於完成擴充後我們對電力預期增加的需求等事宜。上海南匯地方政府向我們表示，其已作好準備滿足我們因產能擴充而預期對電力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可能在上海南匯擴充產能簽署任何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的協議。

---

## 業 務

---

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決定是否在上海南匯實行將產能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倘我們決定不會在上海南匯實行上述產能擴充計劃，則我們將開始在中國江西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實行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而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將開始其生產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的主要業務。

為管理我們快速擴充的產能，我們已採取多方面措施。例如，憑藉深厚的技術知識，我們致力快速增加產能。供應方面，我們有意維持與長期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作為我們計劃的一部分，令我們可為增加的產能獲取足夠的原材料。在客戶方面，我們與不同客戶鞏固關係，讓我們可透過與彼等交流獲取意見以改良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我們亦致力並將繼續保留足夠的財務流動資金，以促進產能快速擴充及日後計劃擴充。我們將繼續採取該等措施管理日後產能擴充計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產能增加，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溢利帶來積極影響。然而，若最近發生的全球經濟動盪及信貸危機持續，則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行業依賴政府對太陽能應用最終用戶市場的補助，若政府補助減少，則我們客戶的購買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政府對太陽能應用的補助及經濟獎勵大幅削減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使用我們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後將擁有的額外產能獲取訂單。

### 產能及使用

我們生產工廠的年產能受到生產晶片所需設備的產能限制。因此，我們的產能無法超過生產晶片所需任何設備的產能。因此，倘在晶片生產過程中任何設備的產能低於此過程中的任何其他設備，我們則確定我們的年產能等於產能最低的設備的產能。現時使用中設備的產能乃參照過往數據計算。我們擬用於擴充的設備的產能乃參考同類型設備的過往數據後參考我們在該設備試運行中收集的數據(如有)及設備的該等規格計算。此外，我們均根據過往數據對轉換效率、我們現有生產過程中每千克晶錠通常產出的晶片數量及晶錠與晶片的銷售比率作出若干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能(按年計算)為55兆瓦。根據上述情況，預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的產能(按年計算)將分別為200兆瓦及504兆瓦。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我們產品的產能。

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年產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晶片(兆瓦) .....	9	55	55	200	504
晶錠(兆瓦) .....	10	58	63	208	506

我們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平均產能計算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某一期間的平均產能乃按該期間每月底的年產能的總和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有關我們產能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關於轉換效率、產能及產量的假設」一節。下表載列所示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

產品	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晶片 .....	67.3	91.2	75.1	79.4
晶錠 .....	93.4	74.7	89.5	90.6

由於晶片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安裝而二零零六年需要若干增產時間導致使用率下降，故二零零六年我們的晶片生產使用率為67.3%。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晶片生產使用率增加至91.2%，反映了我們愈加重視晶片製造業務。我們的晶片生產使用率於二零零八年下跌至75.1%，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新安裝產能增產及額外維護時間所致。我們的晶片生產使用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79.4%，主要由於客戶尋求獲得穩定的單晶太陽能晶片供應而對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的晶錠生產使用率於二零零六年為93.4%，但於二零零七年下跌至74.7%，乃由於二零零七年因產能擴充至55兆瓦的計劃令新安裝產能增產及額外維護時間所致。儘管在新安裝產能增產的情況下，我們的晶錠生產使用率於二零零八年仍增加至89.5%，乃由於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晶錠生產使用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90.6%，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晶片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電力短缺及中止可能打斷我們的生產工序，並對生產設施的利用造成不利影響。作為針對電力短缺及中止的一項應急計劃，我們已於所在場所安裝總容量500千瓦的備用變電分站。按我們現時的產能水平，其容量足以防止單晶爐高速冷卻及受損。為滿足擴充計劃的電力需求，我們已物色新的區域(如江西及上海)進行擴充，該等區域的電力將足以應付我們的經營活動，另一方面，我們持續與供電商磋商，以盡量減少每年限制用電的情況。

### 原材料及消耗品

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需要多種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多晶硅(可能以太陽能級純多晶硅及／或可回收硅材的形式)、坩鍋、石墨、研磨液及其他消耗品。我們的採購政策規定我們必須向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能夠按時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價格及所提供產品質素、供應的可靠性以及業界聲譽選擇供應商。我們亦竭力對每種原材料及消耗品保持多個供應商以便在某個供應商不能按時履行交貨責任時將對我們經營的影響降至最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17名、24名、50名及53名。我們定期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在必要時替換表現不佳的供應商。

### 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時採用的材料包括：

- **純多晶硅。**純多晶硅是生產太陽能晶片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純多晶硅分別佔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44.4%、51.9%、67.8%及75.9%。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當多晶硅價格大幅下跌時，我們一般盡量減低多晶硅的存貨量，並於價格相宜時囤積多晶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晶硅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百分比上升，乃由於我們利用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具吸引力的報價採購多晶硅所致。長遠而言，由於目前的多晶硅價格遠低於歷史水平，我們預期該比例會下降。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採購純多晶硅，包括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有關我們採購多晶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材料－多晶硅」一節；
- **可回收硅材。**我們亦使用可自我們的生產過程回收的硅材及各種其他來源的硅材，包括半導體晶片製造公司的熔化半導體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可回收硅材分別佔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11.3%、5.6%、5.3%及0.5%；

---

## 業 務

---

- **坩鍋**。坩鍋是放置多晶硅材料以便溶化及拉製晶錠的容器。我們自國內一家主要的坩鍋製造商採購坩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坩鍋分別佔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6.3%、2.6%、3.4%及3.8%；
- **石墨**。石墨是用於形成放置坩鍋的熱區的材料。我們自中國及日本的多家公司採購石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石墨分別佔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額5.4%、8.1%、2.7%及1.0%；
- **研磨液**。研磨液是由碳化硅及聚乙二醇組成的用於線切割工序的液體。我們自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研磨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研磨液分別佔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18.0%、16.9%、7.6%及7.5%；及
- **其他消耗品**。其他消耗品主要包括線材及其他雜項消耗品。線材用於將晶錠切片成晶片的線切割工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其他消耗品分別佔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14.5%、14.9%、13.3%及11.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佔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分別約77.4%、69.8%、62.4%及82.2%。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即多晶硅及消耗品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多晶硅、線材及研磨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多晶硅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42,900,000元、人民幣99,300,000元及人民幣121,800,000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分別約26.4%、34.0%、22.0%及69.7%。由於我們致力拓展供應商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向我們最大多晶硅供應商作出的多晶硅總採購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多晶硅供應商作出的多晶硅總採購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百分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利用最大供應器具吸引力的報價大量採購，以削減多晶硅的平均採購成本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有三家為久負盛名的大型國際多晶硅供應商，向我們銷售多晶硅原材料。另外兩家當地中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線材、多晶硅及研磨液。儘管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一直穩定，但是作為一項應急計劃，以防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向其他現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此外，除與現有供應商維持關係外，我們亦會透過聯絡業內新供應商及參加行業展會，繼續物色值得建立長期關係的新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主要供應商面對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程序。

### 多晶硅

我們在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時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純多晶硅。我們亦使用可自我們的生產過程回收的硅材及自半導體行業內的公司採購的可回收硅材。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根據長期供應協議向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採購純多晶硅之前，我們所需的絕大部分純多晶硅以短期合約及現貨購買的方式採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兩份純多晶硅短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開始獲得純多晶硅供應。於同一時間段，我們根據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長期供應協議繼續獲其交付純多晶硅。我們亦在現貨市場採購少量可回收硅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實際及計劃產能以及我們的估計出貨量，我們的多晶硅存貨(連同根據約束性供應合約的預計發貨量)估計足以應付我們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底88%的估計剩餘多晶硅需求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約13%的估計多晶硅需求。刊發的報告指出多晶硅新產能將於未來數年出現，目前的多晶硅供應水平將繼續於中期得到改善。由於全行業多晶硅短缺的現象已經結束並預期短期內不會再發生，我們繼續限制多晶硅的長期採購承諾。因此，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多晶硅預期總需求的大部分將透過現貨或短期供應合約採購。我們相信我們實行對多晶硅的長期及短期供應源進行策略組合的採購策略，令我們可在多晶硅價格在未來下降時從較低的市價中獲利。我們的多元化採購策略亦涉及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以盡量降低因一家供應商不能按時應付我們的所有訂單需求而令經營受阻的風險，況且該等供應商提供多晶硅的價格較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多晶硅供應商數目最近大幅增加，本集團可靈活從各個供應商採購多晶硅及決定向各供應商採購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多晶硅供應商數目分別為4名、8名、22名及10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採購策略一定會成功或我們將能夠在現貨市場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採購我們所需的必要多晶硅或甚至完全無法採購多晶硅。此外，中國政府最近表示中國多晶硅行業已有產能過剩跡象，且在效率及品質方面的進度仍不足夠支持全國整體經濟增長。因此，中國政府已表明其將制

訂新政策，以控制中國多晶硅製造產能進一步擴充，讓該行業進行中國政府認為必需的結構性調整，如提高中國多晶硅生產的環保標準及能源耗用效率。然而，我們相信，上述中國政府的用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即時、直接或重大不利影響，因為過往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以上的多晶硅均來自海外供應商(包括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倘若中國市場的多晶硅供應，對我們而言在價格、品質及供應量方面繼續較海外供應商遜色，我們計劃於未來維持該採購策略。儘管如此，倘中國政府於日後基於任何理由頒佈限制多晶硅進口的額外政策，或我們選擇(或被迫)自中國來源採購多晶硅，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充足優質多晶硅的能力及可採購的價格，將受該等新政策影響，並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潛在影響。有關上述與我們採購多晶硅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最近的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已對太陽能行業氣氛造成不利影響，令多晶硅的市價波動加劇。根據Solarbuzz的資料，純多晶硅的平均現貨價格已由二零零八年中的高位每千克450美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每千克150美元。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止星期多晶硅的平均現貨價格約為每千克75美元<sup>†</sup>。

我們的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初下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開始轉趨穩定，我們的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每千克人民幣1,188.7元下跌60.0%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的每千克人民幣475.3元。其後，我們的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保持穩定，介乎約每千克人民幣400元至每千克人民幣58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則較二零零九年五月輕微增加2.5%至每千克人民幣487.1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僅在現貨市場採購多晶硅，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訂立約束性長期合約及短期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約束性供應合約。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向我們的客戶採購多晶硅。

### 長期供應合約

我們現時訂有兩份長期供應協議：

#### I. 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

我們由二零零零年開始自該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多晶硅，不過，該等採購乃根據現貨合約進行。我們自該名供應商採購多晶硅的價格，通常較我們自其他具有可比較質量多晶硅的供應商採購的平均價格優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名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包括現貨採購及根據長期供應合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多晶硅總採購額(按價值計)約28.6%、59.1%、27.8%及

91.2%。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供應多晶硅與該供應商訂立一份八年期供應合約，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按照供應合約的條款自該供應商接收首批多晶硅供貨。作為一般行業慣例，訂立純多晶硅的長期供應合約(例如與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的時間通常要較首批貨物付運日期提早許多，以配合供應商的產能規劃。與該供應商所訂立的八年期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效期。**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權利與責任。**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的每個曆年，主要國際供應商甲須供應而我們已承諾購買固定數量的純多晶硅。有關數量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並計及相關期間內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及國際主要供應商的產能後釐定。倘我們於任何曆年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則就該曆年的預付款金額將由供應商沒收。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並無就若本集團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將須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根據長期供應合約應履行的最低採購承諾，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可終止合約並向我們追討違約賠償。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違約負債將僅限於供應商根據長期供應合約的條款予以沒收的預付款金額。我們亦依賴我們根據長期供應合約享有的合約權利，以確保供應商履行其根據合約作出的承諾。
- **預付款。**我們須作出兩次預付款，其數額由訂約方按總採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大致相當於合約期內最低購買數量總購買價的若干固定百分比。該兩筆預付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作出，而我們概無因該等預付款而蒙受重大損失。
- **定價及償付條款。**純多晶硅將按不同的固定價格出售。該等價格可根據能源價格指數的變化而作出若干固定金額的調整。儘管多晶硅的市價下跌，訂約方同意不會調整合約價格，務求維持良好商業關係。此外，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我們根據此長期供應合約就採購多晶硅支付的價格較多晶硅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現行市場現貨價格低，但較多晶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市場平均長期合約價格高。我們於每次交貨時獲出具發票，每張發票的金額按比例減去我們作出的預付款。我們向此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為30日。

---

## 業 務

---

- 退貨政策。倘貨品不符合訂購數量或協定規格，我們或會於收貨5日內退回所購純多晶硅。
- 抵押權益。根據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授予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於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所供應的純多晶硅以及有關純多晶硅的銷售所得款項或保險中的持續抵押權益，直至有關純多晶硅的全數採購款及(如適用)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開支均獲支付。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以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
- 終止及續約。合約並無載列任何續約條款，亦無訂明預付款可予退回的時間條件。該合約將於合約期結束時終止。除根據合約的條款沒收任何預付款外，該合約並未就提早終止訂明任何具體補償或處罰。
- 保密。根據合約，我們須承擔保密義務，且未經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事先同意，不得公開披露合約的細節。有鑒於此，我們不能在招股章程內披露若干商業敏感資料，例如我們根據合約自該名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採購的總金額及比例以及我們年度最低採購承諾。

本集團、股東及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與該名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其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與其訂立任何補充協議或附屬協議。

### II. 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我們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獲供應多晶硅而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七年期的供應合約，該供應商為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多晶硅以及多種化學品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自該名供應商收取首批多晶硅貨物。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為全球化學物料供應商，業務遍佈亞洲、北美、南美及歐洲。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業務往來始於二零零八年，該年我們自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採購的多晶硅以數量計佔本集團多晶硅總採購額約9.0%。就本集團所知，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業務往來並未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逆轉所影響。此外，於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業務往來過程中及其迄今為止發佈的公告中，概無任何情況使我們相信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將無法履行其根據該長期供應合約應履行的責任。

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所訂立七年期供應合約(經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效期。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權利與責任。**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須供應而我們已承諾自二零零九年起購買固定數量的純多晶硅。有關數量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並計及相關期間內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產能後釐定。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於提前三個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要求我們增加或減少全年購買數量不超過3%。倘我們於任何曆年有多次未能接受交貨，則我們於該曆年對最低採購承諾的支付責任可能會增加。我們依賴我們根據長期供應合約享有的合約權利，以確保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履行其根據合約作出的承諾。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並無就若本集團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訂明或排除其他法定補償。
- **預付款。**我們須於二零零八年作出兩次預付款。此外，根據協定時間表，我們須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一次預付款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作出一次預付款，乃訂約方按總採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大致相當於合約期內我們採購純多晶硅總採購價的若干固定百分比。預付款的尚未償還結餘通常不可退回，惟少數情況(包括共同協定終止合約、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違反合約、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破產或無力償債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無法向我們交付產品)除外。我們已按上述時間表支付預付款，且我們概無就該等已支付預付款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 **定價及償付條款。**我們將按不同的固定價格採購純多晶硅。有關價格可根據協定公式並計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冶金硅和電力平均購買價以及一種亞洲貨幣匯率的變動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整體生產成本予以調整(購買價將僅可於該亞洲貨幣兌美元升值時向上調整)。儘管多晶硅的市價下跌，但自合約期間開始以來從未對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相互協定的合約價格作出上述調整。而根據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的修訂協議，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已同意降低根據長期供應合約出售予我們的純多晶硅的價格。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並未依賴原來協定的公式以降低合約價格，主要是出於雙方偏向採用一個具針對性的價格調整方法，以反映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多晶硅的現行市況變化。然而，原來協定的公式仍為長期供應合約的一項具約束力的條款。根據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的溝通，我們相信日後合約價格的調整可能將按照雙方相互磋商作出。我們於每次交貨前14日獲出具發票，預計將自交貨日期前7日內付款。每張發票的金額將按比例減去我們作出的預付款。

- 退貨政策。倘貨品不符合協定規格，我們或會於收貨45日內退回購買的純多晶硅。
- 終止及續約。根據長期供應合約，該合約可因(i)雙方協定；(ii)違反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任何一方破產或無力償債；(iv)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認為在作出一切商業上的努力後，仍無法交付產品；(v)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生產多晶硅或收購多晶硅生產商；或(vi)本集團控制權發生變動而終止。除上述者外，該合約並無明確訂明任何一方提早終止合約的任何具體補償或處罰。儘管如此，除該合約可因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無法交付產品而終止外，該合約的屆滿或終止均不解除終止前合約各方應履行的任何義務。
- 保密。根據合約，我們須承擔保密義務，且未經主要國際供應商乙事先同意，不得公開披露合約的細節。有鑒於此，我們不能在招股章程內披露若干商業敏感資料，例如我們根據合約自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採購的總金額及比例以及我們年度最低採購承諾。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 (前稱Wooil Law Group) 向我們表示，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的七年期供應合約已由我們正式簽署及交付，構成本公司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按照其條款對本公司強制執行。

由於我們奉行快速擴充策略及銷售訂單增加，故我們自合約生效以來一直能夠履行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所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訂明的最低購買規定。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約7.8兆瓦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44.3兆瓦，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兆瓦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兆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全部長期供應合約的年度最低採購承諾總額於二零零八年約36,000千克、二零零九年76,000千克、二零一零年256,000千克、二零一一年296,000千克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366,160千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已經採購約24,000千克多晶硅，價值人民幣12,900,000元。儘管最近經濟出現動盪，由於我們的產量尚未受到近期經濟動盪的重大影響以及我們的快速擴充計劃，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產能可滿足未來最低購買需求(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九年根據我們長期供應合約尚待採購的多晶硅數量低於我們就二零零九年餘下期間估計多晶硅需求的四分之一，且按計劃，上述數量的多晶硅採購大都定於二零零九年採購。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多晶硅採購量分別約為223,608千克及205,681千克，而我們計劃將產能由二零零八年底的55兆瓦擴充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的200兆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的504兆瓦。由於本集團對多晶硅的需求一般會隨產能擴充而按比例增加，故上述最低採購承諾總額預期會低於本集團各年的多晶硅需求。

本集團根據全部長期供應協議須支付的預付款合共約為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4,700,000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8,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600,000元。根據我們現有的全部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以後毋須再支付任何額外預付款。我們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預付款，而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兩個年度所需的預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支付。

我們依賴我們根據上述長期供應協議享有的合約權利，且並無其他具體機制以確保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會履行彼等根據長期供應合約作出的承諾及協助我們收回任何未動用預付款(如有必要)。儘管如此，根據我們與彼等的業務往來記錄以及彼等各自在業內的聲譽，我們相信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均為上市公司)將會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

### 短期供應合約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兩份純多晶硅短期供應合約，以按不同固定價格向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採購固定數量的多晶硅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交貨，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多晶硅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供應商為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多晶硅以及多種化學品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供應多晶硅而訂立的該等短期供應合約(其中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作出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效期。合約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並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 權利與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須供應而我們已承諾購買固定數量的純多晶硅。我們亦依賴我們根據該等短期供應合約享有的合約權利，以確保主要國際供應商乙履行其根據該等合約作出的承諾。各方均可就補償事宜向仲裁機構提出仲裁。
- 預付款。根據該等短期供應合約，我們須於交貨日期前至少七日內全數支付每批貨的貨款。
- 定價及償付條款。純多晶硅將按低於該等短期供應合約簽署日期當日多晶硅市價的不同固定價格出售。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其中一份短期供應合約訂立修訂協議，降低將交付予我們的部分純多晶硅的合約價格。經調整合約價格低於多晶硅當時的現行市價。貨品於我們支付貨款後交付。

---

## 業 務

---

- 退貨政策。我們負責於主要國際供應商乙交貨時進行驗貨。若所交付貨物的質量不符合短期供應合約訂明的規格，我們須在發貨後三十日內通知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而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須對有問題的貨品負責。
- 終止及續約。該合約不含任何續訂或終止條款。

長期及短期合約規定我們可自既有渠道採購固定數量的多晶硅，將確保為部分現有生產及未來擴充計劃獲得穩定多晶硅供應。就多晶硅的合約價格而言，倘多晶硅的現行市價高於相關合約價格，則該等合約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然而，倘多晶硅的現行市價低於相關合約價格，則該等合約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現貨採購

我們過往依賴現貨採購滿足所有多晶硅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屬於及一直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大部分現貨。我們過往向該供應商採購現貨的價格低於當時現貨市價，這部分歸功於我們與該供應商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亦向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採購若干現貨，採購價格均低於當時現貨價格。我們以低成本採購材料的能力令我們可獲得理想的邊際利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向該供應商購買現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採購的多晶硅（包括現貨採購及根據長期供應合約採購）分別佔多晶硅總採購額（按價值計算）約28.6%、59.1%、27.8%及91.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我們多晶硅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利用該供應器具吸引力的報價大量採購多晶硅所致。

### 向客戶採購

我們向我們的晶片及晶錠客戶採購部分多晶硅，據我們所知，該等客戶不具備使用多晶硅生產太陽能晶片的所需能力。該等晶片及晶錠客戶包括尚德（一間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公司）及一間日本貿易公司。向我們客戶採購多晶硅與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太陽能產品並無直接關係。向我們的客戶採購多晶硅與向彼等銷售我們的太陽能產品並非「背對背」安排，亦即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採購及銷售的條款及條件乃獨立訂立，並無相互參照。該等採購及向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價格分別是在考慮當前市況及我們與各客戶的業務關係的情況下，經過公平磋商釐定。就向我們的客戶採購多晶硅而言，我們通常須於多晶硅交付前付款。就向我們自其採購多晶硅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



我們按個別情況提供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或要求我們的客戶於太陽能產品交貨前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我們的晶片及晶錠客戶採購的多晶硅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177,6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多晶硅總採購額分別23.9%、26.2%、53.9%及2.8%。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向客戶採購的多晶硅佔我們多晶硅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比較二零零七年有所上升，乃由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市場上的多晶硅供應短缺，而我們部分客戶願意於該段期間向我們供應更多多晶硅供我們生產之用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等客戶（我們亦向其採購多晶硅的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240,700,000元、人民幣378,2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分別8.5%、69.0%、49.6%及2.9%。向客戶採購多晶硅曾為業內慣例。由於過往多晶硅曾經短缺，客戶經常自行採購多晶硅材料並出售予業內晶片製造商，以自該等晶片製造商獲得更多晶片供應。我們毋須及並無預留向客戶採購的多晶硅以為任何特定客戶生產晶片。向客戶採購多晶硅為我們擴大及拓展供應商基礎的方法之一。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多晶硅供應不曾短缺，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需要向我們的客戶採購多晶硅。

### 可回收硅材

於業內暫時出現多晶硅短缺情況下，我們亦以現貨採購的方式自各種供應來源採購可回收硅材補充多晶硅供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多晶硅原材料中分別約11.3%、5.6%、5.3%及0.5%為可回收硅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減少採購可回收硅材，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多晶硅已不再短缺所致。我們不使用刻有電路的廢晶片。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可回收硅材為熔化半導體。與刻有電路的廢晶片相比，熔化半導體品質更高且污物更少，因而更易於回收及生產出轉換效率更高的晶片。再熔化半導體的第三方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一間日本貿易公司及我們的部分中國客戶。我們並未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任何正式合約，我們與彼等的交易主要按採購訂單或發票（載有價格、數量及交貨條款）進行。現貨可回收硅材的價格一般高於根據我們的長期合約採購的純多晶硅，但我們須於交付前就我們的採購向可回收多晶硅供應商提前付款。對於此類產品，我們一般不能獲得任何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此外，我們回收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多晶硅廢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44名、38名、31名及49名。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以中國為基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69.5%、84.4%、66.1%及62.8%。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為光伏電池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6.8%。我們與該名客戶的業務往來始於二零零七年。尚德為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4.8%、53.8%、21.6%及18.3%。由於我們在拓展客戶網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向尚德的銷售百分比自二零零八年起有所下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五大客戶中的四名為以中國為基地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的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對我們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將銷售活動的重點轉移至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策略關係所致。然而，自二零零八年起，由於我們努力擴闊我們的客戶網及增加向其他現有客戶的銷售（作為一項應急計劃，以防我們的五大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向我們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有所下降。此外，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如參加行業展會），我們將繼續物色值得建立長期關係的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採購訂單減少或取消或接收太陽能產品的重大延誤。為控制該等風險，我們已採納定期客戶評估程序，以按月檢討各名客戶的付款及信貸記錄及確定是否應繼續與有關客戶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電電氣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益總額約0.6%、零、11.0%及2.9%。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與中電電氣（太陽能電池產品的領先製造商）的溝通對中電電氣的生產技術及其業務前景進行有利評估後決定加強與中電電氣的業務關係所致。我們了解到，依照及／或源自於中電電氣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曾有一起集體訴訟（代表購買中電電氣普通股的全體人士）。上述訴訟的原告聲稱，中電電氣就其二零零七年五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而於其證券登記表及

招股章程內作出虛假及誤導聲明及正在尋求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補償。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被列為該集體訴訟的被告。鑒於中電電氣並未取消或減少我們的訂單及已全數支付我們的付款，且無任何重大延誤，我們相信，上述集體訴訟在財務及經營方面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中電電氣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電電氣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5,9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應收中電電氣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為進一步分散信貸風險決定拓展客戶網而導致我們對中電電氣的銷售額下降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中電電氣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悉數結清。然而，作為我們定期客戶評估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監控上述集體訴訟的進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主要客戶面對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程序。

### 單晶太陽能晶片

我們目前將絕大部分單晶太陽能晶片銷售予尚德、交大泰陽、江陰浚鑫、晶澳及中電電氣等太陽能電池生產行業翹楚。

過往，我們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中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89.3%、95.2%、86.6%及86.6%。儘管我們將繼續專注中國客戶，但隨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將完成產能由55兆瓦擴充至200兆瓦，我們將全力擴充客戶網，吸納世界上其他地區的領先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以增加全球市場份額及拓展客戶網。

### 與尚德訂立的長期銷售合約

我們目前已與獨立第三方尚德訂立一項五年期框架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供應太陽能晶片。我們與尚德的業務往來始於二零零六年。儘管已釐定二零零七年合約數量及價格，惟其後年度的數量及價格仍須由我們與尚德進一步討論及書面協定。根據該項協議，尚德已就將由我們交付的部分太陽能晶片預付部分購買價。根據長期銷售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金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二零零七年協定銷售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然而根據雙方為反映市場慣例變動而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預付款或已用作支付購買晶片款項或已予退還。尚德於餘下合約期間毋須根據框架協議預付任何款項。

與尚德所訂立五年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效期。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權利與責任。**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須供應而尚德已承諾購買固定價格及數量的太陽能晶片。其後年度的數量及價格可由我們與尚德按訂單進一步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年採購的數額應較上一年度增加不少於總購買量的10%。倘尚德未能按時付款，其須每月向我們支付餘款5%的罰金。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按時供應協定數量的太陽能晶片，則我們須每月向尚德支付未交付太陽能晶片數量總價5%的罰金。倘罰金達到一定水平，守約方亦可終止協議。此外，尚德亦須就若其未能履行其採購承諾而引起的預期收益損失或可合理預見的其他損失負上責任，而本集團亦須就若其未能滿足尚德的採購訂單而引起的預期收益損失或可合理預見的其他損失負上責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無法履行我們對尚德的年度銷售承諾，因而違反我們根據合約應履行的銷售責任。

根據該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德亦須向本集團供應協定數量的多晶硅。此為一項獨立責任，並不以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晶片為條件。另一方面，根據合約我們亦須向尚德採購多晶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德無法向本集團提供協定數量的多晶硅，因此違反其根據合約應履行的供應責任。儘管其並非合約訂明的一項背對背安排且根據協議尚德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毋須向我們供應任何數量的多晶硅，但是於雙方訂立協議時本集團與尚德在商業上的共同理解為，除非尚德於相關年份向我們提供充足數量的多晶硅，否則我們將無法履行我們於該年份的銷售承諾。鑒於上述雙方之前的理解以及雙方在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的艱難經濟環境中繼續加強關係為雙方帶來的利益，我們與尚德相互協定放棄往績記錄期因違反合約而產生的針對對方的一切申索及／或訴訟權利(包括上述尚德及我們的違反行為)。雖然如此，由於多晶硅供應已不再短缺，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需要向尚德採購多晶硅。此外，鑒於我們計劃擴充產能及多晶硅供應已不再短缺，我們預期日後能夠履行我們根據五年框架協議應履行的銷售責任。我們日後未能履行我們的銷售責任將會構成本集團違反合約，而本集團將須向尚德支付上述罰金。

- **定價及償付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太陽能晶片按固定價格出售，其後年度的價格及償付條款須由尚德與我們按個別訂單進一步經公平磋商協定。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同意向尚德出售太陽能晶片，有關信貸期最長7日。於合約期間，尚德毋須每年支付額外預付款。

---

## 業 務

---

- 退貨政策。尚德負責於我們交貨後7日內檢驗貨物。若尚德對所交貨物不滿意，尚德應於上述不滿意貨物交付後30日內通知我們。於我們確認所交付貨物不符合協定規格後，我們應在7日內更換上述問題貨物。所交付貨物是否符合協定規格乃透過一套由雙方協定的標準測試釐定。長期銷售合約並未訂有其他退貨規定。
- 終止及續約。除非一方於協議相關期限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與尚德訂立的框架協議確保我們五年期間的龐大銷量，與我們擴充產能的計劃一致。根據尚德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尚德是全球第三大光伏電池製造商(按產量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光伏電池的產能為每年1,000兆瓦。董事相信尚德能夠履行其購買承諾，原因是我們二零零七年對尚德的銷量約為11兆瓦，僅佔其現有業務規模的小部分。董事亦相信，鑑於預計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擴充至504兆瓦及多晶硅供應已不再短缺，而此將足以履行我們於框架協議年期內的年度供應責任，故我們將能夠根據長期銷售合約的條款向尚德履行供應最低數量太陽能晶片的責任。基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概無任何一方會在現時市況下違約，且我們與尚德的交易過程及其至今刊發的公佈均使董事相信不會出現意外情況。由於我們向尚德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34.8%、53.8%、21.6%及18.3%，且預期日後我們向尚德銷售的年度百分比將大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銷售百分比相若，故倘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補充訂單，則尚德減少採購訂單將可能對我們的日後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短期銷售合約

我們銷售太陽能晶片的短期合約一般按現行市價及固定數量訂立。

### 單晶太陽能晶錠

單晶太陽能晶錠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大幅降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收益總額9.1%、7.4%、22.7%及10.0%。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將業務重點由銷售晶錠轉移至銷售晶片，即提高晶片切割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及能夠更有效控制採用晶錠製造的晶片的質量。於可見將來，我們並無制定擴充該項業務的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晶錠銷售額佔總收益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產能所致。此外，我們的

---

## 業 務

---

部分主要客戶於二零零八年晶錠短缺期間增加向我們採購晶錠。因為短缺現象已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晶錠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而我們繼續著重生產太陽能晶片。

### 半導體產品

我們製造供半導體產業使用的晶錠及晶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導體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7.3%、7.8%、4.2%及4.9%。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擴充該項業務。

### 加工服務

我們為若干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提供晶片加工服務，以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加工服務的收益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其他收入」。我們的加工服務客戶按太陽能晶片的規格向我們提供生產太陽能晶片所需的晶錠，與我們的原材料存貨分開存放及與我們向客戶採購多晶硅無關。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擴充該項業務。

### 定價

我們太陽能晶片的價格按不同因素釐定，包括：

- 太陽能晶片的全球供應及需求；
-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價格；
- 原材料價格，具體包括多晶硅的市價；
- 具體合約條款，例如有關太陽能晶片的數量及型號；及
- 過往與特定客戶的關係及該名客戶的策略價值。

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為市況惡化且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的使用不廣，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售價低於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但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特別是尺寸較大的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通常較尺寸較小的125毫米乘125毫米低效能太陽能晶片定價更高。高效能太陽能晶片的價格可高於低效能太陽能晶片，原因為高效能太陽能晶片可用於生產轉換效率高的太陽能電池，而太陽能電池乃根據發電瓦數定價。作為一家中國太陽能晶片製造商，我們所製造的太陽能晶片可用於生產轉換效率介乎17%至18%的太陽能電池，我們相信，我們較部分中國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

## 業 務

---

我們的定價期限一般不會超過一年，故此我們可於利用近期太陽能晶片價格的上漲方面處於有利位置。儘管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價格於過去數年整體呈現上升趨勢(部分原因為多晶硅價格不斷上漲及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整體上升)，但最近的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已導致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價格大幅下跌，惟我們無法保證該趨勢不會於日後持續。有關太陽能晶片價格波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太陽能晶片的價格或會因太陽能產品的未來需求及競爭因素而波動」。

為減輕全球經濟危機下產品價格疲弱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並計劃採取進一步措施提高太陽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太陽能產品的轉換效率，進一步提高原材料使用率，更有效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內，整個行業將會擴大，以提升太陽能晶片的整體產能，因此，不論是因為原材料的市價上漲、客戶要求較厚的晶片或其他原因，我們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有限。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多晶硅價格的上漲速度一直較我們太陽能產品價格的上漲速度快。我們所採購多晶硅的每千克平均單價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上升77.8%、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上升99.8%。我們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單價(以每瓦特人民幣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上升6.1%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下跌2.3%。由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多晶硅價格的增長速度高於我們太陽能產品價格的增長速度，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對我們造成巨大衝擊以致我們太陽能產品價格的下跌速度超過多晶硅價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整體下降。由於近期的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環境惡化，我們的客戶已與我們商談割價，故我們被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降低我們太陽能產品的售價。因此，我們的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6.6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8元，而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7.8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5元。

儘管如此，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於二零零九年初下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始轉趨穩定。我們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每塊人民幣23.6元下跌約41.9%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的每塊人民幣13.7元，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八月穩定地維持於約每塊人民幣14.0元。同樣地，我們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每塊人民幣40.2元下跌約34.6%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的每塊人民幣26.3元，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僅較二零零九年四月下跌約15.2%至每塊人民幣22.3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則較二零零九年六月輕微上升7.6%至人民幣24.0元。我們晶錠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每千克人民幣1,211.4元下跌46.4%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的每千克人民幣

649.3元，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僅較二零零九年四月下跌2.1%至每千克人民幣635.8元。由於我們集中於銷售晶片的策略，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將晶錠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六月調高約26.3%至每千克人民幣803.3元，以減低客戶對我們晶錠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客戶洞悉市場上銷售類似產品的主導市價範圍，並以此為出價的基準，故我們一般無法將增加的多晶硅採購成本全部轉嫁予客戶。此外，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客戶利用其提高的議價能力要求較厚的晶片，以盡量降低其損耗率，但卻不願承擔製造較厚晶片所增加的多晶硅成本。另外，彼等可使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替代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發電。由於太陽能晶片的定價主要取決於產品質量、其供需狀況以及現行原料成本，並且最終受限於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價格，故我們相信我們太陽能產品的定價能力與我們的同行相似。倘若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降價速度繼續高於多晶硅，或倘若日後多晶硅的漲價速度高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進一步下降。

由於太陽能晶片價格的下調壓力、上述的近期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環境惡化，故我們相信，多晶硅及晶片的價格於短期內可能仍然波動。我們將繼續採取成本效益措施以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一般就加工服務收取固定費用，費用按客戶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型號及質量以及要求製造的太陽能晶片的數目及型號而釐定。我們加工服務的價格按每塊晶片的基準釐定，並取決於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將予生產的產品規格、銷量及當時市況。

我們半導體晶錠的價格一般根據與客戶過往的交易、將予生產的產品的規格、銷量及當時市況等按客戶逐一釐定。

### 付款條款

從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前支付全數款項。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我們通常向長期及信譽好的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對於其他客戶則要求預付太陽能產品的全數購買價。對於支付預付款的客戶，並無具體條款規定本集團交貨前須收到貨款的日數。通常情況下，於客戶悉數付款後，本集團將立即安排交付產品。此外，根據與客戶進行業務磋商，對於符合標準的客戶(如信譽良好、付款記錄良好、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良好及營業記錄令人滿意)，我們可按個別情況接受以期限為三至六個月的票據支付。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客戶評估程序，審閱客戶每月付款記錄，作為監控應收貿易款項及評估每位客戶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

### 市場推廣

我們過往將市場推廣工作的重點放在中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上。然而，由於我們致力拓展客戶網以盡量降低地域集中程度，我們將尋求吸納中國境外領先國際太陽能電池廠家成為我們的客戶。為此，我們將選取一小批相信將成為太陽能電池產業翹楚的潛在客戶。為協助物色此批目標客戶並展示我們的優質太陽能產品，我們將參加太陽能貿易展銷會。我們將繼續發展與中國領先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包括尚德及中電電氣)的關係，並計劃擴充中國境外國際客戶網絡。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能夠有效管理及擴大客戶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委任吳健女士為我們全球業務的總裁，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中國境外市場(特別是美國)的客戶網。我們選擇美國作為建立客戶網的市場乃由於我們相信美國為太陽能產品的主要市場之一，將為我們提供銷售增長的龐大潛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行業預測和美國市場的管理知識及經驗，美國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然而，根據美國政府最近公佈的獎勵措施，例如根據美國回收及再投資法對美國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刺激措施，我們相信美國太陽能產品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大幅增長。有關促進美國市場的太陽能行業發展的政府政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政府政策—B.美國」一段。我們亦相信，憑藉吳健女士在半導體行業逾15年業務發展經驗，將為我們帶來其行業經驗及知識，有助我們大力發展美國的業務。有關吳健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有關美國業務的計劃包括與國際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建立策略聯盟、物色潛在市場機遇、建立銷售渠道、打造本集團的產品品牌及參與國際會議。為應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爆發金融危機以來嚴峻的市場環境，我們已增加銷售人員並提高其待遇，以期盡可能擴大銷售額，減輕市況轉變對我們帶來的影響。我們亦加強向具有相對較高產能的現有客戶的銷售，務求提升向彼等銷售的銷量。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工作已因此得到加強，這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需求大幅縮減的市場上銷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可以得到明證。

我們已透過以下各項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

1. 近期在美國建立業務探究美國的市場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網；
2. 計劃在美國設立聯絡辦事處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

---

## 業 務

---

3. 計劃招聘額外12名駐上海的銷售員工，以進一步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和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招攬更多銷售訂單。

為吸引新客戶，我們已進行或計劃進行以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1.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分別在德國及美國參加2場行業貿易展銷會，以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
2.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在中國及台灣參加2場行業貿易展銷會，以提升我們在亞洲市場的知名度；及
3. 於二零零九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超過10名潛在客戶發送產品樣品，以我們太陽能產品的質量使該等潛在客戶留下深刻印象，從而吸引新客戶。

### 質量保證

我們製造工序的各個階段均須遵循嚴格的質量保證制度，以確保我們製造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能夠達到中國業內部分最高轉換效率。我們相信，我們一直有能力憑藉於半導體產業（與太陽能產業比較，一般要求更為嚴格的質量保證制度）積累的經驗，確立及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制度。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包括逾40名員工，其中十名擁用平均十年相關行業經驗及畢業於技術學校、大專或大學相關專業。質量保證團隊為我們生產出中國業內效能最高的太陽能晶片貢獻良多。

我們對多晶硅原材料進行常規檢查，特別是對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可回收原材料以及坩堝、研磨液及線材，以檢查純度及其他相關特性。質量保證團隊於製造工序各階段實施系統測試，如預切割測試、磨圓晶錠測試、磨削晶錠測試及晶片測試，以確保符合內部指標（包括電阻率及使用期限）及客戶規格要求。於預切割測試、磨圓晶錠測試、磨削晶錠測試及晶片測試階段，我們對太陽能產品的外觀、尺寸及型號進行測試。特別是於磨圓晶錠測試階段，我們亦抽樣測試氧碳含量；而於晶片測試階段，我們亦抽樣測試電阻率。為測試太陽能產品的不同方面，我們採用各種方法，如目測外觀及分別利用卷尺、定極試筆、電阻工具及顯微鏡測試尺寸、型號、電阻率及斷層。我們於向客戶交貨前進行太陽能產品終檢。我們過往遭遇客戶因產品質量原因退貨的情況不多。我們將繼續配合客戶快速而有效解決所有質量相關問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退貨率（按總收益計算）均低於2%。

## 業 務

我們獲發多項證書及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授出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獎集團公司
二零零五年 .....	我們的太陽能單晶硅及單晶硅晶片獲認定為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sup>附註1</sup>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	卡姆丹克太陽能
二零零五年 .....	單晶硅及硅晶片生產以及多晶硅加工獲發ISO9001:2000登記證書 <sup>附註2</sup>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半導體
二零零六年 .....	我們的太陽能單晶硅及單晶硅晶片獲認定為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百佳」 <sup>附註3</sup>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	卡姆丹克太陽能
二零零六年 .....	太陽能級電池所需硅晶片生產獲發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sup>附註4</sup>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 .....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sup>附註5</sup>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卡姆丹克半導體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證書 <sup>附註6</sup>	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卡姆丹克半導體

## 業 務

授出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獎集團公司
二零零八年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sup>附註7</sup>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上海市財政局	卡姆丹克太陽能

附註：

1. 太陽能單晶硅及單晶硅晶片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稱號按長期基準授出，並每六個月進行檢討。該稱號授予可將高新技術成果應用於生產過程的人士或企業。認定後，本集團可享有《上海促進高新技術成果轉化的若干規定》訂明的利益。有關利益包括用於開發技術成果的政府補助、按技術開發相關開支水平釐定的所得稅扣減、對有關技術成果轉化項目的交易豁免交易費及土地使用權登記費及上海市政府的融資保證。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有權監督技術成果轉化項目及決定有關項目是否繼續合資格享受該等利益。
2. 單晶硅及硅晶片生產以及多晶硅加工ISO 9001:2000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該證書的意義在於證明，卡姆丹克半導體在單晶硅及硅晶片生產以及多晶硅加工的質量管理方面符合ISO 9001:2000的規定。我們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申請證書續期。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是中國首家經中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CACEB)認可，也是率先在東南亞地區獲得英國皇家認可委(UKAS)認可的認證機構，獲授權發出ISO9001及ISO14001等多種證書。
3. 請參閱附註1。此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續期。
4. 太陽能級電池所需硅晶片生產ISO 9001:2000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該證書的意義在於證明，卡姆丹克太陽能在太陽能級電池所需硅晶片生產的質量管理方面符合ISO 9001:2000的規定。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申請證書續期。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是中國首家經中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CACEB)認可，也是率先在東南亞地區獲得英國皇家認可委(UKAS)認可的認證機構，獲授權發出ISO9001及ISO14001等多種證書。
5. 二零零五年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而二零零七年的認定證書有效期則為一年。符合於二零零一年頒佈的《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辦法》若干規定的企業將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6.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一年，須根據企業去年的表現每年審核。此證書乃授予獲得高新技術成果的外商投資企業。獲發此證書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訂明的優惠待遇。該等優惠待遇包括出口及技術企業的稅務扣減及優先獲得融資。我們將於適當時候遞交續期申請。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均實行有關外貿及吸引外商投資的指引、政策、法律及法規。彼等亦草擬及執行上海的發展策略並指導上海的外貿活動及外匯管制。

7. 此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到期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續期。經向有關稅務當局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給予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企業須從事獲中國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之一。作為其基本發展業務活動，企業須持續研究、開發並將技術成果轉化成其主要知識產權。

###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集中於改善我們的製造工藝，以提高轉換效率、產出率及製造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於硅及材料工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及逾10名生產經理及副經理（畢業於技術學校、專科院校或大學的相關專業，平均積逾12年相關行業經驗）。於加入研發團隊前，我們研發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曾在本集團其他部門就職及承擔技術職責（例如拉製晶錠及切割線材）。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胡如權先生及程于維先生為我們研發團隊的成員，均有約15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每月召開管理會議，以討論及監控研發項目的進度及成本。我們過往取得的成果包括：

- 憑藉我們於半導體產業的經驗改善晶錠拉製工藝；
- 於晶錠拉製工序中設計新的熱區結構以降低能耗；
- 開發利用幼線的切削工藝，以減少切口損耗及提高產出率；
- 設計新型可裝載較長晶錠的盛錠器，以提高製造效率；
- 開發方形晶片；
- 開發24平方吋熱區，以拉製210毫米乘210毫米晶錠；及
- 開發可大規模商業生產的210毫米乘210毫米晶片。

我們現有的研發項目包括：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將晶片的厚度減少至160微米；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將利用中我們的太陽能晶片製造的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提高至18%以上；及
- 改進210毫米乘210毫米晶片及方形晶片的生產工藝。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交大泰陽(光電模組及光電發電系統製造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我們已與交大泰陽建立策略發展關係，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於設計、開發及製造太陽能晶片方面的技術能力。交大泰陽是中國一間太陽能電池生產商，因其深厚的技術背景(依賴其間接股東之一上海交通大學)及強大的研發實力在中國太陽能行業以技術領先著稱。我們與交大泰陽之間的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四年，旨在落實上述關係。訂立協議旨在讓雙方合作提高太陽能電池生產所用晶片的轉換效率。我們向交大泰陽提供產品規格，而交大泰陽則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規格的意見。我們毋須向交大泰陽支付任何有形報酬。透過我們的合作，交大泰陽能夠研究晶片以提高其轉換效率，而我們則能夠改進我們的太陽能產品。雙方均有責任對合作期間取得的所有技術資料嚴格保密。就該合作安排而言，我們並無產生及將不會產生任何特定開發成本，亦無開發及將不會開發任何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目前正在採用高純度純多晶硅開發特種晶片。

我們於研發方面取得成果的一個例子是，我們製造N-型單晶硅晶錠，此類晶錠間接供應予一間日本公司，供其生產高效能N-型太陽能電池。生產N-型晶錠較P-型晶錠更為複雜，因N-型晶錠的電阻率範圍更難以控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研發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員工利用我們現有固定資產進行，故研發開支數額並不重大，因此，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並未將研發開支列為單獨項目入賬。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我們開始將研發開支列為單獨項目入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9,000元及人民幣1,683,000元。

### 知識產權

我們已開發多項有關生產太陽能晶片的專利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中國專利機構頒發五項專利證書，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四項為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涉及拉製方法，而實用新型專利則主要涉及切割方法及支撐方形管的工具。

我們依賴與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訂立的聘用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協議禁止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於離職後與我們競爭或聲稱對彼等任職期間獲得的發明、設計及其他技術擁有所有權。儘管該等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惟該等協議能否向本集團提供擬定的保障須視乎與中國法律環境有關的風險而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聘用及不競爭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我們的僱員違反聘用及不競爭協議的情況。有關該等風險的更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可獲的法律保障或不如其他司法權區所獲者全面」一節。

卡姆丹克太陽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遞交商標註冊申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接收。然而，我們於完成註冊前將不會享有該商標的任何專利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按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遞交商標註冊申請，並且若有關法律規定的要求獲達成，註冊商標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惟倘註冊申請未獲成功，我們將無法享有註冊商標使用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競爭

太陽能晶片產業不斷發展，特別是如目前全球多晶硅供應短缺因供應不斷增加而緩和的情況下，競爭或會日益激烈。我們相信我們的產業所面對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產品質量；
- 生產技術及效率；
- 與供應商的關係；
- 成本競爭力及價格；及
- 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我們能利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高效生產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在招攬客戶方面帶動競爭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所生產太陽能晶片的質量及可靠性以及我們及時達到生產時間表的能力，而該等因素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採購多晶硅。

我們相信，我們最直接的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商，惟我們亦(儘管程度較輕)與其他國家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商競爭。此外，隨著太陽能晶片的全球產量增加，我們預期生產多晶太陽能晶片將成為競爭日益激烈的因素。

## 業 務

我們預期現有競爭對手不斷擴充的產能及新入行者的加入將會使競爭日益激烈。儘管我們預計近期太陽能需求及太陽能晶片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惟無法保證全球太陽能晶片產能的增幅將不會超過需求。競爭日益激烈可能會因價格競爭及丟失市場份額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利潤減少。許多競爭對手已採取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其可享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或產品銷售的分銷渠道。我們亦預期現有及新增潛在競爭對手將會強勢推行其業務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定價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透過成功實施策略而充分應對該等及其他競爭壓力，將可能對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定價構成負面影響以及增加與我們的生產工序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與擁有更強大資源及更先進技術的製造商有效競爭」一節。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聘有165名、387名、455名及496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636名全職僱員，其中15名僱員從事管理職務，490名僱員從事有關生產及其他技術範疇的職務，61名僱員從事有關行政及支援的職務，56名僱員從事有關質量保證的職務，7名僱員從事有關財務及會計的職務及7名僱員從事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生產團隊的10名經理或副經理組成，彼等平均擁有逾12年相關行業經驗。

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一月聘用約200名僱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另聘用約495名僱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聘用147名新僱員。

以下載列我們的招聘計劃：

職務	概約僱員人數		要求資格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管理職位 .....	1	—	至少大專或以上學歷(視乎職位而定)及五年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生產及其他技術範疇 .....	173	462	具備中等或以上學校學歷(視乎職位而定)及若干技術職位需要兩年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 業 務

職務	概約僱員人數		要求資格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行政及支援員工 .....	9	9	高等或中等學校教育或以上(視乎職位而定)及至少兩年工作經驗
財務及會計 .....	2	2	高等或中等學校教育或以上(視乎職位而定)及至少兩年工作經驗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	5	12	高等或中等學校教育或以上(視乎職位而定)及至少兩年工作經驗
未來高級職位 .....	10	10	電子、機械或材料相關大專學歷或以上

為實現我們的招聘目標，我們將聯絡職業介紹所、發佈網上招聘廣告及考慮內部員工或業內公司介紹。我們已為招聘授出合共約人民幣260,000元的經費，大部分資金用於向職業介紹所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估計製造相關人員的培訓期約為三個月。純多晶硅於置入坩堝內之前毋須進行清理或處理。然而，多晶硅廢料及其他大多數可回收硅材必須透過勞動密集型工序進行清理及處理方可用於生產。因此，與主要依賴多晶硅廢料為原材料的競爭對手比較，我們須投入的人員較少，而我們製造工序的勞動密集程度亦遠遠不及。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對僱主施加更大責任，對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代價造成影響。此外，新勞動法亦規定，若干情況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倘本集團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新勞動法可對我們按最有利我們情況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按新勞動合同法更新我們的勞動合同，新勞動法實施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影響。

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中國各地方政府設立的法定退休計劃。我們現時按法定標準薪金22%向有關基金供款。我們向法定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我們亦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國家及當地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並已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我們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本集團相關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我們於聘用或挽留僱員方面整體上未曾遭遇困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6.7%、6.5%、14.8%及8.6%。我們與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均訂立聘用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 環保事宜

我們於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過程中產生化學廢物、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我們須接受地方環保局的定期檢查。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排放若干廢物徵收費用，對嚴重違規行為處以罰金及其他處罰，並規定於若干情況下違規公司可能被責令暫時停止生產或永久中止生產。

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監控污水及化學廢物的措施。我們目前設有室內污水處理設施及室外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我們的設施維護團隊負責監察我們有否遵守環保及廢物處理法律及法規。自二零零零年起，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及我們的材料制備經理吳耀芬女士，一直負責制定及實施具體措施以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我們的研發工作旨在減少生產工序對環境的影響，主要集中於改造現有設備。太陽能行業污染源之一為產生污水的清洗工序。因此，我們改造清洗罐，安裝過濾硅、金屬、鑽石砂及其他灰塵等雜質的系統，以盡量減少直接流入水處理設施的污水量。於餘下雜質累積一定程度後將運往廢物處理公司。此舉大幅減少排入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量。我們將定期檢查及維護現有設施，以確保有關設施正常運作。本集團將化學廢物處理外判予一間外部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我們須就化學廢物處理服務向該外部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支付每月約人民幣20,000元的費用。為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及確保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我們計劃增建一項室內污水處理設施。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大致完成興建上述室內污水處理設施。興建該設施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由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卡姆丹克太陽能因超排污水遭上海南匯區環保局罰款人民幣4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繳付罰款，並已制訂有關排放污水的適當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指示負責該等程序的生產人員日後避免超排污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違規或客戶或公眾就有關使用我們太陽能產品的環保事項的任何投訴或生產活動發生任何事故的情況。我們附屬公司使用的危險化學品數量並不重大，且該等化學品的容器已通過相關工作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的檢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遵守適用環保法規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562,000元、人民幣43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我們預期二零零九年的環保合規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我們相信，概無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我們的生產構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水污染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中國及上海市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向水體排放污水或污染物的企業，均須取得相關環保機關的批准，嚴格禁止未經事先批准排放污水或污染物。根據新水污染法，違反環保法律或標準的企業會被施加更為嚴格的處罰制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市環保局發出《關於排污許可證換發問題的公告》（「公告」），規定自二零零七年起，排污許可證將分批向上海市內企業換發。公告亦指出將會另行通知換發的具體範圍及時間。然而，公告指出倘企業已經完成某個建設項目，且有關項目的環保設施已獲認可為合格但尚未獲發排污許可證，則該企業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直至接獲環保機關通知必須取得有關許可證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獲當地環保局發出確認函，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倘若有關部門日後要求我們取得該等排污許可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取得該等許可證方面不會存在法律障礙；及(ii)除上文所述排污許可證(如需要)外，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毋須為在中國遵守所有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申請專門許可或執照。

### 勞工及安全事項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政府機構就我們於中國的經營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我們與僱員之間將建立勞動關係，須達成書面勞動合同。我們必須按不低於當地現行最低工資標準向僱員支付工資。我們須嚴格按適用規則及標準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我們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適用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勞動條件，並為從事危險工種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我們須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工業標準所訂明的安全生產條件。根據該項法律：

- 我們的設備須足以確保安全生產，以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
- 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計劃；
- 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保養、維修及處置須遵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及
- 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適用標準的勞動保護性設備，培訓彼等按指定規則配備或使用有關設備，並對彼等進行監督，以確保彼等正在使用有關設備。

《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我們須向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

## 業 務

---

根據《上海市城鎮職工社會保險費徵繳若干規定》、《上海市外來從業人員綜合保險暫行辦法》、《上海市小城鎮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及《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規定》，我們須為登記為上海市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有關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費用的供款，為非上海市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綜合保險費供款，並為上海郊區居民的僱員繳納小城鎮社會保險。

我們致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就生產工序實施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我們向僱員提供並要求其配備適當的保護性裝備以確保其安全。我們已制訂內部安全指南，當中載列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社會責任(特別是健康、安全及意外事故)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南涉及生產工序、員工培訓、危險貨物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主題。我們亦致力開展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而我們的專職安檢團隊須記錄每次檢查的詳情並總結結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勞工及安全事宜所涉及的年度成本分別約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僅佔同期本集團總間接開支約0.4%、0.5%、0.4%及0.4%。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全年度，我們遵守勞工及安全事宜的成本將達約人民幣400,000元，乃根據過往合規成本及有關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的多項假設以及相關材料成本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地方勞工及安全規則，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自我們開始經營以來，概無僱員於任職期間牽涉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概無就勞動保障問題受到紀律處分。

## 物業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兩幅土地：

- 位於上海市南匯區宣橋縣的一幅總佔地面積為12,564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為13,312.26平方米的一間廠房及一所倉庫。我們已取得組成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業權。

---

## 業 務

---

- 位於上海市南匯區宣橋縣的一幅總佔地面積為27,95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正在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27,521平方米的一間廠房、一所發電站、一間泵房、一間保安室、一個展廳及其他配套設施。我們已取得組成該物業的土地的合法業權。

我們自有物業的其他詳情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披露。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卡姆丹克半導體租賃位於上海市南匯區惠南縣的一間廠房、餐廳、保安室及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180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租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該等物業的詳情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披露。

儘管董事已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物業的業主與我們一起登記租賃協議，然而，我們位於惠南縣的租賃物業未經出租人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的董事確認，業主目前並未與我們一起辦理我們的租賃協議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租人須與承租人一起登記租賃協議。根據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出租人就一所房屋與不同承租人訂立數份有效租約，而不同承租人均聲稱擁有租賃權，則人民法院須按照以下次序決定可使用房屋的承租人：(1)已合法佔用房屋的一方；(2)已完成租約登記的一方；(3)首先訂立租賃協議的一方。按此基準，由於我們已經合法佔用上述租賃物業，故即使有關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將仍然不會受到第三方挑戰。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部產能均來自租賃物業，按年貢獻約8.4兆瓦，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產能約15.3%。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收益及溢利與其貢獻的產能基本相一致。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將大部分經營業務轉移至自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一方就我們佔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向我們提出訴訟。倘我們於租期內佔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及我們須遷出該等物業，則我們計劃於一週內將該等業務及該等租賃物業內設備遷往我們位於宣橋縣的自有物業或鄰近該物業的新廠房。搬遷期間

晶錠產能方面預期會損失約0.2兆瓦。估計溢利損失及搬遷費用須對預期使用率及預期利潤率作出各種假設，而該使用率及利潤率需要根據過往數據計算，且實際數字會隨時間而有所不同。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若干假設，可能進行的搬遷可能導致溢利損失約人民幣800,000元。此外，難以預測是否會在生產高峰期（較在非生產高峰期搬遷損失更多溢利）搬遷。我們預計上述搬遷引致的成本及溢利損失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租賃物業存在的業權欠妥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僅於自有物業之上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不重要。此外，保薦人注意到我們的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言並不重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位於惠南縣的租賃物業由上海西沃特實業公司合法擁有，該公司已確認本集團與出租人所訂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ii)租賃協議為有效，且鑑於租賃物業由我們合法佔用，故不論該等租賃協議有否登記，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優先於任何亦與同一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的第三方。

### 借用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一項借用協議，向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借用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總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的兩間辦公室。有關借用毋須支付代價。借用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由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以提前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續期。我們訂立借用而非租賃安排的原因是，我們毋須就借用支付款項，且由於在江西進行的擴充處於初步階段，我們並不需要較大的辦公場地。

根據借用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須支付產生的水電開支，並須按協定用途合理使用物業（經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同意者除外）。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不得將物業轉借或租賃予他人，亦不得改變物業結構（經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同意者除外）。我們須於借用協議屆滿時將物業歸還予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然而，由於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無法確定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是否為該物業的合法所有人。

該等物業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i)根據中國法律，只要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兩間辦公室由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合法擁有並且辦公室並無建於劃撥土地之上，則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借用有關辦公室即屬合法有效，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並無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倘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並非有關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兩間辦公室建於劃撥土地之上，則借用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成為疑問，並可能受到實際擁有人或上級當局的質疑，則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可能須遷出借用辦公室。儘管如此，通商律師事務所亦確認，在此情況下(i)本集團不會受到主管政府機關的處罰，及(ii)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有權起訴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要求賠償可能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董事確認，倘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被要求遷出所借用的物業，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將極微，且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借用或租用其他物業作辦公用途不會存在任何障礙。然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倘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被要求遷出所借用物業時的任何潛在損失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認為，借用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要。保薦人注意到上述借用物業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並非重要。

### 保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包括僱員社會保險及財產保險。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僱員退休作出供款，供款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須由僱員及我們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於往績記錄期及於上市後，我們毋須就任何太陽能產品購買一般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亦無且不會購買該類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或消費者由於或涉及使用我們太陽能產品引致的任何指稱責任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一般慣例，就經營活動而言屬充分。



### 內部監控

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的穩健性，並防範內部程序與制度不健全而可能導致的業務風險，我們已採取並實行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部分載列如下：

- **董事委員會。**我們已成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的至少三分之二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發揮其在遵守適用法律、監管、會計及財務規定方面的經驗。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核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
- **操守守則。**我們已採納僱員手冊，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符合道德標準，及在維護本身商業利益時採用本集團有關員工忠誠的最佳做法。僱員手冊載有我們的員工須遵守的道德標準及行為守則，包括保護商業秘密及保密資料、利益衝突、工作安全指引及員工與本集團之間適當的溝通方式等內容。此外，僱員手冊詳述我們的人員管理制度，包括我們的招聘程序及培訓、薪資及福利以及員工投訴處理政策及程序。每名員工均須熟悉僱員手冊內容及同意遵守其中所載規則及指引。我們就員工可能違反勞動紀律採納嚴格的內部政策。違反我們指引的僱員將會收到警告信。對於重複違反或較嚴重的違反行為，本集團有權終止與該等僱員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因重複違反或較嚴重的違反行為而終止與任何僱員的僱傭關係。我們可要求僱員就其違反指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我們亦將定期審閱僱員手冊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進行更新，以確保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的修訂能夠適當傳達予我們的僱員。
- **權力下放。**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不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營運的實際執行。不同的業務單位就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表現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批准及採納一套指引以指定每名高級經理(直接向首席執行官負責)的職責與責任。該等指引亦將確保業務決策在取得正式批准後方會作出及執行。

---

## 業 務

---

- **集中計劃及批准程序。**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的生產計劃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集中作出及批准。各生產設施的經理負責執行該等生產計劃。我們力求透過對生產設施產能及生產計劃實施集中統籌，利用我們的資源及優化經營效率。此外，我們的集中批准程序強化了我們對生產設施經營的控制，及精簡了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及首席財務官鄒國強先生負責監督批准程序。我們的製造部門主管吳承顯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有權批准我們的製造設施的生產計劃。
- **人力資本管理。**我們已為人力資源部門制訂指引，當中包括僱員招聘及解僱程序指引。
- **財務控制。**我們已制訂一套政策，以在適當劃分職責情況下規管不同的財務報告系統，當中包括會計政策、存貨盤點政策、現金及庫存管理政策以及生產成本政策。我們已採納及會繼續實施一項客戶評估程序，我們會每月檢討客戶的付款記錄(作為一項監控應收賬款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譽。此外，我們由會計及財務領域專業人士組成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在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的領導下，負責編製本集團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申報文件及在必要時委聘稅務專業人士以確保符合相關稅務法律及規例。我們的首席營運官James J. Wang先生負責客戶評估程序的妥善實施。
- **資訊安全。**為確保資訊可於我們的辦公網絡安全流通，我們將繼續加強資訊系統安全，設立防火牆及升級防病毒軟件，並對資訊安全事宜進行持續風險評估。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持續風險評估程序。
- **固定資產政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監控固定資產，包括添置及出售固定資產、盤點、維護固定資產及確定陳舊資產的政策。一般情況下，添置固定資產須徵得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批准，而出售固定資產須徵得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批准。新購買的固定資產及設施必須通過我們的檢驗程序方可投入運行。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由我們的管理層釐定。陳舊固定資產必須經檢查及批准後方可予以撇銷。在變賣或出售前，必須對固定資產進行檢查，並且必須算定資產的有關金額，以確保剩餘價值的準確性。盤點時應將固定資產的估計價值及使用年期記入我們的賬簿。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實施我們的盤點政策及程序。我們每年進行一次固定資產盤點及固定資產減值分析。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原因是該等措施已提供專用資源、直接溝通渠道及控制機制，讓高級管理層可及時有條不紊地監控、監察及處理內部監控事項。基於本集團財務業績、遵守監管法規及法律方面的記錄、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卓有成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預計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我們預計所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將於上市前制定。

為防止日後不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不斷提升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及效益：

- (i) 我們將繼續檢討及強化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確保其就我們的業務擴充而言持續充分及有效，且提供更加堅固的基礎以發現日後可能違反有關措施的情況；
- (ii) 我們亦將定期檢討我們遵守法律的情況，並確定可予改善的潛在領域，以提高我們員工的風險意識以及彼等對內部監控事宜的理解；
- (iii) 為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和及時掌握適用法律、監管、會計及融資規定的發展及變動，我們已委聘及將繼續不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外部法律顧問、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及其他需要的顧問)，該等專業人士會就本集團合規事宜的狀況以及任何具體合規相關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直接報告；及
- (iv) 我們的全體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舉辦的培訓課程，及彼等將繼續確保掌握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有關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並在必要時參加持續培訓課程。

### 法律合規及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我們可能提出或面臨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作出不利我們的判決)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法律實體或境內居民個人計劃設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所界定，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件的自然人，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而在中國境內慣常居住的自然人。張先生確認，彼並非在中國永久居住，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電子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公司，故並無持有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任何境內權益，並在投資中國之前已成為一名美國公民。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提供意見表示，外匯管理局通知不適用於張先生於我們在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持有權益。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外匯管理局公佈新的條文或詮釋，張先生不會被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視為境內居民，或毋須就海外融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若日後張先生被要求就其海外融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而登記並未辦妥，將使張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對業務及財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報稅出現若干遺漏，卡姆丹克半導體被上海市稅務局要求支付額外人民幣300,000元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就上述報稅遺漏處以約人民幣600元的罰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就少付印花稅及增值稅而被處罰金，導致合共約人民幣5,000元的付款及罰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環保、安全、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向相關的監管機關取得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的所有必需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惟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業務－環保事宜」兩節另有披露者除外。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及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業務決策經正式批准後方作出及實施。有關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以上「內部監控」一段。我們亦將委聘法律顧問及一名合規顧問協助我們持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於適當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作出諮詢以確保該等程序持續有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John Zhang .....	46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鄒國強 .....	33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施承啟 .....	66	首席技術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何昕 .....	39	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John Zhang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由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彼利用約三年時間籌備成立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創辦本集團，並主要將其時間與資源投放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特別在生產、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於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家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硅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鄒先生於財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讓其得以勝任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及一般管理職責。在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為本集團帶來從上述過往職位中積累的豐富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鄒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施承啟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現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生產、技術及研發。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設立卡姆丹克半導體的首家設施並擔任助理總工程師，負責製訂操作標準及部門政策以及技術開發計劃的組織、實施及管理。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擔任卡姆丹克半導體的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以及支持其製造流程。在此期間，彼亦協助張先生協調及監控本集團的技術團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施先生以全職形式再次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管理技術部。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正式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設計工作。施先生於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有關經驗自其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中國上海半導體材料廠的生產、技術研發部門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時累積。根據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高級評審委員會對施先生的審查及評估，並考慮到施先生的專業知識、學習能力、管理能力及過往專業經驗，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被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39歲，由CMTF委派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的董事任期與其他董事大致相同。何先生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銷售交易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之前，何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於Ming River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擔任Mercure Hotel Lawson City West的所有人代表約七年。何先生透過上述職位在風險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因此可在合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建議。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澳洲臥龍崗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及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獲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企業投資者－主要條款－優先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梁先生透過下列多個職位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擔任中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公司Beijing Lingtu Spacecom Technology Co., Ltd(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通訊設備製造)的關連人士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約三年期間，在CDC Corporation(在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擔任併購部門高級經理，及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專業審計事業，其後在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 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曾擔任Market Cataly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向公司提供意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71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的執行副總裁。Martin先生主要負責全球標準發展活動及帶領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進軍光電行業。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在Siltec Corporation (Mitsubishi Silicon America)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加工工程、設施工程、設施及設備維修等。Martin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畢業於華盛頓州立大學，獲得物理冶金學士學位。

*Kang Sun*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un先生目前為美國加州帕薩迪納市RayTracker In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美國加州三藩市WI Harper Group的企業合夥人。之前，Sun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分別任職中國JA Solar Holding Ltd(一間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代號：JASO))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之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不同時期，彼曾任職Microfabrica Inc.的副總裁、美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的副總裁及美國Optical Devices Business, AlliedSignal Inc.的總經理。Su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布朗大學的物料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八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聚合物化學理學士學位。

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向我們提供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James J. Wang*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開發。於加入卡姆丹克太陽能前，彼受聘於美國及中國多家公司逾十年，曾擔任多個高級業務管理職位，包括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晶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澳(NSDQ: JASO)的業務發展高級董事；集成電路芯片鑄造公司Legen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的中國營運董事；及美國半導體設備製造公司Lam Research Corporation(NADQ: LRCX)的業務營運總經理。James於一九八八年獲日本東京工業大學頒授精密機械工程工程碩士學位。

**吳健女士**，41歲，為本公司的全球業務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開發。本集團在美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拓美國的市場機遇。吳女士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十五年業務發展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專注於商用、軍用及水電市場的系統集成公司eVillage Solar的總裁，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晶澳(NSDQ: JASO)的業務發展副總裁，世界最大的半導體、顯示器及太陽能加工設備製造商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部高級管理層等。吳健女士為北美中國半導體協會(North America Chinese Semiconductor Association)的董事會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上海大學)的固體物理學士學位。

**吳承顯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製造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製造計劃，監督質量控制，統籌製造與本集團的其他部門的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約四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製造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曾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洛陽單晶硅廠(現為洛陽單晶硅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最初擔任製造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半導體物料的日常管理、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吳先生曾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起在建德冶金工業學校(現稱嘉興學院)就讀，主修統計學，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並獲得中專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透過國家自學考試獲得統計學大專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按照有色金屬行業資格規定評為高級經濟師。

**易欣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進出口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進出口及保存客戶溝通文件。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易女士於貿易行業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易欣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職於上海智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市場調查及分析。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現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經濟貿易大專文憑。

**朱皓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並與供應商進行協調。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朱女士擁有約七年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皓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一年十月擔任易學(上海)諮詢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上海優異科技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於擔任辦公室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格蘭吉斯(上海)鋁業有限公司的採購文員。朱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

**胡如權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單晶車間主管。彼主要負責質量控制及生產成本控制。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職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因家庭原因未在本集團就職。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擁有約十五年半導體及硅材料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上海半導體材料廠擔任切割操作員，負責切割晶片。胡如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法律專科文憑。

**程于維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電機部門的日常運作及設備維修。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南地質勘查局實業公司任職電氣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任職副總工程師。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程先生於中南金剛石工業公司任職工程師。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

###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鄒國強先生以全職形式受聘，彼為按照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香港的常駐居民。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管理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及營運。特別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以及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執行官施先生被認為是對本集團往績而言最為相關的兩名負責人士，張先生及施先生亦一直及繼續獲各個業務部門具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支持。為提高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效率及確保經過適當批准方可作出及執行業務決策，張先生親自審閱及批准各名高級經理的職務及職責授權指引。該等高級經理直接向張先生報告。

張先生主要將其時間與資源投放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規劃、市場推廣及重大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除以Comtec Ltd之商號名稱進行的獨資業務及卡姆丹克電子的業務運作外，張先生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受僱。由於張先生對本集團的投資佔其個人資產的大部分，故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張先生的大部分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間實際上均用於在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張先生經營有關業務主要是支持本集團業務，上述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已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張先生擔任其全資擁有的一家中國公司卡姆丹克電子董事。卡姆丹克電子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產品、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提供加工服務、安裝及支援服務。儘管張先生擁有卡姆丹克電子且擔任其董事職務，鑒於卡姆丹克電子規模較小及其僅為一間貿易公司，張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毋須對卡姆丹克電子投入大量時間或資源。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張先生持有卡姆丹克電子股權及擔任其董事職務並未及不會影響其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其他資源。由於有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終止及卡姆丹克電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暫不經營業務的公司，故張先生可為本集團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預期張先生將於上市後繼續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在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履行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於往績記錄期，除張先生外，施先生亦在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設立卡姆丹克半導體的首家設施。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擔任卡姆丹克半導體的顧問(主要因健康理由不宜擔任本集團全職員工，故根據一項臨時顧問安排擔任該職務)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以及支持其製造流程。在此期間，彼亦協助張先生協調及監控本集團的技術團隊的活動。但是，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因施先生未擔任全職僱員而受到影響，原因是施先生於該段期間繼續與本集團保持密切聯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施先生以全職形式再次加入本集團，自此以來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擔任技術部主管一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幫助。於本集團任職期間，施先生一直是負責生產技術及設計的職務最高的管理層團隊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正式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執行官。

###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合共3,877,058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無償授予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以為其提供一個個人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推動其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亦挽留其於本公司任職，而其貢獻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購股權是公司激勵計劃中最為常用的一種方式，受限制股份獎勵為在歸屬限制的規限下贈送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將即時成為公司股東及有權投票及收取股息，故受限制股份獎勵旨在鼓勵承授人的表現。因此，我們認為，倘鄒先生的薪酬待遇結構亦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則其經濟利益將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適當地結合。

向鄒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根據公司法第38條，鄒先生已於其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成為受限制股份的法定擁有人。緊隨企業重組、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受限制股份將佔本集團總股本約1.0%。根據授出條款，受限制股份在根據歸屬時間表成為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已歸屬日期前不得出售、贈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授予鄒先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將緊隨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項歸屬」)。
- (ii) 其後，佔受限制股份餘下3/4的股份將於首項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按每季度1/4受限制股份的均等批次予以歸屬。

鄒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其將不會於上市前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受限制股份，並且，上述禁售於上市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解除。

除上述轉讓限制外，鄒先生於上市後毋須遵守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轉讓限制或鎖定安排。

###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

我們的營運總監James J. Wang先生及我們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各自無償獲授總計2,917,590股受限制股份，以向彼等提供個人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其爭取最佳表現效率，亦挽留其於本集團任職，而其貢獻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授出條款如下：

- (a) 根據授出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行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受限制股份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的日期前予以出售、以贈予方式轉讓、抵押或另行轉讓或出售。
- (b)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應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應於緊隨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的年度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次歸屬」)。
  - (ii) 佔受限制股份其餘3/4的股份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的末期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推動本集團僱員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嘉許彼等曾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按原有認購價每股股份6.27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2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倘對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出任何修改(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須對(其中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可認購合共344,020股股份的額外購股權，惟須待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7%(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於同時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7%(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1,000,574,02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574,02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對各股東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攤薄影響約為0.0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由承授人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

- (i) 每股相關股份的經調整認購價為2.51港元，為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的81.0%；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a) 佔相關股份1/12的股份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每個季度(以三個月期間計)未歸屬1/12的相關股份，須受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置繁重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意圖如此行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推動有關參與人士盡力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就具重要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人士與本集團的長久關係。此外，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使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經驗才幹的個別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總辦事處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繼續駐於中國。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目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鄒國強先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將於上市後常駐香港，惟概無其他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或以香港為基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節。

### 我們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我們與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我們營運中斷，我們亦無在招聘或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此外，我們持續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涵蓋多晶硅基本知識、機械製圖、太陽能晶片質量標準、多晶硅車間以及太陽能晶錠的操作程序，以及生產安全。我們的培訓計劃由來自各個部門的經挑選員工(具有多年相關專業經驗的經理或高級工程師)設計及開展。該等培訓課程通常按每月基準進行。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我們與僱員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或於招聘或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遇到困難。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主要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我們的董事概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張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三名成員（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張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三名成員，張先生為提名委員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等因素。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000元、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35,339,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元。經管理層酌情決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張先生支付董事酬金。根據其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僱用協議，鄒國強先生於上市後有權享有每月人民幣50,000元的加薪。除鄒先生的加薪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上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後提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但是該等薪酬須不時接受檢討，而我們預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獲我們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由於張先生及鄒先生被視為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不存在勞資關係，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為彼等繳納退休福利供款。通商律師事務所亦確認，由於施承啟先生於加入本集團時已超過中國法定退休年齡，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為施先生繳納退休福利供款。就所有其他董事而言，彼等各自均於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繳納退休福利供款。我們概無與董事訂立明確要求我們向彼等支付任何退休福利供款的任何協議。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除本公司與董事另有訂立相反協議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我們必須於往績記錄期內為董事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供款。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亦向我們表示，香港法律並無類似規定。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股份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期限由上市日期始，並於我們分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7,600,000,000股 股份</u>	<u>7,6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則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300,511,75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511.75	30.1
449,488,24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488.25	44.9
<u>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50,000.00</u>	<u>25.0</u>
<u>1,000,000,000股 股份總計</u>	<u>1,000,000.00</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300,511,75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511.75	29.0
449,488,24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488.25	43.3
<u>287,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87,500.00</u>	<u>27.7</u>
<u>1,037,500,000股 股份總計</u>	<u>1,037,5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且就此享有同等地位。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概述。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我們根據以下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 (如有) 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集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 股 本

---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及子女權益	663,867,550	66.4%

附註：

-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564,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Fon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為於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子孫(作為JZ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的99,829,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的子女未滿十八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在於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約66.4%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i)之前於往績記錄期曾持有我們的業務權益；及(ii)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契諾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無論本身或連同任何第三方)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業務包括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10%；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倘我們決定根據上文(i)段所述，提呈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位，視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我們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我們若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位，視情況而定)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i)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ii)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合共不少於30%的期間。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董事概無進行、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張先生亦為Fonty的董事。我們倚賴張先生在單晶太陽能晶片行業的經驗。儘管張先生在Fonty擔任董事職務，但鑑於Fonty的性質是張先生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的一個投資工具，而Fonty除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並無自營業務，毋須張先生花費大量時間履行其作為Fonty的董事的職責。由於該等理由，我們相信，張先生在Fonty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董事職責。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任何交易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與該交易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控股股東均已簽署不競爭契據，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可獨立管理本集團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能獨立獲得物料或原材料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有關我們內部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於企業重組前，張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在美國使用Comtec Ltd作為商號開展業務，負責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採購及貿易業務。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已停止經營有關業務。於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後，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成功接管Comtec Ltd的所有業務職能。張先生已停止使用Comtec Ltd作為商號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有關太陽能晶片生產或銷售的任何業務。Comtec Ltd僅是一個商號，並非一個單獨的法律實體，故於企業重組後並無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卡姆丹克電子並無從其他渠道進口該等產品，故此卡姆丹克電子亦向本集團作出採購(主要是電子零件)。然而，有關採購於卡姆丹克電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暫無營業時終止。由於卡姆丹克電子主要專門從事電子產品及電子零件(而非錠或晶片)的貿易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不同，且張先生有意專門從事太陽能晶片或錠的主要業務，故就上市而言，卡姆丹克電子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內及成為暫無業務公司。我們並無為卡姆丹克電子制訂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卡姆丹克電子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相比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有關虧損並不重大。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無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經營，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 (ii)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交易；及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iii) 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就銀行貸款提供的任何擔保，亦無就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而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本節所述事宜，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共有或共用任何設施或資源。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金融部門、現金收支庫務職能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張先生的款項(指張先生向本集團作出用作營運資金的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零。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張先生的款項(指就增加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實繳資本而應收張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62,100,000元及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張先生的款項為人民幣9,700,000元(指本集團向張先生作出的預付款，為非貿易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張先生的款項已全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卡姆丹克電子的金額為人民幣61,000元。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卡姆丹克電子的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卡姆丹克電子應付的金額為人民幣6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卡姆丹克電子的款項已由卡姆丹克電子以現金全數結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然而，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解除。除此項個人擔保外，我們並無就銀行借貸倚賴任何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而我們亦無為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作出的擔保已悉數清償及解除。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張先生已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彌償保證。

###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我們與一名財務投資者CMTF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並向CMTF發行11,212,019股A類股份，代價約為20,000,000美元，乃基於投資後股本估值494,500,000美元，經參考本公司的日後潛在盈利(基於我們的過往及預期增長率以及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動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我們鑑於經濟不景而重新磋商CMTF投資於本公司的條款，因而與CMTF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我們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13,587.49港元撥充資本而向CMTF額外發行13,587,49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TF合共持有24,799,513股普通股，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經計及300,511,751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全部股份的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本公司約8.25%股權。CMTF將被當作公眾股東，以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來自CMTF投資於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約為2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收取。CMTF投資於本集團的主要利益是為我們擴充產能提供額外資金及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本。

### 有關CMTF的資料

CMTF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TFML」，大福證券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大福資產管理」)(由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MSIM」)擁有51%權益及TFML擁有49%權益)共同擁有。CMTF為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所管理的一隻投資基金。大福證券集團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基建及服務的旗艦並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多種業務。大福證券集團、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CMSIM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則由招商證券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提供多種金融服務的公司)全資擁有。大福證券集團並無於本公司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非本公司股東。CMTF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主要條款

CMTF作出投資的主要條款及CMTF於A類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前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概述如下：

### 轉換為普通股

CMTF有權於上市前任何時間以一比一的轉換比率將其A類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CMTF的A類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該數目的普通股，惟其選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其A類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的相同數目普通股則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MTF持有的24,799,513股A類股份按一股A類股份換一股股份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24,799,513股普通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行具攤薄效應的發行(如股份合併、拆細及資本化)，CMTF將合共持有61,893,203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6.2%。

CMTF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32美元(相當於約2.53港元) (「入市價」)。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入市價較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18.4%。

CMTF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對本公司所作投資須承受的投資風險與公眾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下所承擔的風險完全不同。入市價反映股份的流動性不足及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概無向CMTF保證股份在任何時候將會存在公開市場。

### 贖回A類股份

CMTF持有的A類股份不可贖回，惟進行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則除外。

### 禁售

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根據禁售承諾的條款，CMTF同意自上市日期起180日期間內，在未取得本公司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出售、作出任何賣空、借貸、就購買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以何種方式或何時購買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述禁售承諾並未就可解除禁售的特定情況作出規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解除上述禁售的計劃。

### 轉讓限制

倘CMTF有意於上市前任何時間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A類股份，CMTF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惟將A類股份轉讓予A類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轉讓人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投票權

CMTF擁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並可與其一起就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進行投票。CMTF的投票權數目相等於其所持有的A類股份可予轉換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 優先權

根據我們與CMTF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條款，Fonty及CMTF同意就其控制的股份投票或採取行動以選取一名董事加入我們的董事會，該名董事將由CMTF或其聯屬人士委派。CMTF目前於我們的董事會中有一名代表何昕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何先生擔任董事職務的條款與其他董事大致相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於股東協議終止後，CMTF有責任調離何先生或如此委派的任何其他董事。然而，CMTF或本公司均無意於上市後將何先生調離我們的董事會。

CMTF對本公司擬於日後出售的股份有優先購買權。然而，該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只要CMTF繼續持有我們現有股本至少百分之五(5%)以上，本公司須定期向CMTF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不時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以滿足規管要求或合規目的。此外，本集團須向CMTF提供我們所有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及倘若我們的銀行結餘下降至訂明最低金額，我們須通知CMTF。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協議須予以終止，而上述CMTF作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權亦不再有效。此後，CMTF將不會擁有其他股東普遍無法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

---

## 財務資料

---

閣下在閱覽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覽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應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以中國為基地的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製造商，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優質太陽能晶片。太陽能晶片是太陽能電池（能將陽光轉化為電的設備）的主要元件。用於生產太陽能電池的太陽能晶片的品質將大大決定該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用於生產太陽能模組的太陽能電池的品質因而將決定該太陽能模組的轉換效率。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自客戶獲取的數據顯示，採用我們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的太陽能電池於二零零八年實現的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介乎17%至18%。根據我們十大電池製造商的回應，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批能夠大規模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一，亦是中國首批能夠大規模生產厚度約為170微米的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一。我們現時將我們的大部分太陽能晶片銷售予中國主要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同時將我們的太陽能產品銷往在德國、台灣、泰國、新加坡、加拿大、美國及印度的客戶。

我們專注於單晶太陽能晶片使我們可集中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我們並無從事太陽能產業價值鏈的其他範疇。我們能夠完全發揮我們起源於半導體晶片製造商的優勢，集中資源改進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品質並開發新型及技術創新的太陽能晶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半導體製造經驗有助我們開發出專有的晶錠拉製及切割工藝及改善能源利用。我們相信要在太陽能行業長期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產品質量及實現卓越的製造工藝，故我們將在研發方面投入重大資源。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太陽能晶片生產亦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大部分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及多晶硅供應商發展穩固的關係。我們相信，由於彼此間業務絕無利益衝突，客戶及供應商樂於與我們緊密合作以改善技術，並透過在廣泛事宜上的互相回應，提高彼此間在太陽能產業價值鏈中各自範疇內的專業知識。

---

## 財務資料

---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首次開始生產太陽能產品以來一直穩步提高產能。我們的年產能由二零零六年底的9兆瓦提高至二零零七年底前的55兆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5,400,000元、人民幣349,100,000元及人民幣762,100,000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63,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147,400,000元，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增長131.0%；並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人民幣131,500,000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下降10.8%。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由於受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所有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價格大幅驟降，令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太陽能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導致客戶更著重對質量的追求，故雖然平均單價下降，我們的銷量仍得以增長。因此，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331,200,000元下降44.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84,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收益下降，我們能夠保持盈利及錄得純利人民幣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28,400,000元下降96.6%。此外，由於我們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的銷量及收益持續改善，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環境正在好轉。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太陽能產品銷量為11.6兆瓦，即太陽能產品的每月平均銷量為5.8兆瓦，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太陽能產品每月平均銷量高出約34.9%。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69,000,000元，即每月平均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34,500,000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高出約12.4%。

###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及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或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Comtec Ltd的業務終止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綜合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

## 財務資料

---

往績期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倘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所用合併會計法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按合併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控制方所控制的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均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論述的因素。

### 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供需及定價以及近期的金融危機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主要受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價格、該等產品的價格波動及多晶硅價格與該等產品的利潤的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價格的變化乃由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及多晶硅價格(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所導致。與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價格調整安排按個案基準有所不同及一般根據市況而釐定。我們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的平均單價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首三季穩定增長，與需求相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太陽能晶片的每瓦特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16.5元、人民幣17.5元及人民幣18.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太陽能晶錠的每瓦特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9.6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2.8元。

---

## 財務資料

---

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受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其他能源產品的供應及價格情況)以及有關電能行業的政府規例及政策。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大幅下挫，削弱了需大量初步資本開支的產品(包括太陽能產品)的市場需求。近期若干主要太陽能市場的經濟衰退導致新安裝太陽能項目的投資放緩，而部分持續進行的太陽能項目亦因不利的信貸環境而延遲。此外，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等其他能源產品的價格下跌已減低市場對可替代能源投資的興趣。上述宏觀經濟因素導致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下降，給太陽能晶片的價格帶來下調壓力。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太陽能晶片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介乎每瓦特2.20美元至2.3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初下跌至每瓦特2.00美元以下。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的資料，太陽能晶片的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第二週介乎每瓦特1.60美元至1.75美元之間，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進一步下跌至每瓦特1.06美元至1.22美元之間<sup>†</sup>。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來，不斷變化的市況令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要求更低的價格，因而令我們降低太陽能產品的售價。我們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7.3元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5.9元，降幅約8.1%，然後再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8元，降幅約57.2%。我們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9.2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7.8元，降幅約7.3%，然後再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5元，降幅約66.1%。我們太陽能晶錠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2.8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1元。然而，供應方面，我們原材料成本因不斷變化的市況而下降的幅度未及我們太陽能晶片售價的下降幅度般急劇。因此，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及毛利均有所下降。

隨著太陽能行業因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而出現收縮，太陽能電池製造商開始要求價廉物美的晶片。董事相信，儘管我們晶片的平均單價在經濟下滑時期大幅下降，由於我們能夠滿足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對質量的要求，故我們的銷量於同期逆勢增長。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兆瓦，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8兆瓦。

在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影響本集團之前，由於多晶硅價格不斷提高，我們力爭透過提高太陽能產品價格以保持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客戶對市場上銷售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範圍的了解，而該等市價成為客戶願意支付價格的基準，故我們一般無法將增加的多晶硅採購成本全部轉嫁予客戶。此外，終端用戶可使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替代太陽能產品發電。再者，終端用戶的心目中亦會對願意支付的金額設有

上限。若終端用戶發現本公司及我們的客戶對銷售給他們的產品定價太高，他們可能延遲訂單或甚至決定不向我們的客戶採購產品，轉而尋求對他們而言更有經濟效益的替代能源。尤其是，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多晶硅的價格升幅高於我們太陽能產品的價格升幅，令我們於上述期間的毛利率下降。自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大幅影響本集團以來，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價格的下降速度超過多晶硅價格的下降速度，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多晶硅的價格已趨於穩定，故我們將致力透過提升生產技術以提高太陽能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從而改善毛利率。

### 多晶硅的供應及成本

多晶硅為我們生產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的主要原材料。一直以來，由於生產多晶硅需要巨額投資、先進的專業技術知識及冶金硅供應，以及很長的備料期，故多晶硅的生產步伐未及太陽能行業的增長步伐。因此，晶片製造商向少數多晶硅供應商爭取供應多晶硅。我們一貫依賴與多家外國優質純多晶硅給料供應商建立的固有網絡。儘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行業內普遍存在多晶硅供應短缺情況，但該網絡一直為我們提供充足的多晶硅給我們應付生產的需要。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的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已大幅降低市場對多晶硅的需求，多晶硅供應不再短缺。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上述趨勢不會繼續或日後不會出現變化，該情況下可能再次出現多晶硅供應短缺。

由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期間多晶硅供應短缺，故多晶硅價格於該期間一直上漲。就向我們的長期供應商購買多晶硅而言，由於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良好，故我們能夠磋商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購買多晶硅。然而，我們在現貨市場購買多晶硅的議價能力有限，因而逐漸面臨多晶硅價格上升的風險。由於上述的近期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多晶硅市價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大幅下跌。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多晶硅的平均現貨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中的最高每千克450美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低位每千克150美元。參考上述多晶硅市價的下跌，根據PHOTON Consulting數據服務，*Solar Updates* (所有數據均為粗略估計) 的資料，我們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交付多晶硅而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合約的合約價格及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的長期及短期合約的平均合約的價格仍然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止星期多晶硅的平均現貨價格每千克75美元<sup>†</sup>。然而，若多晶硅的市價繼續下跌，而我們無法降低與供應商的合約價格，則我們的營運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由9兆瓦至55兆瓦的產能擴充導致了我們對多晶硅的需求增加，而我們進一步計劃擴充產能以充分利用日後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長，將導致我們日後對多晶硅的需求進一步增加。為確保可按優惠價格獲得穩定的多晶硅供應，我們擬繼續採用策略性採購方法，

---

## 財務資料

---

即與領先的純多晶硅供應商訂立長期及短期的供應協議組合。我們的多元化採購策略包括四部分：與策略性多晶硅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向策略性多晶硅供應商購買現貨、從市場上購買現貨及向我們的太陽能晶片客戶進行採購。過往，我們的多晶硅採購成本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大幅上升，原因是多晶硅價格普遍上漲，以及我們因擴充產能而須從較為昂貴的渠道採購多晶硅，同時太陽能晶片的市價無法與不斷上升的多晶硅價格保持同步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的多晶硅的每千克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4.9元、人民幣737.7元及人民幣1,474.2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多晶硅的價格不斷上升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5%，進而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儘管我們採購多晶硅的每千克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2元下降55.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9.4元，但該下降並未即時相應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原因是由於多晶硅供應一直以來存在交貨提前期，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多晶硅價格驟降之前我們已承諾按較高價格採購多晶硅，而上述下降幅度低於我們太陽能產品平均單價的下跌幅度。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後，我們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市場需求暫時受到影響，客戶利用其增強的議價能力要求較厚的晶片(可減低彼等的破損率，但我們的成本會因生產該等晶片需要額外原材料而增加)。雖然我們並無任何預設的合約責任向客戶供應較厚的晶片，惟我們同意此舉以與彼等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9.2%。我們相信，多晶硅及晶片的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結束以來已告穩定。有關與我們採購多晶硅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的多晶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產能

我們業務策略中的一個關鍵部分為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相信，我們必須提高產能以達致最佳的規模效益及增加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能擴充令產量及銷量均錄得增長，尤其是有關太陽能晶片的銷量，此乃由於我們將策略重點移至生產太陽能晶片以滿足強勁的市場需求所致。我們的年度產能由二零零六年底的9兆瓦提高至二零零七年底的55兆瓦。我們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晶錠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為93.4%、74.7%、89.5%及90.6%；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晶片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則分別為67.3%、91.2%、75.1%及79.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能使用率主要受



---

## 財務資料

---

到往績記錄期內客戶對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產能的變動所影響。儘管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晶錠及晶片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為90.6%及79.4%，但由於我們已預期市場對優質太陽能晶片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故我們已計劃進一步擴充產能。由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我們採購更多多晶硅以提高產量及多晶硅的成本有所增加，故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增加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我們已收購鄰近我們現有其中一間南匯廠房的一幅土地，並計劃在其上興建生產設施，以擴充我們的年產能至200兆瓦，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就擴充產能至200兆瓦而言，我們已就土地使用權、建設及購買設備支出合共人民幣114,600,000元，並就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至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進一步預算約人民幣145,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000,000元將用於建設及約人民幣124,400,000元用於購買擴充所需的單晶爐、開斷機、開方機及切片機。樓宇建設已大致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而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設備安裝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我們計劃將年產能由200兆瓦進一步擴充至504兆瓦，並已就該擴充作出約人民幣410,800,000元的預算，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支銷。總預算人民幣410,800,000元中約一半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一半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相信，提高產能將實現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效益並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成本優勢。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提高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的太陽能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然而，由於興建新生產設施需重大資本開支，故倘日後銷量並未隨我們的產能增加而有所增長，則我們將無法收回該等生產設施或其他日後的擴充設施的投資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影響。有關與我們擴充計劃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產量。我們未必能實現擴充產能目標，從而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節。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生產－製造設施」一節。

### 產品組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組合對財務業績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改變產品組合並未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卻使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收益得以增長。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經濟衰退前多晶硅價格的上漲幅度超過本集團太陽能晶片產品價格的上漲幅度，以及自經濟衰退發生後多晶硅價格的下跌幅度低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幅度。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發展125毫米乘125毫米的單晶太陽能晶片的業務並進行市場推廣，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推出156毫米乘156毫米的單晶太陽能晶片。我們的太陽能晶片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以每瓦特人民幣計)較晶錠為高。在我們的太陽能晶片產品中，156毫米乘

156毫米的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單位售價(以每瓦特人民幣計)略高於125毫米乘125毫米的太陽能晶片，惟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除外，當時我們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單位售價略高於156毫米乘156毫米的太陽能晶片，原因是該期間125毫米乘125毫米的太陽能晶片市場需求量高於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的市場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生產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的能力能令我們得以從其他中國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之中脫穎而出。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並非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變動，主要由於多晶硅價格變動以及太陽能產品的市場需求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半導體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變動，主要由於同類產品的市價、客戶訂單模式以及我們專注於太陽能產品的業務策略所致。

### 太陽能產業的發展

太陽能市場，特別是採用多晶硅的太陽能電池板進行的能源生產，較其他能源(包括煤、水力及核能)而言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太陽能電池板能源市場及對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未必會遵循目前及預計的趨勢及期望發展。對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將取決於成本效益、業績、較之太陽能能源其他能源的可靠性及實用性、多級政府機關對於科技型清潔能源(如太陽能)是否提供持續支持及津貼等因素。

中國政府透過頒佈一系列對單晶硅晶片的先進生產有利的政策，鼓勵開發及利用太陽能，因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等政策鼓勵太陽能業的發展及利用太陽能。此外，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頒佈《高技術產業發展「十一五」規劃》，鼓勵發展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材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財政部及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宣佈向合資格建材及構件型BIPV示範太陽能項目、屋頂型太陽能項目以及牆壁型太陽能項目授予補助。所有該等政策推動了太陽能行業的發展，以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使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銷售增加。

由於太陽能發電的成本遠高於電網供電的成本，絕大部分太陽能應用目標市場的增長視乎可否獲取政府補助及經濟獎勵以及可獲取的數額而定。因此，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德國及中國)政府以降低成本、撤銷稅項及其他獎勵形式向太陽能產品的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提供補助，以鼓勵使用太陽能及減少對其他形式能源的依賴。相關政府補助及經濟獎勵使近期太陽能產品需求增長，進而使太陽能晶片的需求及單價上漲。因此，大幅削減或終止政府補助及經濟獎勵可能會使該等市場萎縮，導致太陽能產品需求下降及價格競爭加劇，並可致使我們的收益下降。

---

## 財務資料

---

儘管太陽能行業近期隨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而有所收縮，但是在政府的優惠政策及全球對太陽能產品(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太陽能已成為更加經濟實惠的能源)的需求增加的推動下，相信我們的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將會隨著太陽能行業的復甦而改善。尤其是，我們相信，市場對高質量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有助改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此，我們基於太陽能市場的預計增長制訂擴充計劃。倘太陽能技術未能廣泛應用或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不足或少於預期，則我們的收益或會受損，因而我們未必能維持盈利能力。

### 競爭

隨着多晶硅價格下降及產能與需求更為平衡，太陽能行業的競爭更趨激烈。鑒於競爭壓力增加，我們相信能否在價格及質量方面進行競爭將為關鍵因素。生產效益(包括提高的產出率)以及成功的多晶硅採購策略是決定價格競爭力的關鍵。為在質量上更具競爭力，我們主要策略之一是成為出類拔萃的生產高轉換率及表現穩定的大型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領先製造商之一。

我們的技術有助我們成功以商業化的規模投產製造優質晶片，而我們於研發方面的不斷努力，繼續革新及高效地大量生產太陽能晶片，將有助於我們充分配合單晶太陽能晶片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必須繼續投資研發以改善生產流程來提高效益，包括提高產出率及降低破損率。倘若我們未能緊貼技術演變，則我們的生產流程的效率將低於競爭對手，我們的太陽能晶片的質量將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構成不利影響，使我們失去競爭力並喪失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內，在以中國為基地的晶片製造商中，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最直接的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商，但我們亦與其他國家的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商競爭。鑒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的市場需求旺盛，故期內的競爭並不劇烈，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太陽能晶片的市場需求驟然大幅萎縮，導致業內產能過剩，競爭因而加劇。自此，我們透過提供高轉換率及兼容性高的太陽能晶片而保持市場競爭力，這從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兆瓦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8兆瓦得以印證。隨著單晶太陽能晶片與多晶太陽能晶片的價差收窄，市場對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喜好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因而進一步增強。但是，我們不少競爭對手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可享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或產品銷售的分銷渠道。由於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積極推行其業務計劃，我們就太陽能產品收取的價格及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收待遇

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估溢利受我們所繳付所得稅水平及所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影響。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此稅法對於我們所繳付所得稅水平及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構成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不排除本集團內非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於日後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從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時間尚短，故現時尚未清楚有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詳細資格要求。倘本集團的海外控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其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預扣稅將會獲得豁免。然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可能須預扣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現時享有的中國稅項激勵倘終止或出現變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待遇：

名稱	優惠稅收待遇
卡姆丹克太陽能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50%的企業所得稅  只要我們繼續合資格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完成稅務當局的申請程序，自二零一一年起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卡姆丹克半導體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50%的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100%的地方所得稅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50%的企業所得稅

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為於上海南匯註冊的生產性企業，上海南匯為中國沿海開放地區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在

---

## 財務資料

---

地，因此本集團享有經上海南匯國稅局批准的24%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稅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建議，根據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八日的《關於批轉〈長江、珠江三角洲和閩南廈漳泉三角地區座談會紀要〉的通知》，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半導體的業務所在地上海市南匯區被視為沿海經濟開放區之一。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1)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按24%的經降低稅率徵收；(2)計劃經營期限不低於10年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自開始獲利起第一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可減免50%所得稅。因此，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乃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企業所得稅法推出之前)及有權享受兩年全額豁免及其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通商律師事務所亦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上海南匯區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出的確認函，上海南匯區國稅局是授予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上述優惠稅務待遇的當地主管稅務部門。於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通稱「所得稅法」)後，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國內所得稅率調整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所得稅法，卡姆丹克太陽能將繼續有權享有兩年全額豁免及其後三年按減免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八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後可按15%的稅率享受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因此，自二零一一年起，於達成向上海地稅局及上海國稅局申請的有關規定後，只要其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資格，卡姆丹克太陽能將可享受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

根據所得稅法，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率亦為25%。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前稱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江西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為外資生產性企業。根據上文所討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減免50%企業所得稅。根據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註冊成立且其後於固定時期內可豁免或減免繳納按標準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如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所享有的待遇)的外商投資企業，將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到固定期屆滿，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並無盈利，故根據所得稅法，卡姆丹克太陽能(江

---

## 財務資料

---

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豁免100%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50%的企業所得稅。此外，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享有上述優惠待遇。

### 有關業務的過往財務業績及稅項相關負債

有關業務的過往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因此，有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得溢利產生的應付稅項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此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亦計入因有關業務未支付美國聯邦稅及加州稅導致的估計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上述估計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或會因張先生延遲申報與有關業務相關的若干收入而由其支付，且該項收入現時已計入其遞交予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IRS」)的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有關本集團承擔該等稅務負債的程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j) 先前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為商號進行的業務」一節。

根據美國稅收法第61條，有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得溢利屬於「總收入」，因此，於張先生遞交予IRS的相關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內被用來計算其個人應課稅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RS就張先生遞交的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存有爭議。於往績記錄期內，張先生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根據美國稅收法所載累進稅率表計算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稅率最高至35%。由於有關業務所得溢利是張先生在加州時賺取，故張先生的應課稅收入亦須繳納根據加州收入和徵稅法規所載累進稅率表計算的加州所得稅，適用稅率約為9%。此外，張先生的應課稅收入亦須繳納美國聯邦自僱所得稅及加州精神健康稅。

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計入Comtec Ltd應付卡姆丹克太陽能的一大筆應付款項，而根據美國稅收法第956條該筆款項被視為算定股息收入而須在美國繳納所得稅。由於根據美國稅收法第956條計入該項算定收入，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Comtec Ltd業務活動有關的應課稅收入大於其會計溢利。Comtec Ltd於有關期間按其應課稅收入計算的稅務支出亦大於其純利。

---

## 財務資料

---

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接管Comtec Ltd的所有採購及貿易職能，故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產生其他美國稅項負債，而由於適用於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所得溢利的香港稅率一般低於美國稅率，故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稅務風險會略低。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向各自司法權區有關稅務當局作出所有規定的報稅及支付一切未繳付稅項負債，而本集團目前與稅務當局並無任何爭議。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須我們的管理層行使判斷力並作出估計者，會因我們的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而出現迥異結果。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報表附註3。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採用可影響財務報表呈報金額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所作出的估計或假設概無進行經常修訂，亦無產生重大偏離。我們的董事認為，所作出的估計及假設預期日後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然而，管理層按過往情況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定期重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本集團認為下述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為重要。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加工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管理層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的過往情況計算。而該估計會因技術革新及激烈競爭而發生重大變動。某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透過提高折舊費(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過往所估計者)或透過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的資產來調整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作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減值虧損

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如適用)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一般開支。



---

## 財務資料

---

商品市價一般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項目的售價釐定。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技術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我們根據該等估計檢討存貨水平，以識辨滯銷及陳舊存貨。而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存貨滯銷及陳舊，我們會於當期撇減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因市場需求上升而穩定增長。由於多晶硅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出現短缺，多晶硅價格(本集團的主要材料成本)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一直上升。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全球經濟下滑及金融危機導致太陽能行業市況變化，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多晶硅的材料成本大幅下降。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7.3元下降約8.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5.9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5.9元下降約57.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8元。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單位售價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9.2元下降約1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7.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7.0元下降61.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5元。本集團採購的每千克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180.2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703.1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49.4元。由於供應多晶硅的過往前置時間，多晶硅材料的平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繼續上升。然而，本集團採購的每千克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人民幣1,053.70元，降幅為61.9%。

由於若干材料在市價高企時採購且以該等材料生產的最終產品無法彌補該等成本的價格向市場銷售(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售價跌幅大於本集團材料成本的降幅)，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因此，我們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43,412,000元，即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為人民幣11,138,000元、人民幣12,153,000元及人民幣20,121,000元。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存貨撇減。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多晶硅的價格均趨於穩定。於參考其後銷售及有關存貨的用途後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比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90.8%多晶硅存貨其後已用作生產太陽能產品，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99.4%製成品其後已出售。經考慮多晶硅及我們晶片產品的市價後，我們相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撇減有關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存貨計提足夠撥備，故並無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繁重合約撥備

根據我們的長期及短期採購協議，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將與日後的採購額或賠償額（倘若我們違反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相抵銷。我們並無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而要求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我們對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預期償還預付款情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此外，我們評估我們履行與原材料供應商所訂立長期及短期採購協議項下責任的不可控制成本以及預期從該等協議收取的經濟利益，以釐定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是否減值。若已接收預付款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貨品或該等協議的經濟利益預期低於我們履行有關責任的不可控制成本，則我們會就該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計提減值，並就我們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必需撥備。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我們日後年度的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的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危機影響，我們自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我們已向其作出若干預付款）現貨採購多晶硅的預期經濟利益大幅下降，故我們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計提約人民幣9,000,000元的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概無出現減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考慮到我們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於相關協議訂明的供應期間將予採購的多晶硅的合約成本以及預期現貨採購成本及我們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根據我們使用我們存貨的預計加權平均成本所預期從我們日後產品收取的經濟利益，我們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並無出現減值。

我們的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且該金額會於有關報告期末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

###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報酬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根據購股權儲備的相應增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已發行受限制股份按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而受限制股份儲備亦相應增加。以獎勵受限制股份作為報酬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先前已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儲備亦相應減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修訂所估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就購股權而言）及受限制股份儲備（就受限制股份而言）亦作相應調整。倘受限制股份於歸屬前被沒收、失效及註銷，則會撥回股本、股份溢價、餘下受限制股份儲備（如有）及先前已支銷的開支（如有）。

---

## 財務資料

---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則本公司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制股份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1,900,000元，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最初計劃於若干年內歸屬，但其後因市況變化而在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前被註銷。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危機導致市場發生變化，最初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不再具有商業意義，故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被註銷。由於該等購股權被註銷，故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相關開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加速入賬處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註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研究及開發

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而出現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可清晰界定的項目的開發支出預期將會透過未來的商業活動而收回時予以確認。最終的資產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基準之日起錄得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扣除。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日後進行的研發工作主要著眼於透過改善大規模商業生產210毫米乘210毫米晶片的生產設施及將我們使用太陽能晶片生產的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提高至18%以上，從而改善生產程序、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強產品表現。研發開支主要在於我們研發活動中使用的設備及原材料、研發人員費用以及與太陽能產品及流程設計、開發、測試及改進相關的其他費用。僅在我們認為有關開支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回收時，該項開支方可作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予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因開發支出而出現並能夠可靠

## 財務資料

定量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前，我們並無確認有關該等項目的任何具體開發成本。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我們開始在行政及一般開支項下確認與我們研發項目有關的開發成本，該項成本由從事該等項目員工的工資組成。

### 經營業績

#### 綜合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溢利及虧損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135,416	100.0	349,064	100.0	762,103	100.0	331,184	100.0	184,253	100.0		
銷售成本 .....	(68,243)	(50.4)	(190,166)	(54.5)	(530,802)	(69.6)	(168,114)	(50.8)	(165,653)	(89.9)		
毛利 .....	67,173	49.6	158,898	45.5	231,301	30.4	163,070	49.2	18,600	10.1		
其他收入 <sup>1</sup> .....	12,484	9.2	15,874	4.5	47,133	6.2	23,436	7.1	4,052	2.2		
其他開支 <sup>2</sup> .....	—	—	—	—	(80,285)	(10.6)	(14,578)	(4.4)	(1,468)	(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	(532)	(0.4)	(635)	(0.2)	(1,401)	(0.2)	(708)	(0.2)	(1,155)	(0.6)		
行政及一般開支 .....	(5,172)	(3.8)	(11,181)	(3.2)	(23,888)	(3.1)	(12,379)	(3.7)	(9,417)	(5.1)		
利息開支 .....	(356)	(0.3)	(808)	(0.2)	(6,295)	(0.8)	(795)	(0.3)	(4,232)	(2.3)		
除稅前溢利 .....	73,597	54.3	162,148	46.4	166,565	21.9	158,046	47.7	6,380	3.5		
稅項 .....	(9,762)	(7.2)	(14,797)	(4.2)	(35,086)	(4.6)	(29,638)	(8.9)	(1,950)	(1.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	63,835	47.1	147,351	42.2	131,479	17.3	128,408	38.8	4,430	2.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	18.14		27.06		23.54		30.30		0.62			
—攤薄 .....	不適用		不適用		23.54		30.30		不適用			

1. 主要包括加工服務費、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加工服務費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晶片加工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外匯收益主要指因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交易(如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預付款及採購原材料)及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外匯收益淨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淨值主要來自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以美元結算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收購事項。
2.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的總銷量及其平均單價。

### 太陽能產品<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b>總銷量(以兆瓦計)</b>					
單晶晶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	—	7.4	12.8	4.7	9.8
125毫米乘125毫米 <sup>2</sup> .....	6.5	9.4	19.6	9.1	13.0
晶片總計 .....	6.5	16.8	32.4	13.8	22.8
單晶晶錠 .....	1.3	2.6	11.9	4.4	3.0
總計 .....	7.8	19.4	44.3	18.2	25.8
<b>平均單價(以人民幣/瓦特計)</b>					
單晶晶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	—	17.8	17.8	19.2	6.5
125毫米乘125毫米 <sup>2</sup> .....	16.5	17.3	16.6	17.3	6.8
晶片平均價 .....	16.5	17.5	17.1	18.0	6.7
單晶晶錠 .....	9.6	10.0	14.6	12.8	6.1

1. 不包括加工服務項下的銷量。
2. 包括二零零六年103毫米乘103毫米晶片的銷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半導體晶片及晶錠的總銷量及其平均單價。

### 半導體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b>總銷量</b>					
晶片(以件計) .....	5,397	43,557	15,669	15,669	零
晶錠(以千克計) .....	4,086	10,193	12,218	8,553	7,996
<b>平均單價</b>					
晶片(人民幣/件) .....	21.7	13.9	12.0	12.0	不適用
晶錠(人民幣/千克) .....	2,393.0	2,620.4	2,625.9	2,619.4	1,131.3

## 財務資料

儘管銷售半導體產品並非我們業務的主要重點，但由於擴充產能，半導體晶錠的銷量因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向現有客戶供應而有所增加。我們為半導體產品分部的長期客戶服務，而半導體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單價波動主要由於客戶的訂單模式及我們製造半導體產品的總產能的供應能力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導體產品的銷量因市場需求下降以及我們決定專注於銷售晶片及晶錠的策略而有所下降。

###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收益是指於往績記錄期內售予客戶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太陽能晶片、太陽能晶錠、半導體產品的銷售收益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單晶太陽能晶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	—	132,084	37.9	227,737	29.9	90,639	27.3	63,367	34.3
125毫米乘125毫米 <sup>1</sup>	107,613	79.5	162,828	46.6	324,512	42.6	157,533	47.6	87,829	47.7
晶片總計 .....	107,613	79.5	294,912	84.5	552,249	72.5	248,172	74.9	151,196	82.0
單晶太陽能晶錠 .....	12,297	9.1	25,640	7.4	173,217	22.7	56,894	17.2	18,324	10.0
半導體產品 .....	9,895	7.3	27,369	7.8	32,272	4.2	22,592	6.8	9,046	4.9
其他收益 <sup>2</sup> .....	5,611	4.1	1,143	0.3	4,365	0.6	3,526	1.1	5,687	3.1
收益總額 .....	135,416	100.0	349,064	100.0	762,103	100.0	331,184	100.0	184,253	100.0

1. 包括於二零零六年銷售103毫米乘103毫米太陽能晶片的收益人民幣4,500,000元。

2. 包括單晶硅及可回收硅材等材料的銷售收益。

## 財務資料

有關銷售太陽能晶片、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產品的收益及其他收益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及「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等分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	120,970	89.3	332,322	95.2	659,938	86.6	299,324	90.4	159,505	86.6
台灣 .....	—	—	—	—	25,086	3.3	10,577	3.2	6,702	3.6
日本 .....	11,511	8.5	6,337	1.8	23,028	3.0	10,150	3.1	—	—
泰國 .....	—	—	4,947	1.4	49,383	6.5	7,139	2.2	5,483	3.0
德國 .....	—	—	—	—	92	0.0	—	—	11,346	6.2
其他國家 .....	2,935	2.2	5,458	1.6	4,576	0.6	3,994	1.1	1,217	0.6
總計 .....	135,416	100.0	349,064	100.0	762,103	100.0	331,184	100.0	184,253	100.0

附註：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未必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E.財務資料附註－6.收益及分類資料」所載我們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的收益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許多領先的太陽能電池及模塊的製造商位於中國，故我們著重中國市場的銷售。我們從中國市場獲得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74.7%及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增加約98.6%，但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6.7%。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從中國境外獲得的收益總額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決定專注將太陽能產品銷售予中國的知名及長期客戶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從中國境外所得收益總額所佔比例上升，乃由於我們採取將銷售分散至如德國及泰國等世界各地不同國家的策略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消耗品成本及經常性成本。原材料成本為多晶硅成本。消耗品成本主要包括購買製造工序中所用的線材、坩鍋、石墨、研磨液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經常性成本主要包括水電開支、我們的生產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用於生產的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8,207	41.3	98,000	51.5	370,600	69.8	92,426	55.0	88,429	53.4
消耗品.....	22,184	32.5	55,419	29.1	88,494	16.7	46,219	27.5	43,098	26.0
經常性開支										
水電開支.....	4,671	6.8	11,359	6.0	19,959	3.8	8,903	5.3	11,598	7.0
折舊.....	3,135	4.6	7,462	3.9	18,501	3.5	9,312	5.5	11,689	7.1
員工成本.....	3,479	5.1	6,922	3.6	11,915	2.2	5,881	3.5	7,106	4.3
其他.....	6,567	9.7	11,005	5.9	21,333	4.0	5,373	3.2	3,733	2.2
總計.....	68,243	100.0	190,166	100.0	530,802	100.0	168,114	100.0	165,653	100.0

與二零零八年全年度比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較低，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原材料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全年度低所致。此外，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我們的產量增加，我們的多晶硅需求亦增加。隨著我們的多晶硅採購需求增加，我們需要自較為昂貴的渠道（與我們已訂立長期合約或建立長期關係的供應商相比）採購上述增加的多晶硅，從而導致我們的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由於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採納更多以切片機切割的程序而需要使用更多消耗品，故消耗品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大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該期間經濟衰退導致我們的多晶硅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 毛利

我們的毛利是我們的收益總額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9.6%、45.5%、30.4%及10.1%。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由於多晶硅的價格持續以高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價格上漲的速度增長，故我們的毛利率全面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約人民幣43,400,000元的存貨撇減，進一步導致相關年度的毛利下降。除上文披露者外，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成本下降速度低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單價下跌速度所致。儘管如此，我們的長期供應合約並未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下降，原因是於有關年度及期間我們根據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就我們的採購所支付的價格已低於當時市價，且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與彼等重新磋商我們長期供應協議的條款，故我們於該期間並無向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購買任何多晶硅。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加工服務費、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費 .....	12,318	11,769	41,485	22,281	3,032
利息收入 .....	120	331	2,988	1,155	891
外匯收益 .....	46	3,774	2,154	—	—
其他 .....	—	—	506	—	129
	12,484	15,874	47,133	23,436	4,052
	12,484	15,874	47,133	23,436	4,052

加工服務費收入指作為一項補充服務以增進關係而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晶片加工服務所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晶片的加工服務費按每塊晶片收取，而晶錠則按重量收取。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法律和專業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					
預付款減值 .....	—	—	8,98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41,932	3,3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29,369	11,278	1,468
	—	—	80,285	14,578	1,468
	—	—	80,285	14,578	1,46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主要因原材料(已經就其作出若干預付款)的可變現淨值下降所致。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就全球發售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我們開始就此使用多名專業人士的服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1,900,000元為承授人(即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換取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本集團按直線法確認授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 財務資料

開支約為人民幣22,500,000元。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全球經濟下滑及金融危機導致市況變化，於授予日期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原有條款對本公司及承授人不再具有商業意義，故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一致的本公司會計政策，在購股權於歸屬期間（根據所授予購股權的相關條款應為授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歸屬期間」））註銷時，本集團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列賬，並立即將本應就已收服務確認的金額按歸屬期間的餘下時間確認。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9,400,000元，即購股權的授予日期公平值減去先前於本集團賬簿確認的金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33(a)」一節。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相關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廣告費用；分銷及銷售相關物業、有關設備的折舊；以及分銷及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及其他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較低，乃由於太陽能產品普遍短缺以及市場需求旺盛，故我們較少需要分配大量資源銷售及推廣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為應對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惡化的市況，我們已增加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酬以進一步激勵彼等。我們相信，目前較低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在太陽能行業中上游業者中屬常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及銷售開支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	221	257	594	240	533
廣告開支 .....	68	87	145	144	44
折舊 .....	36	36	80	40	60
運輸 .....	92	101	335	221	72
其他 .....	115	154	247	63	446
	<u>532</u>	<u>635</u>	<u>1,401</u>	<u>708</u>	<u>1,155</u>

## 財務資料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撇銷固定資產；一般辦公開支；行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匯兌虧損淨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及一般開支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	1,620	2,611	7,255	2,415	5,175
撇銷固定資產 .....	—	1,918	—	—	—
一般行政開支 .....	718	1,369	2,234	1,598	391
折舊 .....	506	827	940	453	416
經營租約租賃費 .....	345	449	679	324	440
差旅費 .....	348	537	1,146	771	189
匯兌虧損淨額 .....	—	—	—	2,412	1,3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	77	192	6,249	777	671
其他 .....	1,558	3,278	5,385	3,629	750
	5,172	11,181	23,888	12,379	9,417

### 利息開支

我們記錄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為開支。

### 稅項

稅項指我們根據中國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所得稅款項（不包括可能適用的任何豁免或免稅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與所得稅優惠相關的其他政策，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於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計為期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或分別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3%、9.1%、21.1%及30.6%。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包括美國聯邦稅、加州州稅及中國所得稅。美國稅項支出主要源自有關業務產生的應

---

## 財務資料

---

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多溢利乃源自卡姆丹克太陽能，而其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開始享有100%企業所得稅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乃由於(i)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免稅期自二零零八年起屆滿，該期間其應課稅溢利按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繳稅，(ii)本集團就授出及其後註銷若干購股權產生的開支，而該等開支不可扣稅，(iii)就全球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而該等費用亦不可扣稅，及(iv)計提股息預扣稅所致。(i)、(ii)、(iii)及(iv)各因素合共已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帶來稅項支出減少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的除稅前溢利下降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離岸實體就全球發售產生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先生自有關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提取約人民幣24,1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零及零。張先生利用該等提取款項向卡姆丹克太陽能注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張先生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1,100,000元，已用作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張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未付結餘。

###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46,900,000元或44.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3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並被我們的銷量增加部分抵銷。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一般由於太陽能產品的市價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因近期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引發的大幅下跌所致。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般由於客戶對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兆瓦增加41.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8兆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的34.3%，而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則佔收益總額的47.7%。合共計算，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82.0%，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74.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陽能晶錠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10%，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17.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導體產品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4.9%，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6.8%。

---

## 財務資料

---

###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200,000元或3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00,000元，主要由於該產品的平均單價下跌所致，並被我們的銷量增加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塊晶片人民幣78.0元或每瓦特人民幣19.2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塊晶片人民幣26.4元或每瓦特人民幣6.5元，即期內減少約66.1%。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兆瓦增長10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兆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單價低於我們125毫米乘125毫米的太陽能晶片，主要由於該期間太陽能產品的整體需求大幅下降及我們客戶對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的需求較高所致。

###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500,000元減少人民幣69,700,000元或44.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800,000元，主要由於該產品的平均單價下跌所致，並被我們的銷量增加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塊晶片人民幣43.8元或每瓦特人民幣17.3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塊晶片人民幣17.2元或每瓦特人民幣6.8元，即期內減少約60.7%。我們125毫米乘125毫米太陽能晶片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兆瓦增長42.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兆瓦。

### 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及其他收益

太陽能晶錠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00,000元減少人民幣38,600,000元或6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太陽能晶錠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12.8元下跌52.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瓦特人民幣6.1元，以及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兆瓦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兆瓦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太陽能晶錠的銷量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由於我們一些主要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太陽能晶錠短缺期間向我們增加太陽能晶錠的採購所致。來自半導體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0,000元下降人民幣13,600,000元或6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需求下降所致。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或62.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單晶硅及可回收硅材等材料的銷售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100,000元減少人民幣2,400,000元或1.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7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多晶硅價格下跌及我們的生產效率改善所致，但在這段時間裡我們應眾多客戶要求生產較厚晶片亦導致多晶硅成本增加而抵銷了部分多晶硅價格的下跌。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44,500,000元或8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9,300,000元或8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工服務費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加工服務費收入減少乃因我們側重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業務策略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000元，乃主要由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及期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人民幣500,000元或71.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市場低迷而增加銷售人員人數及其薪酬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或24.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利息開支

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或4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0,000元，主要由於所借銀行貸款金額增加所致，但部分升幅已被該等銀行貸款的利率減少所抵銷。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1,600,000元或95.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下降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6%，主要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的除稅前溢利(佔我們大部分的除稅前溢利)下降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離岸實體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不可抵扣卡姆丹克太陽能的除稅前溢利)所致。

### 年度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4,000,000元或96.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413,000,000元或118.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增加產能及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太陽能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長令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所致。我們的產能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增加使我們可應付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而導致銷量上升。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太陽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的主要因素是電力需求迅速增長、傳統電力能源價格上升以及若干國家以對太陽能產品的最終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給予扣減成本、撤銷稅項及其他獎勵的形式對太陽能應用提供政府補貼及經濟獎勵所致。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全球金融風暴，太陽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大幅驟降。不斷變化的市況導致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降低價格及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我們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單價大幅下降。儘管如此，上述下降的影響並未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首三季實現的業績。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的29.9%，而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則佔收益總額的42.6%。合共計算，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72.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84.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導體產品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4.2%，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7.8%。

###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95,600,000元或72.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700,000元，主要由於該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出該等產品12.8兆瓦，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售出7.4兆瓦，即期內增加73.0%。

###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103毫米乘103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1,700,000元或99.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5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部分已被該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出該等產品19.6兆瓦，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售出9.4兆瓦，即期內增加108.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的平均單價為每塊晶片人民幣41.9元或每瓦特人民幣16.6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塊晶片人民幣43.7元或每瓦特人民幣17.3元，即期內以每塊人民幣計減少4.1%及以每瓦特人民幣計減少4.0%，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太陽能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並無銷售103毫米乘103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

### 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及其他收益

太陽能晶錠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7,600,000元或576.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擴充產能導致銷量增加及該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出該產品11.9兆瓦，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售出2.6兆瓦，即期內增加357.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為每瓦特人民幣14.6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瓦特人民幣10.0元，即期內增加46.0%。半導體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或17.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00,000元，主要由於產能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或30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0,000元，乃由於單晶硅及可回收硅材等材料的銷量上升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0,600,000元或179.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8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晶片、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產品銷量上升，採購多晶硅的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降導致我們的存貨撇減約人民幣43,400,000元所致，已被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減低晶片厚度帶來的成本節約部分抵銷。我們所採購多晶硅的每千克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7元增加人民幣736.5元或9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2元。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400,000元或4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有太陽能產品的銷量及我們晶片的平均單位售價均上升所致。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主要由於我們多晶硅成本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的上漲速度超過我們太陽能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上漲速度，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下落速度低於我們太陽能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下落速度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200,000元或196.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工服務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9,700,000元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所致。我們加工服務費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客戶對該項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平均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00,000元，主要由於註銷本集團先前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1,900,000元、就全球發售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29,400,000元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人民幣9,000,000元所致。上述減值乃由於我們向主要國際供應商甲作出預付款涉及的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下降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0,000元或133.3%至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銷售人員的人數及薪酬增加導致我們有關分銷及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131.1%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700,000元或11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使員工工資、一般行政費用及差旅開支增加及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為就評估本集團應繳美國稅款額而引致的專業費用)所致。

### 利息開支

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00,000元或687.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0,000元，主要由於計息債項增加所致。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0,000,000元，兩者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按相同浮動利率計息。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或2.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300,000元或137.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與地方稅率及就上市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9.1%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1.1%。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八年不再享有100%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僅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註銷本集團先前授出的若干購股權所產生的開支、就全球發售產生亦不可扣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計提股息預扣稅所致。由於Comtec Ltd的全部採購及貿易職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被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接替，上述增加部分已因在美國根據美國稅收法第956條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有關稅項支出減少所抵銷。

### 年度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900,000元或10.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

---

## 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3,700,000元或157.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銷售平均單位售價相對較高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太陽能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晶片的總單價整體上升，以及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產品的銷量上升所致。我們的產能增加使我們可應付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而導致銷量上升。太陽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主要動力為電力需求迅速增長、常用能源價格上升及若干國家以對太陽能產品的最終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給予扣減成本、撤銷稅項及其他獎勵的形式對太陽能應用提供政府補貼及經濟獎勵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的37.9%，而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則佔收益總額的46.6%。合共計算，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總銷量的84.5%，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79.5%，主要由於產能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添置39部單晶爐、1部開斷機、1部開方機及5部切片機加添額外產能，於二零零七年底前按年將產能增加至55兆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導體產品的銷量佔總銷量的7.3%，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7.8%。

####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32,100,000元，相當於平均單價每塊晶片人民幣72.1元或每瓦特人民幣17.8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出該產品7.4兆瓦。

####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103毫米乘103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103毫米乘103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200,000元或51.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800,000元，主要由於產能增加導致銷量上升及平均單價輕微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的平均單價為每塊晶片人民幣41.1元或每瓦特人民幣16.5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塊晶片人民幣43.7元或每瓦特人民幣17.3元，即期內以每塊人民幣計增加6.3%及以每瓦特人民幣計增加4.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出該等產品6.5兆瓦，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售出9.4兆瓦，即期內增加44.6%。於二零零七年，我們並無銷售103毫米乘103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

---

## 財務資料

---

### 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及其他收益

太陽能晶錠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300,000元或108.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00,000元，乃由於產能增加導致銷量上升及平均單價輕微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為每瓦特人民幣9.6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瓦特人民幣10.0元，即期內增加4.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出該產品1.3兆瓦，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售出2.6兆瓦，即期內增加100.0%。半導體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500,000元或176.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00,000元，主要由於產能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00元減少人民幣4,500,000元或80.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乃由於材料銷量下降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2,000,000元或178.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00,000元，主要由於採購多晶硅及消耗品的成本增加204.5%及經常性開支增加105.8%所致。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亦整體增加。然而，銷售成本增加速度很大程度受到多晶硅價格的影響。我們所採購多晶硅的每千克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9元增加人民幣322.8元或77.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7元。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太陽能晶片銷量增加111.9%及太陽能晶錠銷量增加101.1%亦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現貨採購乃採購自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而向該供應商採購的價格一直低於現行現貨價格，部分由於我們與該供應商的長期良好關係所致。我們的成本效益措施，包括減低晶片的厚度及回收生產工序中產生的材料，有效地減低我們的多晶硅耗用量以及我們的消耗品成本及經常性開支。我們125毫米乘125毫米晶片的厚度由二零零六年介乎210微米至270微米之間減低至二零零七年介乎185微米至225微米之間及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介乎170微米至230微米之間。我們的消耗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16.4%減低至二零零七年的15.9%，而經常性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二零零六年的13.2%減低至二零零七年的10.5%。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200,000元增加人民幣91,700,000元或136.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有太陽能產品的銷量及我們晶片的平均單價均上升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5%，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多晶硅的價格上升所致。跌幅部分已因我們晶片的平均單價上升、設備更先進及工序改善導致我們的材料使用效益提升及產能增加所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0,000元輕微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或27.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升值導致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以美元計值的預付款的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所致，部分已被加工服務費收入輕微減少所抵銷。該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升值約5.2%。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並無重大波動。開支水平維持相對穩定。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或115.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00,000元，主要由於撇銷固定資產人民幣2,000,000元、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與行政有關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一般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700,000元以及行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人民幣300,000元所致。經我們的技術團隊檢驗後釐定為無法在生產中進一步使用的固定資產會被撇銷。該期間我們的行政僱員人數由38名增加至52名或增加36.8%，其平均薪金增加2.6%。

### 利息開支

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元或1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由於計息債項及利率增加所致。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0,000元(按年利率6.12厘計息)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約7.52厘計息)。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88,500,000元或120.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1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或51.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0,000元，主要由於就有關業務的稅項開支增加所致。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有關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就美國所得稅而言增加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00,000元)所致。該應課稅溢利增加乃由於根據美國稅收法第956條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收入(即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在有關業務的業務營運過程中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所收取及保存的客戶按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的13.3%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9.1%。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貢獻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且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七年享有100%企業所得稅豁免所致。該等因素的合併影響已超過有關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稅項開支增加的影響。

### 年度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83,600,000元或131.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1%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2%。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根據合併基準，我們主要從銷售太陽能產品、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採購原材料的資本開支。特別是，我們目前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產能擴充至200兆瓦，且不計劃為該目的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我們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近期的全球信貸危機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資本來源造成負面影響，乃由於我們獲CMTF向本集團額外注資約20,000,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中國農業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該貸款由兩筆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款項組成，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償還，年利率均為7.69厘，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的103%。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悉數償付。董事相信有關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短期銀行備用貸款額度為人民幣336,000,000元，我們根據該等銀行融資的短期銀行貸款須於各自提取之日起計12個月後償還，其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收取，每季支付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所得銀行融資人民幣336,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36,000,000元。

##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源及現金使用日後將大致維持不變，惟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取得額外資金、將更大比例的現金資源投入廠房、物業及設備以供擴充產能及可能訂立額外貸款協議以為我們的擴充提供資金。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08,583	171,724	(154,113)	(3,451)	13,0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204)	(118,052)	(80,410)	(33,675)	(52,3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12,406)	20,646	249,526	137,669	19,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	66,973	74,318	15,003	100,543	(20,014)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8,797	75,770	150,088	150,088	165,091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75,770	150,088	165,091	250,631	145,077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太陽能產品所收款項及所收取的客戶按金。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付款及預付款以及經常性開支。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600,000元增加約58.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7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銷售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客戶需求不斷增加導致銷量上升所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1,700,000元減少約189.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54,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期內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向供應商作出原材料預付款、向尚德償還大筆客戶預付款以及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由於市場變化我們不再根據短期合約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而導致所收取的客戶按金減少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3,1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地供應商因市況變化退還已支付按金導致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原材料預付款減少，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償還客戶按金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100,000元，而同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支項目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0,8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600,000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0,700,000元所致，已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700,000元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人民幣13,700,000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太陽能產品付款收取客戶的票據金額增加。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藉著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提供具吸引力的報價而採購大量多晶硅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減少。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經濟衰退後因市況及慣例變化而退還支付予當地供應商的按金。退稅為人民幣6,200,000元，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多交稅款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4,100,000元，而同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支項目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80,9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435,000,000元，主要由於已收取客戶按金減少人民幣148,800,000元、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40,9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900,000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2,800,000元所致，部分已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900,000元所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及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簽訂供應商合約有關。所收取客戶按金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尚德償還按金人民幣141,0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1,700,000元，而同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支項目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72,9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49,6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300,000元所致，部分被已收客戶按金增加人民幣55,8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900,000元所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主要與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多晶硅長期供應協議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將平均年度產能由9兆瓦擴充至55兆瓦以及向特定客戶授予酌情信貸期所致。已收客戶按金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擴充產能的太陽能產品預付款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為增加產能而另外購置設備有關。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但就非現金收支項目調整後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8,600,000元，而同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7,6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1,000,000元，主要由於已收客戶按金大幅增加人民幣84,500,000元所致，部分已被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46,500,000元所抵銷。已收客戶按金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向太陽能晶片轉移以及與年度化產能由6兆瓦擴充至9兆瓦有關的太陽能產品相關預付款項所致。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主要與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根據就採購多晶硅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而須作出的一項預付款有關。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存款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擴充我們的產能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400,000元，主要由於就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人民幣43,500,000元(二者均與擴充我們的產能有關)以及向一名股東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9,7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400,000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人民幣61,500,000元及就預付租賃款項而支付人民幣11,100,000元所致，各情況均與擴充我們的產能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100,000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人民幣114,600,000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增加支付按金人民幣3,900,000元所致，各情況均與擴充我們的產能有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00,000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人民幣19,60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增加人民幣8,800,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900,000元所致，各情況均與擴充我們的產能有關。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貸款以及其他融資活動。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為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300,000元，主要由於新借銀行貸款人民幣143,500,000元所致，已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9,500,000元，主要由於新借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0,4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6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來自一名股東的預付款人民幣4,200,000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24,100,000元、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6,4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所致，部分被資本出資人民幣24,200,000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400,000元。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開支。考慮到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需求。

我們已將尚德的短期預付款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長期資本開支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長期預付款，因為該等預付款項的時間正好與資本開支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所須付款時間膾合。上市後，我們將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未來發行債務或股權證券所得款項撥付資本開支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長期預付款。

經計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六月獲取的新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6,000,000元，自各自支取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但於償還日期可續期)、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86,200,000元及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以履行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的全部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未受到最近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所影響。尤其是，我們尚未接到中國農業銀行的任何表示指可能撤回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且我們的備用短期銀行融資人民幣336,000,000元根據原有條款仍可動用。中國農業銀行尚未要求我們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亦未要求本公司增加就有抵押借款的抵押金額；我們的任何客戶及供應商未出現破產或違約情況；概無客戶取消向我們發出的訂單；及我們一直能夠就設備採購從我們的設備供應商獲得更加有利的付款條款。

## 財務資料

### 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	—	—	20,000	67,500
無抵押 .....	2,000	20,000	120,000	96,000
總計 .....	<u>2,000</u>	<u>20,000</u>	<u>140,000</u>	<u>163,5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我們按年利率6.12%向上海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該借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我們與上海銀行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張先生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以保證我們與上海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而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償還貸款後獲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得兩筆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年利率均為約7.69%，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償還。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就一名長期客戶向我們採購有關的若干應收賬款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兩項貼現票據安排。我們因而自中國農業銀行取得現金款項共約人民幣7,500,000元。上述貼現票據已到期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結算。與上述貼現票據安排有關的融資費用由該名長期客戶承擔。由於貼現票據屬可追索，客戶不向中國農業銀行付款的風險由我們負責，故該筆人民幣7,500,000元的款項按短期貸款處理，同時仍作為應收票據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由中國農業銀行獲得短期銀行融資人民幣336,000,000元。上述銀行融資項下短期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我們有權動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合共人民幣336,000,000元，惟須待銀行批准該信貸額度項下的每項貸款。信貸額度於期末的任何未動用部分將自動取消。我們於信貸額度項下的貸款須於其各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 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收取，並按季支付。
- 我們的權利。本公司有權使用銀行授予的貸款，有關貸款應用於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的用途。

---

## 財務資料

---

- 我們的義務。
  - 我們須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償還墊付的任何貸款及該等貸款的利息。
  - 我們須使銀行知悉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定期向銀行提供會計報告，但我們毋須遵守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項下的任何具體營運資本規定。
  - 我們須提前通知銀行可能影響銀行作為我們債權人的權利的任何擬定行動，如重組、資產轉讓、申請解散及申請破產，且未經銀行批准及同意就相關債務義務或有關提早償還安排作出變動，我們不得進行有關行動。中國農業銀行確認，任何上市活動或為上市而進行涉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銀行融資的訂約方)的任何企業重組均毋須經其同意及／或批准。
  - 我們須即時將我們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書面通知銀行，包括解除登記、法定代表的違法活動、我們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我們遇到的任何嚴重經營及財務困難。在有關情況下，我們亦須採取銀行批准的措施來保護銀行作為我們的債權人的權利。
  - 我們不得透過轉讓資產、撤資或轉讓股權等方式來規避義務。
- 擔保。銀行融資項下的貸款可能需要擔保，擔保須由相關訂約方另行訂立。倘相關保證人部分或完全喪失擔保相關貸款的能力，或倘有關擔保貸款的任何質押或抵押資產出現價值損失，我們須就相關貸款提供銀行批准的擔保。倘任何相關保證人違反其於相關擔保項下有關貸款的義務，則銀行有權終止貸款、要求我們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或採取任何其他資產保存措施。
- 違反義務的後果。倘我們違反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銀行有權要求我們於特定期間內糾正有關違反、終止相關貸款、要求我們提早償還相關貸款下的未償還貸款、宣佈我們與該銀行的任何其他貸款即時到期或採取任何其他資產保存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6,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以固定押記提供擔保，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84,76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款。

放款人	利率	年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由	至	
無抵押銀行借款				
1. 中國農業銀行 .....	5.31%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6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2. 中國農業銀行 .....	5.3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 .....	5.3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36,000
<b>總計</b>				<b>136,000</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9,77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3,77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保理予銀行的若干應收票據所產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承擔

我們未來的合約責任乃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工廠土地及建築物租約以及多晶硅供應合約。

我們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租賃責任及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責任				
一年內 .....	503	564	1,117	1,117
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400	1,400	2,448	2,448
五年後 .....	3,879	3,529	4,290	3,691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				
撥備的資本開支 .....	39,219	1,805	117,883	119,315
已授權但未訂約				
的資本開支 .....	—	—	480,444	1,385,248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大量金額用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擴充，即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將廠房的產能按年由9兆瓦擴充至55兆瓦。儘管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大規模擴充計劃，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金額大幅下跌，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計劃產能擴充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尚未獲授權亦未簽署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已批准或簽署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計劃產能擴充的合約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資本承擔金額減少，乃由於已就上述擴充產能完成購買若干設備及建設容納設備的設施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上海的擴充(包括購買62部單晶爐、1部開斷機、3部開方機及8部切片機)的已訂約但尚未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9,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將產能由55兆瓦擴充至504兆瓦的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74,200,000元及人民幣341,900,000元，以及整體而言為了將我們的產能擴充至504兆瓦以上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49,200,000元。我們的資本承擔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例如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擴充承擔的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448,100,000元。

我們已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簽定長期供應合約，據此，我們承諾按預定價採購最低數量的多晶硅，以用於製造太陽能產品。我們已向兩家公司作出預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的有關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5,300,000元、人民幣44,700,000元及人民幣128,7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長期供應合約的最低採購承諾分別約為人民幣329,500,000元、人民幣284,800,000元、人民幣1,234,500,000元及人民幣1,227,200,000元。該等協議下剩餘的日後最低總採購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500,000元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8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所訂立採購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向主要國際供應商甲作出預付款約人民幣44,700,000元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已經採購約24,000千克多晶硅，價值人民幣12,900,00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未能滿足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且由於我們的快速擴充計劃，我們將能夠達致二零零九年的最低年度採購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根據長期供應合約作出採購人民幣11,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最低採購承諾金額約為人民幣1,442,000,000元。有關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消耗品－材料－多晶硅」一節。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土地及租賃開支、以及與製造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我們預期將繼續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以擴充產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過往資本開支</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429	118,474	72,648	43,522
土地使用權 .....	895	—	11,062	—
<b>總計 .....</b>	<b>29,324</b>	<b>118,474</b>	<b>83,710</b>	<b>43,522</b>

於二零零七年資本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在39部單晶爐、一部開斷機、一部開方機及五部切片機方面的擴充所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我們的產能擴充(從55兆瓦至200兆瓦)。為應對太陽能行業的市況惡化及全球經濟衰退，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有利的付款條款(如分期付款)及縮短其訂單的交貨提前期，有助緩解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預計資本開支</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435	368,492
土地使用權 .....	20,000	—
<b>總計 .....</b>	<b>124,435</b>	<b>368,492</b>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預計資本開支人民幣124,400,000元，乃用作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計劃及與將產能擴充至504兆瓦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人民幣368,500,000元，乃用作(i)支付購買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253,200,000元的設備的款項，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計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將產能擴充至504兆瓦的計劃而分別支付購買設備的款項，(ii)就產能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的計劃的建設成本人民幣74,3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擴充承擔的資本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448,100,000元。我們的已承擔資本開支及預計資本開支餘下金額的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例如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部分用作撥付我們由200兆瓦擴充至504兆瓦的計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動用作撥付與我們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有關的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7,488	33,647	33,083	63,784	60,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5,582	43,903	92,824	55,104	89,058
應收票據 .....	—	—	—	35,604	32,38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1,948	15,739	45,538	34,285	35,43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	101	101	322	322	32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4,851	62,056	—	9,727	8,92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650	—	—	—
可收回稅項 .....	—	—	6,47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5,770	150,088	165,091	145,077	40,167
總計 .....	<u>125,740</u>	<u>306,184</u>	<u>343,328</u>	<u>343,903</u>	<u>266,4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557	97,265	108,788	130,947	141,792
已收客戶按金 .....	93,215	148,971	202	207	1,9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35	5,000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61	—	—	—	—
應付稅項 .....	17,723	31,698	5,103	4,801	4,801
短期銀行貸款 .....	2,000	20,000	140,000	163,500	136,000
總計 .....	<u>125,391</u>	<u>302,934</u>	<u>254,093</u>	<u>299,455</u>	<u>284,545</u>
<b>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b>	<u>349</u>	<u>3,250</u>	<u>89,235</u>	<u>44,448</u>	<u>(18,088)</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4,8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4,4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的供應商因市況惡化而未嚴格履行付款條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策略發生改變，致力於縮短多晶硅的採購時間)所致，該增加已被我們的存貨增加(原因是我們藉著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提供具吸引力的報價而按低於當時現貨價格的價格採購多晶硅)部分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90.8%多晶硅存貨其後已用作生產太陽能產品，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99.4%製成品其後已出售。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人民幣85,9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零八年業務營運所得營運資金來源增加所致，已被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業務營運所得營運資金來源增加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部分已被我們的資本開支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1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4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充產能至200兆瓦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我們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的影響部分被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抵銷，而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客戶傾向於臨近許可信貸期末方付款及應收增值稅增加所致。經計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董事相信，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短期內將不會持續。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發行新股份或長期債務證券及利用銀行貸款，並計及我們的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以優化我們的整體資本架構及提供資本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錄得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4,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3,100,000元。連同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即期貿易性質債項到期時還款的現金流量充裕。

###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項目之一。我們必須管理並監控存貨水平。由於市場需求強勁，我們的政策是增加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水平，確保原材料水平足以滿足我們生產所需及防止存貨過多。我們根據產能及太陽能產品的預期需求計劃生產，然後估計需要的多晶硅數量並與我們的供應商聯絡以獲取所需數量。目前，根據我們的實際及計劃產能以及我們的估計出貨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晶硅存貨連同來自已承諾供應合約的預期供應，乃足夠滿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底估計多晶硅需求的88%及二零一零年估計多晶硅需求約13%。鑑於多晶硅價格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出現波動，我們一般盡量減低多晶硅的存貨水平，並將僅於獲提供具吸引力的價格購買多晶硅時方會囤積我們的多晶硅存貨。作為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採購均須提前取得管理層批准。我們從收到訂單至交付製成品之間的總時間約為84小時，包括約82小時的製造時間。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29.8%、11.0%、9.6%及18.5%。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結餘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1,370	19,583	16,990	41,109
在製品 .....	8,823	9,952	9,664	10,484
製成品 .....	7,295	4,112	6,429	12,191
總計 .....	<u>37,488</u>	<u>33,647</u>	<u>33,083</u>	<u>63,784</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500,000元減少約10.4%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量增加導致我們製成品的銷量及原材料消耗增加所致，僅部分被在製品輕微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00,000元減少約1.5%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市況惡化令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所導致存貨撇減約人民幣43,400,000元所致。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00,000元增加約92.7%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3,8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一直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磋商就我們採購的晶硅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現貨價格得見成果，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其後鑒於晶硅的市場現貨價格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大幅下跌而給予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價格，而我們根據長期供應合約同意向其採購多晶硅的價格對我們而言優惠相對較少。由於多晶硅成本仍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具吸引力的現貨價格向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採購額外晶硅，將會對我們的溢利及我們達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的能力起正面影響。儘管該項採購的金額相對較少，僅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晶硅總採購額(以數量計)約6.0%，我們並不認為此乃達致預測溢利的能力的主導因素，我們能否達致預測溢利的能力較取決於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產能等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動用的存貨為人民幣59,700,000元，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的93.6%。受到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我們的存貨水平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減少。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後，我們的存貨政策為不囤積存貨，除非所提供的多晶硅採購價格極具吸引力。我們現時根據我們的經營規模並參考市況管理存貨水平。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週轉日數 <sup>1</sup> .....	201	65	23	70

1. 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年末或期末存貨量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6日或182日（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日數而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日數高達201日是由於我們決定囤積存貨，特別是原材料，務求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滿足暢旺的市場需求。存貨水平變動主要受市場需求、多晶硅價格上漲及多晶硅供應短缺以及我們的財務流動資金影響。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存貨周轉日數較二零零六年下降，與太陽能產品的整體旺盛市場需求及我們旨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目標相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撇銷亦導致存貨周轉日數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藉著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提供具吸引力的報價而採購額外多晶硅所致。我們的董事相信，鑒於我們透過與多晶硅供應商訂立長期及短期供應協議與現貨採購相結合的策略採購方法，本集團的生產將會穩步增長及擴充。由於我們相信多晶硅價格於短期內將會穩定，我們一般會盡量減低多晶硅存貨水平，且僅在獲提供具吸引力的多晶硅採購報價時方會囤積存貨。根據我們的實際及計劃產能以及估計出貨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晶硅存貨連同來自已承諾供應合約的預期交貨，足夠滿足我們二零零九年估計其餘多晶硅需求的88%以及我們二零一零年估計多晶硅需求約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水電按金、增值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採購款，並且在若干情況下會根據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其信貸狀況授予約為7至30日信貸期。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為應對市況的不利變動，我們通常向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他客戶預先支付全額太陽能產品採購價。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4,012	42,788	27,675	34,661
31至60日 .....	—	—	—	2,943
61至90日 .....	—	—	422	111
91至180日 .....	10	—	674	—
180日以上 .....	—	—	1	150
	4,022	42,788	28,772	37,865

由於產能及銷量增加，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亦錄得增長。尤其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我們與尚德（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最大客戶）訂立交易，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人民幣26,400,000元。由於尚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良好，故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授予尚德7日的酌情信貸期。與尚德之間為數合共人民幣26,40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悉數結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鑒於市場不明朗而於二零零八年底前更加留意收賬及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發貨量下降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銷售增加及上述增加銷量的貿易應收賬款為90日內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已清償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3,900,000元，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8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賬齡超過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我們向我們的一些太陽能產品客戶授予最多為30日的信貸期。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市況惡化，我們並未對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嚴格執行我們的付款條款，以期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大部分的賬齡超過30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乃與我們的半導體客戶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計提撥備的已過期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概不計息。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該等款項或不可收回，因此我們就超過365日的所有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基於銷售商品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介乎30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均予撥備，金額參考其後結清、過往拖欠經驗及減值客觀證據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對賬齡30日以上且已逾期的任何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因該等賬款已於其後全數結清。

## 財務資料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時，我們重估貿易應收賬款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重估後，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 應收票據

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我們較接受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的票據，作為少數主要客戶採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付款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就應收一名長期客戶的若干購貨賬款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兩項貼現票據安排。我們因而自中國農業銀行獲取現金款項共約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結算的上述貼現票據已到期，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結算。與上述貼現票據安排有關的融資費用由該名長期客戶承擔。由於貼現票據屬可追索，客戶不向中國農業銀行付款的風險由我們負責，故該筆人民幣7,500,000元的款項按短期貸款處理，同時在結算前仍作為應收票據入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計提撥備的已過期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	—	8,199
31至60日 .....	—	—	—	19,905
61至180日 .....	—	—	—	7,500
180日以上 .....	—	—	—	—
	—	—	—	35,604

### 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水電按金、應收增值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增值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我們的應收增值稅指我們就採購原材料支付的增值稅經扣減我們的太陽能產品銷售時客戶向我們支付的增值稅後的結餘。我們的應收增值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500,000元，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藉著主要國際供應商甲提供具吸引力的報價而採購額外多晶硅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其中包括向為我們採購多晶硅的客戶作出的預付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錄得該等預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55,800,000元的可退還預付款，乃就尚德(一直以來曾為我們採購多晶硅的客戶)協助採購多晶硅並供應予我們而付予尚德的預付款。由於市況變化，我們不再需要尚德就多晶硅採購提供協助，故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償還予我們。

###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sup>1</sup> .....	11	45	14	90

1.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年末或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366日或182日(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日數而言)。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我們一般在交貨時要求客戶繳付全數款項。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記錄，我們按個別基準授予經甄選客戶7至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有所增加，乃主要因經營規模擴大所致，尤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我們的產能迅速提升期間為甚。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將太陽能晶片的年產能擴充至55兆瓦，該產能增加令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銷量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連同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應收尚德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大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為應對市況的不利變動，我們通常向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他客戶預先支付全額太陽能產品採購價。我們亦較接受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的票據，作為少數主要客戶採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付款方式。由於該等變動，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大幅增加。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主要包括我們根據長期合約向主要國際供應商甲作出的預付款。我們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訂立一項八年期供應合約，就此，我們承諾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購買多晶硅的最低數量。於合約期間，我們須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兩筆預付款，各佔最低採購數量的總採購價的一部分。上述兩筆預付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作出。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按年度基準用作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協議屆滿前的日後購買額，而本集團的餘下購買額將以現金結算。根據協議條款，倘在任何特定

---

## 財務資料

---

年度未能履行最低購買承諾，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將沒收為數達該特定年度最低購買承諾20%至26%的預付款。該合約並無包含任何續約條款，亦無規定已付預付款可予退還的情形。

除該名主要國際供應商甲外，我們已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訂立為期7年的供應合約。據此，我們須根據協定時間表於二零零八年作出兩次預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一次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作出一次，合共佔合約期內向主要國際供應商乙採購純多晶硅總採購額的20%。預付款的尚未償還結餘通常不可退回，惟若干情況(包括共同協定終止合約、主要國際供應商乙違反合約、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破產或無償還能力及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無法向我們交付產品)除外。我們其他的現貨採購乃根據常規交易條款進行，我們須在交貨前付款。我們的現貨供應商通常在收到我們支付全額貨款後7日內向我們交貨。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300,000元、人民幣96,900,000元、人民幣228,800,000元及人民幣215,100,000元。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董事估計預期將自相關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並於相關報告期末將有關預付款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乃由於已作出若干預付款的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採購成本。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被沒收。董事認為我們與長期供應商訂立的預付款項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並預期最近的經濟動盪不會對國際供應商之間的有關慣例造成影響。日後，我們將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長期預付款提供資金。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股東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62,100,000元、零及人民幣9,7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名股東的未償還款項指就增加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內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實繳股本而應收張先生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股東的未償還款項指本集團向一名股東作出的預付款，屬非貿易性質。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數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股東款項。

###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可收回稅項人民幣6,500,000元，乃指二零零八年多繳納的稅款，並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收回。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增值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382	17,772	11,516	11,502
31至60日 .....	752	2,828	5,608	8,067
61至90日 .....	31	1,191	3,856	2,966
91至180日 .....	1	424	2,320	1,987
180日以上 .....	70	112	598	1,233
	2,236	22,327	23,898	25,7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sup>1</sup> .....	12	43	16	27

1.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年末或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6日或182日（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日數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日，乃由於我們與晶片客戶（為我們採購多晶硅的客戶）簽訂的多晶硅供應合約項下的若干應付賬款的信貸期有所延長，以及隨著產能增加，耗材的採購量（一般都有信貸期）也隨之增加所致。部分消耗品供應商並未嚴格執行其與我們的信貸條款，允許我們推遲支付應付彼等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日，乃由於我們部分消耗品供應商就我們的採購授予更嚴格的付款條款（要求於交貨前付款或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7日，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嚴格執行付款條款所致。

一直以來，我們的大部分多晶硅供應商要求於交付前付款。然而，為我們採購多晶硅的晶片客戶或要求我們於收到多晶硅時付款或於我們收到多晶硅後向我們提供30日的信貸期。有關延長信貸期並無特別條件。由於該等客戶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授予我們信貸期乃出於我們的良好關係。我們錄得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欲與我們發展進一步業務，因而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的消耗品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於收到產品後30日或60日內付款。然而，部分該等消耗品供應商並未嚴格執行其與我們的信



## 財務資料

貸條款，允許我們推遲支付應付彼等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2.7%的貿易應付賬款已結清。由於我們的若干消耗品供應商欲與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允許我們延遲結清付款，故我們尚未全數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儘管我們不能保證該情況未來不會改變，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並未表示由於當前經濟危機及本集團產品價格下跌而改變授予我們的信貸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為人民幣77,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後結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為人民幣6,8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全數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酬金的應付款項 .....	562	1,975	2,826	2,422
應計租金及水電開支的				
應付款項 .....	518	767	215	256
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的				
應付款項 .....	826	2,875	4,870	4,870
專業費用的應付款項 .....	—	—	18,536	18,674
其他 .....	977	970	1,339	1,385
	<u>2,883</u>	<u>6,587</u>	<u>27,786</u>	<u>27,607</u>

由於本集團擴充導致僱員人數及彼等的平均薪金增加，故僱員酬金的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的應付款項主要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業務未付美國聯邦稅及加州州稅的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有關。專業費用的應付款項主要與全球發售的應計費用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雜項一般辦公開支及廣告開支。

我們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增加及貿易應付賬款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的近期金融危機後我們的供應商鑒於市況惡化而放寬收賬所致。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均為正值且現金狀況穩健，故本集團具備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償還我們的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按金

一直以來，本集團要求絕大部分客戶就購買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提前付款。已收客戶按金乃無抵押、免息並將於我們交付產品後抵銷。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取自客戶的按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200,000元、人民幣149,0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已收客戶按金包括根據本集團與尚德就銷售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訂立的框架協議而已收尚德(我們的最大客戶及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根據框架協議，尚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支付按金11,700,000美元(該金額相當於將於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購買的產品總價值的15%)，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另一筆按金11,700,000美元。該等按金協定用作按月結算我們在框架協議期間向尚德的海外實體作出的出口交易。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由於金融危機爆發後太陽能行業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就採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提前付款。

根據本集團與尚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我們同意向尚德歸還未歸還的按金人民幣141,000,000元(相當於19,300,000美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中國的增值稅出口退稅政策發生變動，我們出口交易的增值稅退稅率由12%削減至5%。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底，我們終止了與尚德的所有出口交易，並透過尚德的中國實體與本集團間的國內銷售與尚德開展業務。經於二零零七年底與尚德磋商及考慮當時的現行市場慣例後，訂約各方決定本集團向尚德作出銷售不再需要支付按金。就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的國內銷售而言，我們授予尚德七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悉數歸還過往收取尚德的尚未歸還按金。我們使用CMTF的投資所籌集資金向尚德償還若干部份欠付的按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尚德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100,000元、人民幣187,700,000元、人民幣164,800,000元及人民幣33,700,000元。該等金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34.8%、53.8%、21.6%及18.3%。

除尚德外，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貨時支付太陽能產品的總採購價。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客戶收取客戶按金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德.....	91,362	140,950	—	—
其他客戶.....	1,853	8,021	202	207
	<u>93,215</u>	<u>148,971</u>	<u>202</u>	<u>207</u>

### 應付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全部均為於二零零八年就有關業務應課稅溢利應付的累計美國所得稅。有關撥備指董事根據美國稅收法，就有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美國所得稅的最佳估計。由於Comtec Ltd是一個商號，故毋須在美國提交任何所得稅報稅單。然而，張先生則須在其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內包括以Comtec Ltd商號名稱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我們的董事確認，張先生已遵守與有關業務有關的美國相關所得稅存案程序，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結清所有相關應付美國所得稅。有關有關業務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j)先前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為商號進行並由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接替的業務」一節。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簽訂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均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 原材料供應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價格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41.3%、51.5%、69.8%及53.4%。我們透過長期及短期供應合約以及在現貨市場採購原材料的策略組合，以利用預期日後多晶硅市場價格下跌的機會，同時減輕日後多晶硅價格上升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消耗品」一節。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收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2,200,000元、人民幣27,300,000元及人民幣23,400,000元，乃產生自五大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100%、98.7%、94.8%及61.8%。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

## 財務資料

---

一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1,326,000元，佔我們應收票據的88.0%。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退還預付款約人民幣55,774,000元乃來自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透過定期檢討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評估，不斷監察信貸質素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藉以確保採取及時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及降低風險。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財務業績、新聞發佈及(當我們悉察我們的供應商出現任何異常行為或事件時)不時非正式溝通評估供應商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就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而言，我們已採納及會繼續實施一項客戶評估程序，其中我們會每月檢討客戶的付款記錄(作為一項監控應收賬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譽及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分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收取的收益，支付原材料、機械及設備購買款及若干開支的貨幣會是外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19.7%、15.8%、9.7%及7.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歐元計值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零、0.7%、3.7%及6.2%。由於我們將客戶基礎多元化的策略，我們向外國(如德國及泰國)的銷售佔我們總銷售的比例有所增加，且可能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的貨幣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約65.2%、18.4%、22.5%及1.6%。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歐元計值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約33.7%、20.3%及69.7%。此外，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透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承兌票據以外幣支付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收購款。

我們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其認為外匯匯率發生波動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在該情況下，將向專業顧問諮詢適當的對沖策略。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市況及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監控我們的貨幣風險。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按人民幣兌各相關外幣升值5%調整年底的換算率。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下列正數(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期內溢利增加(減少)的情況。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減值5%而言，年內/期內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影響 .....	—	—	—	929
歐元影響 .....	—	(36)	419	(87)
港元影響 .....	—	—	11	(78)
美元影響 .....	1,730	(17,984)	374	723

如上文敏感度分析所示，我們的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此乃因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兩大以貨幣項目列值的外幣，即已收我們的客戶尚德的按金約人民幣141,000,000元(或相當於19,300,000美元)及承兌票據約人民幣164,600,000元(或相當於22,500,000美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承受的瑞士法郎風險，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產能擴充向Meyer Burger採購若干設備而作出的瑞士法郎按金所致。

###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短期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的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其認為利率發生波動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在該情況下，將向專業顧問諮詢適當的對沖策略。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市況及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短期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就銀行結餘而言，則以於財政年度/期間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 財務資料

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內部利率風險時，就浮息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及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採用增減100個基點，該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下表敏感度分析詳述若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1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溢利的增加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增加 .....	76	150	250	145

若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溢利將出現等量減少。若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的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溢利的減少情況如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減少 .....	—	(1,846)	(1,400)	(1,635)

若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的利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溢利將會等量增加。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我們的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後，計劃主要透過發行新股份或長期債務證券及使用銀行貸款優化我們的整體資本架構及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及安排並未受到最近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所影響。尤其是，我們尚未接到中國農業銀行的任何表示指可能撤回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且我們的備用短期銀行融資人民幣336,000,000元根據原有條款仍可動用。中國農業銀行尚未要求我們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亦未要求本公司增加就有抵押借款的抵押金額。

### 資本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使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我們的借貸總額除以我們的資產總額）分別由二零零六年的1.9%及0.9%增加至6.5%及3.2%。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借入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使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增加至25.5%及17.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乃主要因我們於同期的銀行借款增加以用作我們所需營運資金及支持我們在產能擴充方面的資本開支所致。我們擬將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當前水平。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低水平的對外借貸（相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而言），力求使往績記錄期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處於低位。

為監控及管理我們的資本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我們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以及銀行貸款來平衡我們的整體資本架構。

###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卡姆丹克電子向本集團作出若干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零。董事確認，該等與卡姆丹克電子進行的交易於卡姆丹克電子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暫無營業時停止。卡姆丹克電子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子產品及相關產品、提供加工服務、安裝及支持服務。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當前市價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我們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與關連人士的所有非貿易性質結餘已於上市或之前全數結清。

---

## 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在不存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可能不低於人民幣23,9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23,900,000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其中一個相關假設，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成功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的年度產能為130兆瓦。倘本集團未能按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很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測人民幣23,900,000元約人民幣4,800,000元。
2.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有關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由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該等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位於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儲備。該等法定公積金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作出定期股息分派。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後各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分派作為股息。上述意向並非本公司必定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

務請閣下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 財務資料

---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77,889,000元（包括我們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價值合共為人民幣115,3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有關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經審核） .....	51,567
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添置 .....	35,972
減：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折舊及攤銷 .....	(142)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87,397
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	28,036
	<hr/>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	<u>115,433</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物業權益增添約人民幣36,000,000元乃作為我們將產能擴充至200兆瓦的總資本開支一部分所產生的在建工程增添。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根據最低指示發售價					
每股股份2.10港元計算.....	564,347	441,446	1,005,793	1.01	1.04
根據最高指示發售價					
每股股份3.10港元計算.....	564,347	652,626	1,216,973	1.22	1.38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4,347,000元，即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及3.1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購回，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購回，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金額列示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轉換為港元。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約人民幣115,433,000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87,397,000元比較，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28,036,000元，尚未計入本集團上述有形資產淨值內。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倘將重估盈餘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1,396,000元。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存在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會導致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3.1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86,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6,200,000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約29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8,100,000元或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將我們的產能擴充至200兆瓦以上，全部將用作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起採購設備，包括單晶爐、開斷機、開方機及切片機。
- 約234,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500,000元或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購買或預付多晶硅進料。
- 約29,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800,000元或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採購研發設備、消耗品及支付研發項目僱員的薪金，研發項目包括開發較大呎吋晶片、較薄晶片及改善我們太陽能產品的轉換效率。
- 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對上述用途的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80,2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3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對上述用途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佈公告。

---

## 包 銷

---

###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若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分別初步涉及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惟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均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而重新分配，而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更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重新分配。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a)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本公司亦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合共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

## 包 銷

---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又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配售協議簽訂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方可作實。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a) 導致或可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部分所載任何陳述或資料在任何方面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或意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部分所載任何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或可能並非公平誠實或以合理假設為基準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刊發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構成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或
- (c) 導致或可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違反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或
- (d) 本公司或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違反彼等各自根據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任何有關附屬協議應履行的任何責任，而有關違反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商業事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的批准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被拒或不獲授出，而非受慣常條件規限，或倘獲授出，該批准於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而非受慣常條件規限)或扣起；或

---

## 包 銷

---

- (g) 導致或可導致就全球發售獲得的任何批准無效、被撤銷或撤回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或
- (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或
- (iii)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申報會計師)、奧睿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香港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康德明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作為物業估值師)及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作為本公司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
- (iv) 下列各項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影響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瑞士、德國、法國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或政府行動、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民亂、暴動、公眾騷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H5N1或該等有關或相互症狀)、災難、危機、罷工、停工、電腦或通訊或電訊網絡或系統癱瘓或故障；或
- (b) 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或事宜或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c) 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有法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詮釋或應用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經營、損益或財務或買賣狀況屬重大或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 包 銷

---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執行任何形式的任何貿易或經濟禁運或制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經營、損益或財務或買賣狀況屬重大或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e) 相關司法權區對投資於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或要脅將被提出任何索償、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 (g) 任何執行董事被提出或要脅將被提出任何索償、行動或法律程序，或法例或其他方面施加任何限制或禁止導致任何執行董事失去資格擔任董事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h)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辭任或其職位被罷免；或
- (i)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執行董事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調查或查詢，或對其實施或發出任何制裁、罰款或譴責；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不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不論是否與全球發售或與其他方面有關)；或
- (k)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組織對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提呈發售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施加任何禁止或限制；或
- (l) 導致本公司(不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其他方面)將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以補充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者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或
- (m) 提呈任何呈請或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執行董事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執行董事與其債權人作出或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已委任任何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執行董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 包 銷

---

- (n)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倫敦、日本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

而在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就全球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方式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v)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接納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抵押、配發、訂立合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保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股本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iii)訂立具有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v)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倘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滿六(6)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上述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股份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



---

## 包 銷

---

控股股東與其他控股股東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本身或其任何家屬或JZ GRAT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一概不得(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保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及於首個期間在其下購買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控股股東證券**」)；或(ii)訂立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控股股東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iii)訂立具有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v)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及
- (b)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後起六(6)個月(「**第二個期間**」)內，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本身或其任何家屬或JZ GRAT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一概不得處置任何控股股東證券或訂立處置任何控股股東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控股股東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的任何協議或訂立上文(a)段(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以致緊隨該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張先生及／或Fonty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上述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股份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

Chan Kwok Keung先生、James Wang先生、吳健女士及CMTF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個別承諾，於首個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

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一概不得(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保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及於首個期間在其下購買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其他股東證券」)；或(ii)訂立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其他股東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iii)訂立具有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v)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有關期間」)，處置任何股份或訂立處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的任何協議，而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或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當日起再六個月期間，處置任何股份或訂立處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的任何協議，以致緊隨該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各自再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下述事項：

- (i) 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通知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有關通知。

### (b)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文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類似，並按照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而訂立。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分別同意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行使，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以要求本公司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

### (c) 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發售價的4%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比例向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最多達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須發行的股份)總發售價的2%。

### (d)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繳股款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高於3.1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2.1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的價格合共為6,262.56港元。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倘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如踴躍程度較發售價指標範圍為低)，則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價格範圍之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價格決定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comtcsolar.com](http://www.comtcsolar.com) 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此通知亦將包括可能因調低價格而須修訂的任何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我們將在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mtcsolar.com](http://www.comtcsolar.com) 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銷；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而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而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以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的日期達成。倘若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聯交所將立即獲知會。我們將在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倘若未能達成此等條件，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分配股份的基準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約25%，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供國際包銷商行使，而並非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一部分。

除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作出重新分配外，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中，2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配售配售予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將會於香港、歐洲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向其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行使，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並行使超額配股權(部分或全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二級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將遵守所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的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以及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刊發。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透過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數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作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高於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但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但不會同時獲配發兩組的股份。任何組別內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取任何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工銀國際及麥格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雖然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數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配售

本公司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作為國際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9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惟須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配售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包銷商正邀請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彼等在國際配售中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擬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因此，個人散戶投資者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透過國際配售股份的分派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國際包銷商或由國際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向香港、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進行）、歐洲及美國以外依賴S規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行使，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將按照股份提呈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工銀國際證券已經或將會就全球發售獲委任為穩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進行首次穩定價格行動，且其後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安排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與Fonty（控股股東之一）訂立借股協議，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以下條件向Fonty進行借股：

- (a) 借股將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而進行；
- (b) 向Fonty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以37,500,000股股份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Fonty借入股份後，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向Fonty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d)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Fonty付款。

該等借股安排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

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結清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結清任何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的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預期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在不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目前並無考慮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申請以安排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因此獲得任何批准。

### 1.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辦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透過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及
- 未獲配發或未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未對其表示有興趣。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的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若適用）（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3. 使用何種申請辦法

####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可使用**白表eIPO**服務。

#### (c)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三座1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

-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436-438 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b)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c)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5.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進行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足額港元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完成辦理繳付申請款項的手續。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此等時間可予更改，並以不時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時間為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 (d) 辦理認購登記

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

###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有聯交所接受的類似突發事件，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登記認購申請。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再無發生上述事件，則改為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發出報章公告。

##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b)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盡指示。閣下應仔細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c)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申請表格內載有指定數量香港發售股份應繳總額的列表。
- (d) 除非有其他指示，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只有親筆簽署申請表格才會被接納。若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有該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經由正式獲授權的人員(其代表身份必須註明)簽署。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閣下(而非該各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單獨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並非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為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該賬戶的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申請人的名稱相同。如為聯名申請，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本票的銀行的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名稱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並非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公開發售」；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 (f)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節所述時間前將閣下的申請表格投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上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表格上以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背書確認，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的全名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上有所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編號。
- (j) 倘閣下透過根據有效授權書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代表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據)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7.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倘不嚴格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3.10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及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閣下應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 (a) 閣下同意本公司及各股東，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b)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倚賴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8.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等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 (g)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繳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申請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若申請人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付款賬戶；
- **要求**發出的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為收款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授權本公司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申請、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修訂本為準））或是美國證券法（以修訂本為準）S規例902條(h)(3)段所描述之人等，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簽署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該等認購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9.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認購款項及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根據載於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交有關閣下的申請資料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或促使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一項就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列表中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就其他任何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認購申請概不會予以考慮，並會遭拒絕受理。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不會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會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若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之後第五日完結時或之前(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撤回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g) 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都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h)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本身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均被視作實際申請。
- (i)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然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本公司收款銀行、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有關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是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對有關申請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適用者為準)；或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表格。

### 10.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及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若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若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乃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 11.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的附註已詳細列明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各種情況(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申請)，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不可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閣下的申請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協議即具效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告的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及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拒絕或接納申請均無須解釋任何理由。

**(c) 若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d) 如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之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或
- 閣下申請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閣下應注意，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 12.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10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每申請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6,262.56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閣下務必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金額。

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13.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發售價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已提供）），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認購申請而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以下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http://www.comtecsolar.com)上刊載的公佈查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網址：[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若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則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若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若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若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款項應計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集團所有。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下列各項予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獲寄發一張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則除外，其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b) 向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的「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分的多收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的差額(無論申請是否獲接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倘出現大幅超額申請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細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支票，惟獲接納申請人除外。

### 閣下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按「13.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請閣下查閱本集團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若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加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退款日期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指示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額外資料」一段。

### 15.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712。

### 1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載列我們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开发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張屹先生（「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於下列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的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Comtec Semiconductor (Cayman) Limited (前稱New Genuine Limited) (「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1)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報告日期 的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永康(香港)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1)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提供 採購、開具發票 及支援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有限公司 (前稱Most Talent Limited)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1)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信運(香港)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1)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提供 採購、開具 發票及支援服務
江西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真彩(南昌) 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十二日	6,064,000 美元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 體及太陽能產品
上海卡姆丹克半導體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半導體」)#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4,040,000 美元 (附註3)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 體、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18,500,000 美元 (附註4)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晶片及相關產品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自其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各報告期間止保持不變。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64,000美元及6,064,000美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3,360,000美元、4,040,000美元、4,040,000美元及4,040,000美元。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5,000,000美元、18,500,000美元、18,500,000美元及18,500,000美元。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Comtec Ltd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使用的商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Comtec Ltd在美國加利福尼亞阿拉米達郡註冊為商號，辦公室設在阿拉米達郡Clerk-Recorder's office。於其向加利福尼亞阿拉米達郡註冊前，張先生因居住地變動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多個郡(包括聖塔克拉拉郡及內華達郡)以Comtec Ltd商號經營獨營業務。Comtec Ltd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業務為(1)向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上海附屬公司」)其中之一採購使用進口多晶硅原料製造的晶片，然後把晶片轉售回另一間上海附屬公司；(2)擔當 貴集團採購及向外部客戶(包括於有關期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上海卡姆丹克電子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電子」))銷售貨品的分部(「有關業務」)；及(3)於集團重組前代表張先生持有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接管有關業務，而Comtec Ltd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停止有關經營(「停業」)。所有資產及負債(銀行結餘及應付稅項除外)已於Comtec Lt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業務之前結清。Comtec Ltd的剩餘銀行結餘與一名股東的往來賬結算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作為股息分派予張先生。由於應付稅項來自張先生以Comtec Ltd商號經營的有關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故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當張先生遞交其經修訂的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及其二零零七年個人所得稅報稅單時， 貴集團就人民幣36,499,000元的該稅項負債向張先生作出彌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當張先生遞交其二零零八年的個人所得稅報稅單時， 貴集團就人民幣4,801,000元的該稅項負債向張先生作出彌償。Comtec Ltd並非單獨的法律實體，因此並未構成「擬上市」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部分。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有關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或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由張先生共同控制。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為呈列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有關業務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

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歐柯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下列核數師審核：

覆蓋期間	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西華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立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卡姆丹克半導體、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 貴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並無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所進行的一切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便收錄與該等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由於有關業務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的商號進行，故Comtec Ltd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審核該等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E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於編製吾等供載入招股章程的報告時，吾等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的意見，以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E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隨附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	135,416	349,064	762,103	331,184	184,253
銷售成本 .....		(68,243)	(190,166)	(530,802)	(168,114)	(165,653)
毛利 .....		67,173	158,898	231,301	163,070	18,600
其他收入 .....	7	12,484	15,874	47,133	23,436	4,052
其他開支 .....	8	—	—	(80,285)	(14,578)	(1,4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		(532)	(635)	(1,401)	(708)	(1,155)
行政及一般開支 .....		(5,172)	(11,181)	(23,888)	(12,379)	(9,41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		(356)	(808)	(6,295)	(795)	(4,232)
除稅前溢利 .....	9	73,597	162,148	166,565	158,046	6,380
稅項 .....	11	(9,762)	(14,797)	(35,086)	(29,638)	(1,950)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		63,835	147,351	131,479	128,408	4,43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	13	18.14	27.06	23.54	30.30	0.62
—攤薄 .....	13	不適用	不適用	23.54	30.30	不適用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48,770	219,673	245,615	267,645	—	—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	15	4,929	4,828	15,531	15,37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6	—	—	—	—	—	185,0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已付按金 .....	14	8,838	3,897	22,931	54,723	—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17	45,346	81,177	183,305	180,81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	—	—	—	—	186,126	196,620
遞延稅項資產 .....	20	59	22	6,551	4,816	—	—
		<u>107,942</u>	<u>309,597</u>	<u>473,933</u>	<u>523,365</u>	<u>—</u>	<u>381,6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1	37,488	33,647	33,083	63,78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	5,582	43,903	92,824	55,104	2,242	3,165
應收票據 .....	22	—	—	—	35,604	—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17	1,948	15,739	45,538	34,285	—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	15	101	101	322	322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3	4,851	62,056	—	9,72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	—	—	—	—	7,503	5,45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4	—	650	—	—	—	—
可收回稅項 .....	29	—	—	6,47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75,770	150,088	165,091	145,077	13,990	1,879
		<u>125,740</u>	<u>306,184</u>	<u>343,328</u>	<u>343,903</u>	<u>27,735</u>	<u>10,4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	11,557	97,265	108,788	130,947	23,192	23,544
已收客戶按金 .....	27	93,215	148,971	202	207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	835	5,000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4	61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	—	—	—	—	—	—
應付稅項 .....	29	17,723	31,698	5,103	4,801	—	—
短期銀行貸款 .....	30	2,000	20,000	140,000	163,500	—	—
		<u>125,391</u>	<u>302,934</u>	<u>254,093</u>	<u>299,455</u>	<u>23,192</u>	<u>23,54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u>349</u>	<u>3,250</u>	<u>89,235</u>	<u>44,448</u>	<u>543</u>	<u>(13,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08,291</u>	<u>312,847</u>	<u>563,168</u>	<u>567,813</u>	<u>361,233</u>	<u>368,575</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股本 .....	31	67,607	—	239	239	239	239
優先股股本 .....	32	—	—	11	22	11	22
儲備 .....	34	40,684	148,201	559,667	564,086	360,983	368,314
總權益 .....		<u>108,291</u>	<u>148,201</u>	<u>559,917</u>	<u>564,347</u>	<u>361,233</u>	<u>368,57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	3,251	3,466	—	—
承兌票據 .....	35	—	164,646	—	—	—	—
		<u>—</u>	<u>164,646</u>	<u>3,251</u>	<u>3,466</u>	<u>—</u>	<u>—</u>
		<u>108,291</u>	<u>312,847</u>	<u>563,168</u>	<u>567,813</u>	<u>361,233</u>	<u>368,575</u>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優先股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受限制 股份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酌情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3,280	-	-	-	-	-	694	5,552	39,5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63,835	63,835
資本化保留溢利 (E節附註37(a)) .....	5,249	-	-	-	-	-	-	(5,249)	-
注資 .....	29,078	-	-	-	-	-	-	-	29,078
轉撥 .....	-	-	-	-	-	-	618	(618)	-
已付股息 .....	-	-	-	-	-	-	-	(24,148)	(24,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607	-	-	-	-	-	1,312	39,372	108,2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47,351	147,351
資本化保留溢利 (E節附註37(a)) .....	48,439	-	-	-	-	-	-	(48,439)	-
注資 .....	59,612	-	-	-	-	-	-	-	59,612
轉撥 .....	-	-	-	-	-	-	5,403	(5,403)	-
已付股息 .....	-	-	-	-	-	-	-	(2,407)	(2,407)
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見下文附註a) .....	(175,658)	-	-	-	-	175,658	-	-	-
集團重組時被視作向張先生 作出的分派 (見下文附註a) .....	-	-	-	-	-	(164,646)	-	-	(164,6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1,012	6,715	130,474	148,2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31,479	131,479
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 .....	239	11	305,097	-	(9,575)	-	-	-	295,77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1,932	-	-	-	-	41,932
轉撥 .....	-	-	-	(41,932)	-	-	16,307	25,625	-
有關業務停業時被視作向張先生 作出的分派 (見下文附註c) .....	-	-	-	-	-	-	-	(6,411)	(6,411)
已付股息 .....	-	-	-	-	-	-	-	(51,056)	(51,0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	11	305,097	-	(9,575)	11,012	23,022	230,111	559,9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4,430	4,430
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 .....	-	11	(11)	-	-	-	-	-	-
轉撥 .....	-	-	-	-	-	-	25,703	(25,703)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39	22	305,086	-	(9,575)	11,012	48,725	208,838	564,347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11,012	6,715	130,474	148,2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28,408	128,408
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 .....	239	11	305,097	-	(9,575)	-	-	-	295,77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300	-	-	-	-	3,300
轉撥 .....	-	-	-	-	-	-	16,307	(16,307)	-
有關業務停業時被視作向張先生作出的 分派 (見下文附註c) .....	-	-	-	-	-	-	-	(6,411)	(6,411)
已付股息 .....	-	-	-	-	-	-	-	(51,056)	(51,0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239	11	305,097	3,300	(9,575)	11,012	23,022	185,108	518,214

附註：

a. 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集團重組時被視作向張先生作出的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之前均由張先生持有)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分別持有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分別向張先生及Comtec Ltd收購了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本權益，方式為根據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繳足資本，發行兩張總額為22,54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646,000元)的承兌票據(詳見E節附註35)。

已收購股份的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被視作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並計入特別儲備。

發行兩張承兌票據入賬列為集團重組時被視作向張先生作出的分派，並從特別儲備中扣減。

b. 法定／酌情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稅後利潤10%轉撥至法定儲備。分配須經股東批准。如法定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停止分配至法定儲備。

經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將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轉換為資本時，該儲備仍然未轉換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有關業務停業時的被視作分派

該金額表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予張先生作為股息的Comtec Ltd的銀行結餘。

##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	73,597	162,148	166,565	158,046	6,380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	(120)	(331)	(2,988)	(1,155)	(891)
利息開支 .....	356	808	6,295	795	4,232
呆賬撥備(回撥) .....	40	(4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76	8,325	20,835	10,251	10,878
外匯收益 .....	—	—	(4,456)	(4,456)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36	1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	1,918	7	5	—
存貨撤減 .....	—	—	43,412	—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 .....	—	—	8,98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41,932	3,300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25	101	138	51	1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77,574	172,929	280,860	166,973	20,760
存貨(增加)減少 .....	(5,763)	3,841	(42,848)	(33,552)	(30,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增加)減少 .....	(3,843)	(38,281)	(48,921)	25,345	37,720
應收票據增加 .....	—	—	—	(9,443)	(35,60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增加)減少 .....	(46,527)	(49,622)	(140,911)	(33,522)	13,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	3,692	27,886	17,905	15,561	981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	84,501	55,756	(148,769)	(123,841)	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109,634	172,509	(82,684)	7,521	6,908
已付稅項 .....	(1,051)	(785)	(71,429)	(10,972)	—
退返稅項 .....	—	—	—	—	6,1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8,583	171,724	(154,113)	(3,451)	13,07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	120	331	2,988	1,155	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	—	91	448	72	—
收購附屬公司 .....	36	—	(136)	(136)	—
預付租賃款項 .....	(895)	—	(11,06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13,300)	—
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	(28,429)	(118,474)	(72,648)	(21,466)	(43,522)
向一名股東作出的預付款 .....	—	—	—	—	(9,7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29,204)</u>	<u>(118,052)</u>	<u>(80,410)</u>	<u>(33,675)</u>	<u>(52,358)</u>
<b>融資活動</b>					
(償還)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 的預付款 .....	(6,416)	(711)	650	650	—
籌集的銀行貸款 .....	2,000	20,000	140,000	22,643	143,500
(償還) 來自一名股東預付款 .....	(2,713)	4,165	(411)	(411)	—
注資 .....	24,227	2,407	140,384	140,384	—
已付利息 .....	(356)	(808)	(6,295)	(795)	(4,232)
已付股息 .....	(24,148)	(2,407)	—	—	—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2,000)	(20,000)	(20,000)	(120,000)
支付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4,802)	(4,802)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u>(12,406)</u>	<u>20,646</u>	<u>249,526</u>	<u>137,669</u>	<u>19,2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66,973	74,318	15,003	100,543	(20,014)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97	75,770	150,088	150,088	165,091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u>75,770</u>	<u>150,088</u>	<u>165,091</u>	<u>250,631</u>	<u>145,077</u>



## E.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公室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有關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成為現時組成貴公司的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Comtec Ltd(張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於有關期間在美國進行業務時所使用的商號)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或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omtec Ltd的停業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均受張先生共同控制。進行集團重組後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Comtec Ltd經營的有關業務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依據下文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或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omtec Ltd的停業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應包括所有屬於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歷史一部分的相關活動，故儘管有關業務之前並未轉讓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亦已列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內。因此，財務資料反映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所有活動，包括Comtec Ltd進行的採購、出具發票及提供支援服務。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其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部分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來自客戶的資產 <sup>5</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貴集團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貴集團就其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而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本交易處理。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用。

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貴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時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使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的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權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商譽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不予確認。

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業務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收購業務合併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合併除外)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是按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列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部分。倘若重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擁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入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 貴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收購業務產生的資本化商譽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目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虧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建築(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額。

###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款項，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預付款項，而其後於全面收入表中以直線法在各租賃期間扣除。

###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報。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期內損益。

###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暫時投資於特定借貸以待其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期間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期間於收入表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起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有關撥回屬可能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於權益中處理。

###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乃指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確切折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賬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實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出現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現值的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時乃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

股本工具是顯示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 貴集團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短期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其後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列入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乃在損益賬中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已確認的已收所得款項有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繁重合約撥備

當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產生的經濟利益時，該現有合約承擔將確認及計量為撥備。撥備乃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須履行有關承擔時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就於各報告日期末時償付有關承擔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計算，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就交換購股權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已發行受限制股份按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且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儲備。就交換受限制股份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就購股權儲備(就購股權而言)及受限制股份儲備(就受限制股份而言)作相應調整。倘受限制股份於歸屬前被沒收、失效或取消，則會撥回股本、股份溢價、其餘受限制股份儲備(如有)及之前計入的開支(如有)。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倘貴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則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之前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制股份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值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但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可能令估計值出現重大變動，因而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低於之前估計值，則會產生更高折舊費用及／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的資產的費用。

##### (b)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及繁重合約撥備

誠如附註17所詳述， 貴集團向長期及短期採購協議項下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不可撤銷預付款，該等預付款可抵銷日後採購。倘若該等採購協議預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低於履行此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或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惡化，則 貴集團應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作減值並就協議項下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 貴集團並無要求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 貴集團持續評估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及承擔撥備，該工作因市況及供應商財務狀況變動而變得繁重。評估計及預期收益、相關開支、資本開支及其他成本。當預付款不會如期結算時， 貴集團會將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並就協議項下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減值約人民幣8,98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零、零及零)。

##### (c) 撇減存貨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 貴集團定期檢查及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 貴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 貴集團會撇減該年度／期間的存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43,412,000元、零及零。

## 5. 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自客戶的若干客戶按金(見附註27)、短期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屬公司結餘、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貴集團的業務活動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真正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金融工具的種類及賬面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	128,902	121,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24	43,268	89,710	45,067	—	—
應收票據.....	—	—	—	35,604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851	62,056	—	9,72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30,745	32,68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65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770	150,088	165,091	145,077	13,990	1,879
	<u>85,145</u>	<u>256,062</u>	<u>254,801</u>	<u>235,475</u>	<u>173,637</u>	<u>156,356</u>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038	85,125	80,314	103,340	221	1,844
已收客戶按金.....	—	140,961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35	5,000	—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1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8,394	—
短期銀行貸款.....	2,000	20,000	140,000	163,500	—	—
承兌票據.....	—	164,646	—	—	—	—
	<u>10,934</u>	<u>415,732</u>	<u>220,314</u>	<u>266,840</u>	<u>8,615</u>	<u>1,84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負債總額.....	<u>10,934</u>	<u>415,732</u>	<u>220,314</u>	<u>266,840</u>	<u>8,615</u>	<u>1,844</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貨幣風險

貴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收取的貿易應收賬款，支付原材料、機械及設備購買款及若干開支的貨幣會是外幣。此外，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透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承兌票據以外幣支付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收購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客戶按金及承兌票據以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詳情分別載於各相關附註。

貴集團及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對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5%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期末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期內溢利增加（減少）的情況。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減值5%而言，年內／期內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影響 .....	—	—	—	929	—	—	—
歐元影響 .....	—	(36)	419	87	—	419	6
港元（「港元」）影響 .....	—	—	11	(78)	—	—	—
美元影響 .....	1,730	(17,984)	374	(723)	—	7,310	6,884
	<u>1,730</u>	<u>(17,984)</u>	<u>374</u>	<u>(723)</u>	<u>—</u>	<u>7,310</u>	<u>6,884</u>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短期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銀行結餘、短期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30及35），而貴公司則承受有關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5）。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短期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就銀行結餘、短期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而言，則以於財政年度／期間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內部利率風險時，就浮息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及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採用增減100個基點，該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

下表敏感度分析詳述若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1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溢利的增加情況。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增加 .....	76	150	250	145	-	14	2

若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溢利將出現等量減少。

若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的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溢利的減少情況如下表。

年內／期內溢利減少 .....	-	(1,846)	(1,400)	(1,635)	-	-	-
-----------------	---	---------	---------	---------	---	---	---

若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的利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溢利將會等量增加。

###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貴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令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各項個別預付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及風險水準，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各項個別預付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大部分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其五大主要客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22,000元、人民幣42,236,000元、人民幣27,285,000元及人民幣23,399,000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98.7%、94.8%及61.8%。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其五大主要客戶的票據約為人民幣31,326,000元，佔貴集團應收票據總額88.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零、零及零）。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有應收一名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55,774,000元。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貴集團短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或貴公司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動用。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不計息工具 .....		8,934	—	—	8,934	8,934
定息工具 .....	6.14	61	2,031	—	2,092	2,000
		<u>8,995</u>	<u>2,031</u>	<u>—</u>	<u>11,026</u>	<u>10,93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不計息工具 .....		231,086	—	—	231,086	231,086
浮息工具 .....	6.12	752	20,251	172,487	193,490	184,646
		<u>231,838</u>	<u>20,251</u>	<u>172,487</u>	<u>424,576</u>	<u>415,73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不計息工具 .....		80,314	—	—	80,314	80,314
浮息工具 .....	4.21	145,386	—	—	145,386	140,000
		<u>225,700</u>	<u>—</u>	<u>—</u>	<u>225,700</u>	<u>220,31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金融負債</b>						
不計息工具 .....		103,340	—	—	103,340	103,340
浮息工具 .....	7.53	103,628	61,593	—	165,221	163,500
		<u>206,968</u>	<u>61,593</u>	<u>—</u>	<u>268,561</u>	<u>266,840</u>
<b>貴公司</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不計息工具 .....		<u>8,615</u>	<u>—</u>	<u>—</u>	<u>8,615</u>	<u>8,61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金融負債</b>						
不計息工具 .....		<u>1,844</u>	<u>—</u>	<u>—</u>	<u>1,844</u>	<u>1,844</u>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負債。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以該報告期間末的利率為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各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的浮動利率計算。

### 公平值

貴公司及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近期從市場交易觀察可得價格或費率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對資本實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及貴公司及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誠如財務資料所披露，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誠如財務資料所披露，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貴公司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及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內因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張先生(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及貴集團於年內/期內的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由於未能取得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 實體範圍披露

####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貴集團目前經營兩項主要產品，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b>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b>										
<b>相關產品：</b>										
單晶太陽能晶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	—	—	132,084	37.9	227,737	29.9	90,639	27.3	63,367	34.3
125毫米乘125毫米 .....	107,613	79.5	162,828	46.6	324,512	42.6	157,533	47.6	87,829	47.7
晶片總計 .....	107,613	79.5	294,912	84.5	552,249	72.5	248,172	74.9	151,196	82.0
單晶太陽能晶錠 .....	12,297	9.1	25,640	7.4	173,217	22.7	56,894	17.2	18,324	10.0
小計 .....	119,910	88.6	320,552	91.9	725,466	95.2	305,066	92.1	169,520	92.0
<b>製造及銷售半導體：</b>										
半導體產品 .....	9,895	7.3	27,369	7.8	32,272	4.2	22,592	6.8	9,046	4.9
其他(附註) .....	5,611	4.1	1,143	0.3	4,365	0.6	3,526	1.1	5,687	3.1
收益總額 .....	135,416	100.0	349,064	100.0	762,103	100.0	331,184	100.0	184,253	100.0

附註：包括單晶硅及可回收硅材等材料的銷售收益。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產生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陽能晶片及半導體經營部門之間並無銷售。

####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資產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	15,250	54,346	51,939	110,342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4,771	2,506	1,173	3,646
總計 .....	20,021	56,852	53,112	113,988

上述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可分配至不同產品的存貨。

上述產品均產自位於中國的相同生產設施。



## 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分析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及其他境外國家的外界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大陸 .....	112,936	332,322	659,938	299,324	159,505
其他境外國家：					
台灣 .....	—	—	25,086	10,577	6,702
日本 .....	11,511	6,337	23,028	10,150	—
泰國 .....	—	4,947	49,383	7,139	5,483
德國 .....	—	—	92	—	11,346
其他國家(附註) .....	10,969	5,458	4,576	3,994	1,217
總收益 .....	135,416	349,064	762,103	331,184	184,253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及美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比例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	*	*	49,404
客戶B .....	47,125	187,745	164,776	64,805	33,718
客戶C .....	*	*	157,545	52,929	*
客戶D .....	*	*	84,073	40,941	*
客戶E .....	*	35,005	*	*	*

\* 少於10%

上述所有客戶均與貴集團交易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 .....	46	3,774	2,154	—	—
利息收入 .....	120	331	2,988	1,155	891
加工服務費(附註) .....	12,318	11,769	41,485	22,281	3,032
其他 .....	—	—	506	—	129
	<u>12,484</u>	<u>15,874</u>	<u>47,133</u>	<u>23,436</u>	<u>4,052</u>

附註：加工服務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晶片加工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 8.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 .....	—	—	8,98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41,932	3,300	—
法律及專業費(附註) .....	—	—	29,369	11,278	1,468
	<u>—</u>	<u>—</u>	<u>80,285</u>	<u>14,578</u>	<u>1,468</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	66	291	21,788	2,292	735
其他員工成本 .....	4,041	6,991	7,153	4,802	4,55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55	820	835	678	462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	—	—	21,546	1,706	—
員工成本總額 .....	4,462	8,102	51,322	9,478	5,749
呆賬撥備(撥回) .....	40	(40)	—	—	—
核數師酬金 .....	20	47	106	76	7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68,243	190,166	530,802	168,114	165,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76	8,325	20,835	10,251	10,878
外匯虧損淨額 .....	—	—	—	2,412	1,987
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行政開支) .....	—	—	136	13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18	7	6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25	101	138	51	161
研發開支 .....	—	—	1,079	—	1,68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	595	957	945	510	4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43,41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零、零及零)。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七名董事各自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6	291	1,402	698	735
—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					
(i) 已歸屬購股權 .....	—	—	10,898	1,594	—
(ii) 註銷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33) .....	—	—	9,488	—	—
	66	291	21,788	2,292	735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1) .....	—	—	—	—	—
施承啟先生(附註3) .....	—	66	—	—	66
	—	66	—	—	66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1) .....	—	—	—	—	—
鄒國強先生(附註2) .....	—	220	—	—	220
施承啟先生(附註3) .....	—	71	—	—	71
	—	291	—	—	291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1) .....	—	—	—	—	—
鄒國強先生(附註2) .....	—	1,320	17,342	—	18,662
施承啟先生(附註3) .....	—	82	3,044	—	3,126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附註4)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附註4) .....	—	—	—	—	—
李磊先生(附註4及5) .....	—	—	—	—	—
Wu Po Chi博士(附註4及5) .....	—	—	—	—	—
	—	1,402	20,386	—	21,788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1) .....	—	—	—	—	—
鄒國強先生(附註2) .....	—	660	1,356	—	2,016
施承啟先生(附註3) .....	—	38	238	—	276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附註4)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附註4) .....	—	—	—	—	—
李磊先生(附註4及5) .....	—	—	—	—	—
Wu Po Chi博士(附註4及5) .....	—	—	—	—	—
	—	698	1,594	—	2,292
<b>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1) .....	—	—	—	—	—
鄒國強先生(附註2) .....	—	660	—	—	660
施承啟先生(附註3) .....	—	75	—	—	75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附註4)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附註4) .....	—	—	—	—	—
李磊先生(附註4及5) .....	—	—	—	—	—
Wu Po Chi博士(附註4及5) .....	—	—	—	—	—
	—	735	—	—	7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貴公司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其餘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僱員</b>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87	197	483	114	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17	73	12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8,275	647	—
	197	214	8,831	773	48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5	5	—	4	5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3	—	—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	—	—	1	—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花紅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張先生支付薪酬。董事認為此乃管理層酌情決定的結果。
- 鄒國強先生獲貴公司僱用，而貴公司為開曼群島實體，並非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鄒國強先生並無與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存在勞動關係，故中國附屬公司毋須負責為鄒先生支付退休福利供款。貴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康德明律師事務所)表示，除貴公司與董事另有訂立相反協議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貴公司必須於往績記錄期內為董事支付任何退休福利供款。管理層諮詢其法律顧問並表示香港法例並無類似規定。通商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的地址及其他詳情於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披露。
-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施承啟先生加入貴集團時已過中國法定退休年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毋須為施承啟先生向相關中國社保部門支付退休福利供款。
- 該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作出退休福利供款。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康德明律師事務所)表示，除貴公司與該董事另有訂立相反協議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貴公司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該董事支付任何退休福利供款。管理層諮詢其法律顧問並表示香港法例並無類似規定。
-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辭任。
-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	804	534	33,563	22,656	—
美國					
聯邦所得稅 .....	7,133	14,055	4,801	4,801	—
加州所得稅 .....	1,884	171	—	—	—
	9,821	14,760	38,364	27,457	—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期間 .....	(59)	37	(3,278)	2,181	1,950
	9,762	14,797	35,086	29,638	1,950

由於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或發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Comtec Ltd(於有關期間從事有關業務)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主要為美國稅收法(一九八六年修訂本)及加州收入和徵稅法規)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美國的現行聯邦稅率約35%及加州稅率約9%計算。

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為註冊為於上海南匯區成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上海南匯區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地區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在地，並因此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享有24%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由於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為計劃經營期限不少於10年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經上海南匯區國稅局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批准後，彼等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兩年，及隨後三年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自其首個獲利年度(即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即分別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姆丹克半導體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而卡姆丹克太陽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免稅待遇。於引入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定義見下文)後，卡姆丹克半導體、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國內所得稅率調整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卡姆丹克太陽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享有減免50%的國內所得稅稅率。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在中國沿海開發地區南昌註冊為生產型企業，因而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4%。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前於固定期間有權享有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如上文討論的所得稅豁免及所得稅減額）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至有關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惟不超過二零一二年。

於頒佈及實施新法後，自貴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撥付的股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開始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較低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稅務條約，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應支付5%預扣稅，條件為經已符合中國及香港之間的有關稅收協定、《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的規定。根據預計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派付的股息計提預扣稅（佔該等實體的盈利的30%）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了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各期間根據新稅法所應用的稅率。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3,597	162,148	166,565	158,046	6,380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附註1).....	17,663	38,916	41,642	39,512	1,595
不可扣稅開支					
稅務影響(附註2).....	53	471	22,462	2,548	1,87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	—	(337)	—	—
於美國經營有關業務被視為應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3).....	—	9,265	3,494	3,494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11,606)	(37,112)	—	—	—
於美國經營有關業務					
不同稅率的影響.....	4,435	4,332	1,828	1,828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減半的影響..	(738)	(1,075)	(37,254)	(20,089)	(1,736)
於中國產生的股息的					
預扣所得稅撥備.....	—	—	3,251	2,345	215
年內/期內稅項.....	9,762	14,797	35,086	29,638	1,950

附註：

- (1) 當地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5%，乃為中國上海南匯（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在地）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主要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屬不可扣稅性質的開支。
- (3) 根據美國稅收法第956條 (Section 956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一九八六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Comtec Ltd停業日期) 期間有關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由Comtec Ltd應付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款項被視為股息收入，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先生自獨資業務Comtec Ltd分別提取約人民幣24,148,000元、人民幣2,407,000元、零、零及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作向張先生作出的分派，乃指為從張先生手中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於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發行的兩張總額為22,540,000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164,646,000元) 的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視作向張先生作出的分派約人民幣6,411,000元，乃指與一名股東的往來賬結算後Comtec Ltd的餘下銀行結餘，該項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作股息。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向一名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1,056,000元。

並無呈列分派比率及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3.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63,835	147,351	131,479	128,408	4,430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	351,864,892	544,591,802	558,573,401	423,739,701	711,668,27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的釐定乃以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日進行為前提。

除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優先股將自動享有於清算時優先收回股款及強制可轉換性質 (附註32(ii)所述) 外，優先股與 貴公司普通股性質相同。該等優先股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被視為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購股權，誠如董事認為，貴集團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份的平均公平值。因此，貴集團的購股權對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沒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並無潛在流通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157	30,144	459	1,680	1,641	35,081
添置 .....	11	9,820	294	438	14,004	24,567
轉讓 .....	—	6,595	—	—	(6,59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8	46,559	753	2,118	9,050	59,648
添置 .....	—	93,144	206	682	87,205	181,237
轉讓 .....	30,121	64,927	—	—	(95,048)	—
出售 .....	—	(2,551)	(200)	(167)	(702)	(3,6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289	202,079	759	2,633	505	237,265
添置 .....	2,247	2,699	329	1,593	40,364	47,232
轉讓 .....	—	5,573	—	—	(5,573)	—
出售 .....	—	(11)	—	(1,174)	—	(1,1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36	210,340	1,088	3,052	35,296	283,312
添置 .....	786	19	32	—	32,071	32,908
轉讓 .....	—	1,561	—	—	(1,561)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4,322	211,920	1,120	3,052	65,806	316,220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3	6,658	147	264	—	7,202
年內計提 .....	63	3,040	185	388	—	3,6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	9,698	332	652	—	10,878
年內計提 .....	64	7,847	63	351	—	8,325
於出售時對銷 .....	—	(1,356)	(105)	(150)	—	(1,6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	16,189	290	853	—	17,592
期內計提 .....	1,612	18,607	97	519	—	20,835
於出售時對銷 .....	—	(8)	—	(722)	—	(7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2	34,788	387	650	—	37,697
期內計提 .....	715	9,840	48	275	—	10,87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587	44,628	435	925	—	48,57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2	36,861	421	1,466	9,050	48,7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29	185,890	469	1,780	505	219,6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664	175,552	701	2,402	35,296	245,6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1,735	167,292	685	2,127	65,806	267,64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於以下整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	20年
廠房及機器 .....	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	5年
汽車 .....	5年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根據50年的租賃年期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樓宇及在建工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73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零及人民幣31,664,000元)及人民幣31,51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零及零)已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貴集團

結餘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交付予貴集團前所支付的款項。該款項於資產交付予貴集團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預付租賃款項

#####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年初／期初 .....	—	5,030	4,929	15,853
年內／期內添置 .....	5,055	—	11,062	—
年內／期內在綜合全面 收入表扣除 .....	(25)	(101)	(138)	(161)
年末／期末 .....	5,030	4,929	15,853	15,692
減：一年內待攤銷金額 .....	(101)	(101)	(322)	(322)
非即期部分 .....	4,929	4,828	15,531	15,370

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六年的預付租賃款項添置中包括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前就收購該土地所支付的按金人民幣4,160,000元。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174,564	185,0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視為附屬公司非即期款項的應歸利息產生的供款。

##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貴集團

貴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彼等作出預付款。除下文所述的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兩項採購協議外，預付款均為自各報告日期末十二個月的採購預付款，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貴集團並無關連或關聯的獨立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貴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量的原材料（用於其製造產品）。根據協議條款，貴集團就合約協定總量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為4,4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46,000元）、4,343,68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39,000元）及18,9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72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提供予該等供應商而未償還的預付款分別約為4,4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46,000元）、8,743,68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85,000元）、總額8,044,000歐元及18,936,000美元（相當於總額約人民幣218,344,000元）及總額7,143,000歐元及18,936,000美元（相當於總額約人民幣203,658,000元）。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協議屆滿前按年度基準以下文所述方式用部分發票金額予以抵銷。

根據協議條款，於供應期間各年度，於該特定年度就合約協定數量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即貴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每年採購的20%至26%）將用於減少最多達該等年度協定數量的採購的發票金額。於供應期間，貴集團每年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將予採購的原材料最低總額約為人民幣1,475,491,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協議項下的未來餘下最低總採購額（扣除於報告日期支付予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29,513,000元、人民幣284,774,000元、人民幣1,234,507,000元及人民幣1,227,211,000元。根據與一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倘於特定年度／期間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規定，則相當於該最低採購承諾20%至26%的預付款將予以沒收。根據該採購協議的條款，貴集團授予該供應商於其所供應的原材料以及該原材料的銷售所得款項或保險中的持續抵押權益，直至完成該原材料的全部採購及（若適用）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開支均獲支付為止。該供應商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以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欠付該供應商任何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

就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言，貴集團有義務採購協議所載的最低金額。倘若貴集團於任何曆年有若干次拒絕收貨，則貴集團須加快履行該特定年度的最低採購承諾的付款義務，且貴集團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該年實際採購額與最低採購承諾之間的差額。

採購協議並未就若貴集團未能達致最低採購承諾而將承擔的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與一位主要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供應期間各年度將予交付的原材料數量及採購價，而整個合約期間的最低採購承諾總額則保持不變。董

事估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預期待透過抵銷購買合約協定數量而結算的預付款金額將減少約人民幣7,200,000元，乃因該等採購數量將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遞延至供應期間的其他年度。

於餘下供應期間，貴集團最低年度採購承諾(計及補充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人民幣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49,152,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260,773,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04,901,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35,966,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29,71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25,034,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49,780,000元
	人民幣1,453,316,000元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且該金額會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則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

## 18.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1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6
<b>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商譽人民幣136,000元並已將其分配至於中國江西省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釐定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36,000元。

## 19. 與一間／多間附屬公司的結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非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186,126	196,620
包括於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	7,503	5,4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附註：

- (i)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不會於自報告期間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流動款項的應歸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算。
- (ii)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於各報告期間末起一年內收回。非流動款項的應歸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算。

## 20.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存貨撇減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撥備	稅項虧損	未分派股息預扣稅	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	—	—	—	59	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9	59
年內扣自綜合全面收入表 .....	—	—	—	—	(37)	(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2	22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5,428	1,123	—	(3,251)	(22)	3,2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8	1,123	—	(3,251)	—	3,300
期內(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4,750)	(1,123)	4,138	(215)	—	(1,9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678	—	4,138	(3,466)	—	1,350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59	22	6,551	4,816
遞延稅項負債 .....	—	—	(3,251)	(3,466)
	<u>59</u>	<u>22</u>	<u>3,300</u>	<u>1,35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65,020,000元及人民幣69,320,000元外，並無就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148,900,000元及人民幣162,7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原因為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以及 貴集團釐定來自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該部份溢利將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而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撥回或須於可預見未來計提預扣稅。

## 21.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1,370	19,583	16,990	41,109
在製品 .....	8,823	9,952	9,664	10,484
製成品 .....	7,295	4,112	6,429	12,191
	<u>37,488</u>	<u>33,647</u>	<u>33,083</u>	<u>63,784</u>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4,250	42,788	28,772	37,865	-	-	-
減：呆賬撥備 .....	(228)	-	-	-	-	-	-
.....	4,022	42,788	28,772	37,865	-	-	-
水電按金 .....	502	480	550	338	-	-	-
應收增值稅 .....	-	-	4,814	13,456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058	635	58,688	3,445	-	2,242	3,165
.....	5,582	43,903	92,824	55,104	-	2,242	3,165
應收票據 .....	-	-	-	35,604	-	-	-

貴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預先付款，僅根據個別情況授予7日至3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30日 .....	4,012	42,788	27,675	34,661
31至60日 .....	-	-	-	2,943
61日至90日 .....	-	-	422	111
91日至180日 .....	10	-	674	-
超過180日 .....	-	-	1	150
	4,022	42,788	28,772	37,865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30日 .....	-	-	-	8,199
31至60日 .....	-	-	-	19,905
61至180日 .....	-	-	-	7,500
超過180日 .....	-	-	-	-
	-	-	-	35,60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將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零及零)保理予一間銀行(附全面追索權)，該等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全數到期。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貴集團已就所有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作出悉數撥備，此乃因為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介乎30日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乃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並參照期後清償、過往拖欠記錄及減值的客觀證據計提撥備。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而貴集團並無就於報告日期逾期賬齡3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撥備，乃由於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內全數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拖欠歷史且信貸質素良好。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334	228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				
確認的撥備增加(減少) ....	40	(40)	—	—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146)	(188)	—	—
年末／期末結餘 .....	228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對呆賬計提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於嚴重財務困難下已悉數減值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人民幣228,000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釐定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貴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變動。於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撥備。

貴集團以美元及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報告目的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 及其他應收賬款 .....	—	5,57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可退還預付款約人民幣55,77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零及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由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 2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貴集團

應收 貴集團一名股東的款項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最高結欠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張先生 .....	4,851	62,056	-	9,727	4,851	62,056	62,056	9,727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就增加卡姆丹克太陽能實繳股本而由 Comtec Ltd 代表張先生注入的應收張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股東款項指 貴集團向股東作出的預付款，屬非貿易性質。

## 24. 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貴集團

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最高結欠金額								貴公司 董事及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卡姆丹克電子 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卡姆丹克電子 .....	(61)	650	-	-	-	650	650	-	100%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張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指關連公司向 貴集團作出的預付款( 貴集團向關連公司作出的預付款)，屬非貿易性質。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以介乎0.10%至1.15%、0.10%至1.71%及0.10%至1.71%及0.10%至1.53%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瑞士法郎、歐元、港元及美元列值，而 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歐元及美元列值，此等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外幣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就報告目的而列示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瑞士法郎 .....	—	—	—	18,589	—	—	—
歐元 .....	8	5,264	8,817	1,742	—	8,379	125
港元 .....	—	—	432	283	—	—	—
美元 .....	39,562	8,133	46,583	63,135	—	5,611	1,754
	<u>39,562</u>	<u>8,133</u>	<u>46,583</u>	<u>63,135</u>	<u>—</u>	<u>5,611</u>	<u>1,75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36,200,000元、人民幣136,691,000元及人民幣109,259,000元及人民幣61,328,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規定。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236	22,327	23,898	25,755	—	—	—
應付增值稅 .....	1,462	5,553	688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4,976	62,798	56,416	77,58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83	6,587	27,786	27,607	—	20,886	23,544
	<u>11,557</u>	<u>97,265</u>	<u>108,788</u>	<u>130,947</u>	<u>—</u>	<u>20,886</u>	<u>23,544</u>

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382	17,772	11,516	11,502
31至60日 .....	752	2,828	5,608	8,067
61至90日 .....	31	1,191	3,856	2,966
91至180日 .....	1	424	2,320	1,987
超過180日 .....	70	112	598	1,233
	<u>2,236</u>	<u>22,327</u>	<u>23,898</u>	<u>25,755</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僱員薪酬約人民幣562,000元、人民幣1,975,000元、人民幣2,826,000元及人民幣2,422,000元；應付租金及水電開支約人民幣518,000元、人民幣767,000元、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以及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2,875,000元、人民幣4,87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辦公設施分別約零、人民幣221,000元及人民幣1,844,000元，主要以港元列值。

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國貨幣)列值的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就報告目的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港元 .....	—	—	221	1,844
歐元 .....	—	10,825	—	—
美元 .....	4,976	62,798	56,416	77,585
	<u>4,976</u>	<u>73,623</u>	<u>56,637</u>	<u>79,429</u>

## 27. 已收客戶按金

###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已收客戶按金分別包括約人民幣91,362,000元、人民幣140,961,000元、零及零，乃指根據貴集團與客戶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的合約期內銷售貴集團產品所訂立框架協議而自一名主要客戶收取的按金。該等預付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協議屆滿前與銷售予該客戶的產品的發票金額相抵銷。

根據 貴集團與該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同意償還結欠按金約人民幣140,961,000元予該客戶。上述款項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上述款項已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償還。收到該等客戶償還的按金後， 貴集團與客戶就銷售 貴集團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仍舊有效，惟客戶不須再就每次購買 貴集團產品而向 貴集團支付按金。銷售 貴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支付條款將由 貴集團與客戶按每張訂單進一步協定。 貴集團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按7日的信貸期向該名客戶銷售產品。

已收其他客戶的按金無抵押、免息並將於 貴集團交付產品時結算。

##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張先生就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而向 貴集團作出的預付款，屬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29. 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可收回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6,470	—
<b>應付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2	—	302	—
美國：				
— 聯邦稅 .....	13,785	27,801	4,801	4,801
— 加州稅 .....	3,726	3,897	—	—
	<u>17,723</u>	<u>31,698</u>	<u>5,103</u>	<u>4,801</u>

## 30. 短期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短期銀行貸款</b>				
— 有抵押 .....	—	—	20,000	67,500
— 無抵押 .....	2,000	20,000	120,000	96,000
	<u>2,000</u>	<u>20,000</u>	<u>140,000</u>	<u>163,500</u>

短期銀行貸款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6.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將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500,000元保理予銀行(附全面追索權)。根據貴集團與經保理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之間的協定，與保理應收票據相關的財務支出由債務人承擔。相關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全部到期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歸類為流動負債。

### 31.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權益持有人(與貴公司擁有人相同)注入的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總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普通股</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5,000,000	250
將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時增加 .....	225,000,000	—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	750,000,000	750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	12,000,000	12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附註32) .....	(12,000,000)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1,000,000,000	1,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b>股份數目</b>	<b>金額</b>
		千港元
<b>普通股</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1	—
將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時增加 .....	9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65,999,990	2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32) .....	959,468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266,959,468	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	—	239
		239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 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藉增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自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即由2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 (c) 於同日，作為 貴公司現時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 (「Fonty」) 注資的代價，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Fonty配發及發行265,999,99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藉增設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12,000港元。股本增加後， 貴公司將該等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32。
-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貴公司於發行受限制股份時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發行959,46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新股份。受限制股份擁有人擁有與持有 貴公司普通股相同的權力，惟於根據附註33(b)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受限制股份日期前不可出售、藉饋贈方式轉讓、抵押或轉讓或處置該等受限制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33(b)內。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的期間，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優先股及受限制股份除外)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優先股與普通股具有同等權利，惟於清算時優先收回股款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及限制除外。受限制股份與其他普通股附有同等權利，惟 貴公司有限制及註銷選擇權(詳情見附註32(b))。

### 32. 優先股本

貴公司優先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優先股</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自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 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附註31) .....	12,000,000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12,000,000	12
貴公司法定優先股本增加 .....	14,000,000	1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26,000,000	26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優先股</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11,212,019	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11,212,019	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13,587,494	1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24,799,513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優先股 .....	—	11	22

- (i) 每股優先股均可隨時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1股普通股，惟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除外。
- (iii) 優先股不可贖回。
- (iv) 貴公司進行任何轉讓前須獲取事先書面同意，惟轉讓予CMTF (定義見下文) 的最終股東 (優先股股東) 除外。
- (v) 優先股擁有人與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擁有同等投票權。
- (vi) 優先股擁有人有優先購買 貴公司於未來擬出售的普通股的權利。該項優先購買權不可應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普通股。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優先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誠如附註31(d)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貴公司將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1,212,01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予CMTF Private Equity One (「CMTF」)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作夥伴，為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或關聯的獨立方)，代價為每股1.738美元，由 貴集團與CMTF共同協定，故總額為2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40,384,000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透過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優先股，將法定優先股本由12,000港元增加至26,000港元。增資後，根據 貴公司與CMTF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認購上文(b)所述股份而訂立的補充協議，以零代價向CMTF發行13,587,494股額外優先股。發行該等優先股列作因股份溢價轉撥而悉數繳足。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旨在給予獲授人機會，於 貴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獲授人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獲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包括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813,740股，佔於該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7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未取得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1.00港元。根據下文所述的歸屬條件，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貴公司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12.34港元，此行使價乃 貴公司董事會經參考 貴公司未來盈利潛力而全權釐定並已知會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授出但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1) 董事：	
鄒國強先生 .....	1,990,240
施承啟先生 .....	350,000
(2) 僱員及其他 .....	2,473,500
	<u>4,813,740</u>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12.34港元授出。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1/12的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ii)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其餘11/12的購股權將按季度基準，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1/12的購股權。
- (3) 倘獲授人不再為 貴集團僱員，購股權則自動失效並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41,932,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中代入的數值如下：

普通股的公平值 .....	13.67港元
行使價 .....	12.34港元
預計波幅 .....	68.6%
次佳行使倍數 .....	3
員工流失率 .....	5%
無風險利率 .....	4.195%
預計股息收益率 .....	無

無風險利率乃以China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Bond(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估值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是使用 貴集團所參與業務的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獲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估計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予以調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已註銷所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貴公司獲授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41,932,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

(b) 授予一名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的公平值 (定義見下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 .....	959,468	9,5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959,468	9,57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以零代價向貴公司一名董事鄒國強先生授出合共959,468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佔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的0.36%。授予條款如下：

- (1) 根據授予條款，於上文(2)所述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日期前不可出售、藉饋贈方式轉讓、抵押或轉讓或處置已發行受限制股份。
- (2) 在貴集團持續聘用該董事的規限下，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須按以下方式歸屬（或貴公司可於歸屬前取消）：
  - (i) 將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2/12的受限制股份歸屬（「首次歸屬」）；及
  - (ii) 其餘10/12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季度基準，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以季度等份分期歸屬1/12的受限制股份。
- (3) 倘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計一年後或之前完成，貴公司須立即取消該董事持有且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未歸屬股份」），惟貴公司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則將不沒收受限制股份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前，受限制股份將不予收回。
- (4) 倘董事於上文(2)所述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而辭任，貴公司須於有關辭任生效日期（「辭任日期」）後立即取消所有未歸屬股份。貴公司須立即沒收或取消所有該等未歸屬股份，而毋須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文(1)所述，於辭任日期，董事仍舊為所有該等未歸屬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5) 倘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終止其僱用，則該董事持有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將即時成為已歸屬，惟受貴公司按上文(3)所述取消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所規限。然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若貴公司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身故或傷殘）終止僱用該董事，無論是否有理由，所有未歸屬限制股份須於上述終止僱用當日即時予以歸屬，且不受貴公司的取消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約人民幣9,575,000元乃由普通股的公平值扣除認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後估計得出。認沽期權乃指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折扣，且賦予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權利，於上文(2)所述到期之前隨時按照認沽期權的條款出售相關股份。普通股的公平值乃參照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與貴集團概無關連)於授出日期對貴集團業務的估值而釐定。該項估值按收入法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約9.98港元(為每股普通股份經市場折扣約27%)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中輸入值如下：

普通股的公平值及行使價 .....	13.67港元
預計波幅 .....	60.3%至 76.0%
預計年期 .....	0.47至 2.97年
無風險利率 .....	3.300%至 3.740%
預計股息收益率 .....	無

無風險利率乃以China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Bond(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估值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是使用貴集團所參與業務的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受限制股份並未歸屬，故貴集團並未就貴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確認任何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註銷授予貴集團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已作出修訂(如上文(3)所述)。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於緊隨修訂后與緊隨修訂前相同。

## 34. 貴公司儲備

除普通及優先股本外，貴公司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受限制股份儲備、特別儲備、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受限制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585	74,585
發行新股份 .....	305,097	—	(9,575)	—	295,52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41,932	—	—	41,932
轉撥 .....	—	(41,932)	—	41,932	—
已宣派股息 .....	—	—	—	(51,056)	(51,0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097	—	(9,575)	65,461	360,9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42	7,342
以零代價發行新優先股 .....	(11)	—	—	—	(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05,086	—	(9,575)	72,803	368,314

附註：

## a. 受限制股份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貴公司無代價發行959,468股受限制股份予貴公司一名董事。貴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受限制股份的會計政策於受限制股份儲備內確認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3(b)內。

##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貴公司授予貴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貴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確認購股權的公平值。

## 35. 承兌票據

## 貴集團

該款項指應付張先生的就集團重組而發行的兩張承兌票據：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自張先生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0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11,000元)，且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一張金額為4,04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自張先生獨資經營的Comtec Ltd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135,000元)，且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一張金額為18,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該等承兌票據無抵押、以美元列值，且以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家稅收法規所使用的聯邦短期月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因此，該等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轉讓協議，張先生轉讓該等承兌票據予 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 (「Fonty」)，作為對Fonty股本的增資。同日，Fonty與 貴公司訂立的一份轉讓協議，據此，Fonty轉讓該等承兌票據予 貴公司，而作為對該轉讓的回報， 貴公司向Fonty發行265,999,990股 貴公司的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轉讓時取消該承兌票據。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7(c)內。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與HK Truecolor Technology Industry Limited (「HK Truecolor Technology」)(與 貴集團無關連及關係的獨立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6,000元自HK Truecolor Technology收購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全部股本權益。董事認為，該代價乃根據 貴集團與HK Truecolor Technology互相協定的價格為基準釐定。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

所收購淨資產如下：

	合併前的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0	(380)	—
其他應收款項 .....	147	(147)	—
其他應付款項 .....	(21)	21	—
	<u>506</u>	<u>(506)</u>	<u>—</u>
商譽 .....			136
以現金支付的總額 .....			<u>136</u>
因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u>(136)</u>

貴集團計劃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內擴充生產。由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位於華中地區，交通便利，而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內，故 貴集團相信該項收購將為其提供良好的基礎設施。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超出資產淨額的成本主要為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工商註冊登記成本。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商登記的公平值由於其性質所限不能可靠計量，故不會將其與商譽分開確認。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不大。

倘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將不大。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註冊資本由約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0,000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5,773,000元)。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所增加註冊資本的全額支付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實繳股本由約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55,000元)增加至約6,06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594,000元)。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約人民幣5,249,000元及人民幣48,439,000元的保留溢利被撥充作 貴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資本化股東張先生之間的往來賬目，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實繳股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851,000元及人民幣57,205,000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發行總金額22,5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646,000元)的承兌票據予張先生，用來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5內；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貴公司發行265,999,990股新股份，作為轉讓賬面值人民幣160,190,000元的承兌票據的回報。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5；
-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根據當日的股東決議案向一名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1,05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214,000元透過與該名股東張先生之間的往來賬目結算；及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部分透過抵銷賬面值約人民幣12,842,000元的應付該名股東款項結算。

## 38.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到期日如下租用物業作出下列最低未來租約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03	564	1,117	1,11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400	1,400	2,448	2,448
五年以後 .....	3,879	3,529	4,290	3,691
	<u>5,782</u>	<u>5,493</u>	<u>7,855</u>	<u>7,256</u>

經營租約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廠房應付的租金。除 貴集團廠房的租賃期限為20年外，租約的平均年期協商為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39.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39,219	1,805	117,883	119,315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	—	480,444	1,385,248
	39,219	1,805	598,327	1,504,563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4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總額成本的22%就彼等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 4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卡姆丹克電子 .....	貨物銷售	1,574	1,143	616	616	—

附註：

- i 卡姆丹克電子為一間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半導體及相關產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安裝及支援服務的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先生於卡姆丹克電子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ii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卡姆丹克電子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其經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發行總金額22,5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646,000元)的承兌票據予張先生，用來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5內。

於各報告期間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附註24及附註28，即指(a)應收股東張先生的款項、(b)應收(付)關連公司卡姆丹克電子的款項及(c)應付股東張先生的款項。董事確認，所有與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結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的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分別以 貴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張先生的個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償還銀行貸款後解除。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	328	644	2,247	953	1,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39	76	20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33,016	2,582	—
	<u>343</u>	<u>683</u>	<u>35,339</u>	<u>3,555</u>	<u>1,431</u>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F.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ont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G.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袍金及酬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413,000元。

### H.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授予董事的959,468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E節附註33(b)所載)已發生變動，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一段。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貴公司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授出8,752,770股受限制股份及230,000份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一段。
- c.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449,488,249股股份獲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以按比例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此外，344,020份購股權獲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授出。其詳情及其他事宜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並無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資料，惟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根據最低指示發售價					
每股股份2.10港元計算.....	564,347	441,446	1,005,793	1.01	1.14
根據最高指示發售價					
每股股份3.10港元計算.....	564,347	652,626	1,216,973	1.22	1.38

####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4,347,000元，即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2.10港元及3.1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購回，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購回，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金額列示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轉換為港元。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約人民幣115,433,000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87,397,000元比較，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28,036,000元，尚未計入本集團上述有形資產淨值內。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倘將重估盈餘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1,396,000元。

## (C)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建議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對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並非根據美國普遍接受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的審核準則而進行有關工作，因此不應視為該等工作乃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就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計算。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編製預測時依據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對本集團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任何其他地方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通脹率、外幣匯率及利率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函件

以下為董事自(i)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i)獨家保薦人接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溢利預測負上全責。溢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乃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撰，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日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內。

此致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文舜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月內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就該等物業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估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屬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其中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有關物業權益所有權的假設以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場價值的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物業的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包括因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引致的估算價格上升或下跌。評估物業的價值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的估值已根據樓宇及構築物（「樓宇」）的折舊重置成本進行，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樓宇的總重置成本，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外觀及功能老化及環境等因素作出適當扣減。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樓宇對於現有佔用者的價值較新置換的價值為少。就土地部分而言，吾等已參照當地相類交易及由地方當局刊發的標準地價。

就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或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該等物業權益被視為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上不能轉讓，或該等物業權益不得於有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載有分租及／或轉讓，或缺乏可觀利潤租金。

##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藉著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抬高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假設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權益均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假設該等地盤上所建或將建的樓宇及構築物已獲政府有關當局授予所有同意書、批文及執照。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亦假設，該等地盤上的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由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

吾等根據物業按照所獲發展建議書或樓宇計劃發展的假設進行物業估值。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上所建或將建的樓宇及構築物已獲政府有關當局授予所有同意書、批文及執照。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亦假設，該等地盤上的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由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

除已在估值證書中表明、界定及考慮的違規情況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權益均已符合一切適用的分區、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土地使用與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並不存在土地據用或侵佔的情況。

每項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及條件（如有），已於各項物業的估值證書註腳內說明。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覆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查證是否有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中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一切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亦不會就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問題承擔任何責任。

##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建築成本、佔地及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列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告知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建議發展項目的地面條件及設施是否合適，亦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並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

## 備註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零九年三月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內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Eric M. H. Poon**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Eric Poon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9年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上海 南匯區 宣橋鎮 5街坊 21/4丘之 綜合廠房	35,300,000
2.	中國 上海 南匯區 宣橋鎮 5街坊 22/3丘	80,133,000
		<hr/>
	小計：	115,433,000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或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上海 南匯區 惠南鎮 西門智能苑之 綜合廠房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楓林大道568號之 兩間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_____
		小計： 零
		總計： 115,433,000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上海 南匯區宣橋鎮 5街坊21/4丘之 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12,564平方米土地上的綜合廠房。</p> <p>該綜合廠房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一幢三層高車間樓宇、一幢兩層高貨倉樓宇及配套設施。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13,312.2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車間</td> <td>9,628.70</td> </tr> <tr> <td>貨倉</td> <td>3,683.56</td> </tr> <tr> <td>總計：</td> <td><u>13,312.26</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月九日屆滿。</p>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9,628.70	貨倉	3,683.56	總計：	<u>13,312.26</u>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35,300,000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9,628.70											
貨倉	3,683.56											
總計：	<u>13,312.26</u>											

## 附註：

- 根據上海南匯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與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項目合作協議書，佔地面積約13,334平方米的該物業以每畝人民幣26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後者，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金、拆卸及搬遷費用及用於「七通一平」的其他基礎設施發展費用。
- 根據上海市南匯區房屋土地管理局與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的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滬房地南匯(2006)出讓合同第164號，佔地面積為12,58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人民幣660,765元的代價出讓予後者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頒發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南字(2008)第004738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為12,56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3,312.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出讓予卡姆丹克太陽能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月九日屆滿。

4.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卡姆丹克太陽能有權隨意轉讓、出租、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許可及其他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條件、命令、規則或其他限制。法律顧問並未發現將會或可能存在對該物業的價值或所有權、使用、轉讓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卡姆丹克太陽能已成功取得所有准許、許可及同意以及依法辦理正式登記及記錄手續，從而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正式業權。卡姆丹克太陽能已根據相關土地出讓合同或按有關部門的規定悉數償付全部土地出讓金。
  - d. 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發現卡姆丹克太陽能使用該物業存在任何違反中國法律的事宜。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上海 南匯區宣橋鎮 5街坊22/3丘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27,952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 年，於二零五八年八月十日屆 滿。	該物業在建中。	80,133,000

## 附註：

- 根據上海市南匯區房屋土地管理局與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滬房地南匯(2008)出讓合同第29號，佔地面積為27,95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人民幣10,730,000元的代價出讓予後者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南字(2008)第027315號，佔地面積為27,95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卡姆丹克太陽能持有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八月十日屆滿。
- 根據上海市南匯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發出的建設用地批准書南匯區市(縣)[2008]南府土書字第062號，佔地面積為27,952平方米的該物業獲准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上海市南匯區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滬南地(2008)19081107E01382，佔地面積為27,952平方米的該物業及27,521平方米的發展規模已獲准建設。
- 根據上海市南匯區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滬南建(2008)19080927F02394，26,488.4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准。
- 根據上海市南匯區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0802NH0107D01310119200807151001)，該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准施工。建議發展項目包括會議中心、工廠、發電站、泵房、保安室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6,488平方米。
- 經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的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而該物業截至估值日產生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69,468,000元(包括已付按金約人民幣29,356,000元)。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

8. 根據卡姆丹克太陽能與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南匯支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抵押合同第31902200900002642號以及上海市南匯區房地產登記處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登記證明南200915005333號，卡姆丹克太陽能將該物業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南匯支行，抵押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9.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上述建築工程的相關許可申請已經作出。建築工程竣工情況經有關政府部門驗收後，卡姆丹克太陽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b. 卡姆丹克太陽能有權隨意轉讓、租賃、按揭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除本文披露的抵押外，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許可及其他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條件、命令、規則或其他限制。法律顧問並未發現將會或可能存在對該物業的價值或所有權、使用、轉讓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該物業的在建工程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南匯支行。卡姆丹克太陽能已根據當地法律進行抵押登記，且該抵押合法有效。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上海 南匯區惠南鎮 西門智能苑之 綜合廠房	<p>該綜合廠房包括車間、辦公樓、食堂及保安室，總建築面積約4,180平方米，於二零零零年代落成。</p> <p>該物業由上海南匯區惠南鎮西門村租予上海卡姆丹克半導體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430,000元，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五年後續約。</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上海南匯區惠南鎮西門村(「出租人」)或「西門村」與卡姆丹克半導體(「承租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工業廠房租賃合同，該物業租予後者用作相關營業執照所述的生產及經營活動，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430,000元，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重新檢討租金。
- 根據上海市南匯區惠南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同意西門村民委員會出租閑置廠房的批覆》惠府(2002)99號，上述人民政府同意西門村委會將空置的工業樓宇(原稱西沃特電器廠)租予卡姆丹克半導體。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南字(2004)第01171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上海西沃特實業公司(「上海西沃特」)作工業用途。
- 上海市南匯區惠南西門村民委員會(「西門村委會」)及上海西沃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簽署《關於卡姆丹克半導體有限公司租賃相關廠房事宜的確認書》，上述工業廠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獲上海西沃特確認及認可。
- 據 貴公司告知，上海西沃特為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6.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經 貴公司確認，卡姆丹克半導體已符合租賃條件，包括於租期內按協定適當使用該物業、支付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b. 經西門村委會及上海西沃特確認，該物業的樓宇不附帶任何抵押及該物業土地部分的應收租金已支付予相關土地部門。
  - c. 於簽署上述租賃合約日期，西門村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上述租賃合約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租期內變更該物業所有權不會影響相關租約的法律效力。此外，西門村已取得上海西沃特的授權，以延續該租約。因此，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變更將不會影響上述租約的法律效力。
  - d. 該物業的上述租約並未登記，但不會影響該合約的法律效力。
  - e.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在租賃協議具法律效力的情況下，合法佔用租賃物業的承租人較已完成租賃登記手續但尚未佔用上述物業以執行有關租賃協議的承租人擁有優先權。因此，卡姆丹克太陽能根據上述租約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可不受第三方影響。
7. 根據招股章程第160頁「業務－租賃物業」部分，董事已盡最大努力要求業主登記上述租約，然而，該物業未經出租人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經濟技術 開發區 楓林大道568號之 兩間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兩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  該物業由江西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卡姆丹克太陽能」)向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借入，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江西卡姆丹克可隨意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惟須負責繳付該物業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如電費及水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招商局」)與江西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辦公場所借用合同，該物業由後者借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作辦公室用途。江西卡姆丹克太陽能可隨意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惟須負責繳付該物業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如電費及水費。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由於招商局並無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業權以及出租該物業的權利無法核實。若招商局並無該物業的合法房屋所有權，則江西卡姆丹克太陽能使用該物業存在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i)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自然人所有職能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ii)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i)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下，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於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e) 披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

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1)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該等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6)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f)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部分任期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僱員福利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g)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席位。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召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出任董事會新增席位的任何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1)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4)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6)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終止或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h)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過半數贊成票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j)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ii)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本公司大綱條文、修訂本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v)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vi)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vii)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vii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進行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x)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v)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及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議並通過賬目、財務狀況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x)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x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x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xiii)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a)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b)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xiv)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xv)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xvi)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xvi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xvii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權益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若干可供本公司股東追索的補償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vi)段。

**(xix)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xx)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淨額。

**(xxi)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i)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ii)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iii)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讓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iv)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v)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vi) 保障少數權益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權益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權益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擁有公司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經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vii) 管理層**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viii)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x)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x)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集團已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向開曼群島總督會同內閣申請並預期會獲得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上述對本集團的承諾為期二十年。

**(xi)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xii)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xiii)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 (xiv)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強制性清盤；自願；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不開業(或停業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管理處規例合資格，該人士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處理無力償債的人員共同行動。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具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開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提前最少二十一(21)日作出，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及向各出資人傳送通知指明時間、地點及會議的目的。

#### (xv)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xvi)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xvii)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鄒國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紅荔道8號半島豪庭9樓B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在上述地址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有關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5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Fonty。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並透過發行750,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於同日，作為Fonty注資的代價，265,999,99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Fonty。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12,000港元。於增資後，我們已將有關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上述股份所附帶有關權利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限制規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我們配發及發行11,212,01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予CMT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藉著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進一步增加至1,02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我們向CMTF額外配發及發行13,587,49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MTF持有的24,799,513股A類股份(即當時的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按一股A類股份換一股股份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24,799,513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優先股的法定股本1,026,000,000港元，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藉新增6,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7,6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7,6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6,6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本附錄「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方可作實：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我們批准本公司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分派；
- (c) 我們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d)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449,488.25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449,488,249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於十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f)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選擇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g)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因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我們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h)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i)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上文(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4. 企業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我們已採取多項重組措施，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下列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實體：
- (i) Most Talent Limited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前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New Genuine Limited (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前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v) 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Font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Fonty成立為張先生的投資工具。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吳文跋女士(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代表張先生的代理股東)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於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100%合法權益轉讓予我們。
- (e)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以代價4,040,000美元向張先生收購其於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等價承兌票據(「半導體票據」)支付。
- (f)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以代價18,500,000美元向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全部股權。上述代價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等價承兌票據(「太陽能票據」)支付。
- (g) 為籌備CMTF的投資，我們透過增加法定股本及分拆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重組股本。進行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Fonty所持一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h)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將半導體票據轉讓予Fonty作為額外注資。半導體票據由Fonty轉讓予本公司，就此，本公司發行47,677,017股股份予Fonty。本公司隨後將半導體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其後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將半導體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作為公司之間的注資4,040,000美元。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因應上述注資分別向本公司及New Genuine Limited發行一股新股份。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將太陽能票據轉讓予Fonty作為額外注資。太陽能票據由Fonty轉讓予本公司，就此，本公司發行218,322,973股股份予Fonty。本公司隨後將太陽能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其後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將半導體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作為公司之間的注資18,500,000美元。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因應上述注資分別向本公司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發行一股新股份。
- (j)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12,000港元，於增資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上述所有股份均指定為A類優先股，所附帶有關權利須受細則所載有關限制規限。
- 根據CMTF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212,0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予CMTF。
- (k) 於企業重組後，張先生在美國使用Comtec Ltd作為商號以獨資經營方式開展業務，負責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採購及貿易業務。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已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停止經營後，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成功接手Comtec Ltd所有採購及貿易事宜。張先生已停止使用Comtec Ltd作為商號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有關太陽能晶片生產或銷售的任何業務。Comtec Ltd僅是一個商號，並非單獨的法律實體，故於企業重組後並無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 (l) 根據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與獨立第三方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香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6,000元向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前稱）的全部股權。
- (m)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著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全部均指定為A類股份）進一步增加至1,026,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CMTF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3,587.49港元撥充資本而向CMTF額外配發及發行13,587,49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



- (n)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449,488.25港元將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449,488,249股股份的股款供配發及發行予Fonty，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及股權的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代價1.00美元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吳文跋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理股東)以代價1.00美元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收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們向吳文跋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理股東)以代價1.00美元收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股份；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股份以有償代價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代價1.00美元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吳文跋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理股東)以代價1.00美元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收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們向吳文跋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理股東)以代價1.00美元收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股份；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股份以有償代價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股份以代價1.00港元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osco Nominees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前稱)以代價1.00港元向Bosco Nominees Limited收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股份以有償代價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股份以代價1.00港元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osco Nominees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New Genuine Limited(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前稱)以代價1.00港元向Bosco Nominees Limited收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股份以有償代價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前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36,000元向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前稱)全部股權；及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註冊資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

**卡姆丹克半導體**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5,5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5,500,000美元減少至2,50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2,500,000美元增加至2,800,000美元；
- (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2,800,000美元減少至2,100,000美元；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2,1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2,500,000美元增加至2,700,000美元；
- (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2,700,000美元增加至3,360,000美元；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由3,360,000美元增加至4,040,000美元；及
- (j)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的前稱)以代價4,040,000美元向張先生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全部股權。

**卡姆丹克太陽能**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並由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及卡姆丹克半導體分別持有73%及27%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元向卡姆丹克半導體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27%的股權；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卡姆丹克太陽能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18,500,000美元；及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以代價18,500,000美元向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全部股權。

本集團的中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股份轉讓有效，並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所述及本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的財務影響

我們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有關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時均屬適當。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張先生與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4,040,000美元向張先生收購其於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全部股權；
- (b) 張先生以Comtec Ltd商號的名義與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8,500,000美元向以Comtec Ltd商號名義開展業務的張先生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權；
- (c) 卡姆丹克半導體、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卡姆丹克半導體注資及重組訂立的卡姆丹克半導體協議及重組計劃；
- (d) 卡姆丹克太陽能、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卡姆丹克太陽能注資及重組訂立的卡姆丹克太陽能協議及重組計劃；
- (e) 張先生與Font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其於太陽能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Fonty，作為向Fonty的額外注資；
- (f) Fonty與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Fonty將其於太陽能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代價為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向Fonty發行218,322,973股股份；
- (g) 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與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將其於太陽能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前稱)，代價為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前稱)向本公司發行1股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前稱)股份；
- (h) 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前稱)與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前稱)將其於太陽能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代


- 價為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向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的前稱)發行1股信運(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前稱)股份；
- (i) 張先生與Font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其於半導體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Fonty，作為向Fonty的額外注資；
  - (j) Fonty與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Fonty將其於半導體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代價為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向Fonty發行47,677,017股股份；
  - (k) 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與New Genuine Limited(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將其於半導體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New Genuine Limited(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前稱)，代價為向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發行1股New Genuine Limited(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前稱)股份；
  - (l) New Genuine Limited(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前稱)與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New Genuine Limited(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的前稱)將其於半導體票據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代價為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向New Genuine Limited發行1股永康(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的前稱)股份；
  - (m) CMTF與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我們以代價19,999,999.49美元向CMTF發行及配發11,212,019股A類股份；
  - (n) CMTF、Fonty與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CMTF認購A類股份訂立的股東協議；
  - (o) CMTF與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修訂CMTF與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前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的補充協議；
  - (p) 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6,000元向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江西)的前稱)的全部股權；

- (q)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向本集團發出有關Comtec Ltd的確認契據，以確認Comtec Ltd的有效存在，且以Comtec Ltd名義簽署的所有文件的有效性；
- (r) 黃百安、李國華、李榮華及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向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前稱) 發出有關卡姆丹克太陽能 (江西) 的確認契據，以就卡姆丹克太陽能 (江西) 的未披露負債提供若干額外聲明、保證及彌償；
- (s) Font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向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 (t)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向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 (u)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 (其中包括) 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各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登記人名稱	商標	登記地點	類別	登記編號	屆滿日期
卡姆丹克太陽能		香港	9	30113067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卡姆丹克太陽能		中國	9	658243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附註：該申請已由本集團向相關機關作出。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將可在中國於自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獲批註冊商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在中國獲得註冊概無法律障礙，條件為已符合相關法律的各項規定。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卡姆丹克太陽能 .....	www.comtecltd.com.cn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 .....	comtecsilicon.com.cn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 .....	comtecsolar.com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專利：

註冊人	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卡姆丹克太陽能 ....	發明	ZL 2004 1 0018223.7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卡姆丹克半導體 ....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042380.6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卡姆丹克半導體 ....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042382.5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 ....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042381.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 ....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057574.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卡姆丹克半導體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業務經營年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投資總額	6,4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4,040,000美元
註冊股東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的硅料、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銷售自製產品
法人代表	張先生

## (b) 卡姆丹克太陽能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業務經營年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五五年七月四日
投資總額	50,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8,500,000美元
註冊股東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開發及製造半導體，及配件物料(太陽能物料)、銷售自製品及提供有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法人代表	張先生

## (c)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經營年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投資總額	8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註冊股東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製造及開發太陽能及半導體物料(如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須取得牌照)
法人代表	張先生

#### 4.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兩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固定期滿後方可屆滿。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支付該等花紅後)的5%。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予彼等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姓名	薪金
張先生 .....	每月人民幣50,000元
鄒國強先生 .....	每月人民幣160,000元
施承啟先生 .....	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何昕先生 .....	零
Kang Sun先生 .....	每年50,000美元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	每年50,000美元
梁銘樞先生 .....	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宣佈及批准，惟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務年度我們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不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5%。董事應於作出分派酌情花紅的建議前，審閱及比較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實際表現。各董事將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繳開支。

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向其支付年薪及管理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各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張先生 .....	零
鄒國強先生 .....	人民幣1,320,000元
施承啟先生 .....	人民幣200,000元

鄒國強先生亦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而享有薪酬，其月薪於上市後將增加人民幣5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除外）。

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年期均少於三年，並可由我們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 b.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按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時間而定；及(ii)可根據薪酬待遇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授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291,000元、人民幣21,788,000元及人民幣73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薪酬，此乃管理層酌情決定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其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 c.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合共3,877,058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無償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以向其提供個人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其爭取最佳表現效率，亦挽留其於本集團任職，而其貢獻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授出條款（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發行予該名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受限制股份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的日期前予以出售、以贈予方式轉讓、抵押或另行轉讓或出售。

(b)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應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應於緊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的年度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次歸屬」)。
- (ii) 佔受限制股份其餘3/4的股份此後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的末期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所指定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66.4%
鄒國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9,676,139	0.9%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實益擁有564,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擁有99,8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繼承人(作為JZ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張先生的子女未滿18歲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述(a)段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子女權益	663,867,550	66.4%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實益擁有564,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擁有99,8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繼承人(作為JZ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張先生的子女未滿18歲

##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 (b) 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在發起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之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執行）；
- (f) 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時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張先生（「彌償保證人」）已與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張先生先前以Comtec Ltd商號開展的業務產生或應付的任何負債（倘有關負債超過人民幣41,369,000元）（「協定稅項負債」）。

協定稅項負債是指應就張先生先前以Comtec Ltd商號開展的業務支付且本集團同意承擔的稅項（連同有關應付稅項的利息及其他付款責任）。張先生已同意就本集團因張先生先前以Comtec Ltd商號開展的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無論是否為稅務性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倘有關負債超過上述數額）。釐定人民幣41,369,000元款項的基準為該款項為(a)彌償保證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以Comtec Ltd的商號為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進行原料及設備採購以及履行貿易職能直至該業務終止時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累計應付稅項人民幣36,499,000元（「累計應付稅項」）（包括應付美國聯邦稅人民幣32,602,000元及應付加州稅人民幣3,897,000元，乃根據美國稅收法及加州收入和徵稅法規的通行稅率計算；及(b)可能由彌償保證人支付的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為數人民幣4,870,000元（按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未支付的美國聯邦稅及加州稅計算）（「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

上述累計應付稅項包括有關業務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應付稅項，由於該應付稅項為有關業務於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產生的額外估計稅項負債，乃由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經修訂的美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個人所得稅報稅單予以申報，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的稅項負債分別約為1,1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已根據美國稅收法及美國現有詮釋及慣例作出估計，並於其產生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此外，有關利息乃就由規定繳納稅項最後一日起至最近九月份估計付款日期止未支付稅項負債，按每季釐定的適用稅率計算，即(i)每季首月的美國聯邦短期稅率；加上(ii)3%之和；而估計延遲付款罰金乃按到期未付金額的0.5%計算，直至付款之日為止。

根據開曼群島（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實施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務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申索，惟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於本財務期間或任何較早財務期間所徵收的利得稅或其利得稅率增幅則除外；
- (c) 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本條款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及



- (d) 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並非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本彌償保證契據日期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本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

##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7.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集團的任何股本及債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集團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奧睿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	本公司的韓國法律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奧睿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及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文所提的專家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10.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

###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

我們的營運總監James J. Wang先生及我們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各自無償獲授總計2,917,590股受限制股份，以向彼等提供個人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其爭取最佳表現效率，亦挽留其於本集團任職，而其貢獻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授出條款如下：

- (a) 根據授出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行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受限制股份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的日期前予以出售、以贈予方式轉讓、抵押或另行轉讓或出售。
- (b)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應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應於緊隨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的年度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次歸屬」)。
  - (ii) 佔受限制股份其餘3/4的股份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的末期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我們的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我們的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

我們的員工。除下列各項外，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須為2.51港元；
- (b)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57%；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佔相關股份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
  - (ii)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相關股份的餘下11/12須於每三個月期的期底按季度等額分期（即相關股份的1/12）予以歸屬，惟須受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d)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限制的規限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須自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提呈日期」）開始，並於(i)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第10段的條文失效之日；或(ii)自有關購股權的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因行使購股權將股份配發予承授人當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按較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折讓19.0%的行使價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由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1.00港元的代價有條件授予合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貢獻（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有條件授出。

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向我們的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1,990,24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後由於市況變化，該等購股權在獲行使前均被註銷。

於上市日期前，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各項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詳情的承授人概要列載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承授人的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sup>(附註1)</sup>
<b>董事</b>				
Kang Su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2 Fontes Drive Fremont California 94539 USA	249,574	0.025
Daniel DeWitt Marti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0-184 Borregas Ave. Sunnyvale California 94089 USA	199,659	0.020
梁銘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1309室	124,787	0.012
總計 .....			<u>574,020</u>	<u>0.057</u>

附註：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574%。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我們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約0.0574%，而視乎發售價而定，將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介乎約6.3%至約7.7%，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將攤薄介乎約人民幣0.0015元至約人民幣0.0018元。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為3年，故任何該等攤薄及對股權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將會歷時數年。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持有的股份將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

### 1. 宗旨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激勵合資格人士(下段有述)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持續保持關係，同時亦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 2. 合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b)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c)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7. 提呈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第12條所述計劃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即時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一式兩份構成按計劃第5.6條所載方式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所清楚列明者。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的限期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9.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應載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 10. 行使購股權

10.1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如僅部分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價款。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根據第12條發出的證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由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已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10.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10.3 視乎下文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聯屬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出現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送達辭職通知當日(就辭職而言)或承授人接獲終止受聘通知當日(就因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而言)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出現此情況，購股權須於送達辭職通知或終止受聘通知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10.3(e)條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 (f) 倘承授人乃：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不再是行政人員，但仍擔任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或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
    -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休」而不再擔任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或

-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離職當日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離職當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或該等準則或條款及條件乃授出購股權的基準，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獲通知彼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當日（適用於情況(i)）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當日（適用於情況(ii)）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上述通知日期或未能達致、不符合或不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的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就情況(i)而言，董事會根據本第10.3(g)條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h) 倘承授人（為公司）：

- (i) 已就承授人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可能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以其他方式無償債能力；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作無力償還其債務（誠如以上所述）當日，或本公司公佈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當日，或本公司公佈上述合同遭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上述事項出現日

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10.3(h)條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因違反上述合同或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而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涵義，無力償還其債務或並無償還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以其他方式無償債能力；或

(ii) 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被視作無力償還其債務或並無償還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誠如以上所述)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交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彼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當日，或上述合同遭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上述事項出現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10.3(i)條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因違反上述合同而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由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因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審議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i) 購股權期限；

(ii)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核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非購股權已根據本第10.3(k)條獲行使，在本第10.3(k)條所述的有關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相等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及

- (1)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的同一日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就此，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 11.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予承授人當日(「配發日」)(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 12.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本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待上文所述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13.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0.3條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視乎第10.3(1)條而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未履行的判決、頒令或未執行的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10.3 (h) 或13.1(d) 條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13.2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 14. 調整

14.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何種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調整：

- (a)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如董事會認為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而不得超越；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解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就第14.1條而言，核數師的身份相當於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若無任何明顯錯誤，彼等之證明將為最終結果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4.2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第14條所述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0.1條於收到承授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為此取得的核數師證明作出的調整，或倘該證明尚未取得，則須通知承授人該事項，並指示核數師按本條的條款就此發出證明。

##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有關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第17條或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如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註銷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 1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上述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作用。計劃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計劃的規限下依照計劃行使。

## 17.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但不時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 18. 修訂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大幅修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修訂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但如更改乃按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修改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有利承授人；(iii)變更董事會的授權或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為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而指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及(iv)修改上述終止條文。

##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及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

倘上述的許可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未能授出：

- (a) 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提呈將無效力；
- (c)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適用於私營公司的另一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採納。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目前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的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而編製的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7)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12)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13) 公司法；及
-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